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472号

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天味字〔2018〕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32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4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3
六、对天味食品发展前景的评价.....	51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5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味食品、股份公司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我公司、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部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引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仙坛股份（002746）、强力新材（300429）、浙富控股（002266）、复大医疗等项目的 IPO 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曾参与强力新材（300429）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曾冠：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五矿资本（600390）、瑞和股份（002620）、美盈森（002303）、人福医药（600079）、中科海讯等项目的 IPO 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 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胡孔威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曹阳、方妍红、李浩麒、刘鹏、张仕兵、曾波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eway Food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7,18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2010年7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邮政编码	610200
联系人	何昌军
电话	028-82808166
传真	028-82808111

电子信箱	dsh@teaway.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针对保荐制度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立项程序

2017年10月10日，本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送达东兴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接到项目组立项申请后，对立项申请材料及材料内容完备性进行审核。经审核，本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

随后,质量控制部牵头组成了立项小组,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发送至立项小组成员。立项小组成员审核后,于2017年10月13日,同意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 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正式立项后,内部核查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组全面尽职调查陆续获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部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就申报材料中的重要事项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在内部核查人员核查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质量检查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

2018年3月29日,项目组将经质量控制部预审审核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将相关申请文件转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成员。

2018年4月3日,内核小组会议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的保荐机构总部举行,内核小组成员郭哲、张昱、何升霖、张韶华、何德明、石谭甲子、龙求群、陈颖慕、刘闻达出席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三) 内核意见

2018年4月3日,东兴证券召开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出席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郭哲、张昱、何升霖、张韶华、何德明、石谭甲子、龙求群、陈颖慕、刘闻达,内核小组认为: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辅导情况进行了复核，同时履行了尽调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小组审核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后认为：天味食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天味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天味食品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天味食品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9CDA4000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DA40003)(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另根据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183.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7,183.5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4,132.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41,315.5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自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资

产权属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环保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变动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人员了解股东的持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辅导授课，并通过相关考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告文件，并取得上述人员的相关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发行人住所地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资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评价。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该等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4.97 万元、18,380.61 万元及 24,184.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金额为 59,340.24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89.91 万元、106,581.62 万元及 141,286.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346,257.63 万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7,183.5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13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达到总股本 10%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3,826.4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67.49 万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296.8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 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取得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和非专利技术、商标等，并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①发行人将保持现有经营模式，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丰富产品服务的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随着发行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其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农加发〔2016〕5号）等产业规划将继续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合法拥有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 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①核查程序

A.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要的会计政策文件等与财务核算体系有关的文件；

B.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现场验证、与财务报告对比等手段核查财务核算体系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C.通过核对公司 ERP 系统、检查会计账簿等手段检查发行人总账和各明细账建立的情况；

D.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岗位设置情况；

E.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及岗位职责说明、财务机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文件，判断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适应；

F.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简历、拥有的会计从业资格、职称等文件，复核其是否胜任其岗位职责；

G.核查财务部门是否存在会计与出纳同时由一人兼任；

H.核查财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会影响内控的执行；

I.实际抽查发行人会计档案保管情况（是否装订成册、会计记账凭证的编号是否存在缺号、重号、部分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规等）。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工作规章；
- B. 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设置及人员简历；
- C. 取得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的书面意见；
- D. 通过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出席情况及决议，对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了解审计委员相关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3) 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①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文件；
- B. 对采购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审阅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签收单、入库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是否齐备；
- C. 抽取报告期内的出库单、入库单等仓储单据，审阅是否与公司财务账保持

一致；

D.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E.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流程中的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相应的验证，能够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4)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①核查程序

A.取得发行人销售循环内控制度；

B.对销售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和执行了完备的销售循环内控体系；

C.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走访，取得其营业执照、宣传资料，核查客户的真实性，销售的真实性以及货款的付款方式以及回收情况；

D.取得发行人的预收账款明细账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客户的回款是否及时；

E.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变化情况、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F.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较好；发行人未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①核查程序

A.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资金授权、批准、使用等情况；

B.核查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设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注销的账户、零余额或者余额很小的账户、基本账户、理财账户等）；

C.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新开户以及销户的情况，对异常的新开账户和销户进行核查；

D.实地走访、函证银行，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各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E.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流程穿行测试，核查其流程及授权审批情况；

F.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抽查核对；核实银行日记账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性、未达账项产生的原因、未达账项收付款单位相关信息，抽查大额收付发生额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收付款单位相关信息；

G.核查现金日记账，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核实大额现金收支来源方、大额现金收支发生原因；

H.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结合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核查，发现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

项往来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活动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行严格的管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拆借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1)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2) 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3) 发行人采购相关资料保存完备，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4) 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中不存在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环节；(5) 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拆借资金或者利用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或其他业务相关的款项收支。

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①核查程序

A.通过分析财务报表、访谈等手段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资产构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是否能够相互匹配；

B.核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用电）与业务量之间的关系；核查上述生产要素的消耗情况，推断发行人产量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C.查阅合同约定销售货物运费承担方式，核查运费金额与业务量变化的关系是否正常；

D.存货和产销率关系的验证：核查存货余额分类（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产销存记录，计算产销率；核查销量与产能、产量、存货金额及构成之间的匹配性；

E.关注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变化明细、设备生产能力、用工数量、人工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F.核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公开资料，比较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比较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成本的变动幅度；

G.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经营情况进行审阅并相互印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①核查程序

A.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的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

B.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C.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D.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E.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2)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 & 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

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①核查程序

A.询问并了解发行人管理层，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B.如有上述交易，了解交易背后的动机，以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C.查阅并核查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方式对相关交易进行核查；

D.核查发行人对该交易的账务处理及关注相关交易损益是否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交易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①核查程序

A.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访谈以及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B.对发行人关联方通过获取工商资料，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核查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详细核查；

C.对目前仍存续的关联方了解其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D.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E.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F.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或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以甄别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G.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除货款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款，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交易额匹配。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市场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负

责人或经办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① 核查程序

A.取得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B.取得发行人子公司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及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

(3)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① 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关联方工商、财务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所注销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

形，不存在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①核查程序

A.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

B.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C.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等签订的合同/订单，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条款；

D.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

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①核查程序

A.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

B.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向主要客户函证并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C.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经营、销售模式相印证。

D. 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布局、增减变动情况；

E. 了解发行人的退回政策，核查报告期内退货情况，统计分析发行人的退货率，并通过访谈客户确认；

F.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了解经销商的经营情况，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库存情况，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状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布局合理，销售收入真实。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

(3)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殊交易或创新交易模式，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详细披露，针对该等报表及附注，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详细披露的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5)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①核查程序

- A.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 B.分产品类型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 C.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并对比分析；
- D.核查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
- E.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 F.联合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实地走访；
- G.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
- H.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 I.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其盈利能力。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基本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A.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

B.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C.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真实存续，未发现异常情况。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

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①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存货定期盘点制度；

B.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异地存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等情形；

C.参与监盘；如果存在异地存放和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或者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情形，实地走访或函证异地仓库、第三方及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存货，核实存货的资产权属；

D.对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性复核；

E.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存货的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结合存货盘点和市场价格等核查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F.取得发行人、会计师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资料及支持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基本相符。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出纳管理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①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的原因及改进措施的说明；

B.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C.取得现金明细账，统计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查阅大额现金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D.对现金收付款进行了抽查，关注后附凭证的合理有效性；

E.对大额现金交易进行穿行测试。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但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因此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回款的情况。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①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并了解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并了解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B.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始报表及申报报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C.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财务指标变动是否异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在申报期内的一致性、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

②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A.关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的真实性，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资料，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对重点关注的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实地走访重点客户及供应商；

B.查阅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关注大额资金往来，查看资金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关注是否具有业务实质；

C.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D.通过搜索查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办公地址、产品类型、财务报表、股东、高管等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经常性交易往来；

E.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第四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是否异常；

F.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价格、产品类型、合同条款，发货周期、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判断其是否具有合理性；

B.通过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C.取得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分析形成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有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以换取销售收入的情形；

D.关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是否存在异常，申报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较申报期初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E.核查客户期后是否有集中退货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A.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以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或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服务或产品等情形，其交易金额是否对公司经营

成果产生了重大影响；

B.分析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C.关注毛利率是否与行业水平一致，关注期间费用中与收入相关度较高的各项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是否与行业水平相一致；

D.关注人工费用与其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的合理性、主要能源消耗合理性；

E.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资金和接受捐赠（资金、实物资产）、无偿接受劳务的情形；

F.对于重点客户及供应商，新增客户及供应商应核查发行人采购量、发货量的真实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A.获取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的关联方清单；

B.获取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

C.根据上述获取的清单，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是否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D.关注新增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价格是否公允，申报期最后一年新增客户是否属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E.关注最后一年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分析增长原因，关注是否为上述机构及其关联方；

F.分析主要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尤其关注申报最后一年高毛利率的客户是否为上述机构及其关联方；

G.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将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B.分析采购金额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比例的波动异常的情况；

C.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D.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挂账或资金进出行为；

E.取得发行人月度领料明细以及当月的产出产品数量，计算发行人材料领用的投入产出比，并对该比例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变化，以判断原材料的使用是否合理；

F.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

大差异，并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情况；

B.关注发行人账里账外是否存在使用目的不明确的信息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或者劳务费、培训费等，防止发行人向其他网站购买用户，营造虚假增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的方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归集方式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B.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C.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异常；

D.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存货余额是否异常；

E.取得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明细科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存货余额、存货

周转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参与存货监盘、对重要存货进行抽盘；

F.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明细科目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存在转固提前或滞后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况。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取得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抽查月度工资表，统计平均人员工资水平，核查是否有较大变动；取得员工奖金明细表，分析奖金数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B.抽查员工薪酬银行转账凭证；

C.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服务外包业务、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等情形；

D.结合发行人员工人数，复核其全年工资总额、月均工资，比较本期与上期工资费用总额，核查其员工及高管薪酬增减变动原因；

E.比较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有异常变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减少现金流出，粉饰报表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取得成本、费用的明细科目，核查成本、费用明细科目中是否有异常波动的项目、成本费用占比是否异常；

B.取得主要费用的月度明细汇总表或项目明细汇总表，核查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期末费用异常减少或期初费用异常增加的情形；

C.取得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

D.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E.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验证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期间是否正确；

F.核查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费用性质的长期挂账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发生情况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A.取得资产减值科目明细表；

B.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信用政策、账龄分析其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核查申报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的回收情况；

C.关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存货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库龄情况，分析减值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关注存货所对应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度下跌，下游客户所处细分行业是否出现系统性风险；是否存在产品因型号老旧等因素可能的滞销；实地盘点或监盘，观察是否存在长时间未处理的存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依据；

B.取得各期新增主要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资产安装或交接凭证以及其他可证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相关凭证；实地盘点固定资产，核查其是否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于大额外购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点进行复核，是否与采购合同、发票时间匹配，是否与验收单日期一致；

C.查阅大额预付款项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相关支出，分析是否存在该设备已投入使用，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根据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访谈记录，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保荐机构、会计师应高度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取得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持续关注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分析其增长的实质原因。对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督促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超额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做重点分析并做补充披露，发行人还应视上述事项后续变化及影响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最后一年的收入、利润变动作分析性复核；

B.如收入、利润出现变动较大的情形，核查是否由于发行人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申报期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不存在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收入规模扩大主要受益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张，不存在异常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2018]22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

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型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作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等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成品质量检测等全过程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公司仍面临与食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以下风险:

1、原材料采购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所用原材料品种较多,包括油脂类原料、辣椒、花椒等农产品,盐、味精等基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上述原辅料采购涉及多个供应商,同时供应商亦有可能向其上游采购原材料,采购链条较长,涉及面广,而原材料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质量安全出现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2、金安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以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金安案件后,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措施,进一步严格控制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该案件被列为被告的情形,也没有因此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但仍不排除因金安案件给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包括生产领料、生产现场监测、生产人员卫生管理、工艺控制、上下工序交接、产品检验等诸多关键控制环节,任一环节发生疏漏都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产品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商超和销售终端分布于全国各地,若经销商、商超或销售终端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保存产品,亦会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消费者不当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含有辣椒、花椒等辛辣原辅料和按国家规定添加的食品添加剂,若消费者过量使用,消费者可能感觉身体不适,进而对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出现食品质量问题，一方面公司将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的可能，有权部门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同时，公司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还将直接影响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继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存在由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产品标准，要求扩大或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限制使用某种食品原料及添加物或其最大使用量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企业质量标准，调整产品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并清理已生产但未销售存货的风险。

2、行业声誉风险

在整个食品工业中，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严格，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食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规范需要较长的过程，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出现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都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并将对发行人在内的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市场潜力不断吸引新企业进入，原有企业也可能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加剧市场竞争。与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营销、品牌、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尽快通过增加投入、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辣椒等农副产品，这些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含包装物）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15% 和 88.20% 和 89.51%。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直接材料及主要原材料油脂、辣椒、花椒、包装物价格增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材料成本变化导致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假设直接材料价格增加 1%	-2.46%	-2.59%	-2.20%
假设油脂价格增加 1%	-0.56%	-0.54%	-0.46%
假设辣椒价格增加 1%	-0.20%	-0.22%	-0.16%
假设花椒价格增加 1%	-0.32%	-0.28%	-0.22%
假设包装物价格增加 1%	-0.33%	-0.36%	-0.28%

如上表，公司利润总额对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敏感性系数在各报告期均大于 2。由于公司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品种较多，单一主要材料油脂、辣椒、花椒和包装物的敏感性系数均小于 1。

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2、商标等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商标“好人家”、“大红袍”为中国驰名商标，上述商标和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为防止不法企业仿制、冒用和盗用商标，公司建立了《维权打假管理制度》，由营销中心与法务部联合进行维权打假。公司在进行市场调查、维权和诉讼方面投入较多人力和费用，若

上述侵权行为继续存在，将会加大公司维权成本，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3、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8年度	金额	24,353.61	23,060.16	38,978.51	54,543.70	140,935.98
	比重	17.28%	16.36%	27.66%	38.70%	100.00%
2017年度	金额	16,436.17	18,383.38	28,253.14	43,027.58	106,100.27
	比重	15.49%	17.33%	26.63%	40.55%	100.00%
2016年度	金额	15,656.54	13,195.05	26,076.86	43,072.72	98,001.18
	比重	15.98%	13.46%	26.61%	43.9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其他时期收入相对较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70.56%、67.18%和66.36%。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系列构成，其中，火锅底料主要以麻辣口味为主，根据人们饮食习惯，冬季天气寒冷，食用火锅较多。同样，川菜调料也因其以麻辣口味为主而具有季节性，但销售的季节性不如火锅底料明显。香肠腊肉调料主要系用于冬季制作香肠腊肉，因此销售主要集中在冬季。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所以会出现单季度的利润较少甚至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4、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满足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不断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并进行新产品研发，以丰富产品结构，保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火锅底料的基础上通过调整配方，针对消费者口味的变化持续推出改进后的火锅底料，并针对市场需求推出了速食火锅和全型（手工）火锅；同时，公司推出的酸萝卜老鸭汤、青花椒鱼、麻辣香锅等新产品也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取得较好的

销售业绩。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但现有产品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取得消费者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亦对公司市场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营业外收入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为了保障发行人与经销商双方共同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杜绝经销商扰乱市场的行为，对经销商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确保市场销售渠道的稳定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市场秩序保证金管理办法》，并与经销商在《产品销售合同》附件中约定了市场秩序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及返还办法。对达成考核标准的经销商，根据返还办法计算返还金额；对未达成考核标准，且公司不再给予补充考核机会的，没收其市场秩序保证金，公司每两年清理一次市场秩序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不予返还的经销商保证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利润总额影响的金额	391.81	4.20	1,965.26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333.04	3.57	1,670.47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333.04	3.57	1,670.47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5%	0.02%	8.22%

报告期内，不予返还的经销商市场秩序保证金增加当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670.47万元、3.57万元、333.04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8.22%、0.02%和1.25%；上述金额均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影响，但因市场秩序保证金每两年清理一次，年度不予返还金额具有较大的波动性，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波动性影响。

6、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结构性存款收益、股权激励费用及根据经销商考核结果不予退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90	-120.72	-6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0.80	1,463.89	1,47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5.64	1,134.17	81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79	5.16	1,96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45.90	-
小计	2,912.33	-263.40	4,18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29	-39.51	62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476.04	-223.89	3,5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60.70	18,380.61	20,33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4.66	18,604.50	16,774.9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9.29%	-1.22%	17.5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50%、-1.22% 和 9.29%，比例较低。但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偶发性，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波动性影响。

（四）经销商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3%、88.17% 和 84.57%。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8 年合作经销商数量达到 809 家，公司合作的经销商的范围延伸至市县一级。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进行严格考核、系统培训和规范管理，提高了经销商的自身经营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广，如果公司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或管理不规范，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等方面的研究，目前已经形成了较

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技术人才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机制,对产品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等均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产品核心配方的构成仅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有效避免了核心技术失密。但生产工艺改进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具有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面临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失败的技术风险。

（六）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与唐璐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87.48%。按 4,132 万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78.74%,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原料采购、产销规模等将相应扩大,生产和管理人员亦将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等未能跟上业务规模扩大的步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贡天味、天味家园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此外，公司还享受“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和“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公司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及对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部大开发	3,115.71	2,135.67	2,270.9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	199.02	147.89	164.31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17.23	15.99	13.53
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6.41	14.11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3,331.96	2,305.96	2,462.8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72%	10.73%	10.38%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462.87 万元、2,305.96 万元和 3,331.96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8%、10.73%和 10.72%。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若未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鼓励范围调整或所得税政策到期后不推出新的优惠政策，致使公司及子公司自贡天味、天味家园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仍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况，可能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2、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按规划每年将新增产能3.80万吨，尽管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本次募投项目也经过了详细的分析和科学论证，但由于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有效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并新增部分折旧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将在一至三年内完成，若市场出现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预测价格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对天味食品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专注于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为主的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消费、餐饮等领域。发行人凭借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优质全面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已成为调味品领域的知名企业。随着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调味品行业向新型复合化方向发展，公司潜力巨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

同意保荐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孔威
胡孔威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曾冠
丁淑洪 曾冠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魏庆华



总经理:

张涛



附件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丁淑洪、曾冠两位同志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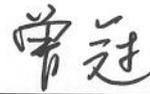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丁淑洪



曾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否符合双人双签规定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为无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并完成的保荐项目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2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规定。保荐代表人曾冠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并完成的保荐项目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7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2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双人双签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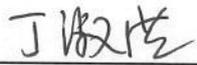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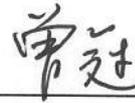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丁淑洪



曾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8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投行业务部门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项目选择标准，建议保荐机构承做的项目，应通过投行系统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完备附件资料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接到立项申请后，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及材料内容完备性的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在投行系统中将立项申请材料发送至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在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中选派人员组成。立项小组审核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经立项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项目即通过立项小组审核，否则不予立项。立项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批准后完成立项。

（二）内核审核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内核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核查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须依据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工作。核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检查项目工作底稿；核查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实地参观、考察；与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就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等。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核查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相关投行业务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以确保申请文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保荐机构的有关规定制作，其内容和形式合法、合规后，并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申请时须提交项目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

3、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做出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组修改后重新上报。

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项目申请文件分别就法律、财务等有关问题进行初审，认为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如认为申请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质量控制部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材料。项目组书面解释并修正后，质量控制部认为无重大异议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内核小组成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5日前，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工作底稿上填写

个人审核意见。

5、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审核申请文件采取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的形式，内核小组会议须由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内核小组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及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项目申请文件。

6、内核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审查修改及补充说明情况，内核意见已得到落实，符合申报要求的，方能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立项通过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	立项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在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中选派人员组成。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曾冠
项目协办人	胡孔威
其他项目组成员	曹阳、方妍红、李浩麒、刘鹏、曾波文、张仕兵

（二）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	----

辅导阶段	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
反馈意见答复阶段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兴证券受天味食品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保荐机构针对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分析、观察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对发行人的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5）对银行账户、往来款项进行函证；

（6）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

（7）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走访并取得守法证明。

针对天味食品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调查人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刘鹏、张仕兵、曾冠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和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曹阳、李浩麒、曾冠、胡孔威	调查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机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访谈，了解发行人产能、产量、销售等情况；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相关情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丁淑洪、方妍红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刘鹏、张仕兵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阶段	调查人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刘鹏、张仕兵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控制测试底稿进行审慎核查，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丁淑洪、方妍红、曾波文、胡孔威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费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等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曹阳	调查发行人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曹阳、曾冠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批文、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丁淑洪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丁淑洪、曾冠、李浩麒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东兴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保荐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如下：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申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 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 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访谈，从多方面切实客观了解发行人情况，加深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4) 保荐代表人组织参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 保荐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参与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括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6) 保荐代表人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7) 保荐代表人组织参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政府部分的走访调查工作，了解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况，销售及采购情况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8) 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参与辅导培训，通过座谈、集中授课等形式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规范，提高其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对法规的了解。

2018年4月4日，东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质量控制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项陈述，并对该表所附承诺事项誊写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于2018年7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反馈和补充2018年半年报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围绕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工作；并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

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公司或有风险等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立项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在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中选派人员组成。立项小组审核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经立项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项目即通过立项小组审核，否则不予立项。立项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批准后完成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组织召集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6 名委员及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质量控制部是我公司常设执行机构。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

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书面反馈，项目组针对现场核查书面反馈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

2、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8年4月3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郭哲、张昱、何升霖、张韶华、何德明、石谭甲子、龙求群、陈颖慕、刘闻达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9位委员参与表决，表决同意推荐天味食品IPO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

2018年4月3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对天味食品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表决，同意天味食品 IPO 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立项审核小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模式、财务情况、预计融资规模和项目执行时间计划等。立项小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经销模式、经销渠道收入等方面情况，通过对该项目的充分论证，最终表决一致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处于食品生产行业，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安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充分保障产品质量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目前，发行人已经从组织架构、内控制度、日常采购销售等方面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组织架构方面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该小组主要负责提出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工作要求，总体把控食品质量安全，督查各部门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落实情况，以及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的调查研究等。该小组的设立体现了发行人将食品安全放在公司日常经营的首要位置。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制

定和修订采购质量、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规范性文件，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质量控制培训，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质量数据和用户满意度数据组织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检测等。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以集团质量管理部及各子公司品控技术部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共计 130 余人。

2、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部设立了法规团队，负责与公司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的检索、收集、评估机制。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设专人检索、收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信息，并评估其对公司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影响，评价其有效性、适用性以及适用条款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法规由质量管理部通过组织召开专项合规性评价会议或专项核查等形式开展专项合规性评价。

结合相关行业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产品售后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发行人有关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文件主要有：

序号	名称
1	《管理手册》
2	《食品安全小组工作制度》
3	《HACCP 计划》
4	《供应商管理制度》
5	《传统及通用产品研发工作程序》
6	《中试及试生产管理制度》
7	《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8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9	《食品安全巡查管理办法》
10	《原辅材料加工监督管理制度》
11	《原辅料内控标准》
12	《质量异常处理办法》
13	《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14	《质量控制规程》
15	《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
16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放行制度》

序号	名称
17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8	《产品退货管理办法》
19	《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20	《油脂类原料监督管理办法》
21	《食品防护计划》
2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1) 原辅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选用多种原辅料进行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对所选用的原辅材料，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已有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	牛油	GB10146-2015
2	菜籽油一级	GB/T1536-2004、GB2716-2005
3	起酥油	LS/T 3218-1992、GB15196-2015
4	大蒜	GH/T1194-2017
5	生姜	NY/T1193-2006
6	味精	GB/T8967-2007、GB2720-2015
7	食用盐	GB/T5461-2000、GB2721-2015
8	白砂糖	GB/T317-2006、GB13014-2014
9	辣椒	SB/T10967-2013
10	花椒	GB/T 15691-2008
11	豆瓣	Q/XHX0001S-2017、GB/T20560-2006
12	豆粕	GB/T 13382-2008 、GB14932-2016
13	麦麸	Q/SRJ0001S-2017
14	小麦粉	GB/T1355-1986

同时，为了严格把控原辅材料质量，发行人采取了严格的供应商管控措施，根据供应商供应物料的风险级别及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水平建立了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针对高风险类供应商公司每年进行现场审核；发行人还建立了原料食品

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原料食品安全风险指标进行监督抽检,防止原料引入风险;针对农产品干料类、泡制品类核心原料,发行人实施关键过程管理,对重点原料采收环节进行深入跟进以及由原料技术部专职原料技术人员进行驻厂监控。此外,公司还与食品伙伴网合作,建立供应商食品安全抽检风险信息预警机制,供应商一旦发生国内监督抽检不合格,将第一时间获得信息并采取措施。

对于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质量管理部作为公司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的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对添加剂的采购、进厂验收、库房贮存、生产使用记录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公司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执行,保证公司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安全。

(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车间品管人员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相应的奖惩制度,同时抽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环节实施严格且严谨的抽检程序,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无盲区,严格实行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全面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现场质量保证组织

发行人以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阶段考核、持续改进为核心,建立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监控人员等组成的质量保证组织,层层落实质量责任,细化措施、规范行为。

2) 过程质量控制依据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内标准及相关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制定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标准,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配方、工艺、标准进行生产,上下工序交接时,必须通过严格的自检、互检、专检等检验流程,做到上不清、下不接,有效保证了各工序质量。

3) 关键控制点监控

对生产现场的空气、水源、食品接触表面微生物进行定期监测,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就各类产品的生产环节制定了详尽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就每

一工序的潜在有害物质、潜在危害的显著性、对危害的判断依据、预防措施、监控人员、监控频率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规定。

4) 质量稳定性分析

发行人采用统计技术、控制图表及时了解生产质量波动趋势，分析工序能力指数和工艺控制参数波动趋势，策划纠偏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质量控制的受控和应急处理。

5) 执行质量目标的定期考核

发行人每年对质量总目标和各部门质量目标进行修订，同时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岗位、各环节并组织实施；坚持为质量目标的实现做到了月月统计、季度检查、年终考核。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各级质量责任制，制定了各部门（或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考核细则，通过开展质量评比、质量分析、质量考核等活动，全面落实质量责任。

6) 定期会议，持续改进

质量管理部定期召开会议，与采购、销售等部门共同讨论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或隐患的措施，持续改善提高产品质量。品管人员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相应的奖惩制度，抽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环节实施严格且严谨的抽检程序，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无盲区，严格实行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全面控制。

(3) 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坚持每年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督促各生产现场严格按产品检验标准实施检测和质量判定，做到按批次对每批入库或出厂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实施检测；并定期按规定要求对每个品种的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和质量评比。公司质量管理部还通过比对试验检查各生产现场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提高自身的检测水平。通过对产品的检验和测量过程的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公司为实验室配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高效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万级洁净级别的微生物检验室及致病菌检验室等一批先进的检化验设备设施,具备溶剂残留、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防腐剂、苏丹红、罗丹明 B、二氧化硫、黄曲霉素等全面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

为了判断自身检测和化验结果的准确性,公司还定期将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产成品等送样到相关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送检频率为每个产品单品每半年一次。

(4) 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公司针对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已经制定了《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产品退货管理办法》、《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从产品交付的终端环节考虑如何保障产品质量,避免公司已售产品存在潜在质量隐患,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

(5) 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在原料、生产及销售流通过程中的可追溯,公司把可追溯性作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并作为供应商审核的必备条款,保证原料向前端全过程的追溯性,依靠公司ERP系统,辅助必要的纸质生产记录实现了产品生产过程原辅料使用、重点工艺参数、关键设备、操作人员的可追溯。

4、发行人质量认证情况

发行人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HACCP体系认证,发行人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质量控制以实现“三化”管理为目标,即流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0651	2024.01.15	天味食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6Q25261R2M/5100	2019.06.08	天味食品
	00117Q311474R1M/5100	2020.12.21	天味家园
	02616Q30973R2M	2020.01.03	自贡天味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300683	2019.06.25	天味食品
	001FSMS1401105	2020.12.21	天味家园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600603	2019.10.20	天味食品
	001HACCP1500542	2021.12.28	天味家园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6S21008R3M/5100	2019.06.16	天味食品
	00118S20099R1M/5100	2020.12.22	天味家园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6E21560R3M/5100	2019.06.05	天味食品
	00118E34678R1M/5100	2021.12.29	天味家园

此外，发行人被四川省质量协会评定为“四川省2016年度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被中国质量协会评定为“2017年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并在2017年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中被授予“2017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百家诚信示范单位”。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能够按照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执行，并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工作：

1、添加剂采购

公司严格查验添加剂供应商的许可证明和合格证明文件，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坚决杜绝非食用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

2、添加剂使用

公司制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

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的供应商供应的食品添加剂,添加剂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添加剂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具体添加剂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功能	GB 2760-2014 中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g/kg)	公司使用量不高于 (g/kg)
1	山梨酸钾	防腐剂	复合调味料	1	0.921
			酱及酱制品	0.5	0.396
2	辣椒红	着色剂	调味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	5 生产呈味核苷酸二钠	增味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4	β 胡萝卜素	着色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5	D-异抗坏血酸钠	抗氧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6	茶多酚	抗氧化剂	复合调味料	0.1	0.0933
7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8	三氯蔗糖	甜味剂	复合调味料	0.25	0.2
9	焦糖色-亚硫酸铵法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	14.56
			酱及酱制品	10	8.9
10	焦糖色-ZS400B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	14.56
11	焦糖色-ZS200C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	14.56
12	辣椒红-CG-1	着色剂	调味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13	三聚磷酸钠	水分保持剂	复合调味料	20	9.52
14	六偏磷酸钠	水分保持剂	复合调味料	20	9.52
15	山楂核烟熏香料II号-华鲁	食品香料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16	乙基麦芽酚	食品香料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17	复配水分保持剂1号-中试	水分保持剂	复合调味料	20	9.52
18	柠檬黄-中试	着色剂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0.5	0.319
19	β 9 胡萝卜素粉剂(1%)-中试	着色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功能	GB 2760-2014 中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g/kg)	公司使用量不高于 (g/kg)
20	碳酸氢钠-中试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21	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2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抗氧化剂	复合调味料	0.075	0.05
23	焦糖色-着色大地 II 型-亚硫酸铵法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	14.56
			酱及酱制品	10	8.9
24	焦亚硫酸钠	抗氧化剂、防腐剂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0.05	0.02
25	乳酸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26	甜菊糖苷	甜味剂	调味品	0.35	0.347
27	焦糖色-ZS200A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	14.56
28	焦糖色-100A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	14.56
29	焦糖色-ZS600A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	14.56
30	冰乙酸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1	红曲红	着色剂	调味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2	辣椒油树脂-2.2%-水溶	增味剂	复合调味料	10	2.86
33	姜黄	着色剂	酱腌菜	0.01	0.0098
		着色剂	调味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4	木瓜蛋白酶	酶制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5	碳酸钠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6	苯甲酸钠	防腐剂	酱油	1	0.85
			酱及酱制品	1	0.932
37	维生素 E	抗氧化剂	复合调味料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8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9	黄原胶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40	琥珀酸二钠	增味剂	调味品	20	12.17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功能	GB 2760-2014 中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g/kg)	公司使用量不高于 (g/kg)
41	山楂核烟熏香味料 II 号	食品香料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42	二氧化硅	抗结剂	固体复合调味料	20	10.1

除上述添加剂外，发行人还会使用部分香精香料，用于产品增香提味。

3、添加剂监管

为规范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的使用，保证食品添加剂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14）投入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在质量管理部设立了法规团队，建立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的定期收集机制，由专人检索、收集、更新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时跟进食品添加剂等标准法规的更新动态，获取最新增补公告。

公司质量管理部作为公司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的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对添加剂的采购、进厂验收、库房贮存、配方使用、生产使用记录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对食品添加剂的管控从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等三个环节开展。

发行人秉持安全的食品来自安全的设计的理念。针对限量的食品添加剂设置了严于国家标准的安全系数，由专人对配方使用量进行审核。建立了原料合法性控制措施，首先由研发人员进行合法性自评，其次由研发项目部发起，由研发支持部、质量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核及风险评估。重点管控限量添加食品添加剂、原辅料带入添加剂的合规性，确保公司产品设计满足法规要求，适应生产需求。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实施了食品添加剂专库“双人双锁”管理，限量食品添加剂每班盘存并核实使用数量，限量食品添加剂配制由双人复核。

在检验方面，发行人对产品中限量食品添加剂进行定期监测并拟定了《产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针对添加了限量添加剂的产品通过定期内部监测、抽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方式验证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合规性，从而防范产品食品添加剂超标风险。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复合调味料，产品属于快消品，具有保质期，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退换货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一、发行人退换货政策

发行人主要生产及销售川味复合调味料，该类调味料均有相应的保质期限。为保障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切实利益，防止部分销售终端销售过期产品，避免公司品牌和信誉受到损害，发行人根据食品安全要求及发行人的市场情况，针对不同的产品以及市场经营环境制定了如下销售退货政策：

1、发行人针对质量问题产品退货，需客户提供该批产品的样品，邮寄回公司，经公司质量管理部检验其真伪，如鉴定确系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包装标识保质期内公司无条件退回。退回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日期当期价格扣除当期促销折扣后核算，并由公司承担退回的运输费用。

2、发行人针对非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快消品，销售体现的总体原则为“勤进快销”，如发生非质量问题产品退货，发行人根据产品线不同以及市场经营环境不同设置退货限制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况：①常规成熟产品退货：主要指产品在成熟区域销售的成熟产品，该产品不允许退货；②非成熟产品及开发区域产品退货：针对非成熟产品及开发区产品，产品及区域销售都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客户在终端的推广难免会出现少量的滞销品，为维护产品的正常流通销售，针对该部分产品在临近保质期满业务人员和客户积极做好产品的消化工作，确系消化不了的滞销品，发行人本着厂商共同开发共担风险的经营原则，客户可以提出书面退货申请，在申请批复后按一定的折价予以退货，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③新品退货：针对新开发产品，由于产品处于开发阶段，为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上市销售，解决经销商的后顾之忧，保质期内产品处于滞销状态的，经销商可以向公司提出等价退货申请，但需客户承担运输费用；④香肠腊肉调料的退货（季节性产品）：针对冬季销售的香肠腊肉调料系列产品，由于其产品使用加工及季节的特殊性，发行人允许其按《冬季调料销售协议》（冬季

调料为香肠腊肉调料)约定的退货率及退货价格予以退货和核算。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主要产品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退货率	金额	占比	退货率	金额	占比	退货率
火锅底料	79.64	25.10%	0.17%	35.91	9.91%	0.10%	65.17	17.74%	0.16%
川菜调料	50.52	15.92%	0.14%	12.85	3.53%	0.04%	57.63	15.69%	0.18%
香肠腊肉调料	126.53	39.88%	1.86%	285.76	78.84%	3.53%	232.13	63.19%	3.25%
鸡精	55.98	17.65%	1.40%	21.14	5.83%	0.49%	9.18	2.50%	0.24%
香辣酱	0.75	0.24%	0.02%	6.76	1.87%	0.20%	3.01	0.82%	0.09%
其他	3.84	1.21%	0.23%	0.06	0.02%	0.00%	0.23	0.06%	0.01%
合计	317.25	100.00%	0.32%	362.48	100.00%	0.42%	367.35	100.00%	0.41%

报告期内，各年度退回产品主要为上年度销售产品，退货金额占比较大的产品为香肠腊肉调料、火锅底料等，退货原因主要为客户根据公司退货政策对临近保质期满的产品退货，退货产品主要属于新开发产品、非成熟产品及新开发区域产品以及季节性强的产品；其中香肠腊肉调料相对其他产品因季节性强、销售周期短从而退货率较高。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对天味食品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提出了关注的主要问题。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曾于 2012 年申请过 IPO，并在会审核到 2017 年，并于 2017 年撤回申请材料。发行人原牛油供应商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请项目组说明该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项目组回复：

一、金安公司案例的相关情况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发行人自2013年6月起终止与金安公司合作。

2014年5月21日，由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5年1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金安公司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的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成半成品牛油毛油，并加工成“食用牛油”对外销售，认定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处罚金346,156,872.90元，认定其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不服，将本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5）黔高刑二37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以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发回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下称“一审重审判决书”），认定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处罚金346,156,872.90元，认定其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述案件重新审判宣判后，被告不服一审重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目前前述案件尚未进行终审判决。

二、金安公司案件促使发行人更加重视食品安全和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控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案风险

（一）发行人对金安公司及其提供的牛油原料履行了法定的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的审查义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经核查，2012年至2013年5月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时，除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间，金安公司因换领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及时导致该段期间暂时处于无证状态，但发行人履行了其他替代查验程序外，发行人履行了法定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义务；履行了法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义务；发行人没有违反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义务。

此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针对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实施对供应商的管控。金安公司作为发行人供应商期间，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控措施如下：

（1）核查供应商资质。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资质以及供应商规模、样品及样品执行标准等；

（2）年度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内容包括：价格、技术、品质、生产管理，且现场评审侧重于核查供应商的原料管理、设备状况、技术水准、工艺流程、品质规范、纠正预防措施、异常排除能力；

（3）根据供应商现场实际情况评审填写《供应商评审表》（《供应商调查表》或《供应商审核表》），得分80分及以上者可列为合格供应商；

（4）每季度以供应商日常供应数据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评鉴。评鉴内容包括：品质评鉴、价格评鉴、交期评鉴、服务评鉴，评鉴结果以《评鉴通知函》的形式及时书面告知供应商。

安顺中院对金安公司的一审判决书中亦载明：“金安公司向天味食品销售的牛油都附有相关的检测合格的报告，而且天味食品本身也要进行相关的检测，都是符合国家标准的。”

基于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采购金安公司成品食用牛油环节，

不仅履行了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还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制度对原料进行检测。对于具有合格证明文件且经检验检测合格的原材料，发行人有理由合理信赖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金安公司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

双流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曾于 2013 年 10 月接到过安顺市公安局的协查请求，要求天味公司协助提供相关的交易凭证。我局未对天味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向天味公司提出暂停生产、商品下架、食品检验、食品召回等要求，也未发现天味公司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情形。”

金安公司案件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侦察，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确认上述《证明》内容属实。金安公司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

金安案件公诉机关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三）金安公司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分别取得双流区市场监管局（工商\食药）、双流区国家税务局、双流区国土资源局、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双流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分别取得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此受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可能向消费者或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已得到妥善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接到消费者就使用了牛油为原料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亦不存在接到消费者反馈食用了以牛油为原料的产品引起的不适反应。

根据公司《库房管理制度》规定，“对所有的物料发放在无特殊情况下必须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公司向金安公司采购的最后一批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送达，此批次的采购量即为最后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用于生产的量。该批牛油数量为 35.22 吨。通过查验该批牛油的实际生产领用情况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发现，该批次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领用完毕，并于当日生产出合格产成品。通过油罐清洗记录显示，5 月 31 日对所盛金安牛油的油罐进行了清洗，此后再无金安牛油使用记录。公司生产产品的保质期为 18 个月，发行人最后一批可能涉嫌使用金安公司提供牛油原料制成的产品过期时间在 2014 年 11 月。本次重新申报 IPO 的报告期内（2015 年-2017 年），理论上市场不存在仍在保质期内的相关产品，且至今亦未发生因曾使用该牛油而产生的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等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五）发行人以金安案件为契机加强对牛油的质量管控

基于国内食品安全形势的现状，以金安公司案件为契机，发行人多次召开会

议检讨、修订、完善了原有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一方面大幅度提升质量管理部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赋予其“一票否决权”；另一方面已经完成了从过去“重结果检测”向“源头控制、过程监管、结果检测并重”的转变，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食品安全保证能力。具体采取了以下提升、改善措施：

1、明确要求牛油加工原料限制为“鲜牛脂肪”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辅料内控标准》，牛油供应商所有供应发行人产品均使用经兽医卫生检验认可的生牛的板油、肉膘、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自行炼制，不得使用其他杂油以及掺杂其他动物油脂，不得添加已熟化的陈油。通过限定供应商购买半成品油进行加工从而延长发行人对原材料的监控深度，保障产品品质。

2、建立牛油供应商质量追溯系统

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的质量追溯系统。要求牛油供应商对牛油原料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并定期进行质量追溯演练以检验追溯系统的有效性。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采购鲜牛脂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信息进行查验记录，从源头把控牛油质量。

3、实行对牛油供应商飞行检查与驻厂巡查制度

发行人通过对牛油供应商进行的不事先通知的飞行审查，重点针对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原料来源合法性、添加剂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驻厂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围绕原料验收、原料库房、投料过程、关键工艺控制、成品确认等环节。

4、建立牛油供应商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牛油供应商生产供应发行人产品的原料验收、熔炼过程和成品放行三个关键环节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监控视频存储于专门的存储设备，存储时间不少于12个月。供应商在监控系统故障期间应停止对供应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直到发行人驻厂人员到场监督下方可恢复生产。未有视频监控记录或者驻厂人员监督情况下为发行人生产的牛油，发行人有权拒收。

5、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管控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牛油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管控，包括牛油混合最长不超过7天，供应发行人的半成品与成品要专罐储存、专罐运输等。

6、借助审计手段对牛油供应商进行管理

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成本进行调查和核算，准确掌握牛油生产从原料购买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财务信息，使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把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7、完善牛油进厂检测制度

发行人不仅根据《食品安全法》履行查验牛油供应商相关许可证和每批次牛油的产品合格证明的义务，还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制度对每批原料进行自检及每半年送外部机构全面检验，部分风险较高的指标每季度送外部机构检验。另外发行人通过自行探索，在进厂检测中对每批次牛油原料中牛油的质量分数 $\geq 0.25\%$ 的脂肪酸组分数范围及脂肪酸主要成分棕榈酸与硬脂酸含量进行检测，有效防止了牛油原料中其他油脂的掺混。

8、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017年3月，发行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约定保险公司对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病、因食物中混杂异物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等进行赔付。同时特别约定，因供应商提供的成品、原材料质量引起的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予以赔付，保险赔偿累计限额2,000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金安公司案件中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相关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管控措施，有效保障了牛油原料的食品安全；金安公司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问题二、公司按照销售渠道来划分，分为经销商、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外贸等不同渠道，请说明（1）2017年公司经销商数量有所下降的原因。

(2) 定制餐调报告期内增长家数较多，但是平均销售金额有限，请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餐饮企业前5名情况、销售金额、主要产品等情况

项目组回复：

一、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752家、786家、769家。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经销商				减少经销商			
	家数	公司对其当年销售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家数	公司对其上年销售金额	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2017年	71	2,964.25	2.79%	41.75	88	2,616.92	2.67%	29.74
2016年	117	4,611.04	4.71%	39.41	83	1,444.58	1.67%	17.40
2015年	135	6,253.55	7.21%	46.32	85	2,101.39	2.35%	24.72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主要系空白市场区域开发，渠道下沉新增县级经销商，替代原终止合作的经销商等原因；经销商减少主要系原经销商因经营转型等原因放弃合作，原经销商经营能力较弱而被新经销商替代等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度减少经销商数量相对保持稳定，增加经销商数量有所降低。发行人对经销商采取积极主动管理，对于销售能力不强，拓展市场热情不高的经销商，公司会进行清理和更换。2017年公司主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对经销商进行优化管理，并在强化传统经销商渠道之时，积极拓展直营餐饮和电商渠道，因此2017年的新增经销商数量有所降低。

新增的经销商由于刚开始合作通常会有一段时间的试单阶段，因此销售金额不会太大；减少的经销商通常由于经营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对公司采购总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新增前五定制餐调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定制餐调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定制餐调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2017 年度	上海盖志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实际办公在成都。隶属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为餐饮品牌小龙坎火锅供应系列调料。	火锅油料	1,055.13
	南京宽时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江苏南京,旗下王贵仁砂锅麻辣烫是专业从事麻辣小吃的全国连锁品牌。	砂锅麻辣烫调料	117.00
	郑州通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郑州,专注于土豆粉系列、麻辣米线系列、盖浇饭系列、黄焖鸡系列、麻辣烫系列、砂锅酸辣粉系列,焗城兄弟是公司旗下的一个品牌。	土豆粉调料	96.52
	沈阳市沈北新区麦比克海里捞欢乐火锅店	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辽宁沈阳,主营火锅系列。	麻辣香锅调料	64.89
	石家庄睿和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河北石家庄,爱辣啾啾鱼为其旗下品牌,主营以鱼+米饭的简快餐。	鱼调料	53.50
	合 计			
2016 年度	泗洪泗洲龙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江苏南京,主要产品品牌为龙门花甲,主要经营麻辣花甲。	香辣酱	70.00
	哈尔滨街上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黑龙江哈尔滨,旗下品牌为无名缘米粉,主要经营简快餐麻辣米粉。	米粉调料	57.14
	领驰食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上海,旗下品牌为味千拉面。	鱼调料	34.00
	成都生味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总部位于四川成都,主要经营砂锅土豆粉。	土豆粉调料	33.02
	哈尔滨猫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猫婆小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创立于黑龙江哈尔滨,主要经营旗下猫婆小面连锁。	面调料	30.07
	合 计			
2015 年度	洛阳锅底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河南洛阳,旗下拥有锅底香土豆粉连锁店。	土豆粉调料	142.34
	洛阳李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河南洛阳,旗下拥有李想大虾品牌,主营以虾为主的火锅。	火锅底料	140.33

所属期间	定制餐调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成都小院大坝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07月26日，总部位于四川成都，旗下品牌三不摆主要以冷锅串串、热锅串串为主。	火锅底料/油料	5.85
	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02月10日，总部位于四川成都，旗下品牌好赞冒菜，主要经营冒菜加盟。	专用调味粉	3.47
	濮阳市李十二快餐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3月16日，总部位于河南濮阳，旗下品牌李十二主要经营土豆粉麻辣烫。	土豆粉调料	1.95
	合 计			293.94

问题三、招股书披露：“公司结合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风险级别以及供应商本身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将供应商分为I、II、III三个等级，具体分级方式如下：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物料风险	C	B	A
低风险	II	III	III
中风险	I	II	III
高风险	I	I	II

请项目组核查后，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A、公司被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主要原材料都有哪些，并采取了哪些措施控制风险；B、公司采购牛油、豆瓣、添加剂等的供应商情况、家数、采购金额、质量保证等；

(2) 公司采购原材料中有大量农产品，请说明是否存在向农民直接采购，是否存在现金采购、是否存在个人卡支付、是否存在第三方收款。

项目组回复：

一、“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将供应商所提供的物料原材料划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其中，高风险物料是指对公司产品构成较高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油脂类、发酵原料类（生产基地加工的豆瓣酱、豆豉、甜面酱、酱腌菜除外）、食用香精类、复配食品添加剂、外购加工辅料包类；中风险物料是指对公司产品构成中等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基地加工的豆瓣酱、豆豉、甜面酱、酱腌菜，食用调味料类以及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玻璃瓶除外）；低风险物料是指

对公司产品构成较低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农副干料类、农副湿料类、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除外）、其它主要材料类以及不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玻璃瓶。

按照上述标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风险等级
牛油-液态	高风险
起酥油	高风险
菜籽油-一级	高风险
三樱 8 号辣椒	低风险
转红青花椒-特选	低风险
酸菜包-260g	高风险
豆瓣-细	中风险
味精-粉体	低风险
青花椒-特选	低风险
南花椒	低风险
白胡椒	低风险
蒜	低风险
姜	低风险

公司结合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风险级别以及供应商本身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将供应商分为I、II、III三个等级，并对不同等级的供应商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风险控制措施：对于I类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现场评审表（I）》从供应商的资质、人员管理、卫生管理、生产设备、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等多个维度进行年度现场评审，同时采取不定期不事先通知的现场飞行审查，如出现供应商故意阻挠、拖延导致 30 分钟内仍未进入生产现场时由检查组人员根据情况对供应商处以调高风险级别或者取消（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处罚。除此之外，对于I类供应商，公司还采取了季度评鉴措施以保证对I类供应商的持续动态管理；对于II类供应商，公司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现场评审，评审内容依照《供应商现场评审表（II）》要求对供应商的仓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对于III类供应商，由于风险等级较低，公司仅在必要时按照《供应商现场评审表（II）》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

二、公司采购牛油、豆瓣、添加剂等的供应商情况、家数、采购金额、质量保证等

经过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高风险物料（豆瓣本身不属于高风险物料、添加剂由于相对用量较少不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风险等级	供应商家数		采购总金额（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牛油-液态	高风险	2017年	5	2017年	3,607.20
		2016年	3	2016年	4,260.33
		2015年	2	2015年	3,790.58
起酥油	高风险	2017年	3	2017年	3,797.40
		2016年	2	2016年	3,298.71
		2015年	3	2015年	2,455.82
菜籽油-一级	高风险	2017年	2	2017年	3,294.45
		2016年	2	2016年	3,101.92
		2015年	3	2015年	2,616.11
酸菜包-260g	高风险	2017年	2	2017年	2,465.30
		2016年	2	2016年	1,949.45
		2015年	2	2015年	1,267.23

为了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安全，除采取上述供应商管理措施外，公司还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了一系列的质量检验措施。每一批次原材料送达公司，供应商须随货提交其出厂检测报告（按照原辅材料出厂检验要求检测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公司根据原辅材料执行标准制定了内控标准，由品控技术部对每一批次原辅材料按照内控标准进行检验，进厂检验合格后方能验收入库。此外，公司要求供应商每半年度或年度提交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性符合公司标准。

三、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并对采购付款及资金管理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极少量零星研发用量、办公用品采购采取现金支付；公司采购原材料中除了 2015 年

公司直接向农户采购二荆条辣椒支付现金 147.53 万元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现金采购农产品等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个人卡支付、第三方收款等情形。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均索取了相应的发票并进行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抵扣。

问题四、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着大额的货币资金，并且购买了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请补充说明结构化存款报告期金额及相应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将结构性存款作为银行存款核算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一、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982.36 万元、66,208.53 万元和 69,553.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14%、57.34% 和 57.93%。公司作为快速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其销售和采购模式决定了期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较高。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予以存放，存款期限一般为 6 月或 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性存款金额及相应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0,000.00	85,000.00	70,000.00	45,000.00
2016 年度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15 年度	5,000.00	65,000.00	40,000.00	30,0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存放结构性存款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为 738.30 万元、813.60 万元、1,134.17 万元。

二、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

1、结构性存款的品种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放的结构性存款品种为两类，一类为民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D-1 款、一类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CCD00150 款，两类品种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挂钩标的	赎回条款	利率约定	期限
结构性存款 D-1 款	保本浮动 收益	USD3M-LI BOR	除非另有约 定，不得提前 终止赎回	根据现行 USD 3M LIBOR 远期曲线和 定价模型测算，本产 品有 95%的可能性收 益率等于【】（不同 时点购买的有所不 同）	6 个月、1 年等
结构性存款 CCD00150 款	本金及保 底利息的 完全保障	伦敦金市下 午定盘价	存款存续期 内，存款人与 招商银行均无 权提前终止本 存款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 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 动区间（±果到期美 元），则本存款到期 浮动利率【】（不同 时点购买的有所不 同）	6 个月

2、发行人结构性存款的性质上接近定期存款

通过分析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条款，获得银行开具给企业的《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银行提供给发行人的利息结算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认为存放的结构性存款名义上为结构性存款，实质上更接近于定期存款的性质，即期限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利率事先基本确定，通过银行存款核算更能反映其实质。

3、结合监管政策调整结构性存款的核算方式

结合近年来监管机构、会计界对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的讨论研究，并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性质进行复核及审慎认定，发行人决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调整，将原计入货币资金列示的结构性存款调整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同时将取得的利息收入调整计入投资收益，并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内核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201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请项目组说明（1）公司质量控

制体系的详细情况；（2）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几十种添加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组回复：

（1）、（2）问题答复参见“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问题一”。

问题二、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各期经销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6%、91.83%和 88.17%，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对天味食品经销渠道最终销售实现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并说明各年经销渠道前五名客户的变动及原因。

项目组回复：

一、项目组对最终销售实现的核查手段

根据公司产品的消费特点，公司采取了以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混合销售模式，针对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的真实性，项目组采取了核查经销商关联关系、实地走访经销商及终端市场、向重要经销商发函、执行穿行测试和销售抽凭测试等措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经销商关联关系核查

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前二十大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底稿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网、天眼查等网络查询手段查询了 367 家经销商的登记信息，通过走访的方式向 309 家经销商确认了关联关系情况，通过将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经营者（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未发现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实地走访经销商及终端市场

项目组对 309 家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走访时要求核查被访谈人的身份证、名片；查看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查看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要求经销商提供销售明细、销售凭证等资料；随机抽查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去实地走

访，了解市场的铺货和销售情况。对经销商采购、销售、库存、渠道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以核实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具体措施如下：

①经销商采购环节：发行人的出货单、经销商的签收单、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转款凭证以及经销商银行账户流水等。

通过查阅上述单据并抽查数笔订单、付款凭证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和现金收支明细进行对比，以核实发行人销售及经销商采购的真实性。查阅经销商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经销商是否将货款付至发行人公司账户，并验证经销商是否有足够经济实力以支撑与发行人的经营往来。

②经销商销售环节：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账、经销商对外销售凭证（出库单或送货单）以及经销商终端客户明细表。

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账一般使用“管家婆”或类似财务软件来记录，也有部分经销商仍采取手工记账的方式，经销商对外销售凭证一般记录客户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销售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等信息。通过抽查经销商对外销售明细账以了解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情况，抽查经销商的对外销售凭证验证对外销售明细账的真实性。收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明细表，以验证经销商是否有足够的对外销售渠道以支撑相应的销售数据。

③实地走访经销商仓库

发行人的经销商一般都有自己的仓库用于贮藏、中转采购的商品，通过走访仓库以了解经销商的商品是否滞销、发货是否真实。经走访发现经销商库存的生产日期较近，未发现商品滞销情况。

④实地走访经销商的下游客户

通过抽查等方式实地走访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一般为当地的农贸市场，通过对终端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在农贸市场终端摊点销售的消费群体主要以餐饮、家庭为主，终端摊点业主的采购每次从几箱到上百箱不等，且对外销售情况良好，基本不会出现保质期内产品滞销的情况。

此外，通过走访还了解到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在同类商品中具有一定优势，主

要体现为品牌和品质优势。

通过上述对经销商关联关系的核查,对经销商采购、销售真实性的核查,对终端销售市场的走访等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真实。

二、各年经销渠道前五名客户的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
2017 年度	兰州市七里河鑫顺调味品批发部	1,264.41	1.35%
	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	1,122.52	1.20%
	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	1,102.48	1.18%
	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69.45	1.14%
	哈尔滨市南岗区好人家食品经销部	870.21	0.93%
2016 年度	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	1,175.44	1.31%
	兰州市七里河鑫顺调味品批发部	1,114.75	1.24%
	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61.65	1.18%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九口天鸿精品调味商行	913.01	1.01%
	上海旭弘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02.41	1.00%
2015 年度	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163.72	1.41%
	上海旭弘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70.04	1.05%
	简阳市简城镇好人家调味副食店	846.86	1.02%
	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	806.37	0.98%
	佛山市亿康贸易有限公司	765.10	0.93%

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相对较为稳定,前五名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均存在合作关系。前五名经销商存在变动主要是因为销售额的增减变动引起的,前五名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兰州市七里河鑫顺调味品批发部	1,264.41	1,114.75	526.94
2	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	1,122.52	874.66	725.62
3	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	1,102.48	1,175.44	806.37
4	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69.45	1,061.65	1,163.72
5	哈尔滨市南岗区好人家食品经销部	870.21	743.85	441.41
6	上海旭弘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17.90	902.41	870.04
7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九口天鸿精品调味商行	572.50	913.01	325.68
8	佛山市亿康贸易有限公司	819.57	673.84	765.10
9	简阳市简城镇好人家调味副食店	695.95	703.23	846.86

注：加粗字体的金额表示当年在前五名经销商范围内

问题三、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产能分别为 8.1 万吨、9 万吨、9 万吨，产量分别为 4.8 万吨、5.7 万吨、5.8 万吨，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63%、6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按规划每年将新增产能 3.8 万吨，请结合近几年的产能利用率说明：（1）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利用募投项目扩充产能的合理性；（2）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长，公司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项目组回复：

（1）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利用募投项目扩充产能的合理性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总产量分别为 4.83 万吨、5.68 万吨和 5.8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5%。在公司各类产品中，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的合计产量分别为 3.7 万吨、4.6 万吨和 4.8 万吨，占公司总产量比重分别为 76%、81%和 82%，是公司主要产品。由于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以麻辣和重口味为主，根据人们饮食习惯，冬季天气寒冷，食用麻辣食品（尤其是火锅）较多，因此，每年下半年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此外，公司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产品保质期较短，且产品从生产入库到最终销售需要消耗一定时间，为了保证公司在售产品以及流通至最终消费者使用时产品的新鲜度，公司加强了对产品生产日期的管控，在生产时按

照实际市场需求按月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分季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火锅底料	24%	33%	51%	86%	36%	33%	72%	110%	35%	45%	88%	92%
川菜调料	46%	75%	74%	98%	56%	55%	80%	87%	66%	65%	65%	96%

每年销售旺季，公司的主要产品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此时，发行人一般会采取加排生产班次、增加生产人员等措施保证订单正常生产。随着消费者对产品生产货龄要求的提升以及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公司峰值产能逐渐成为影响公司旺季销售的瓶颈因素，且在公司旺季高负荷运转状态下，也带来生产设备加速磨损、一线工人管理等问题。通过对家园生产基地及双流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可提升公司总体产能，有效缓解公司旺季时的生产压力。

(2)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消化产能扩张的具体措施

1、产品市场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方案中，包括公司两大现有产品系列和三大新型产品（业务）系列。其中，现有产品为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两款产品均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这两款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开发具有新口味、新规格细分单品，满足消费者不断丰富产品需求，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三大新型产品（业务）包括定制餐调业务、全型火锅底料和方便速食产品，为公司未来3-5年重点布局的战略性产品（业务），三大产品（业务）紧跟餐饮服务企业连锁化发展、消费升级以及年轻一代生活方式改变等消费需求趋势，自上市以来，市场反应良好，报告期内，相关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的势头。

①定制餐调业务

过去餐饮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是口味的竞争，餐饮企业通过选聘技艺娴熟的厨师，以可口的菜品吸引消费者，从而实现业绩的增长。随着行业的深化发展，

标准化、可快速复制和连锁经营正成为餐饮服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而火锅、烧烤、小吃快餐等易标准化的细分子行业也由过去传统的口味竞争逐渐向品牌、管理竞争演进。在此背景下，很多连锁餐饮企业陆续将烹饪中会使用到的底料、复合调味品等委托给专业第三方企业进行生产，此模式已成为餐饮服务行业近几年较为普遍的商业形态。公司于 2015 年启动了定制餐调的市场调研分析工作，构建了专业团队和工作体系，经过近两年的尝试，该类业务飞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餐调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842.52 万元、5,241.65 万元和 8,847.7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13%。

②全型火锅底料产品

火锅因具备形式随意、气氛热烈、原料丰富、食材多样等特点，可适应不同区域、不同口味的消费者需求，尤其适合亲友聚会等社交场合，深受大众群体喜爱。我国中西部地区历来有吃火锅的饮食传统，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的迁移流动，火锅消费习惯进一步扩散和普及。《中国餐饮报告》（白皮书 2017）指出：火锅在整个餐饮市场的占比约 22%，是餐饮消费市场第一大品类。

强劲的火锅消费需求带动火锅底料市场持续扩大，业内各企业也纷纷推出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口味的细分单品，进行市场的深度挖掘和精细管理。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品牌火锅底料主要包括红汤、清油、三鲜、清真、海味、混合等十几个子类。近几年随着消费者偏好和理念的转变，很多消费者已不再满足于一般火锅的口味，开始寻找更加地道、传统的火锅口味。针对类似消费潮流的兴起，业内企业也开始推出一些有针对性的单品。全型火锅系列就是公司在详尽的调研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的一款新型火锅底料产品。该产品以复原四川、重庆火锅发源地的口味为主要卖点，具有重油、汤厚、香浓等特点，可满足消费者对地道火锅口感的追求。自 2017 年推向市场以来，公司全型火锅底料实现了约 3,641.17 万元销售收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计划将全型火锅底料作为重点大单品进行全面市场推广。

③方便速食产品

近年来，以 85 后、90 后为代表的年轻一代进入社会，新一代的消费观念正逐步形成。除传统的家庭烹饪外，年轻一代更易于使用外卖点餐、购买方便食品等用餐方式。以方便面、冷冻食品、米面制品、自热火锅等为代表的方便食品，可以大大简化饮食工序，缩短烹饪时间，在年轻人中具有极高的使用频次。

针对年轻一代消费习惯的转变，公司立足川味复合调味品领域，推出了以自热火锅为代表的方便速食系列产品。公司自热火锅以食用方便、卫生、口味良好为主要卖点，通过互联网平台面向年轻群体进行销售。除日常食用之外，该产品在旅行郊游、户外活动、出国留学、跨区人口迁移等环境下，也具有其特定的食用场景。自热火锅自 2016 年下半年大热以来，业内很多企业都已跟进，有望成为方便食品品类中的可持续发展的新产品之一。

2、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成功开拓了一批信誉良好、销售能力突出且可持续合作的优质经销商客户。截止 2017 年度公司合作的经销商 769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销售网络覆盖约 30.80 万个零售终端、5.86 万个商超卖场和 4.10 万家餐饮连锁单店，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现有的综合营销实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拟同步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现有的线下经销商网络、直营餐饮以及线上电商三大主要营销渠道进行深度挖掘和覆盖，建立从线上到线下、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多层次立体化互促营销架构，进一步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即：

①对现有的以大区营销中心、省区营销办事处为框架的营销网点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强化网点职能，增强员工归属感，推进对优势市场的巩固和空白市场的开发；同步跟进经销商客户优化、推广力度加强等措施，极大提升线下营销服务体系效率。

②在北京、上海新设 2 个餐调体验中心。配合意向客户的现场接洽、试制、品尝和反馈，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快速实现该类业务的本地化营销；同时进一步扩大直营餐饮客户类型的开发，从现有的火锅店、川菜馆向小吃店、快餐店、烧烤店等其他餐饮业态拓展，保障公司在直营餐饮渠道的发力。

③全面深化线上销售渠道，从现有已入驻的天猫、京东店铺向其他电商平台拓展，力争实现全网布局；配合本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应用商务智能系统等进行大数据挖掘、通过线上消费者特征分析，实行精准营销；此外，应用线上强大的引流、分流效应，配合线下网点升级、经销商优化，更多 KA 卖场、BC 超市的入驻等，建立起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形成线上、线下放量共进的良性业务循环。

3、公司品牌推广

为了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设置专项资金加强品牌推广和产品宣传，搭建 B2C 和 B2B 联动营销机制。如：利用高铁传媒、电视广告、移动流媒体、微博/微信新媒体等方式加快品牌传播；通过赞助美食类或晚会类节目、影视剧植入等方式让消费者进一步了解品牌和产品；加快对各类电商平台的推广，直接将流量转化为有效购买等。借助这些方式，公司在巩固和开拓现有经销商、直营餐饮、卖场商超等 B 端客户的同时，直接加强对 C 端消费者的宣传和影响，从而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公司营销工作从现有的“渠道推动为主”向“渠道推动和品牌拉动并重”的新格局转变，进一步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能够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不会存在产能闲置情况。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全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共同审阅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审阅了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及参与天味食品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负责人张学兵、经办律师陈益文和韩晶晶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人叶韶勋、经办会计师何勇和谢芳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人叶韶勋、经办会计师何勇和谢芳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负责人李晓红、经办资产评估师赵俊斌

和孙彦君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专项核查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专项核查工作。

八、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核查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及业务、地区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明细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就收入变动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确认核实；（2）核查发行人产品的价格、销量及其变动趋势，并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3）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确认；（4）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和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5）核查发行人分月份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分月份变动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市场竞争力较强，经营业绩稳定。发行人收入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

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由于我国秋冬季节天气较为寒冷，根据居民饮食消费习惯，居民在秋冬季节消费火锅底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较多。受此影响，发行人每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营销中心高管，了解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2）访谈发行财务总监和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3）走访发行人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实地查看经销商库存情况，核实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系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他销售模式为辅的复合型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至家庭、餐饮店等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销售政策相对稳定。

3、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析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并核查其执行和披露情况；（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进行穿行测试、实质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抽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回款等原始凭证是否一致；（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验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市场进行走访核查，核实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及准确。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减少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2）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结合销售客户销售市场分析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3）了解发行人与其销售客户的结算方式，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结合销售实现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所在地的市场需求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增加或减少客户原因合理，发行人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产品需求与客户经营情况基本吻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较小，与其销售结算模式相匹配。

5、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结合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的核查，对关联方进行认定；（2）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凭证；（3）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往来的银行流水；（4）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公允；（5）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识别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操作收入和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发行人外购原材料的真实准确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查阅分析主要外购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合理；（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价格协商机制，确定交易金额的方式以及采购材料的真实及准确性，与供应商函证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重点核查；（3）取得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抽查采购物品的入账凭证、发票、支付凭证等；（4）

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在走访时与其进行现场确认，对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低价供货的动机，不具有其他利益关系，采购金额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了解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明细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存货分产品构成明细变动与材料耗用的勾稽情况；（2）对会计师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制度、流程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

（3）根据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核实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的惯例情况。（4）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5）抽查发行人销售实现时相应成本归集、核算记录，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结合成本倒扎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准确、完整。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异常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分析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对于期间费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就其原因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验证资料；（2）核查

各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形原成因，分析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3）获取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工资表，统计员工工资总额、计算员工平均工资，并与当地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薪酬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确认准确、完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进行分析，对其变动情况与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销售费用的明细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的销售行为匹配，并结合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化情况；（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合理，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梅花生物外，其他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薪酬变动的原因；（2）复核各期管理费用中金额较大的折旧及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明细构成是否完整、准确；（3）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合理，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

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研发支出金额准确完整，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的入账依据及还款凭证，测算利息支出金额；（2）实地走访银行并函证银行存款金额，核实测算发行人的利息收入。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2015 年度发行人的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准确，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真实、合理。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信息及构成项目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核实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2）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3）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政府补助的入账凭证、收款依据，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政府补助确认期间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各项会计估计基本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政府补助真实合规，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会计处理恰当；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无误。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以投资为

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型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内部问核的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要求，公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于2018年4月4日对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尽职调查情况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问核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预计

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分析文件；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及声明。

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履行了出具承诺的相应决策程序, 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

(2)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其延长、控股股东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 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承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3) 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符合法律规定, 如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发行人可以依据该等承诺、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 履行回购义务; 或控股股东依据该等承诺履行回购义务及赔偿义务。

(4) 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新发行股份, 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有权停止分红,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以其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全部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具有可操作性, 且有效。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该等承诺合法、合理、有效, 就具体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有效且预期可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孔威
胡孔威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曾冠
丁淑洪 曾冠

其他项目人员: 曹阳 方妍红 李浩麒
曹阳 方妍红 李浩麒

刘鹏 曾波文 张仕兵
刘鹏 曾波文 张仕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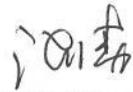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魏庆华



总经理：

张涛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关联方清单，取得其营业工商登记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并取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转出的关联方工商、财务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关联方和非关联化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经销商核查，核查方式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三	其他事项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
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
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
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
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
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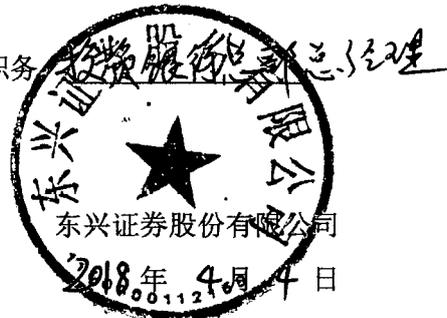
丁淑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
 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
 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
 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
 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曾冠

曾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8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9CDA400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味食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味食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一) 收入确认	
报告期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1)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天味食品

<p>注释”23、“十五、其他重要事项”2 以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p> <p>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3 亿元、10.66 亿元、9.84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99%。</p> <p>天味食品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盈利能力良好，利润总额分别为 3.11 亿元、2.15 亿元、2.37 亿元，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收益。因此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公司自销售订单下单、预收货款、信用审核、配送发货、开票结算、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天味食品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p> <p>3、我们实施了以下分析程序：</p> <p>（1）对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进行分析，分析是否与公司销售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p> <p>（2）对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家数、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例，向公司了解客户增减变动的背景原因及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评估主要客户变动是否真实、合理。</p> <p>4、我们实施了以下实质性检查程序：</p> <p>（1）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p> <p>（2）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预收）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3）对天味食品公司银行资金收款流水进行检查，关注主要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p> <p>（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5、我们对报告期各年度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p>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味食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味食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味食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味食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味食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味食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味食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4,524,894.85	2,829,461.19	5,589,457.61
预付款项	六、3	14,063,381.36	14,288,073.12	7,997,800.66
其他应收款	六、4	2,312,967.44	3,293,321.10	3,299,295.87
存货	六、5	121,115,915.11	83,595,376.54	73,626,677.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02,653,164.20	457,702,049.82	350,054,708.46
流动资产合计		999,564,564.68	806,344,653.18	752,653,20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47,270,926.98	348,935,152.83	360,596,708.86
在建工程	六、8			55,64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34,876,914.15	35,079,098.02	36,778,44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107,303.83	2,289,413.47	1,422,77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255,144.96	386,303,664.32	398,853,568.59
资产总计		1,386,819,709.64	1,192,648,317.50	1,151,506,778.3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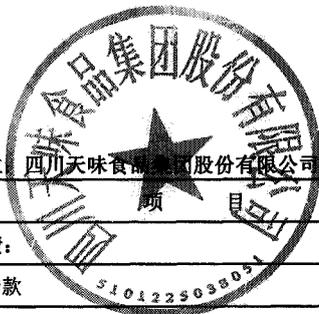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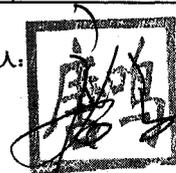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1	82,100,866.16	86,180,605.38	88,403,963.79
预收款项	六、12	46,575,290.49	29,176,400.11	24,518,277.5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9,978,503.80	15,874,311.40	16,426,870.91
应交税费	六、14	45,065,974.04	66,527,778.90	24,850,799.59
其他应付款	六、15	46,696,711.50	53,936,077.22	44,140,312.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417,345.99	251,695,173.01	198,340,22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6	1,250,000.00	7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17	2,234,140.68	3,811,954.44	3,134,078.29
递延收益	六、18	4,653,900.17	5,240,270.86	4,471,66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8,040.85	9,802,225.30	7,605,744.50
负债合计		248,555,386.84	261,497,398.31	205,945,96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19	371,835,000.00	371,835,000.00	366,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38,165,335.91	38,165,335.91	536,335.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135,295,683.67	109,492,450.80	91,119,734.40
未分配利润	六、22	592,968,303.22	411,658,132.48	487,154,73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8,264,322.80	931,150,919.19	945,560,809.3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8,264,322.80	931,150,919.19	945,560,80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6,819,709.64	1,192,648,317.50	1,151,506,77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456,999.62	156,435,874.86	244,392,03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1	4,323,738.89	2,808,977.91	5,589,457.61
预付款项		144,467,910.61	112,913,732.61	214,958,906.45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51,944,852.76	152,992,128.37	53,036,350.72
存货		91,624,585.07	63,290,760.45	50,568,507.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1,664,437.96	406,763,748.98	300,054,708.46
流动资产合计		1,099,482,524.91	895,205,223.18	868,599,962.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3,185,817.38	43,185,817.38	43,185,817.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983,181.44	140,403,520.52	147,451,523.27
在建工程				55,64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21,366.82	14,007,929.20	15,111,16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0,469.35	1,369,968.24	1,098,66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30,834.99	198,967,235.34	206,902,808.46
资产总计		1,303,913,359.90	1,094,172,458.52	1,075,502,771.1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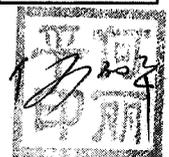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B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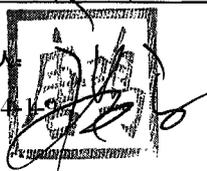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974,506.78	38,034,003.14	49,326,688.27
预收款项		46,553,262.40	29,176,400.11	24,518,277.53
应付职工薪酬		15,510,440.62	11,347,786.28	12,278,270.07
应交税费		32,966,265.38	46,830,434.10	17,218,071.08
其他应付款		44,960,064.96	52,367,098.84	42,554,937.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964,540.14	177,755,722.47	145,896,24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	7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34,140.68	3,811,954.44	3,134,078.29
递延收益		3,414,003.76	4,342,834.96	4,471,66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8,144.44	8,904,789.40	7,605,744.50
负债合计		197,862,684.58	186,660,511.87	153,501,98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1,835,000.00	371,835,000.00	366,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82,009.30	40,282,009.30	2,653,009.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241,569.57	110,438,336.70	92,065,620.30
未分配利润		557,692,096.45	384,956,600.65	460,532,153.03
股东权益合计		1,106,050,675.32	907,511,946.65	922,000,78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3,913,359.90	1,094,172,458.52	1,075,502,77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983,899,076.2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983,899,076.21
二、营业总成本		1,132,192,848.04	875,969,247.71	788,708,285.7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856,522,660.65	636,585,549.27	595,838,273.29
税金及附加	六、24	15,932,635.82	14,885,121.23	11,290,754.14
销售费用	六、25	183,115,250.62	137,969,636.17	116,363,455.62
管理费用	六、26	55,757,125.96	65,070,435.63	41,960,352.88
研发费用	六、27	22,381,832.77	22,766,790.64	24,502,693.51
财务费用	六、28	-1,795,071.34	-2,099,574.40	-1,677,127.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21,557.89	2,116,077.34	1,694,681.7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278,413.56	791,289.17	429,883.66
加：其他收益	六、30	3,456,133.22	1,632,868.34	133,22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249,617.65	2,65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580,768.26	202,571,830.78	203,462,646.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13,763,482.39	13,306,951.88	34,514,947.9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2,629,922.16	968,427.42	791,67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714,328.49	214,910,355.24	237,185,917.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44,107,324.88	31,104,245.35	33,853,56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2.终止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70	0.4994	0.55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70	0.4994	0.5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426,204,954.19	1,079,272,210.19	986,141,481.5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082,310,428.48	848,864,091.37	695,079,193.16
税金及附加		7,720,359.52	7,076,414.92	6,890,330.61
销售费用		181,749,609.11	137,969,636.17	116,363,455.62
管理费用		39,962,302.56	51,674,211.15	29,411,540.90
研发费用		12,631,494.92	12,658,645.11	14,288,079.20
财务费用		-1,224,819.81	-1,208,086.40	-1,309,622.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41,543.19	1,215,787.79	1,323,133.47
资产减值损失		231,698.05	677,829.65	445,457.69
加：其他收益		3,195,854.65	1,389,041.83	132,74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64,423,394.12	159,722,900.64	56,450,76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34.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443,130.13	182,617,075.82	181,556,558.25
加：营业外收入		5,030,116.88	6,499,268.89	33,332,214.05
减：营业外支出		544,336.32	157,918.58	426,49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928,910.69	188,958,426.13	214,462,276.56
减：所得税费用		16,896,582.02	5,231,262.11	23,794,34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032,328.67	183,727,164.02	190,667,929.56
（一）持续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032,328.67	183,727,164.02	190,667,929.56
（二）终止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032,328.67	183,727,164.02	190,667,929.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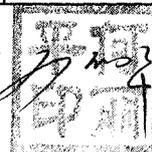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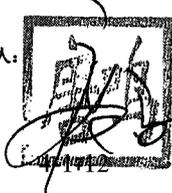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190,557.57	1,237,683,353.34	1,112,391,99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5,101,597.17	26,659,441.46	15,831,1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292,154.74	1,264,342,794.80	1,128,223,12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566,270.63	757,348,962.07	716,143,30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75,471.46	111,177,349.05	99,862,48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74,700.12	124,145,269.39	116,263,56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68,635,715.62	47,010,297.82	30,683,7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352,157.83	1,039,681,878.33	962,953,1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39,996.91	224,660,916.47	165,269,9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800,000.00	75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59.19	1,066,650.00	890,2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283,083.86	764,208,317.76	509,026,21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8,396.00	13,644,960.58	16,171,96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850,000.00	850,9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672,714.46	1,318,671.69	5,422,30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51,110.46	865,863,632.27	571,594,26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8,026.60	-101,655,314.51	-62,568,04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714,100.00	205,709,500.00	30,440,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14,100.00	205,709,500.00	30,440,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4,100.00	-190,454,500.00	-30,440,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239,823,58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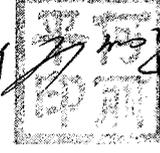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297,355.05	1,231,997,268.56	1,107,847,36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578.16	18,747,920.96	14,247,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426,933.21	1,250,745,189.52	1,122,094,3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977,746.96	922,488,847.38	880,279,88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04,506.87	75,944,302.13	64,608,48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37,784.45	59,882,870.19	79,117,44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9,883.62	42,928,321.81	26,245,4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469,921.90	1,101,244,341.51	1,050,251,2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57,011.31	149,500,848.01	71,843,15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650,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423,394.12	59,722,900.64	62,450,76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4.82	780,650.00	26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426,488.94	711,303,550.64	462,719,16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46,692.03	7,635,912.47	4,890,88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7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583.46	670,143.40	2,017,96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648,275.49	758,306,055.87	456,908,84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8,213.45	-47,002,505.23	5,810,31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14,100.00	205,709,500.00	30,440,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14,100.00	205,709,500.00	30,440,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4,100.00	-190,454,500.00	-30,440,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21,124.76	-87,956,157.22	47,213,2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35,874.86	244,392,032.08	197,178,80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56,999.62	156,435,874.86	244,392,03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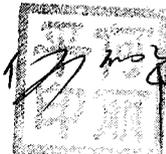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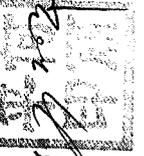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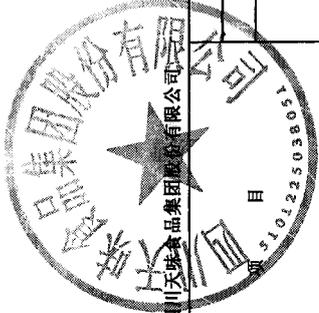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35,000.00			38,165,335.91			109,492,450.80		411,658,132.48			931,150,91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835,000.00			38,165,335.91			109,492,450.80		411,658,132.48			931,150,91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03,232.87		181,310,170.74			207,113,40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607,003.61			266,607,003.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03,232.87		-85,296,832.87			-59,493,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03,232.87		-25,803,232.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493,600.00			-59,493,6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835,000.00			38,165,335.91			135,295,683.67		592,968,303.22			1,138,264,322.80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34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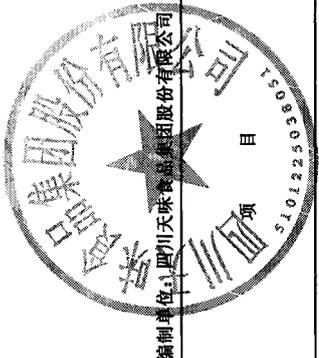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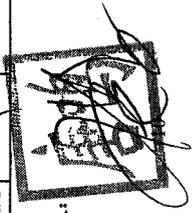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750,000.00				536,335.91				91,119,734.40		487,154,738.99		945,560,80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750,000.00				536,335.91				91,119,734.40		487,154,738.99		945,560,809.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5,000.00				37,629,000.00				18,372,716.40		-75,496,606.51		-14,409,89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806,109.89		183,806,109.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85,000.00				37,629,000.00								42,71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85,000.00				10,170,000.00								15,2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459,000.00								27,459,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72,716.40		-259,302,716.40		-240,93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372,716.40		-18,372,716.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930,000.00		-240,93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835,000.00				38,165,335.91				109,492,450.80		411,658,132.48		931,150,919.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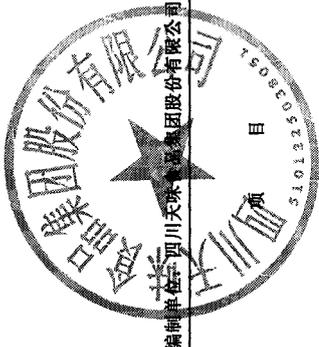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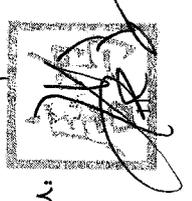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750,000.00				536,335.91			72,052,941.44		333,329,426.40		772,668,70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750,000.00				536,335.91			72,052,941.44		333,329,426.40		772,668,70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66,792.96		153,825,312.59		172,892,10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32,355.55		203,332,355.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66,792.96		-49,507,042.96		-30,440,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6,792.96		-19,066,792.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40,250.00		-30,440,25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750,000.00				536,335.91			91,119,734.40		487,154,738.99		945,560,809.3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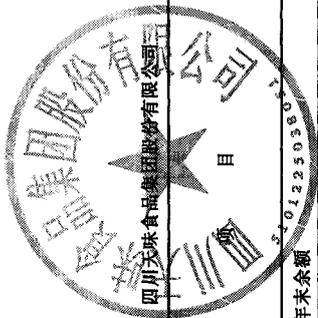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35,000.00			40,282,009.30				110,438,336.70	384,956,600.65	907,511,94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1,835,000.00			40,282,009.30				110,438,336.70	384,956,600.65	907,511,94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03,232.87	172,735,495.80	198,538,72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032,328.67	258,032,32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03,232.87	-85,296,832.87	-59,493,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03,232.87	-25,803,232.87	
2. 对股东的分配									-59,493,600.00	-59,493,6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835,000.00			40,282,009.30				136,241,569.57	557,692,096.45	1,106,050,67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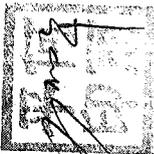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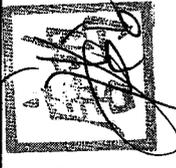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四川美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750,000.00				2,653,009.30				92,065,620.30	460,532,153.03	922,000,782.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750,000.00				2,653,009.30				92,065,620.30	460,532,153.03	922,000,78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5,000.00				37,629,000.00				18,372,716.40	-75,575,552.38	-14,488,835.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727,164.02	183,727,164.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85,000.00				37,629,000.00						42,71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85,000.00				10,170,000.00						15,2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459,000.00						27,459,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372,716.40	-259,302,716.40	-240,9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72,716.40	-18,372,716.40	
2. 对股东的分配										-240,930,000.00	-240,93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835,000.00				40,282,009.30				110,438,336.70	384,956,600.65	907,511,946.65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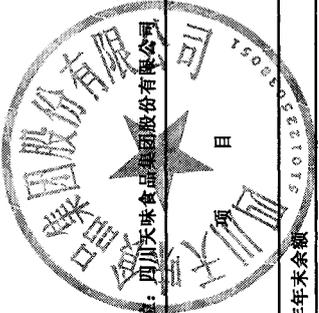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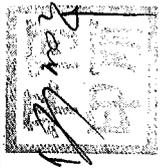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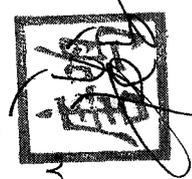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750,000.00			2,653,009.30				72,998,827.34	319,371,266.43	761,773,10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750,000.00			2,653,009.30				72,998,827.34	319,371,266.43	761,773,10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66,792.96	141,160,886.60	160,227,67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667,929.56	190,667,929.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66,792.96	-49,507,042.96	-30,440,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6,792.96	-19,066,792.96	
2. 对股东的分配									-30,440,250.00	-30,440,25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750,000.00			2,653,009.30				92,065,620.30	460,532,153.03	922,000,782.63



编制单位: 四川美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日。2010年根据邓文、唐璐、卢小波等共20位自然人股东2010年6月10日签订的《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78308873;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法定代表人:邓文;注册资本:叁亿柒仟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邓文	280,300,000.00	75.38
唐璐	45,000,000.00	12.10
卢小波	11,250,000.00	3.0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0.48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00.00	2.0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000.00	2.33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0,000.00	0.44
其他个人股东	15,655,000.00	4.21
合计	371,835,00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主要从事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鸡精、香辣酱等川味复合调味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充足,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故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以应收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先按(1)、(3)进行个别认定,个别认定后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	5	11.88-23.7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及其他,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产品退货金额，本集团根据当年实际退货金额占上年度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作为预计退货率，预计本年度退货相关负债。

20.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外贸及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

本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账款方式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本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直营商超渠道

公司与直营商超为委托代销关系,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公司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并收到商超开具的代销清单,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收到商超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电商渠道

本公司电商渠道收入分为电商自营收入、电商专营收入、电商商超收入;电商自营收入系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后,平台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本公司在发货并取得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电商专营收入为专营网络渠道的经销商向本公司购买产品,再通过其网络店铺销售;电商商超收入系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通过其自营平台对外销售。公司对电商专营收入确认政策与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一致,电商商超收入确认政策与直营商超渠道一致。

④外贸渠道

本公司外贸渠道销售收入根据报关出口的主体分为客户出口和公司自营出口两类。客户出口系指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客户后由客户通过自身渠道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公司对客户出口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国内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一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致。公司自营出口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主要采取FOB及CIF报价,TT付款方式。公司于货物在装运港上船后或离境货交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各项奖励基金。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项目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各项奖励基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注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		注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本公司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制定股份支付会计政策。		注3

注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净利润不构成影响。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94,380.40元，2017年末在递延收益中列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240,270.86元将在未来期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其解读、《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在编制2017年年报时，对于利润表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根据财会〔2017〕30号及解读规定，本集团2016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该变更对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对合并利润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2,651.34	2,651.34
营业外收入	34,527,433.64	-12,485.72	34,514,947.92
营业外支出	801,510.56	-9,834.38	791,676.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332,355.55	203,332,355.55

注3：本公司2017年制定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27,459,000.00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10,800,000.00元、管理费用16,389,000.00元，研究开发费270,000.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7,459,00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分析3年以上50%变更为：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未来适用法，自2017年起按照新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注

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应收款项及资产减值损失，因会计估计变更2017年增加资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减值损失 57,450.00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57,450.00 元;2018 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32,400.00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32,400.00 元。

(3) 其他追溯调整事项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 2018 年 9 月财政部会计司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进行编制,并对 2016、2017 年财务报表按照新报表格式进行了列报,原报表与本次申报报表列报的具体项目对照情况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原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新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29,461.19	5,589,457.61
应收账款	2,829,461.19	5,589,457.6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293,321.10	3,299,295.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3,321.10	3,299,295.8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55,641.03
工程物资		55,641.0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180,605.38	88,403,963.79
应付账款	86,180,605.38	88,403,963.7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3,936,077.22	44,140,312.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36,077.22	44,140,312.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				
管理费用	87,837,226.27	66,463,046.39	管理费用	65,070,435.63	41,960,352.88
			研发费用	22,766,790.64	24,502,693.51
财务费用	-2,099,574.40	-1,677,127.31	财务费用	-2,099,574.40	-1,677,127.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16,077.34	1,694,681.77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新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08,977.91	5,589,457.61
应收账款	2,808,977.91	5,589,457.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原报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新报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2,992,128.37	53,036,350.72
其他应收款	2,992,128.37	3,036,350.7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55,641.03
工程物资		55,641.0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34,003.14	49,326,688.27
应付账款	38,034,003.14	49,326,688.2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2,367,098.84	42,554,937.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67,098.84	42,554,937.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				
管理费用	64,332,856.26	43,699,620.10	管理费用	51,674,211.15	29,411,540.90
			研发费用	12,658,645.11	14,288,079.20
财务费用	-1,208,086.40	-1,309,622.12	财务费用	-1,208,086.40	-1,309,622.12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215,787.79	1,323,133.47

2018年9月财政部会计司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对2016、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调整对合并利润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66,054,647.98	-238,487.94	1,065,816,160.04
其他收益	1,394,380.40	238,487.94	1,632,868.34

(续)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4,032,301.88	-133,225.67	983,899,076.21
其他收益		133,225.67	133,225.6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16%、13%、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 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为 6%。

注 2: 根据《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关于郫县“撤县建区”后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的通告》, 子公司天味家园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原来的 5% 调整按照 7% 缴纳, 除此外, 其他公司报告期均按 7% 缴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本集团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11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6 月 8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任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749号),确认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第一类第32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险、加工及综合利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3月14日,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企业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产业确认的证明》确认自贡天味所生产产品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范围。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自贡天味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16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等2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185号),确认天味家园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第一类第32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险、加工及综合利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天味家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公司所得税优惠批文号及发文机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度	税率	批文号	发文机关
本公司	2018年	15%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年	15%	双地税八所税通【2018】586号	双流区地方税务局
本公司	2016年	15%	双地税八所税通【2017】2115号	双流区地方税务局
自贡天味	2018年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
自贡天味	2017年	15%	自井国税通【2017】561号	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
自贡天味	2016年	15%	自井国税通用【2016】644号	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
天味家园	2018年	15%	不适用	不适用
天味家园	2017年	15%	郫国税通【2018】924号	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
天味家园	2016年	15%	郫国税通【2017】771号	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

2018年,自贡天味在2018年上半年进行了2018年1-12月所得税优惠备案。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根据该办理办法,企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本公司和天味家园不再进行备案。本公司和天味家园2018年主营业务较以前年度无变化,本公司和天味家园2018年仍符合前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故按15%计提所得税。

(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上述规定,经双流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同意,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金额分别为6,789,419.92元、6,279,640.50元。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件,本公司2018年度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金额为8,188,551.05元。

2)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经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子公司天味家园2016年度、2017年度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金额分别为4,164,467.21元、3,579,486.53元。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件,天味家园2018年度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金额为5,079,627.93元。

(3)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经双流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同意,2016年、2017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金额为542,931.33、744,176.69元。按照前述规定,本公司2018年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金额为657,486.18元。

2) 根据前述规定,经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2016年度、2017年度子公司自贡天味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金额为32,155.00元、19,562.00元。2018年自贡天味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金额为20,231.00元。

3) 根据前述规定,经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2016年度、2017年度子公司天味家园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金额为326,959.68元、302,325.35元。2018年天味家园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金额为471,050.39元。

(4) 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16年经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子公司天味家园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141,081.19元。2017年经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备案同意，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64,102.56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38,747.38	20,101.69
银行存款	353,885,530.07	244,498,573.21
其他货币资金	969,964.27	117,696.51
合计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24,894.85	2,829,461.19
合计	4,524,894.85	2,829,461.19

2.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763,047.22	100.00	238,152.37	5.00	4,524,894.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4,763,047.22	100.00	238,152.37	5.00	4,524,89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63,047.22	100.00	238,152.37	—	4,524,894.8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80,027.74	100.00	150,566.55	5.05	2,829,461.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980,027.74	100.00	150,566.55	5.05	2,829,46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0,027.74	100.00	150,566.55	—	2,829,461.19

1)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63,047.22	238,152.37	5	2,948,724.65	147,436.24	5
1-2年			10	31,303.09	3,130.31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合计	4,763,047.22	238,152.37	—	2,980,027.74	150,566.55	—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项目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585.82元;2017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43,677.66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196.69元。

本项目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03.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1,480,998.72	1年以内	31.09	74,049.9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094.70	1年以内	14.13	33,654.7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0,375.00	1年以内	13.02	31,018.7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9,992.00	1年以内	12.39	29,499.60
领驰食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87,514.17	1年以内	7.69	18,317.82
东莞领驰食品有限公司	37,129.70			
武汉领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4,190.06			
味千食品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60,974.00			
味千食品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46,548.45			
合计	3,730,816.80		78.33	186,540.85

注:领驰食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东莞领驰食品有限公司、武汉领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味千食品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味千食品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故合并披露。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47,244.70	99.89	14,288,073.12	100.00
1-2年	16,136.66	0.1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063,381.36	100.00	14,288,073.12	100.00

注:本项目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味觉食品有限公司	8,617,537.92	1年以内	61.28
四川味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859,500.00	1年以内	6.11
特锐德西明电力有限公司	720,000.00	1年以内	5.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452,054.21	1年以内	3.2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多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6,800.00	1年以内	2.82
合计	11,045,892.13		78.54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2,967.44	3,293,321.10
合计	2,312,967.44	3,293,321.10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615,993.09	100.00	303,025.65	11.58	2,312,967.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				
组合小计	2,615,993.09	100.00	303,025.65	11.58	2,312,96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15,993.09	100.00	303,025.65	—	2,312,967.44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749,642.62	100.00	456,321.52	12.17	3,293,321.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3,749,642.62	100.00	456,321.52	12.17	3,293,321.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49,642.62	100.00	456,321.52	—	3,293,321.10

1)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6,073.16	120,303.66	5	3,234,472.71	161,723.64	5
1-2年	30,219.93	3,021.99	10	10,001.00	1,000.10	10
2-3年			20	54,788.91	10,957.78	20
3-4年			50	270,680.00	135,340.00	50
4-5年			80	162,000.00	129,600.00	80
5年以上	179,700.00	179,700.00	100	17,700.00	17,700.00	100
合计	2,615,993.09	303,025.65	—	3,749,642.62	456,321.52	—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项目2018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53,295.87元;2017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48,724.86;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3,708.64元。

本项目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13,453.0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909,466.73	1,793,225.31
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835,304.90	741,197.7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659,658.18	759,522.13
其他	211,563.28	455,697.44
合计	2,615,993.09	3,749,642.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职工社会保险	代扣职工社保	491,498.41	1年以内	18.79	24,574.92
职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职工住房公积金	285,933.00	1年以内	10.93	14,296.65
成都奇新科技有 限公司	预存服务费押金	164,829.06	1年以内	6.30	8,241.45
自贡市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用气保证金	160,000.00	5年以上	6.12	160,000.00
夏中军	备用金	130,530.65	1年以内	4.99	6,526.53
合计		1,232,791.12		47.13	213,639.55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41,581.89		75,241,581.89	56,756,240.51		56,756,240.51
周转材料	1,466,896.26		1,466,896.26	1,222,340.82		1,222,340.82
在产品	16,935,573.69		16,935,573.69	7,717,361.24		7,717,361.24
库存商品	27,595,142.36	123,279.09	27,471,863.27	18,069,672.62	170,238.65	17,899,433.97
合计	121,239,194.20	123,279.09	121,115,915.11	83,765,615.19	170,238.65	83,595,376.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2018年增加		2018年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70,238.65	327,820.52		374,780.08		123,279.09
合计	170,238.65	327,820.52		374,780.08		123,279.09

(3)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 其他流动资产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待抵扣进项税	1,701,208.59	6,802,049.82	待抵扣进项税
理财产品	500,950,000.00	450,9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55.61		自贡天味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计	502,653,164.20	457,702,049.82	

注:理财产品主要为本集团向民生银行购买的与利率挂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向招商银行购买的与黄金挂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7. 固定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347,270,926.98	348,935,152.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7,270,926.98	348,935,152.83

7.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01,490,209.19	120,743,807.03	8,259,805.39	12,440,260.29	442,934,081.90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4,425,241.97	15,188,334.82	1,196,454.47	833,172.67	21,643,203.93
(1) 购置	1,157,733.63	10,660,116.37	1,077,661.37	833,172.67	13,728,684.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267,508.34	4,528,218.45	118,793.10		7,914,519.89
(3) 其他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669,325.62	4,195,716.59		225,730.99	5,090,773.20
(1) 处置或报废	669,325.62	4,195,716.59		225,730.99	5,090,773.20
(2) 其他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05,246,125.54	131,736,425.26	9,456,259.86	13,047,701.97	459,486,512.63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5,526,915.27	46,019,244.26	3,571,136.72	8,881,632.82	93,998,929.07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6,830,427.14	11,686,522.91	799,184.27	1,616,174.13	20,932,308.45
(1) 计提	6,830,427.14	11,686,522.91	799,184.27	1,616,174.13	20,932,308.45
(2) 其他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60,800.05	2,442,825.47		212,026.35	2,715,651.87
(1) 处置或报废	60,800.05	2,442,825.47		212,026.35	2,715,651.87
(2) 其他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2,296,542.36	55,262,941.70	4,370,320.99	10,285,780.60	112,215,585.6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5,963,293.92	74,724,562.77	4,688,668.67	3,558,627.47	348,935,152.83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2,949,583.18	76,473,483.56	5,085,938.87	2,761,921.37	347,270,926.98

(2) 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4) 未办妥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甜面酱库房	17,073.63	系通过拍卖方式从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得,取得时该等8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
火锅底料车库	2,684.36	
门卫室	4,322.20	
新车库	16,379.57	
老车库	8,079.58	
老木工房	3,865.24	
浴室	25,031.11	
电工房偏房	1,970.36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4,973,885.75	4,973,885.75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2,940,634.14	2,940,634.14		
合计		7,914,519.89	7,914,519.89		

(续)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2018 年度利息 资本化金 额	2018年度 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 建设项目	33,011.00	1.51	1.51				自有资金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 建设项目	7,159.56	4.11	4.11				自有资金
合计	40,170.56	—	—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8,861,185.46	889,912.25	4,792,052.41	1,751,841.95	46,294,992.07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33,888.65	1,372,005.71		1,405,894.36
(1)购置		33,888.65	1,372,005.71		1,405,894.36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8,861,185.46	923,800.90	6,164,058.12	1,751,841.95	47,700,886.43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983,444.39	705,202.77	2,778,386.92	1,748,859.97	11,215,894.05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675,701.26	28,188.06	901,751.33	2,437.58	1,608,078.23
(1)计提	675,701.26	28,188.06	901,751.33	2,437.58	1,608,078.23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659,145.65	733,390.83	3,680,138.25	1,751,297.55	12,823,972.28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32,877,741.07	184,709.48	2,013,665.49	2,981.98	35,079,098.02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32,202,039.81	190,410.07	2,483,919.87	544.40	34,876,914.15

注: 2018年度增加的无形资产系购买的软件。

(2)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4,457.11	99,668.56	777,126.72	116,569.00
预计产品退货损失	2,234,140.68	335,121.10	3,811,954.44	571,793.17
内部未实现利润	5,097,114.27	764,567.14	5,968,688.78	895,303.32
尚未支付费用	24,968,140.62	3,745,221.10	4,704,986.53	705,747.98
可抵扣亏损	1,084,839.51	162,725.93		
合计	34,048,692.19	5,107,303.83	15,262,756.47	2,289,413.47

(2)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37,838.86	13,031.96
合计	37,838.86	13,031.96

注:子公司瑞生投资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8年			
2019年	4,618.64	4,618.64	
2020年	5,659.06	5,659.06	
2021年	2,754.26	2,754.26	
2022年			
2023年	24,806.90		
合计	37,838.86	13,031.96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100,866.16	86,180,605.38
合计	82,100,866.16	86,180,605.3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82,100,866.16	86,180,605.38
其中: 1年以上	430,971.77	813,947.98

2)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款项	46,575,290.49	29,176,400.11
其中: 1年以上	9,199.12	14,486.08

(2)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5,874,311.40	122,187,794.50	118,083,602.10	19,978,50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29,658.53	9,929,658.53	
辞退福利		79,802.17	79,802.17	
合计	15,874,311.40	132,197,255.20	128,093,062.80	19,978,503.8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2,911.32	107,175,508.78	103,227,149.39	19,211,270.71
职工福利费		4,030,073.79	4,030,073.79	
社会保险费		5,334,853.52	5,334,853.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37,490.84	4,537,490.84	
工伤保险费		309,538.93	309,538.93	
生育保险费		487,823.75	487,823.75	
住房公积金		3,064,505.00	3,064,50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400.08	2,582,853.41	2,427,020.40	767,233.09
合计	15,874,311.40	122,187,794.50	118,083,602.10	19,978,503.8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55,037.06	9,555,037.06	
失业保险费		374,621.47	374,621.47	
合计		9,929,658.53	9,929,658.53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19,190,301.91	14,764,231.02
所得税	23,395,435.63	13,750,602.05
城建税	1,351,286.94	1,035,708.70
印花税	95,909.70	92,383.52
个人所得税	59,110.91	35,367,912.41
教育附加	579,122.97	443,875.15
地方教育附加	386,081.98	295,916.77
房产税		550,959.00
土地使用税		226,190.28
环境保护税	8,724.00	
合计	45,065,974.04	66,527,778.90

注：本集团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见附注五。

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696,711.50	53,936,077.22
合计	46,696,711.50	53,936,077.22

15.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市场秩序保证金	32,826,434.40	42,067,351.63
工程设备质保金	3,680,408.69	2,945,648.45
品牌保证金	6,550,000.00	6,540,000.00
运输保证金	1,050,000.00	900,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	2,589,868.41	1,483,077.14
合计	46,696,711.50	53,936,077.22

2)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750,000.00

(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蔬菜复合调味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7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1,250,000.00	注
合计	7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1,250,000.00	

注: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7]78 号)文件, 本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一重点研发项目的申报单位, 以“蔬菜复合调味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申请经费 150 万元, 该项目由本公司牵头, 联合成都大学、西华大学、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及眉山市东坡区季季新蔬菜专业合作社签订名称为“关于联合申报四川省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的产学研协议(2017 年度)”的协议, 2017 年本公司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500,000.00 元, 其中本公司享受金额为 750,000.00 元。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成科计[2018]11 号)文件, 2018 年本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拨付的“蔬菜复合调味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 其中本公司享受金额为 500,000.00 元。因该项目实施期满需达到相应的年产值及品牌目标, 故项目经费需目标达成验收后方可确认, 因此本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17.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产品退货损失	2,234,140.68	3,811,954.44	注
合计	2,234,140.68	3,811,954.44	

注: 为保障最终消费者使用安全, 根据食品安全要求及本集团的市场情况, 本集团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定相应的销售退货政策。年末,本集团根据当年实际退货金额占上年度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作为预计退货率,预计本年度退货相关负债,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本项目。本期预计负债减少为实际发生退货冲减预计负债。

1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新建厂房的项目补助资金	85,713.92		14,285.76	71,428.16	注1
调味品自动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2,850,000.00		600,000.00	2,250,000.00	注2
建设食品安全监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781,666.49		140,000.04	641,666.45	注3
复合调味品自动化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897,435.90	200,000.00	123,253.78	974,182.12	注4
中国制造及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	625,454.55		174,545.40	450,909.15	注5
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300,000.00	34,285.71	265,714.29	注6
合计	5,240,270.86	500,000.00	1,086,370.69	4,653,900.17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厂房的项目补助资金	85,713.92		14,285.76		71,428.16	与资产相关
调味品自动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2,850,000.00		60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食品安全监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781,666.49		140,000.04		641,666.45	与资产相关
复合调味品自动化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897,435.90	200,000.00	123,253.78		974,182.12	与资产相关
中国制造及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	625,454.55		174,545.40		450,909.15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300,000.00	34,285.71		265,714.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40,270.86	500,000.00	1,086,370.69		4,653,900.17	

注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于2009年8月27日下发的成财企[2009]69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发2009年“小巨人”资金的通知》,本集团于2009年收到新建厂房的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元。因该补助与资本支出相关,本集团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厂房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根据双流县科技技术局于2012年8月17日下发的双科技发[2012]46号《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本集团于2012年收到调味品自动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研发补助资金6,000,000.00元。因该补助与资本支出相关,本集团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设备使用年限内计入其他收益。

注3: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2月16日下发的成发改投资[2012]147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集团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收到建设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200,000.00元、200,000.00元。因该补助与资本支出相关,本集团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5月16日下达的成财企(2017)36号文件关于拨付2017年第一批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天味家园本年度收到的复合调味品自动化生产线及污水治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100万元的补助资金。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6月28日下达的成财企(2018)5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第五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天味家园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收到的新增复合调味品自动化生产线及污水治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20万元的补助资金。因该补助与资本支出相关,子公司天味家园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5: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及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6月1日下达的成财企[2017]55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本年度收到中国制造及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800,000.00元,因该补助与资本支出相关,本集团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6: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2017年6月23日下发的郫府发[2017]30号关于印发推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天味家园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助300,000.00元,因该补助与资本支出相关,天味家园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19. 股本

(1) 2016年度

项目	2016年1月1日 余额	2016年度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未分配利 润转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邓文	280,200,000.00						280,200,000.00
唐瑞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卢小波	11,250,000.00						11,250,000.00
于志勇	1,500,000.00						1,500,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余额	2016年度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未分配利 润转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陶应彬	1,500,000.00						1,500,000.00
刘加玉	1,500,000.00						1,500,000.00
唐鸣	1,500,000.00						1,500,000.00
何昌军	750,000.00						750,000.00
李栋钢	750,000.00						750,000.00
马麟	750,000.00						750,000.00
吴学军	750,000.00						750,000.00
邓志宇	750,000.00						750,000.00
邓聪	750,000.00						750,000.00
何丽平	375,000.00						375,000.00
冉龙丰	375,000.00						375,000.00
杨渊和	375,000.00						375,000.00
吴虹	225,000.00						225,000.00
邓昌伦	225,000.00						225,000.00
尹翊嫒	225,000.00						225,00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7,530,000.00						7,530,0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8,670,000.00						8,670,000.00
合计	366,750,000.00						366,750,000.00

(2)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2017年度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 润转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邓文	280,200,000.00						280,200,000.00
唐璐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卢小波	11,250,000.00						11,250,000.00
于志勇	1,5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1,130,000.00
陶应彬	1,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刘加玉	1,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唐鸣	1,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何昌军	75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70,000.00
李栋钢	75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70,000.00
马麟	7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0
吴学军	7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度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邓志宇	7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邓聪	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何丽平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750,000.00
冉龙丰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杨渊和	37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75,000.00
吴虹	2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0,000.00
邓昌伦	225,000.00						225,000.00
尹翊嫒	2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0,00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530,000.00						7,530,0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670,000.00						8,670,000.00
姚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雷鸿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粟立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叶昆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付晓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胡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谢文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韩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涂志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席章太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贵用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熊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敖应洪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杨源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彭茂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龚树林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龚金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燕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梁金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周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度变动增减(+、-)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左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兰宏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刘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兰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刘凤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苏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刘有林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杨峰伟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张德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夏中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景柯岚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郭忠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李春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席章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朱万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李盼盼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贵用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左楞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杨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栗亚杰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周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段泽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王传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杨宗厚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肖永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周玉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肖大刚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蒋煜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刘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吕朝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0,000.00	1,630,000.00	1,630,000.00
晏小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魏志红					187,500.00	187,500.00	187,500.00
冉薇					187,500.00	187,500.00	187,5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度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366,750,000.00	5,085,000.00				5,085,000.00	371,835,000.00

注1: 本项目2017年发行新股为: 2017年9月8日, 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每股3元价格向51名公司员工非公开发行50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增资后公司股本为371,835,000.00元。该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注2: 本项目2017年其他股东变动为: 于志勇等原股东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股权163万股、邓聪将其持有的天味食品30万股股份转让于唐鸣, 陶应彬将其持有的天味食品50万股股份转让于晏小平, 以及通过遗嘱公证, 冉龙丰生前持有的天味食品37.5万股股份由妻子魏志红和女儿冉薇分别继承18.75万股。

(3)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邓文	280,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80,300,000.00
唐璐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卢小波	11,250,000.00						11,250,000.00
于志勇	1,130,000.00						1,130,000.00
陶应彬	1,000,000.00						1,000,000.00
刘加玉	1,200,000.00						1,200,000.00
唐鸣	1,800,000.00						1,800,000.00
何昌军	570,000.00						570,000.00
李栋钢	570,000.00						570,000.00
马麟	700,000.00						700,000.00
吴学军	700,000.00						700,000.00
邓志宇	400,000.00						400,000.00
邓聪	450,000.00						450,000.00
何丽平	750,000.00						750,000.00
杨渊和	275,000.00						275,000.00
吴虹	200,000.00						200,000.00
邓昌伦	225,000.00						225,000.00
尹翊嫚	20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0,00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530,000.00						7,530,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670,000.00						8,670,000.00
姚成	200,000.00						200,000.00
雷鸿	200,000.00						200,000.00
粟立萍	200,000.00						200,000.00
叶昆成	200,000.00						200,000.00
付晓岚	200,000.00						200,000.00
胡涛	200,000.00						200,000.00
谢文林	10,000.00						10,000.00
韩军	200,000.00						200,000.00
涂志国	200,000.00						200,000.00
席章太	200,000.00						200,000.00
费用义	100,000.00						100,000.00
熊峰	100,000.00						100,000.00
敖应洪	100,000.00						100,000.00
杨源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彭茂竹	100,000.00						100,000.00
龚树林	100,000.00						100,000.00
龚金辉	100,000.00						100,000.00
李燕桥	100,000.00						100,000.00
梁金燕	100,000.00						100,000.00
周立	100,000.00						100,000.00
左骥	100,000.00						100,000.00
兰宏彬	80,000.00						80,000.00
刘薇	100,000.00						100,000.00
兰兰	100,000.00						100,000.00
刘凤英	100,000.00						100,000.00
苏红	100,000.00						100,000.00
刘有林	100,000.00						100,000.00
杨峰伟	90,000.00						90,000.00
张德武	100,000.00						100,000.00
夏中军	100,000.00						100,000.00
景柯岚	50,000.00						50,000.00
郭忠良	50,000.00						50,000.00
李春江	50,000.00						50,000.00
席章国	50,000.00						50,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朱万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李盼盼	20,000.00						20,000.00
贵用献	50,000.00						50,000.00
左楞	50,000.00						50,000.00
杨宁	50,000.00						50,000.00
栗亚杰	40,000.00						40,000.00
周容	50,000.00						50,000.00
段泽谋	20,000.00						20,000.00
王传明	50,000.00						50,000.00
杨宗厚	50,000.00						50,000.00
肖永全	50,000.00						50,000.00
周玉平	50,000.00						50,000.00
肖大刚	50,000.00						50,000.00
蒋煜	50,000.00						50,000.00
刘娟	50,000.00						50,000.00
吕朝康	50,000.00						50,000.00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0,000.00						1,630,000.00
晏小平	500,000.00						500,000.00
魏志红	187,500.00						187,500.00
冉薇	187,500.00						187,500.00
合计	371,835,000.00						371,835,000.00

注：本项目 2018 年度其他股东变动为：朱万晨、杨源城为本公司 2017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朱万晨于 2018 年 3 月从本公司离职，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按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了其他激励对象尹翊嫫。杨源城于 2018 年 9 月从本公司离职，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按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了邓文。

20. 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

项目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536,335.91			536,335.91
合计	536,335.91			536,335.91

(2) 2017 年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536,335.91	37,629,000.00		38,165,335.91
合计	536,335.91	37,629,000.00		38,165,335.91

注:本项目股本溢价2017年增加额为:①本公司2017年9月以3元/股的价格向51位员工非公开发行股票508.5万股,增资金额高于股本的金额1,01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本公司2017年度向员工发行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准则规定,上述股票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8.4元/股,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27,459,000.00元计入当年费用及增加资本公积,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增加	2018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38,165,335.91			38,165,335.91
合计	38,165,335.91			38,165,335.91

21. 盈余公积

(1) 2016年度

项目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052,941.44	19,066,792.96		91,119,734.40
合计	72,052,941.44	19,066,792.96		91,119,734.40

(2)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119,734.40	18,372,716.40		109,492,450.80
合计	91,119,734.40	18,372,716.40		109,492,450.80

(3)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增加	2018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492,450.80	25,803,232.87		135,295,683.67
合计	109,492,450.80	25,803,232.87		135,295,683.67

注:报告期各期本项目增加数为根据各年度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22. 未分配利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411,658,132.48	487,154,738.99	333,329,426.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411,658,132.48	487,154,738.99	333,329,426.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03,232.87	18,372,716.40	19,066,792.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493,600.00	240,930,000.00	30,440,250.00
本年年末余额	592,968,303.22	411,658,132.48	487,154,738.99

注1：2016年股利分配：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普通股股利30,440,250.00元。

注2：2017年度股利分配：（1）2017年3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普通股股利55,012,500.00元。（2）2017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463,845,763.20元，以总股本371,8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5,917,500.00元。

注3：2018年度股利分配：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183,727,164.02元，总股本371,8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9,493,600.00元。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9,359,816.55	853,120,144.55
其他业务	3,501,241.86	3,402,516.10
合计	1,412,861,058.41	856,522,660.65

(续)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1,002,748.31	631,941,338.89
其他业务	4,813,411.73	4,644,210.38
合计	1,065,816,160.04	636,585,549.27

(续)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011,752.01	592,034,766.39
其他业务	3,887,324.20	3,803,506.90
合计	983,899,076.21	595,838,273.29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的料包包装袋收入。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建税	6,232,032.04	5,746,951.99	4,510,813.93
教育附加	2,670,870.83	2,513,929.25	2,117,467.24
地方教育附加	1,780,580.56	1,675,952.83	1,411,645.05
车船使用税	13,722.30	17,682.30	5,142.30
土地使用税	1,301,095.12	1,301,095.12	867,396.75
房产税	2,864,467.24	2,859,428.76	1,888,135.30
其他税项	1,069,867.73	770,080.98	490,153.57
合计	15,932,635.82	14,885,121.23	11,290,754.14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

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	42,633,848.87	33,995,303.17	34,318,353.19
商品损失	188,829.67	3,111,456.84	3,573,365.37
运输费	39,293,076.29	28,543,942.67	25,052,743.51
差旅费	8,795,234.05	8,684,035.64	9,428,489.96
广告费	4,731,910.23	3,634,499.69	1,848,902.43
业务宣传费	41,418,989.63	25,977,191.39	22,873,237.48
促销费	43,262,167.93	20,272,849.56	16,414,316.15
租赁费	529,816.04	524,385.23	510,044.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份支付		10,800,000.00	
其他	2,261,377.91	2,425,971.98	2,344,003.43
合计	183,115,250.62	137,969,636.17	116,363,455.62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金	25,200,016.04	22,849,244.12	21,849,556.38
折旧及摊销	7,240,046.07	8,005,822.78	7,793,039.86
差旅费	2,159,765.61	1,269,740.27	690,124.94
汽车费	568,458.33	641,058.31	786,226.30
业务招待费	1,514,279.96	524,773.67	438,457.20
咨询、服务费	5,630,305.39	6,319,579.71	1,220,056.26
会务费	393,667.90	48,375.45	187,794.17
办公费	1,062,896.82	701,198.30	806,209.04
劳务费	2,130,152.69	1,906,557.82	1,825,596.60
税金			1,519,744.42
维修、维护费	5,289,257.91	3,248,331.32	1,805,347.04
股份支付		16,389,000.00	
其他	4,568,279.24	3,166,753.88	3,038,200.67
合计	55,757,125.96	65,070,435.63	41,960,352.88

27.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接材料	11,730,423.52	12,074,169.43	13,367,719.45
直接人工	9,783,949.86	9,709,042.92	9,897,958.60
制造费用	867,459.39	983,578.29	1,237,015.46
合计	22,381,832.77	22,766,790.64	24,502,693.51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21,557.89	2,116,077.34	1,694,681.77
加：汇兑损失	3,286.36	851.03	1,406.16
加：其他支出	23,200.19	15,651.91	16,148.30
合计	-1,795,071.34	-2,099,574.40	-1,677,127.31

2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49,406.96	621,050.52	380,905.33
存货跌价损失	327,820.52	170,238.65	48,978.33
合计	278,413.56	791,289.17	429,883.66

30.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与依据
中国制造及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	174,545.40	174,545.45		递延收益结转 计入，详见附注 六、18
新建厂房的项目补助资金	14,285.76	14,285.76		
调味品自动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 研发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建设食品安全监测中心项目补助 资金	140,000.04	140,000.04		
复合调味品自动化生产线及污水 治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23,253.78	102,564.10		
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34,285.71			
社保付稳岗补贴款	286,572.45	362,985.05		注2
2017年度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企业 销售奖励项目	147,600.00			成农办 [2017]132号
2017年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奖 补合格项目	1,012,800.00			成农办 [2017]136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	922,790.08	238,487.94	133,225.67	注3
合计	3,456,133.22	1,632,868.34	133,225.67	

注1：本项目为按照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注2：2017年社保付稳岗补贴款来源依据为：成就发（2017）66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7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自贡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第三批稳岗补贴名单；2018年社保付稳岗补贴款来源依据为：成就发[2018]13号、自就发（2018）6号。

注3：代扣个税手续费为根据《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代扣个税手续费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1.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合计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32. 资产处置收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9,617.65	2,651.34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9,617.65	2,651.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9,617.65	2,651.34
合计		-249,617.65	2,651.34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9,617.65	2,651.34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9,617.65	2,651.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9,617.65	2,651.34
合计		-249,617.65	2,651.34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其解读,将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至本项目列示,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1.97	21,634.4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1.97	21,634.43
政府补助	9,774,680.00	13,244,509.99	14,732,652.21
其他	3,988,802.39	61,629.92	19,760,661.28
合计	13,763,482.39	13,306,951.88	34,514,947.92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1.97	21,634.4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1.97	21,634.43
政府补助	9,774,680.00	13,244,509.99	14,732,652.21
其他	3,988,802.39	61,629.92	19,760,661.28
合计	13,763,482.39	13,306,951.88	34,514,947.92

注:2016年度、2018年度其他主要为根据公司市场秩序保证金管理政策,按照经销商考核结果,将无需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转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转上市补贴款			11,697,656.00	双金【2014】36号和双府发【2015】16号文件精神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区农村发展局奖励龙头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农业委员会文件成财农【2015】152号	与收益相关
双流科技局奖励2015年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000.00	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双科经【2015】162号	与收益相关
收环保局淘汰燃气锅炉补助			40,000.00	自贡市环保局自环函(2016)155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郫县豆瓣博览会活动补助			31,250.00	郫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收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农业复查换证补助			10,000.00	双流区农村发展局关于拨付西区2012-2014年扶持现代农业发展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款			15,35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拨付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就业局失业动态监测奖励			1,200.00	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年上半年专利申请补助			9,500.00	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技术开发局关于拨付2016年上半年专利申请经费的通知(双经科[2016]215号)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双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经费			12,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双疾控[2016]163号)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健康体检补贴款			2,100.00	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6年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员工健康体检方案》的通知(双安监函[2016]28号)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776,371.48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业[2016]85号)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年企业展位费补贴			22,6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开发局关于下达2016年企业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18号)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就业服务局付用工岗位补贴款			2,400.00	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成都双流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转 2014 年工业扶持资金款			225,000.00	双办发[2014]21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郫县农业、林业局拨付的现代农业奖补			200,000.00	郫府发[2013]90号,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三高”生态都市现代农业的支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拨付 2016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311,000.00	成财企(2016)36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收到成都市清洁生产政府补助			200,000.00	川经信环函(2016)556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四川省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第一批)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收到郫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拨稳岗补贴			301,938.93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6]85号)	与收益相关
新建厂房的项目补助资金			14,285.76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09]69号	与资产相关
调味品自动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60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双科技发[2012]46号	与资产相关
建设食品安全监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04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投资[2012]147号	与资产相关
收双流井区科经局 2017 年开门红激励资金	1,701.00			自井科经(2017)102号自贡市自流井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自流井区 2017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收到郫县经科局拨付企业重点科技项目款	4,250,000.00			郫县经济局文件	与收益相关
收到郫都区经信局拨付 2015 年工业财政扶持资金	2,371,765.99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技局 2015 年工业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项目资金	6,376,043.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省、市、区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转 2015 年稳增长工业扶持款	21,9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关于 2015 年度区级工业企业扶持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收到成都市郫都区经科局拨付 2016 年工业经济	171,200.00			郫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工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农博会参会补助款		5,000.00		自委农(2017)110号中共自贡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组团参加第五届四川农业博览会通知	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2017年“稳增长”补助项目		33,700.00		双流区商务局企业扶持项目补助资金财务评审复核意见表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就业服务管理局付失业动态监测款		1,200.00		成人社发[2016]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就业局双流籍用工岗位补贴款		12,000.00		双流县就业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业财政扶持资金	8,176,280.00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郫府发[2017]24号	与收益相关
郫都区重点产业扶持政策食品饮料部分企业“上台阶”扶持	500,000.00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郫府发[2017]24号)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质量奖励款	550,000.00			双流区人民政府:双府发[2018]4号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转2018年第九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8]86号	与收益相关
收成都双流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转2018年第十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47,2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8]96号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动态监测款	1,2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社[2018]58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74,680.00	13,244,509.99	14,732,652.2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2,348,987.03	958,427.42	717,888.59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348,987.03	958,427.42	717,888.59
其他	280,935.13	10,000.00	73,787.59
合计	2,629,922.16	968,427.42	791,676.18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2,348,987.03	958,427.42	717,888.59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48,987.03	958,427.42	717,888.59
其他	280,935.13	10,000.00	73,787.59
合计	2,629,922.16	968,427.42	791,676.18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25,215.24	31,970,881.41	34,081,92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7,890.36	-866,636.06	-228,362.16
合计	44,107,324.88	31,104,245.35	33,853,56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310,714,328.49	214,910,355.24	237,185,917.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607,149.27	32,236,553.29	35,577,887.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0.69	391.23	-275.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5,350.55	562,992.32	167,375.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347.10	8,511.59	27,418.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8.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1.73		688.5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162,541.98	-1,703,225.01	-1,919,532.36
所得税费用	44,107,324.88	31,104,245.35	33,853,562.40

36. 现金流量表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3,144,442.53	14,357,495.04	13,978,366.41
收到的经销商保证金		10,098,160.98	
利息收入	1,821,557.89	2,116,077.34	1,694,681.77
其他	135,596.75	87,708.10	158,084.18
合计	15,101,597.17	26,659,441.46	15,831,132.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差旅费	10,954,999.66	9,953,775.91	10,118,614.90
汽车费	674,654.33	641,473.09	797,077.30
业务招待费	1,840,913.43	764,046.24	639,617.53
会务费	1,641,836.15	991,219.54	1,898,231.33
广告费	4,731,910.23	3,634,499.69	803,338.76
业务宣传促销费	33,032,617.94	16,109,481.59	4,309,214.49
咨询、服务费	5,630,305.39	4,771,906.31	2,278,920.68
办公费	1,200,219.81	762,554.27	931,400.27
劳务费	2,130,152.69	1,906,557.82	1,829,896.60
研究开发费	1,012,091.24	1,325,318.54	1,556,003.20
其他	5,786,014.75	6,149,464.82	5,521,469.82
合计	68,635,715.62	47,010,297.82	30,683,784.8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工程投标及质量保证金	1,672,714.46	1,318,671.69	5,422,301.19
合计	1,672,714.46	1,318,671.69	5,422,301.1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8,413.56	791,289.17	429,88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32,308.45	21,466,198.47	20,521,089.96
无形资产摊销	1,608,078.23	1,834,852.46	2,179,81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617.65	-2,65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8,987.03	957,615.45	696,254.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7,890.36	-866,636.06	-228,36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73,579.01	-10,089,959.17	-19,783,08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2,617.23	-1,418,981.40	-4,872,92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35,717.30	13,201,663.46	-28,866,408.49
其他		26,070,8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39,996.91	224,660,916.47	165,269,987.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239,823,581.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7,870.31	-67,448,898.04	72,261,688.3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其中: 库存现金	38,747.38	20,101.69	16,40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3,885,530.07	244,498,573.21	311,719,29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9,964.27	117,696.51	349,573.28
现金等价物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发生反向收购。
4.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自贡自流井区	自贡自流井区	生产销售调味品	100.00		企业合并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郫都区	郫都区	生产销售调味品	100.00		设立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双流区	双流区	投资	100.00		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市场风险

1)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川味复合调味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所有客户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集团应收账款单户金额较小,无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邓文。邓文持有本公司75.38%的股份,唐璐持有本公司12.10%的股份,邓文与唐璐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7.48%的股份,为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邓文	280,300,000.00	280,200,000.00	75.38	75.36
唐璐	45,000,000.00	45,000,000.00	12.10	12.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合计	325,300,000.00	325,200,000.00	87.48	87.4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千禾味业公司	采购原材料	274,293.04		
合计		274,293.04		

注：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车振明通过千禾味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故千禾味业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4-12月采购原材料不含税金额为274,293.04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租赁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4	是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3-1	2018-2-28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合计	513.31	378.79	293.8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千禾味业公司	28,038.00		

(四) 关联方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与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2017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向员工发行股票508.50万股,授予价格为3元/股
公司2017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已全部行权
公司2017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相邻日期(间隔7天)的市场交易价格8.4元/股为基础,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5.4元/股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全部行权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2017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459,000.00
2017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459,000.00

注：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议案》，公司拟向51名员工非公开发行508.50万股。51名员工共出资1525.50万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0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508.5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另1017.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年9月15日，上述51名员（乙方）工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增资协议书，当月，上述员工实际完成对本公司的增资。

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原股东于志勇等10人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天味股份股权163万股，转让价格为8.4元/股。上述老股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根据谈判协商价格，且新股东与本公司及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故公司以授予日相邻日期（间隔7天）的市场交易价格8.4元/股为基础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5.4元/股。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近年监管机构对理财产品的监管意见，对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性质进行了复核及审慎认定，本公司结构性存款与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仅承担银行信用风险不同，还承担一定投资风险，虽然公司购买的大都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极低，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仍将原计入货币资金列示的结构性存款重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时按照其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同时，由于结构性存款属于浮动收益型，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且存在投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在报告期各期按照持有期间确认的预计可能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回,调整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实际获取利息收入时确认投资收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主要涉及的调整科目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货币资金	662,085,269.45	-350,000,000.00	312,085,269.45
其他流动资产	54,708.46	350,000,000.00	350,054,708.46
应收利息	3,753,282.07	-3,753,28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785.09	562,992.32	1,422,777.41
财务费用	-10,899,036.58	9,221,909.27	-1,677,127.31
投资收益		8,135,978.78	8,135,978.78
所得税	34,016,451.98	-162,889.58	33,853,562.40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法人主体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母子公司均为单独的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

(2) 申报期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单位:元)

1)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项目	母公司	天味家园	自贡天味	瑞生投资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303,913,359.90	395,291,178.61	29,326,551.07	962,161.14	-342,673,541.08	1,386,819,709.64
负债总额	197,862,684.58	337,941,978.58	5,517,937.98		-292,767,214.30	248,555,386.84
营业收入	1,426,204,954.19	650,227,935.40	31,261,890.95	0.00	-694,833,722.13	1,412,861,058.41
营业成本	1,082,310,428.48	442,462,360.91	27,455,167.89	0.00	-695,705,296.63	856,522,660.65
净利润	258,032,328.67	158,649,875.80	-936,205.98	-24,806.90	-149,114,187.98	266,607,003.61

2)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项目	母公司	天味家园	自贡天味	瑞生投资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094,172,458.52	377,857,152.29	29,946,872.47	986,968.04	-310,315,133.82	1,192,648,317.50
负债总额	186,660,511.87	329,157,828.06	5,202,053.40		-259,522,995.02	261,497,398.31
营业收入	1,079,272,210.19	538,605,071.99	39,769,444.73		-591,830,566.87	1,065,816,160.04
营业成本	848,864,091.37	340,553,508.26	34,479,381.11		-587,311,431.47	636,585,549.2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母公司	天味家园	自贡天味	瑞生投资	抵销	合计
净利润	183,727,164.02	153,368,463.62	305,857.70	3,912.28	-153,599,287.73	183,806,109.89

3)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项目	母公司	天味家园	自贡天味	瑞生投资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075,502,771.12	356,596,561.02	30,543,862.73	983,055.76	-312,119,472.30	1,151,506,778.33
负债总额	153,501,988.49	311,265,700.41	6,104,901.36		-264,926,621.23	205,945,969.03
营业收入	986,141,481.51	403,016,774.42	40,826,044.42		-446,085,224.14	983,899,076.21
营业成本	695,079,193.16	310,153,902.84	36,025,010.41		-445,419,833.12	595,838,273.29
净利润	190,667,929.56	62,679,712.52	311,072.73	-2,754.26	-50,323,605.00	203,332,355.55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23,738.89	2,829,461.19
合计	4,323,738.89	2,829,461.19

1.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51,304.10	100.00	227,565.21	5.00	4,323,738.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4,551,304.10	100.00	227,565.21	5.00	4,323,73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51,304.10	100.00	227,565.21	—	4,323,738.89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58,466.39	100.00	149,488.48	5.05	2,808,977.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958,466.39	100.00	149,488.48	5.05	2,808,97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58,466.39	100.00	149,488.48	—	2,808,977.91

1)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51,304.10	227,565.21	5	2,927,163.30	146,358.17	5
1-2年			10	31,303.09	3,130.31	10
2-3年			20			20
3年-4年			50			50
4-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50
合计	4,551,304.10	227,565.21	—	2,958,466.39	149,488.48	—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项目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8,076.73元；2017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44,755.73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682.52元。

本项目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03.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1,480,998.72	1年以内	32.54	74,049.9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094.70	1年以内	14.79	33,654.7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0,375.00	1年以内	13.63	31,018.7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9,992.00	1年以内	12.96	29,499.60
领驰食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87,514.17	1年以内	8.05	18,317.82
东莞领驰食品有限公司	37,129.70			
武汉领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4,190.06			
味千食品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60,974.00			
味千食品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46,548.45			
合计	3,730,816.80		81.97	186,540.85

注:领驰食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东莞领驰食品有限公司、武汉领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味千食品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味千食品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故合并披露。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44,852.76	2,992,128.37
合计	151,944,852.76	152,992,128.37

2.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天味家园分红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本项目无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2.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50,803.95	100.00	105,951.19	5.17	1,944,852.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050,803.95	100.00	105,951.19	5.17	1,944,85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0,803.95	100.00	105,951.19	—	1,944,852.76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288,581.85	100.00	296,453.48	9.01	2,992,128.3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3,288,581.85	100.00	296,453.48	9.01	2,992,12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88,581.85	100.00	296,453.48	—	2,992,128.37

1) 本项目2018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8,584.02	100,929.20	5	2,951,111.94	147,555.60	5
1-2年	30,219.93	3,021.99	10	10,001.00	1,000.10	10
2-3年			20	54,788.91	10,957.78	20
3-4年			50	270,680.00	135,340.00	50
4-5年			80	2,000.00	1,600.00	50
5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			50
合计	2,050,803.95	105,951.19	—	3,288,581.85	296,453.4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项目2018年度转回坏账准备190,502.29元;2017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61,106.31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5,796.84元。

本项目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13,453.0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694,266.73	1,628,825.31
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554,727.24	495,081.97
备用金	650,618.18	759,522.13
其他	151,191.80	405,152.44
合计	2,050,803.95	3,288,581.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职工社会保险	代扣职工社保	317,548.91	1年以内	15.48	15,877.45
职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住房公积金	211,982.00	1年以内	10.34	10,599.10
成都奇新科技有限公司	预存服务费押金	164,829.06	1年以内	8.04	8,241.45
夏中军	备用金	130,530.65	1年以内	6.36	6,526.53
刘娟	备用金	93,400.00	1年以内	4.55	4,670.00
合计		918,290.62		44.77	45,914.5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185,817.38		43,185,817.38	43,185,817.38		43,185,817.38
合计	43,185,817.38		43,185,817.38	43,185,817.38		43,185,817.3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22,185,817.38			22,185,817.38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185,817.38			43,185,817.38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0,494,499.47	1,067,418,294.24
其他业务	15,710,454.72	14,892,134.24
合计	1,426,204,954.19	1,082,310,428.48

(续)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2,786,574.18	832,663,306.97
其他业务	16,485,636.01	16,200,784.40
合计	1,079,272,210.19	848,864,091.37

(续)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204,613.23	689,841,386.54
其他业务	5,936,868.28	5,237,806.62
合计	986,141,481.51	695,079,193.16

注: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内部交易销售给子公司天味家园的原材料等。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423,394.12	9,722,900.64	6,450,767.59
合计	164,423,394.12	159,722,900.64	56,450,767.5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1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8,987.03	-1,207,233.10	-693,60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08,023.14	14,638,890.39	14,732,652.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7,867.26	51,629.92	19,686,87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59,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小计	29,123,328.04	-2,634,045.03	41,861,901.86	
所得税影响额	4,362,887.09	-395,106.75	6,279,28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760,440.95	-2,238,938.28	35,582,616.5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5.89	0.7170	0.7170
	2017年度	18.60	0.4994	0.4994
	2016年度	23.81	0.5544	0.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3.49	0.6504	0.6504
	2017年度	18.83	0.5055	0.5055
	2016年度	19.64	0.4574	0.4574

3.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说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7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45.07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4,894.85	2,829,461.19	59.92	2
其他应收款	2,312,967.44	3,293,321.10	-29.77	3
存货	121,115,915.11	83,595,376.54	44.8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303.83	2,289,413.47	123.08	5
预收账款	46,575,290.49	29,176,400.11	59.63	6
应交税费	45,065,974.04	66,527,778.90	-32.26	7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	750,000.00	66.67	8
预计负债	2,234,140.68	3,811,954.44	-41.39	9

注1: 货币资金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45.07%，主要原因系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注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59.92%，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3: 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减少29.77%，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注4: 存货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44.88%，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营规模扩大，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期末库存商品均相应增加所致。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123.08%，主要原因系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注6: 预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59.63%，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营规模扩大，客户备货需求增加因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7: 应交税费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减少32.26%，主要原因系本年缴纳了2017年计提的分红个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注8: 长期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66.67%，主要原因系2018年收到“蔬菜复合调味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补助款所致。

注9: 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减少41.39%，主要原因系2018年实际退货率下降，按照公司预计产品退货损失计提政策计提预付负债减少所致。

2)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6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29,461.19	5,589,457.61	-49.38	1
预付账款	14,288,073.12	7,997,800.66	78.65	2
其他流动资产	457,702,049.82	350,054,708.46	30.75	3
在建工程	0.00	55,641.03	-10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413.47	1,422,777.41	60.91	5
应交税费	66,527,778.90	24,850,799.59	167.71	6
资本公积	38,165,335.91	536,335.91	7015.94	7

注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7年12月31日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49.38%, 主要原因系2017年减少了账期结算的直营商超客户所致。

注2: 预付账款2017年12月31日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78.65%, 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预判花椒等价格上涨可能性较高, 故加大预付款锁定花椒采购价格。

注3: 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12月31日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30.75%, 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注4: 在建工程2017年12月31日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100%, 主要原因系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年12月31日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60.91%, 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6: 应交税费2017年12月31日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67.71%, 主要原因系2017年代扣代缴的股东分红个税增加尚未缴纳所致。

注7: 资本公积2017年12月31日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70.16倍, 主要原因系2017年向员工发行股票, 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2) 合并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说明

1) 2018年合并利润表较2017年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32.56	1
营业成本	856,522,660.65	636,585,549.27	34.55	1
销售费用	183,115,250.62	137,969,636.17	32.72	2
资产减值损失	278,413.56	791,289.17	-64.82	3
其他收益	3,456,133.22	1,632,868.34	111.66	4
投资收益	15,456,424.67	11,341,667.76	36.28	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资产处置收益	-	-249,617.65	-100.00	6
营业外支出	2,629,922.16	968,427.42	171.57	7
所得税费用	44,107,324.88	31,104,245.35	41.80	8

注1:营业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2.56%、营业成本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4.55%,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

注2:销售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2.72%,主要原因系2018年本公司加大促销力度,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宣传费及促销费增加所致。

注3: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64.82%,主要原因系2017年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111.35万元所致。

注4:其他收益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11.66%,主要原因系2018年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5:投资收益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6.28%,主要原因系2018年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注6:资产处置损失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100%,主要原因系2018年未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

注7:营业外支出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71.57%,主要原因系2018年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注8:所得税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41.80%,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营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2) 2017年合并利润表较2016年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4,885,121.23	11,290,754.14	31.83	1
管理费用	65,070,435.63	41,960,352.88	55.08	2
资产减值损失	791,289.17	429,883.66	84.07	3
其他收益	1,632,868.34	133,225.67	1125.64	4
投资收益	11,341,667.76	8,135,978.78	39.40	5
资产处置收益	-249,617.65	2,651.34	-9,514.77	6
营业外收入	13,306,951.88	34,514,947.92	-61.45	7

注1:税金及附加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31.83%,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中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2017年为1-12月数据，2016年为5-12月数据；同时公司2017年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注2：管理费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55.08%，主要原因系本年向员工发行股票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注3：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84.07%，主要原因系2017年变更会计估计，坏账计提比例增加，且2017年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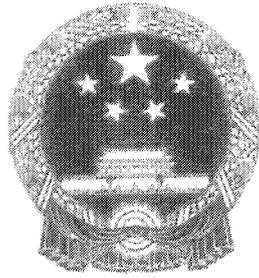
注4：其他收益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11.26倍，原因为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注5：投资收益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39.40%，主要原因系本年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6：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较2016年度减少95.14倍，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公司根据产品结构的调整，处置的资产增加所致。

注7：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较2016年度减少61.45%，原因为根据公司市场秩序保证金管理政策，2016年对无需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清理转入营业外收入；以及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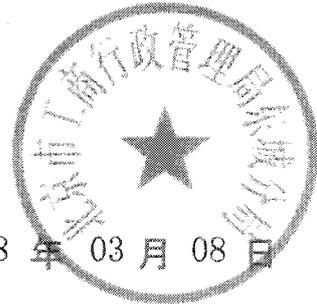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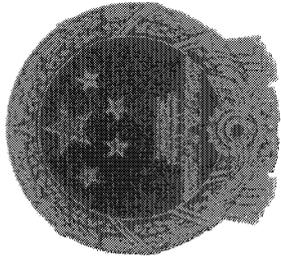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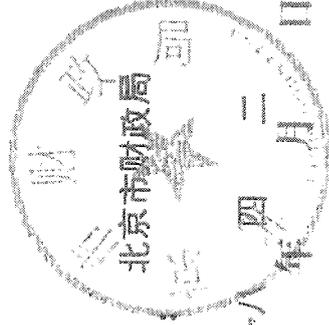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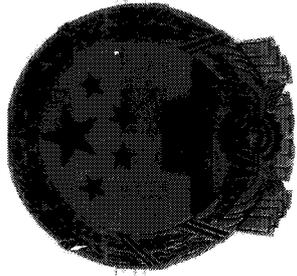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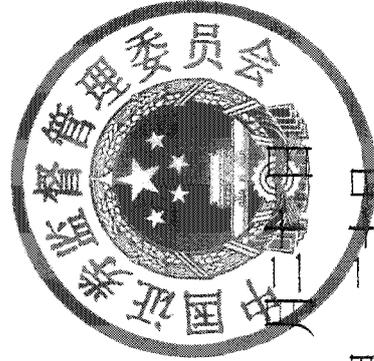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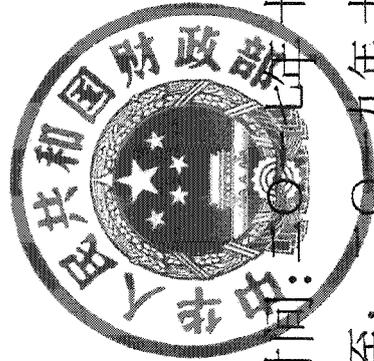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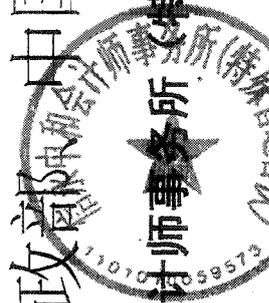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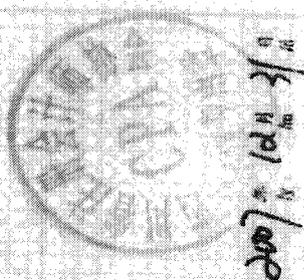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0日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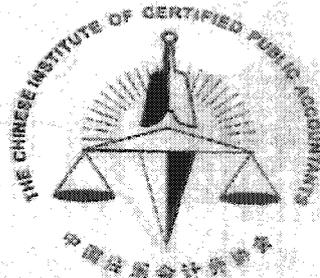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
 Registered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rm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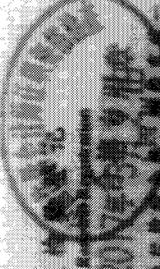
行唐县 李中
 Agree to be taken to membership firm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
 Registered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rm by a CPA

行唐县 李中
 Agree to be taken to membership firm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
 Registered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rm by a CPA

行唐县 李中
 Agree to be taken to membership firm

2017年5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ance!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
 Registered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rm by a CPA

行唐县 李中
 Agree to be taken to membership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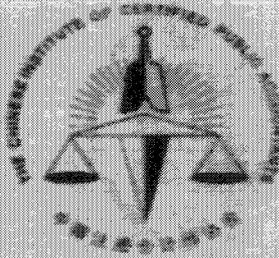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ance!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
 Registered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Firm by a CPA

行唐县 李中
 Agree to be taken to membership firm

2017年5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ance!



姓名: 李中
 Full name: Li Zh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12-12
 Date of birth: 1973-12-12

工作单位: 行唐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Xingtang County Zhongh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130822197312125963
 Identity card No.: 13082219731212596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9CDA40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味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味食品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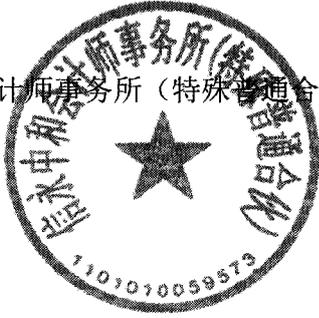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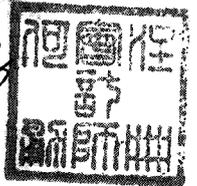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天味食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味食品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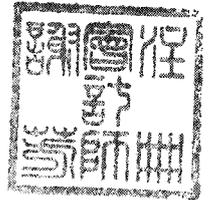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日。2010年根据邓文、唐璐、卢小波等共20位自然人股东2010年6月10日签订的《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78308873；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法定代表人：邓文；注册资本：叁亿柒仟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邓文	280,300,000.00	75.38
唐璐	45,000,000.00	12.10
卢小波	11,250,000.00	3.0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0.48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00.00	2.0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000.00	2.33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0,000.00	0.44
其他个人股东	15,655,000.00	4.21
合计	371,835,00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主要从事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鸡精、香辣酱等川味复合调味料。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权权限及运作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董事长、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了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的权力，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力。

公司经营管理层实行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规模，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体系，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管理结构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能，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来明确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异动管理制度》、《新进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在职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行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各岗位工作内容编制了《岗位说明书》等，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确保了执行企业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具有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 企业文化建设

以股份公司董事长为首的领导班子对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不断丰富并提炼出以“实、容、新、先”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体系，发布了企业文化建设纲领性文件《企业文化建设纲要》，以文化宣贯及培训、文化激励及约束、文化活动及传播三大方面展开工作，发挥企业文化在引导、激励和凝聚广大干部员工上的重要作用，支撑“用心调味生活”企业形象用语。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性风险、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等。

1. 业务经营风险

原材料风险：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受到天气、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变化波动较难预测，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产品定价，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将来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未随之作相应的调整，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为有效应对风险，本公司以 ISO9001 质量体系为基础，实施购销比价管理的竞标机制，严格筛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网络。

2.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始终视食品安全为生存发展的重中之重，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采取了有效防范，从供应商筛选到原材料购进入库检测，从生产领料到加工投料，从产品产出到出库检验、发货运输等各个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凭借成熟的质量控制模式及方法，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HACCP 体系认证。

3. 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大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产品配方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因此公司面临技术创新以及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等方面的技术风险。对此，本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等方面的研究，并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研发的火锅底料冷却成型生产系统、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红焖牛羊肉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辣子鸡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已获得国家专利，火锅底料灌装工序自动化技

术及装备获得了中国调味品协会“新工艺”奖；同时，公司持之以恒地进行新产品和新配方的研究，不断改进产品口味、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技术人才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加以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产品核心配方的构成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有效控制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4. 政策性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享受税收优惠等多项政策支持。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将会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国家有关政策、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可能给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5.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拟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的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在计划、采购、验收和库存、销售、付款和收款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本公司在外部凭证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简便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原始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方面，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可靠性有了较好的保证。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科学的会计核算办法，可以有效保证会计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

（1）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行为合法、审慎、安全、有效，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避免或减少因销售业务管理不规范使公司遭受的损失，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加强了对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的管理并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客户赊销管理办法》、《产品退货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规范，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促销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同时对经销商进行较为科学和合理的管理及业绩考核，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4）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为了严格控制生产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公司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网络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制定了《原辅料内控标准》、《质量异常处理办法》等比较完善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细化了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的授权与审批制度，规定了采购、财务、质检、仓储等相关部门和岗位的权限与职责。

（5）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文件；对于固定资产其采购必须由需求部门填写请购单，经部门经理签字批准，同时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所有固定资产的购置均须经适当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的报废和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未到年限进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规范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重要设备的使用责任、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

此外，公司在存货与生产方面、投资与融资方面、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的操作，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四） 信息与沟通

1、内部报告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风险管理涵盖公司各部门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以事先防范和过程控制为主，特别关注重点专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并与内部控制工作紧密结合，把各项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和业务流程中。

2、信息系统

公司实现会计电算化并统一使用“用友 NC 系统”财务软件、OA 办公系统、TCP 系统等。为确保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以及公司财务信息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网络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信息中心岗位职责》，并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如对公司计算机进行升级、配置专门的服务器、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数据，专人对数据进行校对与核验以确保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以及公司财务信息的安全。

3、反舞弊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和风险监督，有利于避免或减轻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逐步建立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生产经营环节中对风险点和事项的自动监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效率，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工作机构，负责风险的综合管理。公司还通过内控流程的梳理和评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从战略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根据近年发展状况，对于风险预警、风险评估、识别、应对机制等内部控制方面，持续加大建设和执行力度，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三个指引要求，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在创新发展、经营业绩、团队打造、战略决策、素质能力等方面查找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防范和控制企业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销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品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签 字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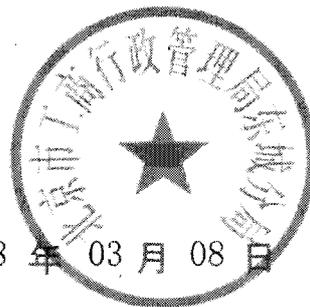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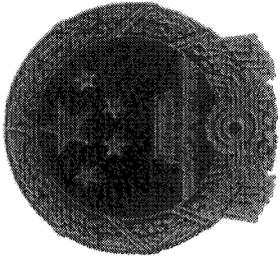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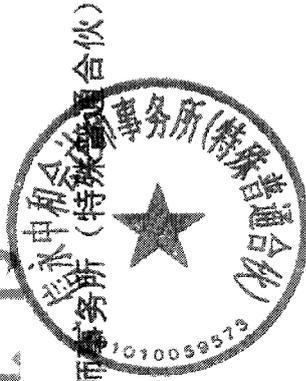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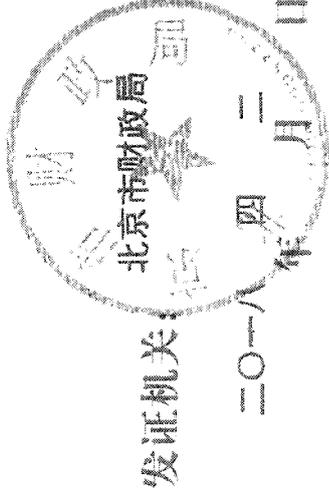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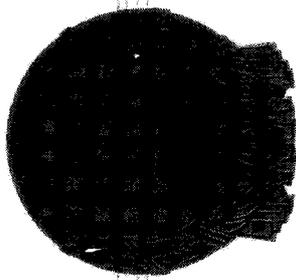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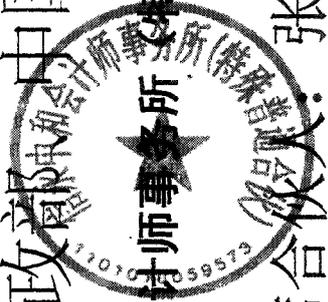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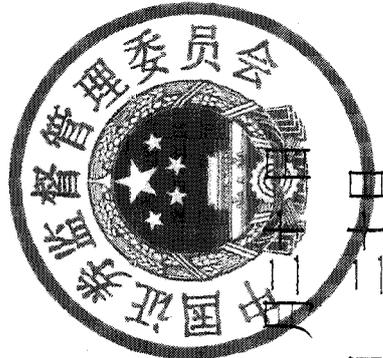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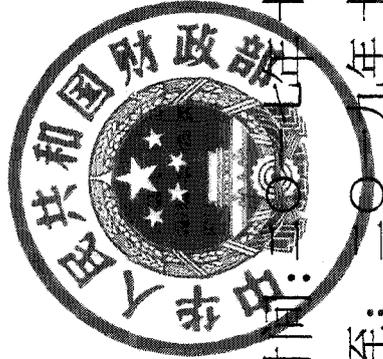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51010002005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08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姓名
Full name

何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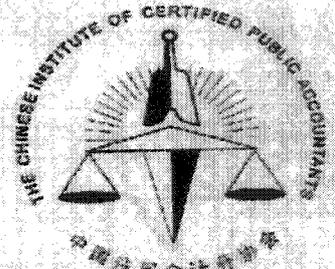
1970-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70102463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9CDA400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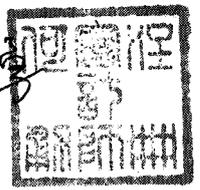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1月20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40001)。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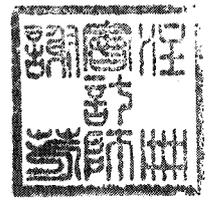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天味食品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味食品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味食品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备 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8,987.03	-1,207,233.10	-693,602.8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当批准文件而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2,308,023.14	14,638,890.39	14,732,652.2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理财产品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7,867.26	51,629.92	19,686,873.69	股份支付费用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59,000.00		
小计	29,123,328.04	-2,634,045.03	41,861,90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2,887.09	-395,106.75	6,279,28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4,760,440.95	-2,238,938.28	35,582,616.58	

编制单位：四川味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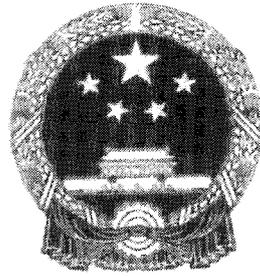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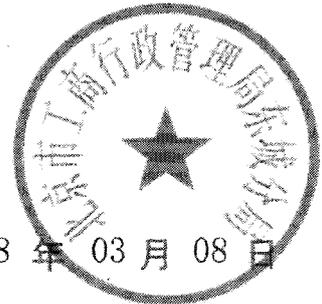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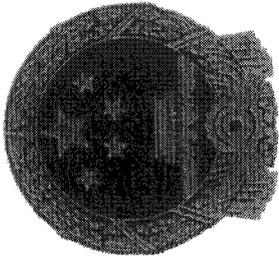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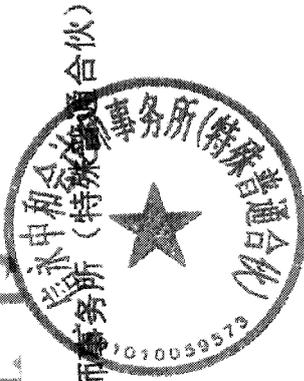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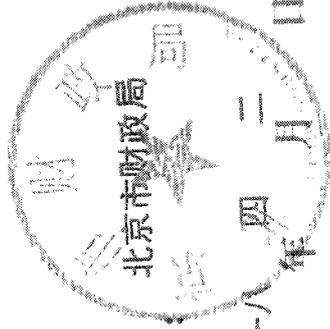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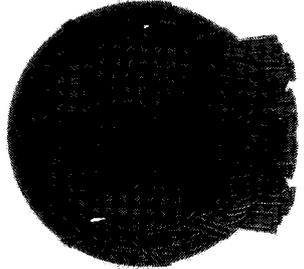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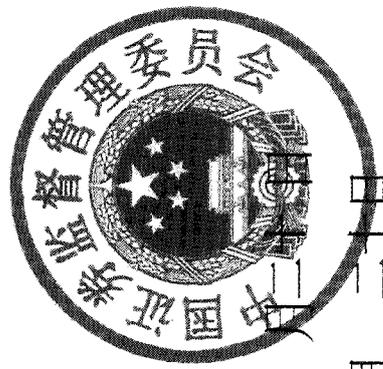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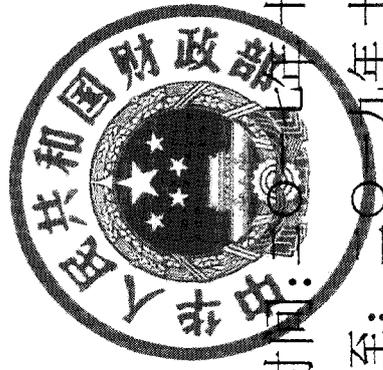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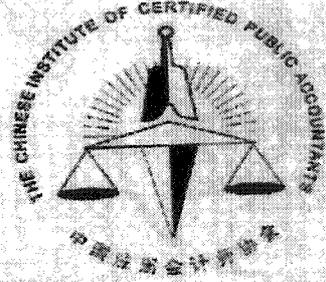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年3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He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1970-10-24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Jun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5106027010246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曹亚力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曹亚力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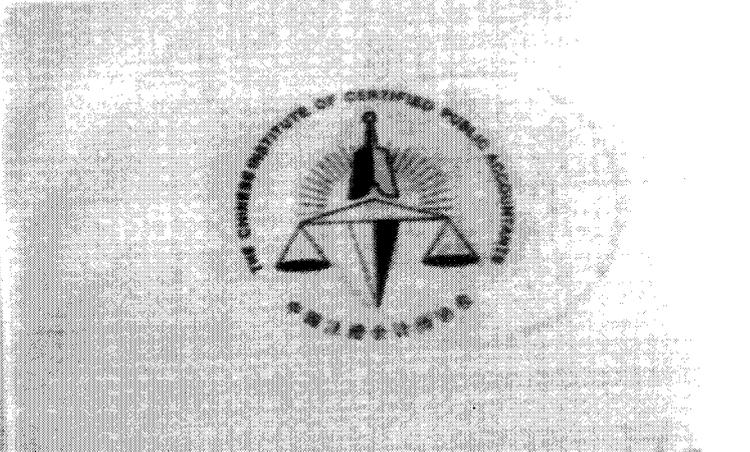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4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5000
 姓名: 魏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12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502197112125965



证书编号: 510100025000
 姓名: 魏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12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502197112125965



姓名: 魏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12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502197112125965

注册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12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502197112125965

注册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12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502197112125965

注册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12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50219711212596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	3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股份公司”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在成都市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为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4052 号《审计报告》、XYZH/2009CDA4052-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天味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证：

1.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天味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味有限 2007 年 3 月 2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唐鸣，以及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2.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对其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3.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8CDA400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18CDA400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XYZH/2018CDA4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XYZH/2018CDA4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2007年3月2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0年7月9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09CDA4052-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

土地、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947.80 万元、16,774.97 万元、18,380.61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60.46 万元、98,403.23 万元及 106,605.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83.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40158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83.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1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4052 号《审计报告》、XYZH/2009CDA4052-1 号《验资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天味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唐鸣，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3.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 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 邓文、唐璐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最近三年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4.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天味有限 201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3 年及 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 2011 年及 2017 年股份转让）。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4. 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文、唐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邓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1）自贡天味

自贡天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201GK8L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光大街双牌坊 3 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酱；酿造酱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后置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天味家园

天味家园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5671568828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蔬菜制品；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瑞生投资

瑞生投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80620049R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	—
刘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	—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唐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吴学军	副总经理	—	—
唐璐	副董事长	—	—
黄琨	董事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陕西沃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2%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离职）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离职）
车振明	独立董事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冯渊	独立董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离职）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离职）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离职）
何昌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李栋钢	曾经担任监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成都市清峰农产品有限公司	李栋钢及其配偶陈志英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马麟	监事会主席	—	—
韩军	监事	—	—
张志强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4.其他关联方

(1) 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邓文的哥哥邓聪担任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种鸭、商品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发行人原监事李栋钢的妻子陈志英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工商沿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001 号），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

6.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协议、知识产权证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8宗土地使用权；（2）42项房屋所有权（其中8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3）34项中国境内专利权；（4）169项中国境内商标权、9项中国境外商标权；（5）8项著作权。

就发行人取得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财产，除自贡天味8处房产（合计635.13平米）之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自贡天味的前述8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大红袍”（注册号：3751140号）、“好人家”（注册号：1501986号）两项注册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商标、著作权许可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目前有9处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规

划用途为住宅、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书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账务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自贡天味、成都天味、天味商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收购自贡天味、天味家园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发行人收购成都天味经营性资产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6. 发行人、天味商贸在《成都晚报》上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的相关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成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自贡天味 100% 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自贡天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天味商贸 100% 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天味商贸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吸收合并天味商贸事宜刊登公告，且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确认书，发行人就吸收合并天味商贸事宜未在法定期限内刊登公告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成都天味机器设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

序、签订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成都天味的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权、车辆、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天味有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天味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6.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冯渊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 3.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4.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审批文件。
4. 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 1.发行人与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管易”）合同纠纷

纷

发行人与上海管易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约定上海管易向发行人提供 EC-OMS、EC-WMS 标准版软件一套及相关实施服务，合同金额为 280,0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依约向上海管易支付预付款 140,000.00 元，并向京东、天猫预付服务费共计 4,000 元，后上海管易未能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先后两次向上海管易邮寄了《关于解除〈软件销售合同〉的函》，现该《软件销售合同》已实际终止履行。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就与上海管易之间《软件销售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上海管易逾期提供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如期实现，要求确认与上海管易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已合法解除，要求上海管易退还发行人预付款 14 万元、软件服务费 0.4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6.8 万元、律师服务费 1.896 万元。上海管易于本诉开庭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上述合同纠纷系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全力配合义务导致其工作开展困难所致，要求发行人支付合同款 5.6 万元、违约金 6.44 万元、律师费 1.6 万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该案与反诉合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因金安公司无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交付部分货物，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金安公司退还发行人预付货款 1,109,998.04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6,934.50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双流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双流民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金安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货款 1,109,998.04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 17,372 元，由金安公司负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被双流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邓文、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文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 2013 年 6 月以前牛油供应商之一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就金安公司案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金安公司案件一审、二审、一审重审诉讼文件。
- 2.金安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金安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4.发行人与金安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 5.金安公司牛油检测报告。
- 6.金安案件相关访谈记录。
- 7.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金安案件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金安公司案件概述

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发行人自2013年6月起终止与金安公司合作。

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一审判决，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0元；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一审宣判后，韦明金等不服，提起上诉。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裁定，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0元，认定其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述案件重新审判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袁隆九不服一审重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前述案件尚未进行终审判决。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金安公司案件中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向消费者及他人赔偿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管控措施，有效保障了牛油原料的食品安全。

（二）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就成都市天味食品厂（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厂”）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天味食品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天味食品厂相关部门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系于2007年从成都天味处受让，而成都天味系从天味食品厂处受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及“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等商标转让行为合法。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前述商标，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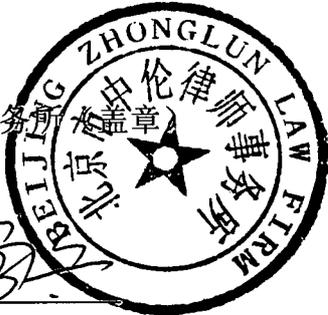
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8年 5 月 1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82号）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股权变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两年内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取得股权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与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披露取得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40158 号《验资报告》；
- 3.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4.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新增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 5.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 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文件、承诺函；
- 7.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及

其任职情况：

8.就 2017 年、2018 年增资或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访谈了相关当事人。

核查结果：

经核查，在 2017 年、2018 年通过股份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包括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唐鸣、尹翊嫒¹，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为何丽平²等 51 名发行人员工（上述股东合称“发行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何丽平等 51 名员工非公开发行 508.5 万股新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1	何丽平	财务中心主任	37.50	3.00	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 3 元/股，略高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同一时期的晨晖朗姿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发行人在 2017 年度一次性计提了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2,745.9 万元；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具备商业合理性
2	付晓岚	审计监察部经理	20.00	3.00	
3	韩 军	定制餐调事业部 总监	20.00	3.00	
4	胡 涛	质量管理部经理	20.00	3.00	
5	雷 鸿	通用餐调事业部 总监兼销售经理	20.00	3.00	
6	粟立萍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0	3.00	
7	涂志国	销售经理	20.00	3.00	
8	席章太	销售经理	20.00	3.00	
9	姚 成	天味家园副经理	20.00	3.00	
10	叶昆成	采购部经理	20.00	3.00	
11	敖应洪	双流生产基地物资供应部兼仓储	10.00	3.00	

¹ 唐鸣、尹翊嫒在 2017 年之前即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后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3 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增加了持股数量。

² 何丽平在 2017 年之前即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后于 2017 年 9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增加了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部经理			
12	龚金辉	工程项目部经理	10.00	3.00	
13	龚树林	配送中心副主任	10.00	3.00	
14	贵用义	双流生产基地风味品评部经理	10.00	3.00	
15	兰 兰	天味家园行政人事部经理	10.00	3.00	
16	李燕桥	证券经理	10.00	3.00	
17	梁金燕	法务部经理	10.00	3.00	
18	刘凤英	天味家园财务部经理	10.00	3.00	
19	刘 薇	营销中心品牌部产品推广经理	10.00	3.00	
20	刘有林	川渝大区川西办事处主任	10.00	3.00	
21	彭茂竹	财务中心副主任	10.00	3.00	
22	苏 红	天味家园物资供应部经理	10.00	3.00	
23	夏中军	南方大区广州办事处主任	10.00	3.00	
24	熊 峰	双流生产基地生产部经理	10.00	3.00	
25	杨源城	总经办主任	10.00	3.00	
26	张德武	西北大区新疆办事处主任	10.00	3.00	
27	周 立	设备管理部经理	10.00	3.00	
28	左 骥	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10.00	3.00	
29	杨峰伟	南方大区上海办事处主任	9.00	3.00	
30	兰宏彬	电商事业部运营部经理	8.00	3.00	
31	贵用献	定制餐调事业部重点客户经理	5.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32	郭忠良	川渝大区川南办事处主任	5.00	3.00	
33	蒋煜	天味家园品控技术部经理	5.00	3.00	
34	景柯岚	董事会办公室安全顾问	5.00	3.00	
35	李春江	中原大区济南办事处主任	5.00	3.00	
36	刘娟	自贡配送部经理	5.00	3.00	
37	吕朝康	自贡生产部经理	5.00	3.00	
38	王传明	产品研发中心研发支持部经理	5.00	3.00	
39	席章国	南方大区武汉办事处主任	5.00	3.00	
40	肖大刚	总经办安全环保部主管	5.00	3.00	
41	肖永全	设备管理部高级设备管理工程师	5.00	3.00	
42	杨宁	川渝大区重庆区域经理	5.00	3.00	
43	杨宗厚	定制餐调事业部重点客户经理	5.00	3.00	
44	周容	川渝大区大成都办事处区域经理	5.00	3.00	
45	周玉平	双流生产基地品控技术部经理	5.00	3.00	
46	朱万晨	原中原豫西北办经理，已离职	5.00	3.00	
47	左楞	东北大区黑龙江区域经理	5.00	3.00	
48	栗亚杰	中原大区豫中办事处主任	4.00	3.00	
49	段泽谋	定制餐调事业部重点客户经理	2.00	3.00	
50	李盼盼	东北大区北京办事处主任	2.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51	谢文林	信息部经理	1.00	3.00	

（二）股份转让

2017年9月22日，于志勇、邓志宇、刘加玉、何昌军、李栋钢、杨渊和、吴学军、马麟、吴虹、尹翊嫔与晨晖朗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晨晖朗姿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所持公司163万股股份；陶应彬与晏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应彬将其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晏小平；邓聪与唐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聪将其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鸣。

2018年3月16日，朱万晨与尹翊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尹翊嫔受让朱万晨所持公司5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1	于志勇	晨晖朗姿	37.00	8.4	以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按照15倍静态市盈率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8.4元，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邓志宇	晨晖朗姿	35.00	8.4	
3	刘加玉	晨晖朗姿	30.00	8.4	
4	何昌军	晨晖朗姿	18.00	8.4	
5	李栋钢	晨晖朗姿	18.00	8.4	
6	杨渊和	晨晖朗姿	10.00	8.4	
7	吴学军	晨晖朗姿	5.00	8.4	
8	马麟	晨晖朗姿	5.00	8.4	
9	吴虹	晨晖朗姿	2.50	8.4	
10	尹翊嫔	晨晖朗姿	2.50	8.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及商业 合理性
11	陶应彬	晏小平	50.00	8.4	晏小平系晨晖朗姿基金管理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天味食品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而进行个人跟投,定价依据同晨晖朗姿,具备商业合理性
12	邓聪	唐鸣	30.00	8.4	邓聪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将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定价依据同外部投资人晨晖朗姿,具备商业合理性
13	朱万晨	尹翊嫚	5.00	3	朱万晨为发行人2017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之一,其于2018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了其他激励对象,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2017年、2018年通过股份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除唐鸣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尹翊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的表妹,刘有林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加玉的侄子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相

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商业合作（指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合作，下同）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通过股份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除唐鸣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尹翊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的表妹，刘有林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加玉的侄子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金安公司案件对发行人影响及食品安全内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1）2017 年 12 月安顺中院重审判决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涉嫌犯罪的判决及有关详细情况。请结合司法诉讼程序、现有证据、案件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作为被告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发行人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公司更换新的牛油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针对食品安全一系列整改措施是否真正执行并长期遵守。特别是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是否执行到位，牛油供应商使用原料与之前是否有质的改变，公司牛油原料进厂检验新措施的有效性，外部第三方检测的有效性等。（3）金安事件以来，公司是否发生新的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对于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2. 查阅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 5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刑

二终字第 37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核查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4.对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安顺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5.走访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8.核查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抽检结果公告；

9.对发行人的总经理以及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0.核查发行人有关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11.对发行人的牛油供应商进行走访，实地查看发行人牛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及环境、关键生产环节、牛油追溯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并通过抽查追溯牛油生产的各个环节；

12.核查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驻厂检查、飞行检查记录、进厂检验记录及外检记录。

核查结果：

（一）2017 年 12 月安顺中院重审判决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涉嫌犯罪的判决及有关详细情况。请结合司法诉讼程序、现有证据、案件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作为被告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017年12月安顺中院重审判决结果是否涉及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嫌犯罪的判决及有关详细情况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发行人自2013年6月起停止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至今。

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下简称“金安案件”）。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8日作出（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金安公司违反规定，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的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成半成品牛油、毛油，且将该等毛油、半成品牛油加工成“食用牛油”并对外销售，判决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0元，金安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他被告人袁隆九（金安公司副总经理）、汪洪波（个体运输户）亦被判处相应刑罚。

金安案件原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袁隆九不服，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37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2款的规定，裁定撤销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7年12月4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进行了重审，并作出（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元。

二、被告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被告人袁隆九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四、被告人汪洪波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

五、冻结的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23458001040001187 存款 349,257.98 元以及在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发区分社开具的账户 2331040201201100057571 存款 1,854,448 元、以韦和英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622861190001881913 存款 82,893.26 元，合计 2,286,599.24 元的赃款予以没收。

六、被告人汪洪波用于作案的工具湘 E19260 红色徐工牌大货车依法没收。

七、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作案的生产设备全部予以没收并销毁。”

金安案件重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根据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重审作出的（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2.请结合司法诉讼程序、现有证据、案件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作为被告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从我国刑事诉讼一般程序角度以及现有证据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安案件中不会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属于公诉案件，我国公诉案件刑事诉讼的程序如下：

①立案，即司法机关按照管辖范围，对刑事案件接受、审查和作出受理决定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②侦查，即司法机关为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进行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强制措施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③起诉，即请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的诉讼活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进行的起诉，称为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7 条的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④审判（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案件事实，并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罚的裁判活动。

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侦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确认上述《证明》内容属实。

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涉嫌犯罪而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于2018年1月5日、2018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23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其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23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被立案侦查或被提起公诉。

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24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机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该案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其仅就金安案件列明的被告人进行判决和处理，无权追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单位/被告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亦未被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程序当中。

（2）从我国刑事诉讼重审二审程序角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安案件中不会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刑事诉讼法》第 233 条规定：“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法院组织法》第 11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的规定，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就金安案件，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已作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认定原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12 月 4 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金安公司及韦明金不服前述判决，提起上诉，金安案件重审进入二审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第 2 款的规定，金安案件本次重审的二审程序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如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安案件重审的二审程序中被追加为被告单位/被告人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无法再次发回重审，只能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该等判决、裁定将为终审的判决、裁定，该等处理将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事实上无法行使上诉权，不符合《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刑事诉讼重审二审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不会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程序当中。

（3）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的角色系证人而非被告人

《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证据包括：……（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根据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 5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在金安案件原审一审程序及重审一审程序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发行人的员工叶昆成，以及邓文的哥哥邓志宇向有关司法机关所述关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的内容系“证人证言”，而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机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均确认上述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的角色系证人而非被告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司法机关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被告单位/被告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书面材料。

（4）金安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被处行政处罚或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①金安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时，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义务，履行了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义务，没有违反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法定义务。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中亦载明，金安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牛油都附有相关的检测合格的报告，而且发行人也进行了相关的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因金安案件被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被处行政处罚或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的《库房管理制度》规定，对所有的物料发放在无特殊情况下必须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的最后批次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送达，通过查验该批次牛油的实际生产领用情况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该批次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领用完毕，并于当日生产出合格产成品。根据发行人的油罐清洗记录，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对存储金安公司上述批次牛油的油罐进行了清洗，此后再无金安公司牛油使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保质期为 18 个月，即最后一批使用金安公司提供牛油原料制成的产品过期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销售使用金安公司牛油作为原材料的相关产品。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所生产相关产品的自检报告、送检报告和第三方抽检报告，检索相关食品抽检信息公告及互联网关于发行人产品抽检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被采取过暂停销售、商品下架等行政措施。

根据双流区国家税务局、双流区国土资源局、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等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有的相关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作为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亦未被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作为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被追加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发行人的员工叶昆成，以及邓文的哥哥邓志宇向有关司法机关所述关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的内容系“证人证言”，而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其在金安案件中的角色系证人而非被告人；金安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被行政处罚或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公司更换新的牛油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针对食品安全一系列整改措施是否真正执行并长期遵守。特别是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是否执行到位，牛油供应商使用原料与之前是否有质的改变，公司牛油原料进厂检验新措施的有效性，外部第三方检测的有效性等等

1.公司更换新的牛油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6 月起终止与金安公司的合作后，及时调整了采购策略，增加其他牛油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并寻找开发新的合格牛油供应商。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不仅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还需要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高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牛油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合作期间
1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广汉市南兴镇东岗村三社	杨礼学持股 67%、杨礼明持股 33%	生产：食用动物油脂（牛油）；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调味制品）（以上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商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发行人成立开始合作至今
2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1,880	青州市丰收二路东邢村	张英吉持股 96.91%、刘文学持股 3.0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非食用动、植物油脂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发行人成立开始合作，于 2017 年 3 月停止合作
3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1,500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香大道 86 号	冯露持股 71.33%、万文斌持股 10%、邹明山持股 10%、温玉奎持股 5%、廖光益持股 3%、喻开智持股 0.67%	生产、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牛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9 月开始合作，于 2017 年 8 月停止合作
4	四川航佳	6,000	四川省德	张泽兵持股	生物制品研发；生产、	自 2017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阳市广汉 市长春路 西三段 13 号	51%、李著芳持 股 49%	销售：动物油脂（牛脂 肪、羊脂肪、家禽脂肪）、 食用植物油、调味品及 火锅底料；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年 1 月 合作至 今
5	泰安市海 之润食品 有限公司 ³	2,000	山东省泰 安市泰山 区泮河大 街西段路 北	武益正持股 100%	生物制品研发；生产、 销售：动物油脂（牛脂 肪、羊脂肪、家禽脂肪）、 食用植物油、调味品及 火锅底料；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自 2017 年 8 月 合作至 今

2. 发行人针对食品安全一系列整改措施是否真正执行并长期遵守。特别是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是否执行到位，牛油供应商使用原料与之前是否有质的改变，公司牛油原料进厂检验新措施的有效性，外部第三方检测的有效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牛油原材料安全的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制定高标准的牛油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要求，严格保障牛油质量安全

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不仅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还需要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对供应商从严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发行人建立的牛油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比较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制度要求	说明
牛油原料供应环节	原材料要求	规定使用合格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即可以使用半成品油，也可以使用“鲜牛脂肪”	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鲜牛脂肪”	通过此项控制，可有效避免牛油供应商使用半成品油熬制牛油而引起的不易追溯、不易管控情况，从源头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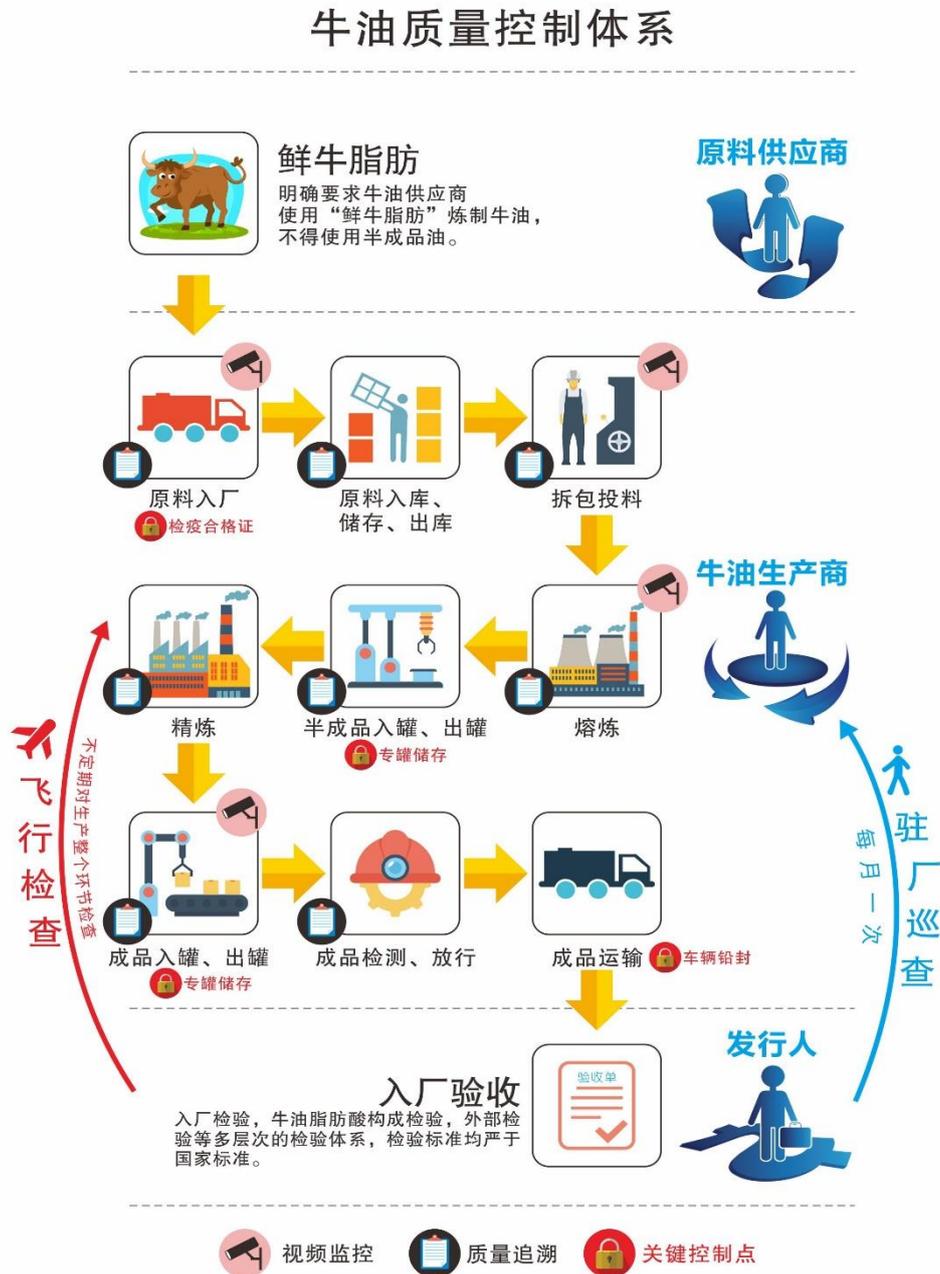
³ 发人向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牛油系由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该两家公司均为武益正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牛油质量安全
牛油生产环节	生产流程关键环节管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要求对供货者的生产环节进行管控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	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监控，设置多重控制措施，保障牛油质量安全
	飞行检查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每年一次的飞行检查	
	驻厂巡查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每月一次的驻厂巡查（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频次）	
	质量追溯系统		对牛油供应商质量追溯系统提出明确要求，建立贯穿全过程的质量追溯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额外要求供应商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采购环节	检验控制	食品安全法要求企业对原料开展检验，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牛油入厂检验，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另外，发行人额外制定了原辅料的风险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牛油的检测。包括增加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入厂检验、牛油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多层次的检验体系，构筑牛油原料安全防线
	检验指标	国家标准规定了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污染物、兽药残留等指标。	公司在国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熔点两个指标。同时内控标准的酸价指标为 2.0mg/g，严于国标 2.5mg/g 的标准。	发行人设置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指标，确保牛油原材料质量安全

（2）发行人通过贯穿全过程的牛油质量控制体系，采取多重措施保障牛油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从牛油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贯穿全过程的具有多重保障措施的牛油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飞行检查、驻厂巡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实现对牛油

供应商监督控制，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明确要求牛油供应商使用“鲜牛脂肪”自行炼制牛油

为更好追溯牛油所使用的原材料，发行人制定了《原辅料内控标准》，牛油供应商所有供应给发行人的产品均须使用经兽医卫生检验认可的生牛的板油、肉

膘、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自行炼制，不得使用其他杂油以及掺杂其他动物油脂，并且不得添加已熟化的陈油。通过此项措施，可有效避免牛油供应商使用半成品油熬制牛油而引起的不易追溯、不易管控情况，从源头保障牛油质量。

发行人要求供应商采购的每批“鲜牛脂肪”原材料均须有检疫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必须为原件，检疫合格证上目的地为供应商所在地，且必须在检疫合格证指定有效期内到货，以此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和新鲜要求；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做好每批次原材料的检疫合格证登记工作；发行人还要求供应商保障每批次产品送货车的车牌号与检疫合格证载明的车牌号一致。

经核查牛油供应商的采购记录、检疫合格证以及追溯系统控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牛油供应商的负责人员，发行人牛油供应商严格执行发行人关于牛油原材料的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执行到位，牛油供应商必须使用“鲜牛脂肪”原料与原金安公司可以使用半成品油原料有质的改变。

②对牛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牛油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严格管控，具体有：A.牛油供应商熔炼牛油时需使用火炼技术，不得使用汽炼技术进行熔炼，保证牛油风味；B.供应给发行人的自炼半成品油、牛油成品应设立专门储油罐进行储存；C.牛油产品应进行批号管理，最长连续混合不得超过7天或500吨；D.成品油打入运输罐车后应进行铅封处理。

通过上述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监督供应商在牛油生产、储运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保障牛油风味，保障供给发行人的牛油独立可追溯，防止运输途中牛油受污染，以保障牛油质量。

发行人通过派员工驻厂，对关键流程进行监控；要求供应商做好记录便于追溯；在关键生产环节安装视频进行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控制，保障供应商按要求执行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牛油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现场走

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通过飞行检查、驻厂巡查、追溯演练、视频监控等方式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管控，要求牛油供应商严格记录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以保障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原料验收、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管控措施执行到位。通过原料管控、专罐储存、铅封运输等方式确保牛油的质量安全及独立可追溯。

③完善牛油进厂检验制度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仅查验牛油供应商相关许可证和每批次牛油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还根据原辅料相关国家标准及企业生产要求，建立了入厂检测制度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型式检验报告；另外，发行人额外制定了原辅料的风险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牛油的抽查检测，包括增加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措施。发行人通过入厂检验、牛油脂肪酸构成检验、外部检验等多层次的检验体系，构筑牛油原料安全防线。

发行人牛油原料内控标准与《食用动物油脂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相比，内控标准感官指标要求更加具体；发行人在国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熔点两个理化指标，内控标准的酸价指标为 2.0mg/g，高于国标 2.5mg/g 的标准，并增加炼制要求、包装要求等标准。公司根据《原辅料内控标准》对牛油进行抽样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合格后才允许入库。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对每个合格供应商供应的牛油每月至少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脂肪酸构成，通过控制主要脂肪酸的个数、含量对牛油质量进行检查控制。

除入库检测外，发行人还根据供应商和牛油品种，随机抽取样品送至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机构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等外部检测机构在食品检测领域具备较高的权威性，能够保障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是 1980 年由原国家轻工业部设立，是国家部级专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之一，是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农业部共同认定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是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机构，是国家工信部批准成立的 9 家“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之一，是国家工商总局等国家 5 部局指定的“国家消费争议商品检验机构”。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设立了四十多个分支机构，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其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具有中国计量 CMA 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认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认可，新加坡 SPRING 认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牛油进厂检验的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入库检测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174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234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170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107 批次
外部检测	6 批次	26 批次	29 批次	17 批次
脂肪酸检测	101 批次	76 批次	68 批次	—

④建立牛油供应商质量追溯系统

为持续、系统地监测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情况，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的质量追溯系统，要求牛油供应商对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发行人要求供应商该等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并定期进行质量追溯演练以检验追溯系统的有效性。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建立的质量追溯系统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追溯记录名称	追溯信息	备注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产地、检疫机构、检疫日期、检疫数量、运输车辆及承运人信息、检疫证编号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鲜牛脂肪的合法证明，没有该证明的鲜牛脂肪不允许验收入库。

序号	追溯记录名称	追溯信息	备注
2	鲜油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作为原料内部批号）、检疫证、生脂的验收情况、验收数量	《鲜油验收记录》是鲜牛脂肪入厂的查验凭证。
3	鲜油出入库记录（台账）	入库日期、入库数量、供应商、领用日期、领用数量、领用批号	《鲜油出入库记录》是鲜牛脂肪库房入库和出库的记录凭证。
4	鲜油熔炼投料记录	投料日期、投料批号、投料数量	《鲜油熔炼投料记录》是熔炼过程使用哪些供方、哪些批次牛脂肪的记录凭证。
5	鲜油熔炼记录	熔炼温度、熔炼时间	《鲜油熔炼记录》是熔炼环节关键控制参数的记录凭证。
6	熔炼油出入罐记录	入罐日期、入罐数量、出罐日期、出罐数量	《熔炼油出入罐记录》是熔炼油半成品入罐和出罐的记录凭证。
7	精炼记录（含脱色、脱酸、脱臭等工序）	生产日期、真空度、白土添加量、温度	《精炼记录》是熔炼油在精炼环节关键控制参数的记录凭证。
8	成品牛油罐出入罐记录（含发货记录）	入罐日期、入罐数量、出罐日期、出罐数量、出罐批号	《成品牛油罐出入罐记录》是精炼好的成品油入罐和出罐的记录凭证。
9	成品牛油检验记录、牛油出厂检验记录	批号、数量、检验结果、运输车辆铅封号	《成品牛油检验记录》、《牛油出厂检验记录》是成品油检验合格可以放行出厂的记录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牛油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现场走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牛油供应商均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追溯系统，严格记录了从原材料入库、生产各个环节的发行人要求记录的详细信息。发行人定期对牛油供应商追溯系统进行追溯演练，核查供应商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提高追溯系统执行的有效性，保障牛油供应商严格按发行人要求实施生产，确保牛油安全可追溯。

⑤实施飞行检查制度和驻厂巡查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飞行检查制度与驻厂巡查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现场的管控。发行人通过对牛油供应商进行不事先通知的飞行审查，重点

检查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原料来源合法性、添加剂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派出巡查人员入驻牛油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巡查，对牛油供应商每月至少巡查 1 次（根据供货量大小、当月是否下达订单、供应商管理风险大小等情况酌情增减巡查频次），巡查内容主要针对原料验收、原料库房、投料过程、关键工艺控制、成品确认等环节，发行人经巡查后形成相应驻厂巡查报告，以保证质量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有效执行。对牛油供应商飞行检查及驻厂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或隐患时，发行人会相应对供应商采取调高风险等级、暂停供货、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飞行检查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2015 年度	广汉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5.06.05	李栋钢、叶昆成、谭小刚、胡涛、单义琴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2015.07.04	李栋钢、叶昆成、胡涛
2016 年度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5.06	胡涛、叶昆成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6.02	胡涛、叶昆成、尼海峰、谭小刚
2017 年度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7.05.09	单义琴、叶昆成
	广汉迈德乐油脂有限公司	2017.05.18	单义琴、郭川川
	广汉市航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7.07.11	胡涛、单义琴、廖春燕
2018 年 1-6 月	广汉市航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8.05.15	王传明、余洋
	广汉迈德乐油脂有限公司	2018.05.17	王传明、余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驻厂巡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6次19天	10次28天	12次51天	2015年5月开始驻厂巡查，共8次38天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未合作	7次22天，于8月停止合作	2016年9月开始驻厂巡查，共4次21天	2015年10月开始合作，尚未引进驻厂巡查
青州盛吉食品有限公司	未合作	2017年3月停止合作	7次38天	2015年5月开始驻厂巡查，共8次45天
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次13天	2017年1月开始合作，共7次24天	未合作	未合作
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未引进驻厂巡查	2017年8月开始合作	未合作	未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不对外采购半成品牛油，均为鲜牛脂肪炼制，且该公司管理完善，运行规范，加之有进厂检验、视频监控等其他辅助措施，因此在合作初期发行人未对该公司实施驻厂巡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对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进行驻厂巡查。

综上，发行人通过实施驻厂巡查和飞行检查制度促使牛油供应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6）建立牛油供应商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通过要求牛油供应商建立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发行人各项控制手段之外的补充手段，通过对原料验收、熔炼过程和成品放行等关键环节进行视频采集以达实时监控目的。在原料验收环节设立视频采集点，监控原料的卸货、验收、入库过程，并清晰监控运输车辆车牌号等，确保与货物检疫证书一致；在熔炼投料环节设立视频采集点，监控原料脱包、粉碎过程，确保原料清洁、卫生，粉碎过程无污染；在牛油最终产品装罐区域设立视频采集点，确保专罐储运。

发行人的牛油供应商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

司、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建立了视频监控系统，发行人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实时查看上述牛油供应商的监控点视频，及时关注牛油生产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实现远程监控，确保牛油供应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高标准严要求，保障牛油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食品安全一系列整改措施能够真正执行并长期遵守，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执行到位，公司牛油供应商使用原料与之前有质的改变，公司牛油原料进厂检验新措施及外部第三方检测具备有效性。

（三）金安事件以来，公司是否发生新的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

1. 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50 条的规定，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金安事件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产品涉及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食品安全的诉讼纠纷。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出具证明如下：“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开展的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中，我局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过工商、质监、食药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企业也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我局也未收到有关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举报或投诉”。

2. 金安事件以来，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被各级食品行业监

管部门监督抽检累计 290 次，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督抽检 55 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 186 次，市级及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 49 次；抽检主体包括四川、甘肃、天津、重庆、河南、北京、山东、贵州、吉林、深圳、新疆等在内的 11 个省市的行业监管部门；所涉抽检产品为公司库存产品或由行业监管部门在零售终端随机取样，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总砷、苏丹红、黄曲霉毒素 B1、菌落等指标，上述产品抽检项目指标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抽检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感官指标	色泽、性状、气味、杂质
理化指标	水分、氯化钠、总酸、氨基酸态氮、酸价、过氧化值、总氮
重金属及污染物指标	总砷、铅
真菌毒素指标	黄霉毒素 B1
微生物指标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诱惑红、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BHA、BHT、TBHQ
非食用物质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罗丹明 B、碱性橙II、碱性橙 21、碱性橙 22、酸性橙 II
火锅底料专项检测指标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经核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监督抽检结果公告，该期间内发行人被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结果全部指标均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抽检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三、成都天味从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受让“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等三个商标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成都市天味食品厂（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厂”）、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核查“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的注册证书及权属变更文件；
- 3.核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69号）；
- 4.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 5.核查邓文通过成都天味代天味食品厂归还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相关凭证；
- 6.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说明》；
- 7.核查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
- 8.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系于2007年从成都天味处受让，而成都天味系从天味食品厂处受让。

1.天味食品厂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天味食品厂成立于1993年5月，登记为集体企业，由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款项20万元组建，拨款来源为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邓文原系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工作人员，于1993年5月被安排到天味食品厂工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1996年被撤销，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人变更为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2001年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被撤销，成立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2005年，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并由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承继原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对天味食品厂享有的出资人权益。

1999年1月11日，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同出具《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明确在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天味食品厂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1999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天味食品厂停业；1999年6月，经主管部门同意，邓文停薪留职并自行筹办食品加工企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天味食品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天味食品厂当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49,954.33元、应收账款209,176.80元、存货178,321.70元、固定资产108,462.60元，其中：固定资产是由灶台及对原租赁场地装修修缮费用构成，无法变现；存货因保质期所限，低价进行了处理；应收账款全力催收后只收回了一部分。上述货币资金和资产处置收回的款项在支付员工工资和其他债务后基本相抵。上述资产处置完毕后，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仅有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2002年5月，

成都天味受让了天味食品厂的上述三个商标，除了上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的情形。

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5月2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金处[2004]05001号），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23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确认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决定注销天味食品厂。

2010年12月27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牛）登记内销字2010第000602号），准予天味食品厂注销登记。

2. 商标转让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成立天味食品厂的20万元资金系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截止1999年底，天味食品厂已累计归还6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尚需收回剩余的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2000年初，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与邓文协商，拟将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⁴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⁵、“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⁶）转让给邓文个人正在筹办的食品企业，并由其代天味食品厂归还剩余的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首期先付4万元，便可办理商标的过户手续，余款10万元根据资金状况另行支付。邓文同意了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的要求。当时邓文正在筹办食品企业，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邓文拟创办的食品企业使用“天味”商号予以认可。

2000年5月，邓文出资设立了成都天味。2001年4月，邓文通过成都天味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支付了首期还款4万元，后邓文代天味食品厂

⁴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3年6月，核准注册时间为1994年12月。

⁵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9年7月，核准注册时间为2001年1月。

⁶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9年4月，核准注册时间为2000年9月。

将剩余 10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 50,400 元⁷资金占用费全部予以归还。

2002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前述三个商标的转让申请，并下发了核准转让证明，“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由天味食品厂转让至成都天味名下。

3. 商标追溯评估

2010 年 12 月，天味食品厂委托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8,600 元。

4. 相关部门的确认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 号），对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并由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归还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事宜已取得我局同意，邓文已代天味食品厂全部归还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 50,400 元资金占用费；

（2）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我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

⁷ 成都天味成立初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邓文无法在短期内归还剩余的 10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因此，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要求邓文从 2002 年开始支付剩余 1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50,400 元。

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金牛府发[2010]49号），同意对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

2013年5月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对上述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天味食品厂停业、资产处置及注销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且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事宜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年6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办文B[2013]1362-1号有关意见的函》（川国资函[2013]61号），明确“按照现行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我委主要是根据省政府授权，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对市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从成都市政府请示文件看，成都市政府认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成都市天味食品厂为金牛区非城镇集体企业，因此该企业资产管理不属于我委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仅为天味食品厂部分资产的转让，除前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即成都天味没有承继天味食品厂的债权债务，也没有承接天味食品厂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天味食品厂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延续关系；上述三个商标转让的相应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CDA401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CDA4019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47.80 万元、16,774.97 万元、18,380.61 万元、6,647.58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60.46 万元、98,403.23 万元及 106,605.46 万元、47,718.3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83.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天味家园、自贡天味续期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结果：

1.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77,183,408.52	1,066,054,647.98	984,032,301.88	868,604,584.24
主营业务收入	474,137,734.81	1,061,002,748.31	980,011,752.01	867,421,899.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36%	99.53%	99.59%	99.8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 业务资质

经核查，天味家园、自贡天味对部分已到期的业务资质证书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天味家园现持有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清真食品用品贸易工作委员会核发的《清真监制》，明确：天味家园原辅材料不含伊斯兰教禁忌成分，生产加工

过程符合清真食品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2)天味家园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许 A 郫(临)0246 号《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3)自贡天味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物编注字第 1509 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 6902508，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查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027，以下简称“千禾味业”）的基本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

- 5.核查发行人与千禾味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核查结果：

1.新增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车振明被千禾味业股东大会选聘为其独立董事，千禾味业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千禾味业采购老抽、食醋等原材料，千禾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207311690E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法定代表人	伍超群
注册资本	32,598.52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酱油、醋、饲料；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书经营）；农副产品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关联方信息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2,159.1 万元。

3.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8 年 4-6 月
千禾味业	采购原材料	69,557.9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80.51	378.79	293.87	276.6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应付千禾味业32,526.80元应付账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味食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天味食品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味食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天味食品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向扎西平措租赁房屋续签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
- 2.核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证书并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经核查，发行人向扎西平措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
----	-----	-------	---------------------------	------	------	--------

						证
1	扎西平措	武侯区高升桥路16号 四季花城2栋	148.45	办公	2018.07.01-2019.06.30	是

（2）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第11类	24882556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		第21类	24882555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		第30类	24882554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		第11类	24882553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		第21类	24882551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		第21类	24882549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扎西平措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上述新增商标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 2.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账务资料。

核查结果：

1.新增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签订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亮麻辣烫定制原料产品销售协议书》，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张亮麻辣烫定制原料产品”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方式、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基本任务量1,000吨，目标任务量1,500吨，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天味天猫商城	预存活动推广费押金	604,754.61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职工社会保险	代扣职工社保	505,106.84
成都奇新科技有限公司	预存服务费押金	497,592.94
涂志国	备用金	297,478.50
景柯岚	备用金	200,0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1,159,250.00
重庆杰润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556,200.00
四川省和众联行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秩序保证金、客户保证金	413,184.73
上海信望爱食品有限公司	市场秩序保证金、客户保证金	367,414.03
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市场秩序保证金、客户保证金	347,769.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董事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监事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结果：

1.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8.26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8.26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3.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22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银行入账单和依据文件。

核查结果：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⁸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⁹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16%、13%、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新增财政补贴

⁸ 发行人、自贡天味、天味家园报告期内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瑞生投资报告期内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为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
1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审批制项目的通知》（成农办[2017]132 号）	14.76
2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审批制项目的通知》（成农办[2017]136 号）	1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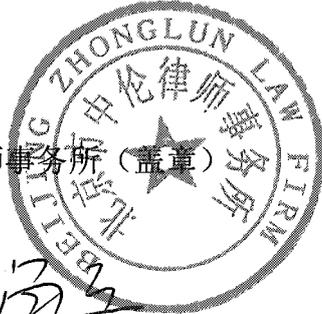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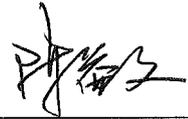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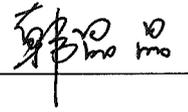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wen in black ink.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ngjing in black ink.

韩晶晶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八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针对发行人2018年9月发生的股份转让，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发生的股份转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杨源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当事人杨源城进行访谈；
- 3.核查杨源城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的声明文件；
- 4.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东名册。

核查结果：

2018 年 9 月 28 日，杨源城与邓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邓文受让杨源城持有的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 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源城，本次股份转让原因系杨源城已向发行人提出辞职且其存在股份变现需求，转让价格（每股 3 元）与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杨源城的入股价格一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杨源城已收到股份转让款 30 万元，其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发行人、受让方邓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30.00	75.3829%
2	唐璐	4,500.00	12.1021%
3	卢小波	1,125.00	3.0255%
4	达晨创世	867.00	2.3317%
5	达晨盛世	753.00	2.0251%
6	达晨财智	180.00	0.4841%
7	唐鸣	180.00	0.4841%
8	晨晖朗姿	163.00	0.4384%
9	刘加玉	120.00	0.3227%
10	于志勇	113.00	0.3039%
11	陶应彬	100.00	0.2689%
12	何丽平	75.00	0.2017%
13	马麟	70.00	0.1883%
14	吴学军	70.00	0.1883%
15	何昌军	57.00	0.1533%
16	李栋钢	57.00	0.1533%
17	晏小平	50.00	0.1345%
18	邓聪	45.00	0.1210%
19	邓志宇	40.00	0.1076%
20	杨渊和	27.50	0.0740%
21	尹翊嫚	25.00	0.0672%
22	邓昌伦	22.50	0.0605%
23	吴虹	20.00	0.053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付晓岚	20.00	0.0538%
25	韩 军	20.00	0.0538%
26	胡 涛	20.00	0.0538%
27	雷 鸿	20.00	0.0538%
28	粟立萍	20.00	0.0538%
29	涂志国	20.00	0.0538%
30	席章太	20.00	0.0538%
31	姚 成	20.00	0.0538%
32	叶昆成	20.00	0.0538%
33	魏志红	18.75	0.0504%
34	冉 薇	18.75	0.0504%
35	敖应洪	10.00	0.0269%
36	龚金辉	10.00	0.0269%
37	龚树林	10.00	0.0269%
38	贵用义	10.00	0.0269%
39	兰 兰	10.00	0.0269%
40	李燕桥	10.00	0.0269%
41	梁金燕	10.00	0.0269%
42	刘凤英	10.00	0.0269%
43	刘 薇	10.00	0.0269%
44	刘有林	10.00	0.0269%
45	彭茂竹	10.00	0.0269%
46	苏 红	10.00	0.0269%
47	夏中军	10.00	0.0269%
48	熊 峰	10.00	0.026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张德武	10.00	0.0269%
50	周立	10.00	0.0269%
51	左骥	10.00	0.0269%
52	杨峰伟	9.00	0.0242%
53	兰宏彬	8.00	0.0215%
54	贵用献	5.00	0.0134%
55	郭忠良	5.00	0.0134%
56	蒋煜	5.00	0.0134%
57	景柯岚	5.00	0.0134%
58	李春江	5.00	0.0134%
59	刘娟	5.00	0.0134%
60	吕朝康	5.00	0.0134%
61	王传明	5.00	0.0134%
62	席章国	5.00	0.0134%
63	肖大刚	5.00	0.0134%
64	肖永全	5.00	0.0134%
65	杨宁	5.00	0.0134%
66	杨宗厚	5.00	0.0134%
67	周容	5.00	0.0134%
68	周玉平	5.00	0.0134%
69	左楞	5.00	0.0134%
70	栗亚杰	4.00	0.0108%
71	段泽谋	2.00	0.0054%
72	李盼盼	2.00	0.0054%
73	谢文林	1.00	0.002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7,183.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源城与邓文的上述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2018年10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八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税收政策和发行人需满足条件说明发行人未来两年是否将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不能享受，请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若构成重大影响，请在招股书做风险揭示。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证明文件；
- 3.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测算结果；
- 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为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和“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及对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1,016.91	2,135.67	2,270.92	1,434.59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	—	147.89	164.31	149.83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	15.99	13.53	11.97
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6.41	14.11	—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016.91	2,305.96	2,462.87	1,596.38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11.82%	10.73%	10.38%	9.99%

注：2018年1-6月尚未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未享受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上述税收优惠的适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年第12号），明确“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

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中的鼓励类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产业”。

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贡天味、天味家园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均已备案，并取得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地税八所税通[2016]3690号、双地税八所税通[2017]2115号、双地税八所税通[2018]586号）。

自贡天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均已备案，并取得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自井国税通用[2014]093号、自井国税通用[2016]644号、自井国税通[2017]561号）。

天味家园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均已备案，并取得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郫国税通用[2016]3321号、郫国税通[2017]771号、郫国税通[2018]924号）。

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和“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1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按照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第 1 条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按照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税前据实扣除，并加计 100% 扣除。

（3）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4 条的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 6.41 万元，天味家园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抵免金额为 14.1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权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政策，具备相应的稳定性；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两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两年可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即使发行人未来不能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亦不

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劳务外包。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2）相关劳务公司是否具有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相关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 4.核查发行人、天味家园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保洁服务合同》；
- 5.核查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与承诺；
- 6.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及记账凭证。

核查结果：

（一）是否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保安、保洁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天味家园与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2015年9月至今，由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天味家园提供安保

外包服务；

2. 发行人、天味家园与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洁服务合同》，2015年1月至今，由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天味家园提供公共区域、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清洁卫生的保洁外包服务；

3. 2015年1-9月，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天味家园提供安保外包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将保安、保洁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相关劳务公司是否具有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专业资质

（1）根据《保安管理服务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由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450753229X），以及四川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川公保服 5101100001），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资质。

经核查，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72263586E），以及四川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川公保服 5101110016号），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资质。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作的保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企业提供保洁服务设置专门的行政许可。

经核查，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8631031XF），经

营范围涵盖清洁服务，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2.合规性

根据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相关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除了为发行人、天味家园提供服务外，还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成都送仙桥古玩艺术城有限公司等 100 多家单位提供服务，为发行人及天味家园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其总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根据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除了为发行人、天味家园提供服务外，还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图书馆等 200 余家单位提供服务，为发行人及天味家园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其总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根据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除了为发行人、天味家园提

供服务外，还为四川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国家电网四川总公司等百余家单位提供服务，为发行人及天味家园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其总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该等劳务公司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岗位	合作期间	公司名称
保安服务	2015年1-9月	四川天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至今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服务	2015年1月至今	成都经典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劳务公司 (乙方)	服务对象 (甲方)	合作期间	合同主要内容
--------------	--------------	------	--------

<p>中融安保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p>	<p>发行人和 天味家园</p>	<p>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p>	<p>人员配备管理：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保安人员由乙方领导管理和考核；甲方有权会同乙方对参与保安人员的资质、工作能力、劳动效率等方面进行审核，可以建议乙方对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进行更换。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上述考核和更换建议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层面的管理，保安队员与工作相关软硬件物资由乙方承担。</p> <p>乙方责任：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要求，自行决定指派保安人员数量（但保安不低于10名，其需派驻1名专职队长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等。</p> <p>服务费用：每月总金额为40,740元；乙方应依法向其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保障其福利。</p> <p>（注：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味家园的合同主要内容相同）</p>
<p>成都经典清洁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p>	<p>发行人</p>	<p>2018年8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p>	<p>工作内容：乙方承担甲方公共区域、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清洁卫生的保洁工作。</p> <p>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甲方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形，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对违法者将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保洁中，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水电，但乙方应尽可能节约，杜绝浪费；在保洁期间，甲方为乙方清洁工提供员工宿舍并且享受甲方员工同等住宿福利，但乙方清洁工可享受甲方员工同等餐补；乙方应严格按照保洁方案执行保洁业务，必须保证保洁工作的质量；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月支付承包费；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教育、规范乙方工作人员文明服务，保证乙方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p>
	<p>天味家园</p>	<p>2018年4月10日至 2019年4月9日</p>	

			质、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所有保洁需持健康证上岗，健康证需在甲方管理人员处备案；甲方概不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工伤等责任，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等。 承包金额：138,500 元/月（发行人），87,160 元/月（天味家园）；派驻甲方的保洁人员乙方应依法发放其工资、缴纳社保及保障其福利。
--	--	--	---

3. 劳务数量、费用变动及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保安	劳务费用（万元）	47.34	100.88	91.48	90.94
	劳务数量（人）	22	22	22	22
	单位费用（万元/人）	2.15	4.59	4.16	4.13
保洁	劳务费用（万元）	102.06	221.87	236.12	235.59
	劳务数量（人）	67	72	76	75
	单位费用（万元/人）	1.52	3.08	3.11	3.14
合计	劳务费用（万元）	149.40	322.75	327.60	326.53
	劳务数量（人）	89	94	98	97
	单位费用（万元/人）	1.68	3.43	3.34	3.37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30%	0.33%	0.38%

注：劳务人员数量系根据劳务合同约定人员数量统计，实际用工中会存在劳务人员因临时缺额而变动的情况。根据合同上半年约定的保洁人数相对较低，因此 2018 年 1-6 月人数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劳务人员数量和费用较为稳定，劳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劳务费与营业收入没有明显的匹配关系，主要系公司劳务外包岗位为保安和保洁，均为非生产性岗位，不直接转化为经营业绩。

4. 劳务费用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单位劳务人员劳务费用与成都市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市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平均工资	—	3.54	3.48	3.32
发行人单位劳务人员劳务费用	1.68	3.43	3.34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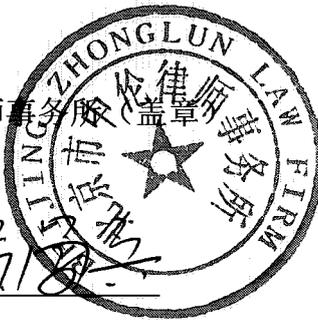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成都市统计局

如上表，发行人的发行人单位劳务人员劳务费用与成都市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平均工资较为接近，发行人劳务费用公允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和记账凭证，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数量及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极低，且其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明显匹配关系，主要系公司劳务外包岗位为保安和保洁，均为非生产性岗位，不直接转化为经营业绩，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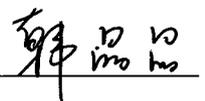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八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向李来钦租赁房屋续签的租赁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新增或续展注册商标证书并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一）房屋租赁续期

经核查，发行人与李来钦已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李来钦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到期日
----	-----	-----	---------------------------	------	-----

1	李来钦	天味食品	149.43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建中街办事处小李庄升龙世纪花园2区3号楼1单元1902室	2019年10月31日
---	-----	------	--------	--	-------------

（二）新增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第29类	21465282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陆启荣
2		第33类	21465406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陆启荣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	所有权人	注册地
1		第30类	965763	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8日	天味食品	马德里（协定国：俄罗斯联邦；议定国：欧盟）

（三）商标续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4485963号商标进行了续展，该商标续展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第43类	4485963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 3515731 号境外商标已经进行了续展，该商标续展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所有权人	注册地
1	好人家	第 30 类	3515731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	天味食品	美国

二、业务资质变化

核查过程：

就天味家园业务资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http://cefpr.cnca.cn/>）进行了检索。

核查结果：

经核查，天味家园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已经进行续期，续期后的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100/17034	2021 年 6 月 8 日	火锅底料
	5100/17051	2023 年 7 月 23 日	复合调味料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融鼎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28%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变型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黄琨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743	0.40%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4.4%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1.00%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243.00	48.6 %
		宁波丰源合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78%
		成都市顺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5.00%
		重庆洋玩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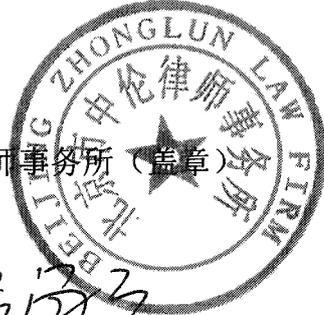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	1.98%
		宁波福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5.00%
车振明	独立董事	成都市蜀西川菜调味品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冯渊	独立董事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股份科技有 限公司	5.00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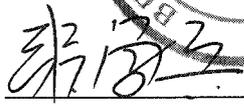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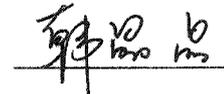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8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金安事件对发行人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罪的规定，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涉嫌食品安全罪，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关人员对金安供应的有问题牛油是否知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悉食品有问题情况下而经营情形。请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食品安全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 5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刑

二终字第 37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核查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4.对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安顺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5.走访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就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事项进行网络检索；

8.本所律师会同东兴证券的相关人员，对邓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9.本所律师会同东兴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重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大渡口区分局、南岸区分局，对金安案件所涉及的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公司”）其他客户（重庆三五世全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10.核查双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双流民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

11.核查发行人最后一批金安公司提供的牛油的领用、生产情况以及产品销售情况；

12.核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总队主持召开的专家论证会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金安案件的基本情况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

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8日作出（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金安公司违反规定，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的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成半成品牛油、毛油，且将该等毛油、半成品牛油加工成“食用牛油”并对外销售，判决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0元，金安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他被告人袁隆九（金安公司副总经理）、汪洪波（个体运输户）亦被判处相应刑罚。

金安案件原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袁隆九不服，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37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2款的规定，裁定撤销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7年12月4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进行了重审，并作出（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元。

二、被告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被告人袁隆九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四、被告人汪洪波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

五、冻结的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23458001040001187 存款 349,257.98 元以及在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发区分社开具的账户 2331040201201100057571 存款 1,854,448 元、以韦和英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622861190001881913 存款 82,893.26 元，合计 2,286,599.24 元的赃款予以没收。

六、被告人汪洪波用于作案的工具湘 E19260 红色徐工牌大货车依法没收。

七、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作案的生产设备全部予以没收并销毁。”

金安案件重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二）发行人在金安案件中未涉嫌食品安全犯罪，发行人有关人员对金安公司供应的有问题牛油不知情，发行人不存在知悉食品有问题情况下而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与金安公司合作的情况

（1）发行人与金安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

金安公司当时系西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具有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生产许可证、清真资格认定证书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当时西南地区具有生产资质且注册资本在 500 万以上的牛油生产企业仅有 8 家，贵州地区仅有金安公司 1 家）。金安公司的客户包含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三五

世全食品有限公司等火锅底料的主要生产商（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火锅调料产量全国排名第一）。

2008年，发行人对金安公司进行了供应商评审及现场考察，对其资质、技术、生产管控、品质管控等方面进行了考核，评审合格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发行人与金安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数量（吨）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金额占比
2009年	2,040.65	1,426.35	48.99%
2010年	3,125.96	2,557.17	49.68%
2011年	1,937.90	1,896.95	39.07%
2012年	3,560.26	3,470.27	55.05%
2013年1-5月	1,250.28	1,136.46	66.24%

同期，发行人其他成品牛油供应商包括成都市迈德乐食品公司及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他成品牛油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成都市迈德乐食品公司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09年	1,064.32	736.16	25.28%	1,074.97	749.16	25.73%
2010年	1,354.67	1,054.28	20.48%	1,860.00	1,535.40	29.83%
2011年	1,899.98	1,855.94	38.23%	1,110.00	1,102.40	22.71%
2012年	1,060.92	1,018.79	16.16%	1,837.33	1,814.74	28.79%
2013年1-5月	165.39	150.85	8.79%	463.95	428.30	24.96%

发行人一般在年初与成品牛油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具体采购时进行询价比价，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成品牛油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5月
金安公司	6.99	8.18	9.79	9.75	9.09
成都迈德乐	6.92	7.78	9.77	9.60	9.12
青州市盛吉油脂	6.97	8.25	9.93	9.88	9.23

发行人从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向金安公司采购原料价格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因金安公司采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生产成品牛油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根据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及入库记录，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的最后一批次成品牛油于2013年5月25日送达，此后发行人未再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至今。

（2）发行人与金安公司的合作严格按照发行人当时的采购内控程序执行

发行人当时制定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采购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内控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细化了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的授权与审批制度，规定了采购、质检、仓储、财务等相关部门和岗位的权限与职责。发行人主要采购环节为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生成采购订单、原材料质检入库、付款、供应商管理等。

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严格遵守了公司当时执行的内控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 确定供应商及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目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供应商的确定必须有授权人员的审批。采购部根据原料需求计划情况，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开发调查小组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由采购部填写《原材料新进供应商清单》，报总经理批准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008年，发行人对金安公司进行了供应商评审及现场考察，对其资质、技

术、生产管控、品质管控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确定金安公司符合相关要求后进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其签订年度供货合同。

② 确定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供应商报价后，财务部、采购部、技术部对报价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与供应商报价进行比对，经与供应商谈判后，将此价格报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批，采购部合同专员将经审批的采购价格录入 ERP 系统中，财务部成本会计审核。

在询价环节，金安公司提供的成品牛油价格均经过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并将确定的价格记录至 ERP 系统中，并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对。发行人从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向金安公司采购原料价格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③ 生成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在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后，由物资供应部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在 ERP 系统内下达连续编号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需经物资供应部经理审批后执行。

④ 原材料质检入库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所有采购物品入库前均需进行质量检验。仓库部门人员收到货物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对货物的数量、单价进行核对之前，必须查看供应商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核对一致后，通知质检人员对货物进行感官指标和理性指标检查，各项检查合格后，生成质检通知单，然后办理正式入库手续。库管人员开具入库单，记载有关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进货日期等内容。入库单由该批原料质检人员审核后记录至采购入库序时簿。

在采购入库环节，金安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成品牛油的出厂检验报告，载明了采购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批量、检验日期、执行标准、检验结论等事宜，其检验指标符合《关于印发食用植物油等 26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

通知》（2006年12月27日国质检食监〔2006〕64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质检人员对每批次向金安公司购进的成品牛油进行检验，形成质检通知单，未检验出所检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库管人员在收到质检人员开具的质量合格质检通知单后，在ERP系统中开具入库单，如实记录该批成品牛油的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进货日期等信息；入库单均经质检人员审核通过。

⑤ 供应商管理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制度，发行人采购部门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巡查，检查供应商对发行人有关要求执行情况，每季度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考核评鉴，对供应商每季度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进行打分。采购部综合得分情况后向各供应商发出评鉴通知函，对评价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鼓励，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要求整改，对于低于发行人标准的供应商将终止合作。

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期间，每季度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金安公司进行了考核评鉴，金安公司的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水平均达到考核标准。

综上，发行人与金安公司合作期间均严格按照发行人当时的采购内控程序执行，发行人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

2. 发行人有关人员对金安公司供应的有问题牛油不知情，发行人不存在知悉食品有问题情况下而经营情形

（1）发行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向金安公司采购的成品牛油经检测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发行人内控标准要求，未发现金安公司生产的成品牛油所用原料异常

① 发行人严格遵守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采购金安公司成品牛油履行了查验生产资质、出厂检验报告程序后未见异常

根据《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根据《食品安全法》上述规定，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履行的主要程序及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结果
1	查验金安公司的必要资质	金安公司系当时西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具有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生产许可证、清真资格认定证书的规模较大的企业；金安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生产许可证（QS520402030002/QS520402030003）
2	查验金安公司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在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过程中，发行人均按要求检查金安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成品牛油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皆为“该样品所检项目达到标准技术要求，所检项目合格”
3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要求记录	发行人对有关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行记录，确保了对原材料采购入库、领料出库的可追溯查询

②发行人除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外，还按企业内控标准执行了要求更严、标准更高的检验程序，仍未发现异常

发行人除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行查验外，还制定了要求更严、标准更高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不仅要求金安公司提供外部检测报告，还对每批原材料进行入厂检验，且发行人的检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发行人按企业内控标准执行了要求更严、标准更高的检验程序后仍未发现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要求金安公司提供外部检测报告	金安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成品牛油外部检测结果均合格
2	对采购的每批成品牛油进	发行人对成品牛油进行自行检验，2009-2013年期间

	行入厂检验	发行人共检验金安公司成品牛油 513 批次，未出现异常批次
3	检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在国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熔点两个指标。同时内控标准的酸价指标为 2.0mg/g，严于国标 2.5mg/g 的标准

③金安案件中查获的成品牛油经检测亦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13 年 5 月 30 日就金安案件查获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金安案件中在金安公司成品车间查获的成品牛油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检测不合格的主要系生产成品牛油的原材料。

④发行人通过查验、检验等控制程序后未能发现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异常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查看金安公司生产资质、查验金安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成品牛油的《检验报告》及外部检测报告、对每一批次成品牛油实行入厂检验，均未发现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存在异常。

根据《食用动物油脂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年版）油脂精炼的工艺包括净油（毛油）→加温→脱胶→脱酸→静置→洗涤→干燥→脱色→脱臭→压滤→精油速冷→成品包装等过程。因此，油脂精炼过程中的脱酸、脱色、脱臭等环节属于国家规定的合法生产工序。油脂原料的核心食品安全风险为原料酸败（酸价高），但在经过熔炼、精炼（脱酸、脱臭、脱色）等工艺处理后，成品牛油酸价可被降低到国家标准范围内，也即成品牛油可以达到《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之要求。

金安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的成品牛油都经过了油脂精炼过程，其各项指标经金安公司出厂检验符合国家标准。金安公司向发行人所提供的外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发行人入厂检验均检验合格，金安案件中在成品车间查获的成品牛油经检测各项指标也均符合国家标准。因此，发行人对金安公司所供应的成品牛油经过查验、检验等控制程序后未能发现异常，具有合理性。

（2）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知情的确认

2015 年 5 月 21 日，双流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我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曾

于 2013 年 10 月接到过安顺市公安局的协查请求，要求天味公司协助提供相关的交易凭证。我局未对天味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向天味公司提出暂停生产、商品下架、食品检验、食品召回等要求，也未发现天味公司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4 日，金安案件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侦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亦确认上述《证明》内容属实。

2017 年 5 月 24 日，金安案件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对金安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3）发行人在知悉金安案件具体情况之前，已领用完毕金安公司的成品牛油，生产的产品亦已销售完毕，不存在知悉食品有问题情况下而经营情形

发行人将采购成品牛油依据不同供应商分罐入库储存，由于储油罐容量有限，因此发行人每批次采购成品牛油量较小。发行人牛油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及入库记录，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的最后一批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送达，此批次的采购量即为最后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用于生产的量，该批牛油数量为 35.22 吨。通过查验该批次牛油的实际生产领用情况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该批次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领用完毕，并于当

日生产出合格产成品。具体产出产品为中国红火锅底料和四川火锅底料，具体生产日期及生产数量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入库日期	数量(件)	检验报告编号
1	中国红火锅底料	150g/袋×60	2013.05.28	115	20130131
2			2013.05.29	682	20130132
3			2013.05.30	1,899	20130135
4		300g/袋×30	2013.05.28	744	20130129
5			2013.05.29	796	20130133
6			2013.05.30	1,039	20130136
7		4000g/袋×4	2013.05.27	642	20130128
8			2013.05.28	456	20130130
9			2013.05.29	361	20130134
10			2013.05.30	544	20130137
11	四川火锅底料	150g/袋×50	2013.05.27	1,527	20130059
12			2013.05.28	844	20130061
13			2013.05.29	124	20130062
14		300g/袋×30	2013.05.27	116	20130060
小 计				9,889	

截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含有牛油产品的火锅底料 2,228 件，库存商品中含有牛油产品的火锅底料经追溯为用其他供应商供应的牛油生产。因此，该等最后使用金安公司牛油所生产的产品销售完毕的时间即为最终的销售时间。通过查询销售记录，发行人上述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时间分别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时间
----	------	------	------------

1	中国红火锅底料	150g/袋×60	2013年5月31日
2	中国红火锅底料	300g/袋×30	2013年6月14日
3	中国红火锅底料	4000g/袋×4	2013年5月30日
4	四川火锅底料	150g/袋×50	2013年6月20日
5	四川火锅底料	300g/袋×30	2013年5月27日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形式组织生产，产品销售周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发行人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生产产品销售完毕的时点为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实际获悉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时，发行人已无库存的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亦无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生产的在产品、产成品，不存在知悉食品有问题情况下而经营情形。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保质期为18个月，即最后一批使用金安公司提供牛油原料制成的产品过期时间为2014年11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销售使用金安公司牛油作为原材料的相关产品，市场上亦不会存在该部分产品的流通。

（4）发行人未进行食品召回的依据及其合法性

根据《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第三条规定，“不安全食品是指有证据证明对人体健康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食品，包括：（一）已经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死亡的食品；（二）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三）含有对特定人群可能引发健康危害的成份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予以标识，或标识不全、不明确的食品；（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安全食品。”；第四条规定，“召回是指食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程序，对由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换货、退货、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等方式，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第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者获知其生产的食品可能存在安全危害或接到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危害调查书面通知，应当立即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第十七条规定，“经

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确认属于生产原因造成的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确定召回级别，实施召回。”；第十九条的规定，“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2013年10月，双流区公安局受安顺市公安局的协查请求到发行人处取证，发行人才了解到金安公司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遂积极与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以及公司制定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编号：TW-GLZD-46-ZJ-05）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产品自行召回进行了严格审议；公司食品安全小组召开会议，对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生产的牛油火锅底料产品的安全性进行调查和评估，梳理与金安公司合作以来的质资文件、金安公司的外检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牛油进厂检验报告、公司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外部检查报告、消费者的质量投诉情况，作出了《关于使用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生产的牛油火锅底料产品的食品安全调查和评估报告》，结论是公司从金安公司采购的牛油原料及相应生产的产品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因此未进行产品召回。

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天味食品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因此天味食品无需进行产品召回。”

2017年2月26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包括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专家组医药食品组成员、四川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委员、成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等在内的五名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使用金安公司牛油作为原料的食品涉及的安全危害调查、评估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论证。

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天味食品在采购金安公司的牛油原料时进行了索证，对方提供了生产许可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此外，天味食品基于《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GB10146）对所采购原料牛油进行了入厂检验，每批次牛油的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天味食品使用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并接受四川省食药局的监督，每批产品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截止

到目前，天味食品没有接到消费者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相关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没有接到消费者反馈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产品引起的不适反应，也没有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产品下架、召回等情形。天味食品使用安顺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不安全食品，天味食品2013年10月28日不作出召回的决定是恰当的”。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意见为：“同意论证专家意见”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综上，发行人使用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为原料生产的相关产品不属于不安全食品，因此不需要进行产品召回，无因未召回产品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实际知悉金安案件具体情况之前，发行人有关人员不知道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有问题，不存在知悉食品有问题情况下而经营情形。

3.发行人在金安案件中未涉嫌食品安全犯罪

（1）从《食品安全法》角度，发行人未涉嫌食品安全犯罪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时，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义务，履行了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义务，没有违反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法定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的程序	结果
1	查验金安公司的必要资质	金安公司系当时西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具有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生产许可证、清真资格认定证书的规模较大的企业；金安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生产许可

		证（QS520402030002/QS520402030003）
2	查验金安公司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在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过程中，发行人均按要求检查金安公司每批成品牛油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皆为“该样品所检项目达到标准技术要求，所检项目合格”
3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要求记录	发行人对有关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行记录，确保了对原材料采购入库、领料出库的可追溯查询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之中

①从我国刑事诉讼一般程序角度以及现有证据来看，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不会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被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属于公诉案件，我国公诉案件刑事诉讼的程序如下：

1) 立案，即司法机关按照管辖范围，对刑事案件接受、审查和作出受理决定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2) 侦查，即司法机关为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进行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强制措施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3) 起诉，即请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的诉讼活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进行的起诉，称为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7 条的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4) 审判（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案件

事实，并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罚的裁判活动。

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侦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确认上述《证明》内容属实。

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涉嫌犯罪而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其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被立案侦查或被提起公诉。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机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该案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其仅就金安案件列明的被告人进行判决和处理，无权追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单位/被告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被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亦未被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会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的审判程序当中。

②从我国刑事诉讼重审二审程序角度来看，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不会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刑事诉讼法》第 233 条规定：“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法院组织法》第 11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的规定，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就金安案件，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已作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认定原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12 月 4 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

审一审判决，金安公司及韦明金不服前述判决，提起上诉，金安案件重审进入二审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第 2 款的规定，金安案件本次重审的二审程序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如果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重审的二审程序中被追加为被告单位/被告人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无法再次发回重审，只能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该等判决、裁定将为终审的判决、裁定，该等处理将会导致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事实上无法行使上诉权，不符合《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刑事诉讼重审二审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会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程序当中。

③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的角色系证人而非被告人

《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证据包括：……（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根据相关判决，在金安案件原审一审程序及重审一审程序中，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向有关司法机关所述关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的内容系“证人证言”，而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分局、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机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均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的角色系证人而非被告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司法机关将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追加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被告单位/被告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书面材料。根据我国诉讼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亦不会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程序当中。

（3）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侦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确认上述《证明》内容属实。

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涉嫌犯罪而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其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被立案侦查或被提起公诉。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机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该

案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其仅就金安案件列明的被告人进行判决和处理，无权追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单位/被告人。

（4）曾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的其他食品企业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影响

经核查，与发行人同样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的其他食品企业包括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三五世全食品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是火锅底料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 100 强 2017 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分析》，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火锅调料产量排名第一。

本所律师访谈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分局、大渡口分局及南岸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其他网络搜索后确认，上述公司及负责人未因金安事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

同时，经市场调查了解，查询上述各公司官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数据统计情况等信息，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负责人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李德建	2,200 万元	该公司隶属于德庄集团，德庄集团以“德庄大火锅”闻名。德庄为中国火锅调味料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
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	黄万明	300 万元	该公司品牌“红 99”系火锅底料市场知名品牌，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数据统计，红九九的市场占有率最高，公司生产经营良好
重庆三五世全食品有限公司	蒲世全	500 万元	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火锅佐料及调料为一体的老品牌食品公司。从初期两、三人的手工式小作坊发展成为目前占地 60 多亩，员

			工 300 多人的现代化食品公司。年生产、销售火锅佐料及调料万余吨，产品畅销国内外。
--	--	--	--

（5）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双流区国家税务局、双流区国土资源局、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等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涉嫌食品安全犯罪；在实际知悉金安案件具体情况之前，发行人有关人员不知道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有问题，不存在知悉食品有问题情况下而经营情形。

二、关于公司受让天味食品厂部分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公司实控人对于天味食品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注销是否承担个人责任，天味食品厂资产处置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受让商标及其他资产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请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成都市天味食品厂（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厂”）、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核查“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的注册证书及权属变更文件；

3.核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69号）；

4.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5.核查邓文通过成都天味代天味食品厂归还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相关凭证；

6.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说明》；

7.核查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

8.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

核查结果：

（一）公司受让天味食品厂部分资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的“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系于2007年从成都天味处受让，而成都天味系从天味食品厂处受让。成都天味受让了当时天味食品厂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除了上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的

情形。

1.天味食品厂的基本情况

天味食品厂成立于 1993 年 5 月，登记为集体企业，由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款项 20 万元组建，拨款来源为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邓文原系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工作人员，于 1993 年 5 月被安排到天味食品厂工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1996 年被撤销，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人变更为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2001 年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被撤销，成立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2005 年，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并由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承继原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对天味食品厂享有的出资人权益。

1999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同出具《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明确在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天味食品厂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1999 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天味食品厂停业；1999 年 6 月，经主管部门同意，邓文停薪留职并自行筹办食品加工企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天味食品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天味食品厂当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9,954.33 元、应收账款 209,176.80 元、存货 178,321.70 元、固定资产 108,462.60 元，其中：固定资产是由灶台及对原租赁场地装修修缮费用构成，无法变现；存货因保质期所限，低价进行了处理；应收账款全力催收后只收回了一部分。上述货币资金和资产处置收回的款项在支付员工工资和其他债务后基本相抵。上述资产处置完毕后，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仅有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商标注

册号：1501986）、“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2002年5月，成都天味受让了天味食品厂的上述三个商标，除了上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的情形。

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5月2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金处[2004]05001号），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23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确认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决定注销天味食品厂。

2010年12月27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牛）登记内销字2010第000602号），准予天味食品厂注销登记。

2. 商标转让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成立天味食品厂的20万元资金系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截止1999年底，天味食品厂已累计归还6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尚需收回剩余的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2000年初，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与邓文协商，拟将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¹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²、“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³）转让给邓文个人正在筹办的食品企业，并由其代天味食品厂归还剩余的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首期先付4万元，便可办理商标的过户手续，余款10万元根据资金状况另行支付。邓文同意了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的要求。当时邓文正在筹办食品企业，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邓文拟创办的食品企业使用“天味”商号予以认可。

2000年5月，邓文出资设立了成都天味。2001年4月，邓文通过成都天味

¹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3年6月，核准注册时间为1994年12月。

²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9年7月，核准注册时间为2001年1月。

³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9年4月，核准注册时间为2000年9月。

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支付了首期还款 4 万元，后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将剩余 10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 50,400 元⁴资金占用费全部予以归还。

2002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前述三个商标的转让申请，并下发了核准转让证明，“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由天味食品厂转让至成都天味名下。

3. 商标追溯评估

2010 年 12 月，天味食品厂委托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8,600 元。

（二）公司实控人对于天味食品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注销是否承担个人责任

天味食品厂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1999 年下半年，天味食品厂经营情况不佳，并经主管部门同意而停业。

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0、2001、2002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按照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成都日报》上刊登的限期年检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年检，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具成共商金处[2004]05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了金商务发[2010]71 号《关于对

⁴ 成都天味成立初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邓文无法在短期内归还剩余的 10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因此，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要求邓文从 2002 年开始支付剩余 1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50,400 元。

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了“食品厂于1999年下半年停业已经当时主管部门同意，邓文先生对食品厂从1999年下半年停业及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9日下发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明确“曾在天味食品厂工作的邓文、刘加玉、李栋钢、贵用献等四人对天味食品厂停业、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对天味食品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

（三）天味食品厂资产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受让商标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成都天味仅从天味食品厂受让了“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除前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即成都天味没有承继天味食品厂的债权债务，也没有承接天味食品厂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天味食品厂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延续关系。

成都天味于2002年受让天味食品厂上述商标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成都天味已于2010年对上述商标进行了追溯评估，受让的价格为14万元，并未低于该等资产评估值，且相关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2010年11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号），对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并由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事宜已取得我局同意，邓文已代天味食品厂全部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50,400元资金占用费；

2.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

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我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010年12月17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金牛府发[2010]49号），同意对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

2013年5月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对上述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天味食品厂停业、资产处置及注销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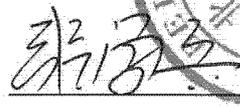
2.除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且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事宜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已确认天味食品厂资产处置合法合规，成都天味仅从天味食品厂受让了“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除前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即成都天味没有承继天味食品厂的债权债务，也没有承接天味食品厂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天味食品厂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延续关系；上述三个商标转让取得了转让方当时主管部门的同意，相应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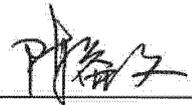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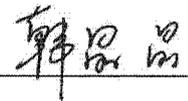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一九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历史上曾在天味食品厂任职，1999 年天味食品厂因经营情况不佳停业并进行相关的资产处置。2000 年初，邓文通过其控制的成都天味受让了天味食品厂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但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审批及评估手续。此外，成都天味初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中，其中 5 万元系天味食品厂直接汇入成都天味验资账户，根据邓文出具的说明以及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认为系归还邓文个人借款。请发行人：（1）成都天味的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业务经营**

情况；成都天味与成都天味食品厂在股权、人员、业务、客户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联系；（2）结合邓文等人在天味食品厂的任职情况、天味食品厂的职工处置情况进一步说明和披露成都天味当时是否承继了天味食品厂的业务和人员；食品厂债务偿还及职工安置情况；（3）食品厂经营不善停业，邓文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商标转让等事宜是否侵犯集体企业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4）食品厂向邓文个人借款 5 万元的用途，未直接归还邓文，而是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和披露在成都天味设立出资前天味食品厂和邓文之间的债务往来形成及偿还情况，邓文用于受让商标的价款是否来源于债务偿还款，归还的 5 万元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5）说明和披露天味食品厂 1999 年已停业但直到 2010 年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天味食品厂的经营情况、上述商标的获得情况，说明成都天味受让“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等三个商标的定价依据、实际支付的对价；2010 年 12 月追溯评估时采用成本法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天味食品厂、成都天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核查“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的注册证书及权属变更文件；

3.核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

4.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5.核查“大红袍”、“好人家”及“仁人欢”三项商标转让款支付凭证；

6.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说明》；

7.核查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

8.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成都天味的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业务经营情况；成都天味与天味食品厂在股权、人员、业务、客户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联系

1.成都天味的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业务经营情况

（1）成立背景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金牛府发[2010]49号）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成都天味的成立背景如下：

1999年下半年，天味食品厂因经营体制僵化、生产方式以人工作业为主、经营规模较小、缺乏后续发展资金、产品市场定位不明晰等原因导致经营情况不佳，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停业。邓文原受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¹（以下简称“财贸办”）的委派，担任天味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其人事关系在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供销社”）；天味食品厂停业后，经供销社同意，邓文选择了停薪留职并拟自主创业。基于邓文在食品行业的工作经历并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调研，邓文和唐璐于2000年5月出资成立了成都天味，开展火锅底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¹ 1996年，财贸办被撤销，其相关职能分别调整至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天味食品厂的出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

（2）股东及出资

根据成都天味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天味2005年5月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文	47	94
2	唐璐	3	6
合 计		50	100

2004年9月1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股东邓文新增出资133万元，唐璐新增出资1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文	180	90
2	唐璐	20	10
合 计		200	100

上述增资后至注销前，成都天味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3）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邓文的说明、成都天味部分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成都天味历年工商年检报告，成都天味成立后主要从事火锅底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成都天味停止生产经营前三年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营业额（万元）
1	2004 年度	900.53
2	2005 年度	1,548.21

3	2006 年度	1,521.10
4	2007 年度	115.72 ²

2.成都天味与天味食品厂在股权、人员、业务、客户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资产方面，成都天味受让了天味食品厂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

根据邓文的说明，在人员方面，除邓文原为天味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外，原成都天味员工刘加玉、李栋钢、贵用献亦曾系天味食品厂的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成都天味与天味食品厂在股权、业务、客户等其他方面不存在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天味食品厂	成都天味
股权	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前身）为唯一出资人	邓文、唐璐合计持股 100%
经营场所	成都市天回镇	成都市武侯区文昌路
主营业务	豆瓣酱、油辣椒、大头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火锅底料的生产销售
客户、供应商	因天味食品厂、成都天味的主营业务不同，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成都天味受让了天味食品厂的三个商标，邓文原为天味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原成都天味员工刘加玉、李栋钢、贵用献亦曾系天味食品厂的员工外，成都天味与天味食品厂在股权、业务、客户或其他方面不存在联系。

（二）结合邓文等人在天味食品厂的任职情况、天味食品厂的职工处置情况进一步说明和披露成都天味当时是否承继了天味食品厂的业务和人员；食品

² 邓文、唐璐 2007 年 3 月设立天味有限后，成都天味即停止生产经营，因此成都天味 2007 年度的营业额较 2006 年度大幅下滑。

厂债务偿还及职工安置情况

1. 人员与业务情况

根据邓文的说明，天味食品厂在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前员工数量为 12 名，除邓文的人事关系在供销社外，其他员工均为天味食品厂聘任的合同工（无正式编制）。天味食品厂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后，上述员工均自谋职业。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天味食品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部分用于支付员工工资。

成都天味 2000 年 5 月成立后，招聘了曾在天味食品厂工作过的刘加玉、李栋钢、贵用献 3 人（聘用日期距天味食品厂停业日期半年以上），成都天味的其他员工均非来自于天味食品厂。

天味食品厂的主营业务为豆瓣酱、油辣椒、大头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成都天味的主营业务为火锅底料的生产销售，二者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市场定位、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均不相同。

2. 天味食品厂债务偿还及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天味食品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天味食品厂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9,954.33 元、应收账款 209,176.80 元、存货 178,321.70 元、固定资产 108,462.60 元，其中：固定资产是由灶台及对原租赁场地装修修缮费用构成，无法变现；存货因保质期所限，低价进行了处理；应收账款全力催收后只收回了一部分；上述货币资金和资产处置收回的款项在支付员工工资和清偿其他债务后基本相抵。根据邓文的说明，天味食品厂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后，其员工均自谋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天味未承继天味食品厂的业务和人员。

（三）食品厂经营不善停业，邓文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商标转让等事宜是否侵犯集体企业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 邓文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天味食品厂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0、2001、2002 年度企

业年检，也未按照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3年5月31日在《成都日报》上刊登的限期年检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年检，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5月2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金处[2004]05001号），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号），确认了“食品厂于1999年下半年停业已经当时主管部门同意，邓文先生对食品厂从1999年下半年停业及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9日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明确“曾在天味食品厂工作的邓文、刘加玉、李栋钢、贵用献等四人对天味食品厂停业、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对天味食品厂经营不善停业不负有个人责任。

2. 商标转让等事宜是否侵犯集体企业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成都天味仅从天味食品厂受让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三个商标；除前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即成都天味没有承继天味食品厂的债权债务，也没有承接天味食品厂的主要资产、业务，与天味食品厂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延续关系。

成都天味受让天味食品厂上述商标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成都天味已于2010年对上述商标进行了追溯评估，受让的价格为14万元，并未低于该等资产评估值，且相关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2010年11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号），对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并由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事宜已取得

我局同意，邓文已代天味食品厂全部归还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 50,400 元资金占用费；

（2）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我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金牛府发[2010]49 号），同意对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

2013 年 5 月 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 号），对上述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1）天味食品厂停业、资产处置及注销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且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事宜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已确认天味食品厂资产处置合法合规，成都天味仅从天味食品厂受让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三个商标；除前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即成都天味没有承继天味食品厂的债权债务，也没有承接天味食品厂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天味食品厂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延续关系；上述三个商标转让取得了转让方当时主管部门的同意，相应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侵犯集体企业利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食品厂向邓文个人借款 5 万元的用途，未直接归还邓文，而是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和披露在成都天味设立出资前天味食

品厂和邓文之间的债务往来形成及偿还情况，邓文用于受让商标的价款是否来源于债务偿还款，归还的5万元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成都天味设立出资前天味食品厂和邓文之间的债务往来形成及偿还情况，食品厂向邓文个人借款5万元的用途，未直接归还邓文，而是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味食品厂当时主管单位财贸办主任刘世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2013年1月24日的访谈记录，因天味食品厂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好，为维持天味食品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天味食品厂曾向邓文借款5万元用于资金临时周转。

根据邓文的说明，成都天味设立时，邓文经与天味食品厂协商，约定由天味食品厂于2000年4月将5万元汇至成都天味的验资账户，用于偿还天味食品厂向邓文的前述借款，并非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的投资。

就上述借款偿还情况，天味食品厂于2000年4月18日出具了《还款证明》：“我厂于2000年4月14日将所借邓文款项人民币伍万元整归还。转账于成都市商业银行青羊支行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账户上。”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邓文筹办成都天味时，存在天味食品厂将5万元直接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情形，关于上述情形，其特确认如下：“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汇至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验资账户的5万元系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归还邓文先生的个人借款，而非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

综上，天味食品厂向邓文个人借款5万元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其未直接归还邓文，而是经双方协商由天味食品厂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用于偿还其对邓文个人的上述借款，与实际情况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具有其合理性。

2.邓文用于受让商标的价款是否来源于债务偿还款，归还的5万元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因天味食品厂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好，为维持天味食品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天味食品厂曾向邓文借款5万元用于资金临时周转。成都天味设立时，邓文经与天味食品厂协商，约定由天味食品厂于2000年4月将5万元汇至成都天味的验资账户，用于偿还天味食品厂向邓文的前述借款。

就上述借款偿还情况，天味食品厂于2000年4月18日出具了《还款证明》：“我厂于2000年4月14日将所借邓文款项人民币伍万元整归还。转账于成都市商业银行青羊支行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账户上。”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邓文筹办成都天味时，存在天味食品厂将5万元直接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情形，关于上述情形，其特确认如下：“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汇至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验资账户的5万元系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归还邓文先生的个人借款，而非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2013年5月9日出具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成都天味设立时，天味食品厂直接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5万元系天味食品厂归还邓文先生的个人借款，而非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的投资，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邓文的说明、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成都天味2001年4月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支付了首期商标转让款4万元，并于后期陆续将剩余10万元商标转让款支付完毕。根据邓文的说明，成都天味支付的前述商标转让款为其后期经营所得，并非来源于前述债务偿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邓文借款5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由天味食品厂汇至成都天味的验资账户，用于偿还天味食品厂向邓文的前述借款，具备合理性；天味食品厂已就其向邓文的债务偿还情况出具相应的还款证明，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债务偿还情况的确认，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成都天味支付的前述商标转让款为其后期经营所得，并非来源于前述债务偿还款；

上述款项并非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的出资，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不享有任何权益，其与邓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五）说明和披露天味食品厂 1999 年已停业但直到 2010 年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天味食品厂于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于 2004 年 5 月被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天味食品厂的唯一出资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及其前身）并没有及时办理天味食品厂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邓文的说明，天味食品厂于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后，其即离开了天味食品厂，未再处理天味食品厂的相关事务；天味有限 2010 年启动改制上市工作后，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邓文仍然被登记为天味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天味有限向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提出了尽快办理天味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请求。

2010年11月23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确认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决定注销天味食品厂。

2010年12月27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牛）登记内销字2010第000602号），准予天味食品厂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 1999 年已停业后直到 2010 年才注销具备合理性。

（六）结合天味食品厂的经营情况、上述商标的获得情况，说明成都天味受让“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等三个商标的定价依据、实际支付的对价；2010 年 12 月追溯评估时采用成本法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1.成都天味受让“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等三个商标的定价依据、实际支付的对价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原财贸办划拨成立天味食品厂的 20

万元资金系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截止 1999 年底，天味食品厂已累计归还 6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尚需收回剩余的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 号），2000 年初，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与邓文协商，拟将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邓文个人正在筹办的食品企业，并由其代天味食品厂归还剩余的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首期先付 4 万元，便可办理商标的过户手续，余款 10 万元根据资金状况另行支付；邓文同意了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的要求，当时邓文正在筹办食品企业，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邓文拟创办的食品企业使用“天味”商号予以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成都天味于 2001 年 4 月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支付了首期商标转让款 4 万元，并于后期将剩余 10 万元商标转让款及 50,400 元³资金占用费全部支付完毕；成都天味受让天味食品厂上述三个商标实际支付的对价为 190,400 元。

2. 2010年追溯评估时采用成本法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本次采用成本法；被评估的三个商标中，除已用“仁人欢”商标对外销售产品外，“好人家”、“大红袍”商标当时尚未完成注册；天味食品厂已经于 1999 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停业，天味食品厂本身没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加之距离时间跨度较长，财务资料未能得到保存，致使天味食品厂无法提供财务资料；“好人家”、“大红袍”商标本身亦没有收益数据支撑收益法评估；综合各种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特征，采用了成本法（即在现有的技术和市场条件下，重新获得一个同样价值的商标所需的投入作为商标所有权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

³ 成都天味成立初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无法在短期内归还剩余的 10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因此，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要求从 2002 年开始支付剩余 1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50,400 元。

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按成本法计算，成都天味受让的三个商标的原始投入为 9.86 万元，具体包括：①受理商标注册费合计 3,500 元；②商标设计费合计 60,000 元；③商标代理费 2,100 元；④受理商标法律费用合计 24,000 元；⑤差旅及其他费用 9,000 元。

根据邓文的说明，上述三个商标除“仁人欢”已于 1994 年 12 月获核准注册后在天味食品厂各类产品使用外，“好人家”、“大红袍”在转让时尚未完成注册，天味食品厂亦未投入使用；由于天味食品厂当时的经营状况不佳，且未进行广告宣传和推广，品牌知名度较低，上述商标在转让时并未形成较好的品牌市场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 2010 年对该等商标追溯评估时采用成本法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二、发行人 2015 年因发行人牛油供应商贵州金安公司负责人涉嫌食品安全罪的影响取消上会，2017 年 7 月，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2018 年 5 月再次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2017 年 5 月申请撤回的原因及整改情况；（2）从发行人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的检测结果、专家论证来看，是否表明金安公司不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有权部门如何认定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者之间有何差异；（3）金安公司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会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选择牛油供应商的标准进一步说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和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3 月和 8 月停止合作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同样涉及食品安全问题；（5）金安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在食品安全、采购等方面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更换新的牛油供应商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是否能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6）金安事件以来，公司是否发生过新的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7）发行人未对使用金安公司牛油原料生产的产品进行召回的行为是否充分考虑了消费者权益保护。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食品安全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 5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 37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 核查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对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安顺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走访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就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事项进行网络检索；
8. 本所律师会同东兴证券的相关人员，对邓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9. 对发行人的牛油供应商进行走访，实地查看发行人牛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及环境、关键生产环节、牛油追溯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并通过抽查追溯牛油生产的各个环节；
10. 核查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驻厂检查、飞行检查记录、进厂检验记录及外检记录；
11. 核查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抽检结果公告；
12. 核查发行人最后一批金安公司提供的牛油的领用、生产情况以及产品销

售情况：

13.核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主持召开的专家论证会相关文件；

14.核查邓文、唐璐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2017年7月申请撤回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2年6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12年7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217号），并于2012年11月2日收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发行人原拟于2015年11月18日上发审会，但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鉴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落实，决定取消第187次主板发审委会议对该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公司原牛油供应商金安公司涉案的相关情况，临时取消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述通知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对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下简称“金安案件”）的相关事项做了深入核查，发行人针对食品安全的内控系统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并递交了相关核查意见。由于发行人存在股权激励需求且金安案件于2016年12月8日被发回重审，发行人因此调整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计划，于2017年7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书，并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46号）。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新增股本508.50万股，全部由公司51名中层管理人员认购。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优化了股权结构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进行了重审，并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判

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均未被列为被告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未因金安案件被判承担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根据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理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亦未被列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人。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二）从发行人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的检测结果、专家论证来看，是否表明金安公司不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有权部门如何认定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者之间有何差异

1. 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期间，金安公司系当时西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具有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生产许可证、清真资格认定证书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同行业其他大型火锅底料生产企业如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亦从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时，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法定义务，没有违反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相关规定。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中亦载明，金安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成品牛油都附有相关的检测合格的报告，而且发行人也进行了相关的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2017年2月26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包括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专家组医药食品组成员、四川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委员、成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等在内的五名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使用金安公司牛油作为原料的食品涉及的安全危害调查、评估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论证。

上述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天味食品在采购金安公司的牛油原料时进行了索证，对方提供了生产许可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此外，天味食品基于《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GB10146）对所采购原料牛油进行了入厂检验，每批次牛油的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天味食品使用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并接受四川省食药局的监督，每批产品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截止到目前，天味食品没有接到消费者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相关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没有接到消费者反馈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产品引起的不适反应，也没有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产品下架、召回等情形。天味食品使用安顺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不安全食品，天味食品2013年10月28日不作出召回的决定是恰当的”。

2.金安公司牛油精炼的主要工艺及相关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GB10146-2005）系由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食用动物油脂企业需强制遵照执行，目前标准已更新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标准》（GB10146-2015）。动物油脂标准系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食用动物油脂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设定的具体指标，通过检验符合标准指标的产品即为合格产品。《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GB10146-2005）中具体理化指标如下：

项 目	GB10146-2005指标	指标含义
酸价（KOH）/（mg/g）	≤2.5	牛油腐败变质易产生游离脂肪酸、过氧化物、丙二醛，通过检测该系列指标可以有效监测牛油是否腐败变质
过氧化值/（g/100g）	≤0.20	
丙二醛/（mg/100g）	≤0.25	

铅（Pb）/（mg/kg）	≤0.2	牛饲养环境可能产生重金属超标，通过指标检测可以有效监测是否重金属超标
总砷（以As计）/（mg/kg）	≤0.1	

国家为保障食用动物油脂的生产安全，对食用动物油脂生产企业实施强制生产许可证政策，根据《食用动物油脂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油脂精炼的工艺主要包括：净油→加温→脱胶→脱酸→静置→洗涤→干燥→脱色→脱臭→压滤→精油速冷→成品包装等工序。食用动物油脂生产企业需具备相应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管理才能获得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期间，金安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520402030002/QS520402030003），并已具备《食用动物油脂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规定的上述油脂精炼的主要工艺，该等工艺可使金安公司以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毛油生产出经检验合格的成品牛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能存在的风险	牛油精炼工艺	说明	参考文献
1	酸价超标	脱酸脱臭	腐败产生的化学危害物质均属小分子易挥发类，通过高温、低压可将沸点低的这些成分脱除。	《牛油精炼工艺的研究》：牛油中的甘油酯在脱臭温度120-160℃及压力1-10mmHg下是不挥发的，因此可将牛油中挥发性较大的游离脂肪酸、醛、酮及含硫化合物分开。
2	过氧化值超标	脱酸脱臭	高温下过氧化物分解成小分子醛、酮等物质，通过高温、低压可将沸点低的这些成分脱除	《不同的存放条件下对油脂酸价和过氧化值的影响》：过氧化物是油脂氧化酸败过程中所生产的一种中间产物，它很不稳定，能继续分解成醛、酮类及其他氧化物。
3	丙二醛超标	脱酸脱臭	高温、低压可将沸点低的丙二醛脱除。	《牛油精炼工艺的研究》：牛油中的甘油酯在脱臭温度120-160℃及压力1-10mmHg下是不挥发的，因此可将牛油中挥发性较大

				的游离脂肪酸、醛、酮及含硫化合物分开。
4	重金属超标 (铅、总砷)	脱色	活性白土可吸附重金属。	<p>《活性白土对溶液中重金属离子的吸附性能研究》:活性白土对重金属有比较强的吸附性能。</p> <p>《牛油精炼工艺的研究》:活性白土具有良好的化学活性和较大的吸附孔容,对色素、杂质有较强的吸附力。</p>

根据相关检测报告,金安公司生产成品牛油所使用的原材料毛油经检测存在酸价指标超标,在产品油经检测存在酸价指标超标及丙二醛指标超标的情形,但经过金安公司牛油精炼过程中的脱酸脱臭工艺可使腐败产生的化学有害物质脱除,经过脱色工艺可以吸附重金属,从而使其成品牛油的相关检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安公司牛油精炼的主要工艺可使其以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毛油生产出经检验合格的成品牛油。

3.金安公司生产所用毛油、在产品和成品牛油的检测情况

根据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的(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于2013年5月24日依法对金安公司进行搜查,当场查获了湘E19260、湘E1A368号货车运输的半成品毛油;公安机关从金安公司扣押了成品精炼火锅牛油、成品罐内油、暂存罐内油、毛油罐内油等;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2013年5月28日对金安公司仓库堆放的半成品毛油、成品牛油分别进行了抽样、封样。

根据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委托,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对上述部分毛油⁴、在产品⁵、成品牛油⁶进行了抽样检测,并相应出具了检测报告,

4 牛“毛油”是指牛脂肪组织通过预处理后,经过初步熔炼工艺去除非脂肪类的杂质所获取的油脂半成品,其规范的名称是牛“净油”,“毛油”仅是民间通俗的称法;毛油本身不能直接食用,其并非生产企业提供给消费者直接食用的最终产品,是介于原料和成品牛油的中间产品。

5 在产品是指金安公司在各个生产工序过程中的牛油。

6 成品牛油是指经过各道生产工序完成生产的牛油。

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 ATQTS2013SH0492），检测产品为在湘 E19260 货车上提取的原料油（毛油），检测结果为：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丙二醛	mg/100g	≤0.25	0.050
过氧化值	g/100g	≤0.20	0.0037
酸价（KOH）	mg/g	≤2.5	4.0
铅（Pb）	mg/kg	≤0.2	0.03
总砷（以 As 计）	mg/kg	≤0.1	0.05

（2）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 ATQTS2013SH0493），检测产品为在湘 E19260 货车上提取的原料油（毛油），检测结果为：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丙二醛	mg/100g	≤0.25	0.075
过氧化值	g/100g	≤0.20	0.0050
酸价（KOH）	mg/g	≤2.5	13
铅（Pb）	mg/kg	≤0.2	0.03
总砷（以 As 计）	mg/kg	≤0.1	0.03

（3）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 ATQTS2013SH0494），检测产品为在精炼车间水洗罐内提取的油品（在产品），检测结果为：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丙二醛	mg/100g	≤0.25	0.11
过氧化值	g/100g	≤0.20	0.0019
酸价 (KOH)	mg/g	≤2.5	8.7
铅 (Pb)	mg/kg	≤0.2	0.1
总砷 (以 As 计)	mg/kg	≤0.1	0.09

(4) 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 ATQTS2013SH0495), 检测产品为在精炼车间预脱色罐内提取的油品 (在产品), 检测结果为: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丙二醛	mg/100g	≤0.25	0.84
过氧化值	g/100g	≤0.20	0.0072
酸价 (KOH)	mg/g	≤2.5	8.5
铅 (Pb)	mg/kg	≤0.2	0.0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0.1	0.03

(5) 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 ATQTS2013SH0496), 检测产品为在金安公司成品车间内提取的“特制精炼火锅牛油”(牛皮纸质箱子装)(成品牛油), 检测结果为: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丙二醛	mg/100g	≤0.25	0.037
过氧化值	g/100g	≤0.20	0.010
酸价 (KOH)	mg/g	≤2.5	1.04

铅（Pb）	mg/kg	≤0.2	0.02
总砷（以 As 计）	mg/kg	≤0.1	0.04

（6）根据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 ATQTS2013SH0497），检测产品为在金安公司成品车间内提取的“珍选级”精炼火锅牛油（成品牛油），检测结果为：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丙二醛	mg/100g	≤0.25	0.083
过氧化值	g/100g	≤0.20	0.0080
酸价（KOH）	mg/g	≤2.5	0.91
铅（Pb）	mg/kg	≤0.2	0.02
总砷（以 As 计）	mg/kg	≤0.1	0.04

根据上述检测报告，金安公司用于生产成品牛油的毛油酸价超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金安公司生产的成品牛油对应的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有权部门对金安公司犯罪事实认定情况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金安公司、韦明金、袁隆九违反规定，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且是用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而成半成品牛油毛油并用金安公司生产设备加工成为“食用牛油”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73,078,436.45 元，情节特别严重⁷，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根据《刑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

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第七条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即构成情节特别严重。

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如生产者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故意在生产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即有可能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其生产的最终食品是否有毒、有害并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要件。

综上，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金安公司、韦明金、袁隆九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但没有认定金安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成品牛油不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的是其生产的成品牛油，并非金安公司用于生产成品牛油的毛油，发行人对该等成品牛油进行了入厂检验，每批次成品牛油的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侦查过程中对金安公司生产的成品牛油的检测结果亦为合格，发行人在按《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法定义务后，未能发现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金安公司存在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且是用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而成半成品牛油毛油并用其生产设备加工成为“食用牛油”进行销售的行为，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73,078,436.45 元，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刑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即金安公司系因为其生产成品牛油的毛油被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从而被判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非因为金安公司生产的成品牛油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时未能发现其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与有权部门认定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金安公司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会涉及到发行人，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金安案件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成品牛油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发行人自2013年6月起停止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至今。

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8日作出（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金安公司违反规定，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的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成半成品牛油、毛油，且将该等毛油、半成品牛油加工成“食用牛油”并对外销售，判决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0元，金安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他被告人袁隆九（金安公司副总经理）、汪洪波（个体运输户）亦被判处相应刑罚。

金安案件原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袁隆九不服，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37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2款的规定，裁定撤销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7年12月4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进行了重审，并作出（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元。

二、被告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

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被告人袁隆九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四、被告人汪洪波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

五、冻结的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23458001040001187 存款 349,257.98 元以及在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发区分社开具的账户 2331040201201100057571 存款 1,854,448 元、以韦和英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622861190001881913 存款 82,893.26 元，合计 2,286,599.24 元的赃款予以没收。

六、被告人汪洪波用于作案的工具湘 E19260 红色徐工牌大货车依法没收。

七、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作案的生产设备全部予以没收并销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安案件重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2.进一步分析是否会涉及到发行人

（1）从我国刑事诉讼一般程序角度以及现有证据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安案件中不会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属于公诉案件，我国公诉案件刑事诉讼的程序如下：

①立案，即司法机关按照管辖范围，对刑事案件接受、审查和作出受理决定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

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②侦查，即司法机关为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进行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强制措施的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③起诉，即请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的诉讼活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进行的起诉，称为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7 条的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④审判（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案件事实，并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罚的裁判活动。

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侦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确认上述《证明》内容属实。

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涉嫌犯罪而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其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被立案侦查或被提起公诉。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机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该案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其仅就金安案件列明的被告人进行判决和处理，无权追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单位/被告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亦未被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程序当中。

（2）从我国刑事诉讼重审二审程序角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安案件中不会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被二审起诉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刑事诉讼法》第 233 条规定：“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法院组织法》第 11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的规定，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就金安案件，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已作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认定原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12 月 4 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金安公司及韦明金不服前述判决，提起上诉，金安案件重审进入二审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第 2 款的规定，金安案件本次重审的二审程序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如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安案件重审的二审程序中被追加为被告单位/被告人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无法再次发回重审，只能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该等判决、裁定将为终审的判决、裁定，该等处理将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事实上无法行使上诉权，不符合《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刑事诉讼重审二审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被作为被告单位/被告人纳入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程序当中。

（3）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的角色系证人而非被告人

《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证据包括：……（三）证人证言；（四）

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根据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 5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在金安案件原审一审程序及重审一审程序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发行人的员工叶昆成，以及邓文的哥哥邓志宇向有关司法机关所述关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的内容系“证人证言”，而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分局、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判机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均确认上述相关人员在金安案件中的角色系证人而非被告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司法机关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被告单位/被告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书面材料。

（4）金安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被处行政处罚或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①金安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时，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义务，履行了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义务，没有违反不得采购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法定义务。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中亦载明，金安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牛油都附有相关的检测合格的报告，而且发行人也进行了相关的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因金安案件被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被处罚或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的《库房管理制度》规定，对所有的物料发放在无特殊情况下必须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的最后批次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送达，通过查验该批次牛油的实际生产领用情况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该批次牛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领用完毕，并于当日生产出合格产成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保质期为 18 个月，即最后一批使用金安公司提供牛油原料制成的产品过期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销售使用金安公司牛油作为原材料的相关产品。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相关产品的自检报告、送检报告和第三方抽检报告，检索相关食品抽检信息公告及互联网关于发行人产品抽检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被采取过暂停销售、商品下架等行政措施。

根据双流区国家税务局、双流区国土资源局、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

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等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被追加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第一次申报

2012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发行人自2013年6月起停止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金安案件案发后，发行人多次就该案件相关问题以书面反馈回复形式提交给了中国证监会，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中对金安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该《招股说明书》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了预先披露。

（2）第二次申报

2018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在本次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金安案件的披露情况如下：

①招股说明书

鉴于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的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之前，且截至发行人本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2018年5月10日），金安案件重审的一审判决已作出。根据该等判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均未被列为被告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未因金安案件被判承担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根据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审理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亦未被列为金安案件重审二审的被告人。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安案件的相关信息，但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发行人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金安公司的未执行完毕的民事诉讼。

②《保荐工作报告》

东兴证券在其保荐工作报告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问题一、发行人曾于2012年申请过IPO，并在会审核到2017年，并于2017年撤回申请材料。发行人原牛油供应商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请项目组说明该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部分，对金安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③《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2013年6月以前牛油供应商之一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相关情况”部分，对金安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亦对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中涉及金安案件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反馈回复形式提交给了中国证监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金安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结合发行人选择牛油供应商的标准进一步说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和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先后于2017年3月和8月停止合作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同样涉及食品安全问题

1. 发行人选择牛油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目前对原辅材料供应商（含牛油供应商）的准入主要有储备供应商信息搜集、备选供应商资质审核、备选供应商样品确认、备选供应商现场评审准入审核等四个步骤，其中牛油供应商各准入步骤的标准和要求如下：

主要准入步骤	管控标准、要求
供应商信息收集	优先收集规模大、品牌知名的企业
备选供应商资质审核	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具备食用动物油脂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牛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标准》（GB10146-2015）中所有指标要求
	需提供原料信息调查表，在该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产品原料（配料）信息，添加剂使用情况信息、过敏原信息、转基因信息、所供原料应符合的标准信息、主要生产流程信息、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信息、包装及运输要求信息、保质期信息及供应商合法合规的承诺信息等。
	所供应物料的企业标准（如有）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牛油标签符合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其他：具有清真食品认证
样品确认	样品的风味、性状符合公司要求，试用后能达到公司产品应用要求
供应商现场评审	由质量管理部门与研发部门人员组成现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食品

	<p>添加剂管理、食品防护、消毒及卫生控制、HACCP 及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追溯系统、原料及供应商管理、非食用物质、质量控制与检测等 8 个方面进行评估打分，并设立了涉及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管控的四项否决项。只有当无否决项且同时总分达到公司要求的才能推荐列为合格供应商。</p> <p>牛油供应商需同意并配合公司对牛油供应商的管控要求，主要包括驻厂检查、飞行检查、质量追溯、视频监控、原料运输车辆拍照等。</p>
--	---

牛油供应商准入后，公司会对其供应牛油的质量情况等持续监控，按公司相关制度对牛油供应商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复审，不满足公司要求时可暂停或者取消合作。

2. 发行人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停止合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原均为符合发行人上述供应商选择标准的供应商，发行人停止与其合作主要系基于商务层面的考量，并非由于该等牛油供应商涉及食品安全问题。

经访谈发行人及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由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且距离较远，不便于实施抽检、飞行检查等供应商管理措施，发行人当时的其他牛油供应商已能满足其牛油供应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停止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合作。

经访谈发行人及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由于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开始进行设备改造升级，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因此停止合作。在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升级完成后，发行人按照上述供应商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合格供应商评审，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重新开始与其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8 月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具有合理原因，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

（五）金安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在食品安全、采购等方面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更换新的牛油供应商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是否能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

1.金安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在食品安全、采购等方面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食品安全、采购等方面的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制定高标准的牛油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要求，严格保障牛油质量安全

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不仅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还需要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对供应商从严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发行人建立的牛油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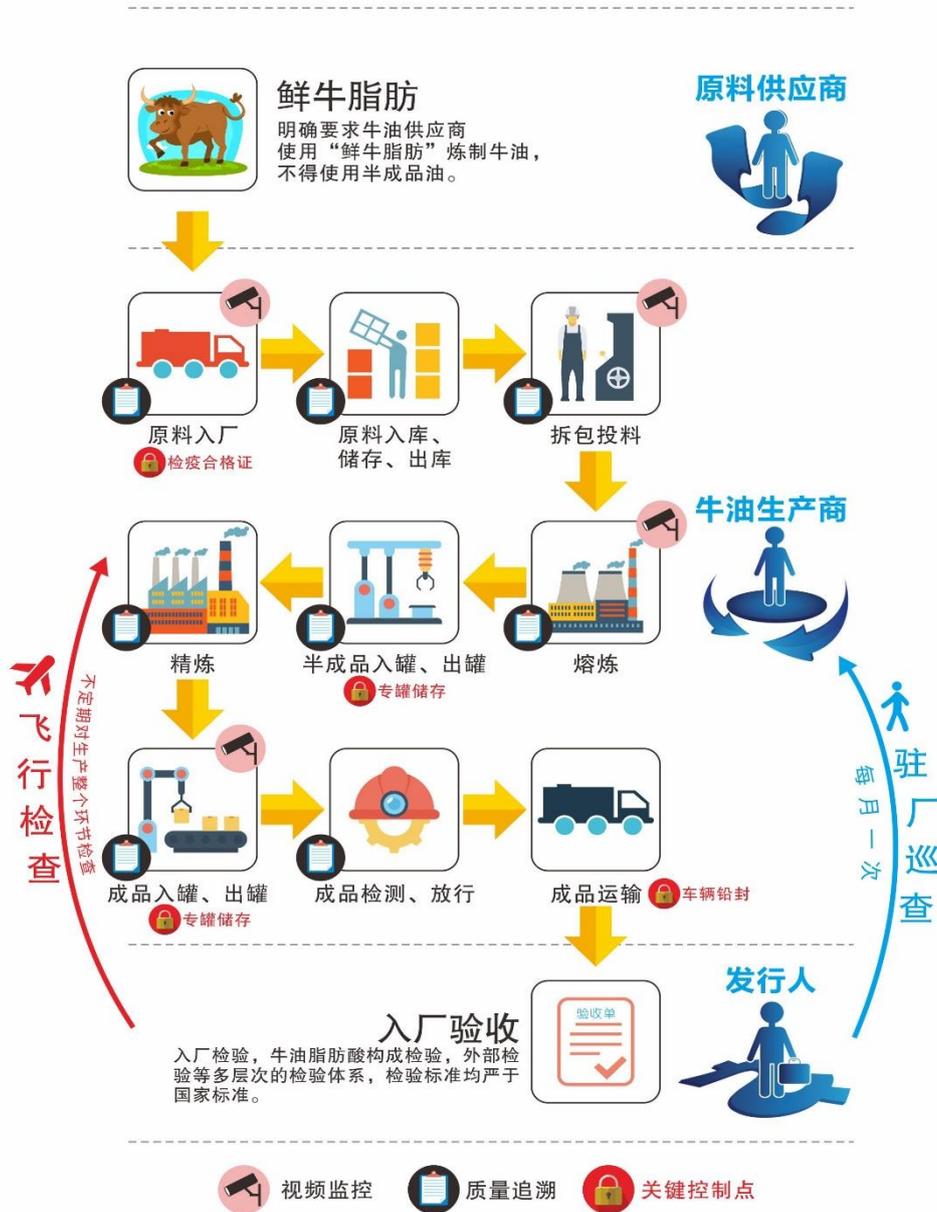
具体环节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制度要求	说明
牛油原料供应环节	原材料要求	规定使用合格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即可以使用半成品油，也可以使用“鲜牛脂肪”	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鲜牛脂肪”	通过此项控制，可有效避免牛油供应商使用半成品油熬制牛油而引起的不易追溯、不易管控情况，从源头保障牛油质量安全
牛油生产环节	生产流程关键环节管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要求对供货者的生产环节进行管控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	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监控，设置多重控制措施，保障牛油质量安全
	飞行检查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每年一次的飞行检查	
	驻厂巡查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每月一次的驻厂巡查（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频次）	
	质量追溯系		对牛油供应商质	

	统		量追溯系统提出明确要求，建立贯穿全过程的质量追溯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额外要求供应商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采购环节	检验控制	食品安全法要求企业对原料开展检验，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p>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牛油入厂检验，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型式检验报告。</p> <p>另外，发行人额外制定了原辅料的风险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牛油的检测。包括增加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措施</p>	发行人建立了入厂检验、牛油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多层次的检验体系，构筑牛油原料安全防线
	检验指标	国家标准规定了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污染物、兽药残留等指标。	公司在国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熔点两个指标。同时内控标准的酸价指标为 2.0mg/g，严于国标 2.5mg/g 的标准。	发行人设置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指标，确保牛油原材料质量安全

（2）发行人通过贯穿全过程的牛油质量控制体系，采取多重措施保障牛油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从牛油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贯穿全过程的具有多重保障措施的牛油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飞行检查、驻厂巡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实现对牛油供应商监督控制，具体如下图所示：

牛油质量控制体系



①明确要求牛油供应商使用“鲜牛脂肪”自行炼制牛油

为更好追溯牛油所使用的原材料，发行人制定了《原辅料内控标准》，牛油供应商所有供应给发行人的产品均须使用经兽医卫生检验认可的生牛的板油、肉膘、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自行炼制，不得使用其他杂油以及掺杂

其他动物油脂，并且不得添加已熟化的陈油。通过此项措施，可有效避免牛油供应商使用半成品油熬制牛油而引起的不易追溯、不易管控情况，从源头保障牛油质量。

发行人要求供应商采购的每批“鲜牛脂肪”原材料均须有检疫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必须为原件，检疫合格证上目的地为供应商所在地，且必须在检疫合格证指定有效期内到货，以此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和新鲜要求；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做好每批次原材料的检疫合格证登记工作；发行人还要求供应商保障每批次产品送货车的车牌号与检疫合格证载明的车牌号一致。

经核查牛油供应商的采购记录、检疫合格证以及追溯系统控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牛油供应商的负责人员，发行人牛油供应商严格执行发行人关于牛油原材料的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执行到位，牛油供应商必须使用“鲜牛脂肪”原料与原金安公司可以使用半成品油原料有质的改变。

②对牛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牛油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严格管控，具体有：A.牛油供应商熔炼牛油时需使用火炼技术，不得使用汽炼技术进行熔炼，保证牛油风味；B.供应给发行人的自炼半成品油、牛油成品应设立专门储油罐进行储存；C.牛油产品应进行批号管理，最长连续混合不得超过7天或500吨；D.成品油打入运输罐车后应进行铅封处理。

通过上述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监督供应商在牛油生产、储运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保障牛油风味，保障供给发行人的牛油独立可追溯，防止运输途中牛油受污染，以保障牛油质量。

发行人通过派员工驻厂，对关键流程进行监控；要求供应商做好记录便于追溯；在关键生产环节安装视频进行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控制，保障供应商按要求执行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牛油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通过飞行检查、驻厂巡查、追溯演练、视频监控等方

式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管控，要求牛油供应商严格记录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以保障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原料验收、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管控措施执行到位。通过原料管控、专罐储存、铅封运输等方式确保牛油的质量安全及独立可追溯。

③完善牛油进厂检验制度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仅查验牛油供应商相关许可证和每批次牛油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还根据原辅料相关国家标准及企业生产要求，建立了入厂检测制度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型式检验报告；另外，发行人额外制定了原辅料的风险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牛油的抽查检测，包括增加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措施。发行人通过入厂检验、牛油脂肪酸构成检验、外部检验等多层次的检验体系，构筑牛油原料安全防线。

发行人牛油原料内控标准与《食用动物油脂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相比，内控标准感官指标要求更加具体；发行人在国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熔点两个理化指标，内控标准的酸价指标为 2.0mg/g，高于国标 2.5mg/g 的标准，并增加炼制要求、包装要求等标准。公司根据《原辅料内控标准》对牛油进行抽样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合格后才允许入库。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对每个合格供应商供应的牛油每月至少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脂肪酸构成，通过控制主要脂肪酸的个数、含量对牛油质量进行检查控制。

除入库检测外，发行人还根据供应商和牛油品种，随机抽取样品送至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机构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等外部检测机构在食品检测领域具备较高的权威性，能够保障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是 1980 年由原国家轻工业部设立，是国家部级专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之一，是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农业部共同认定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是食品安全司法鉴

定机构，是国家工信部批准成立的 9 家“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之一，是国家工商总局等国家 5 部局指定的“国家消费争议商品检验机构”。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设立了四十多个分支机构，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其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具有中国计量 CMA 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认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认可，新加坡 SPRING 认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牛油进厂检验的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入库检测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174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234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170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107 批次
外部检测	6 批次	26 批次	29 批次	17 批次
脂肪酸检测	101 批次	76 批次	68 批次	—

④建立牛油供应商质量追溯系统

为持续、系统地监测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情况，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的质量追溯系统，要求牛油供应商对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发行人要求供应商该等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并定期进行质量追溯演练以检验追溯系统的有效性。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建立的质量追溯系统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追溯记录名称	追溯信息	备注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产地、检疫机构、检疫日期、检疫数量、运输车辆及承运人信息、检疫证编号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鲜牛脂肪的合法证明，没有该证明的鲜牛脂肪不允许验收入库。

序号	追溯记录名称	追溯信息	备注
2	鲜油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作为原料内部批号）、检疫证、生脂的验收情况、验收数量	《鲜油验收记录》是鲜牛脂肪入厂的查验凭证。
3	鲜油出入库记录（台账）	入库日期、入库数量、供应商、领用日期、领用数量、领用批号	《鲜油出入库记录》是鲜牛脂肪库房入库和出库的记录凭证。
4	鲜油熔炼投料记录	投料日期、投料批号、投料数量	《鲜油熔炼投料记录》是熔炼过程使用哪些供方、哪些批次牛脂肪的记录凭证。
5	鲜油熔炼记录	熔炼温度、熔炼时间	《鲜油熔炼记录》是熔炼环节关键控制参数的记录凭证。
6	熔炼油出入罐记录	入罐日期、入罐数量、出罐日期、出罐数量	《熔炼油出入罐记录》是熔炼油半成品入罐和出罐的记录凭证。
7	精炼记录（含脱色、脱酸、脱臭等工序）	生产日期、真空度、白土添加量、温度	《精炼记录》是熔炼油在精炼环节关键控制参数的记录凭证。
8	成品牛油罐出入罐记录（含发货记录）	入罐日期、入罐数量、出罐日期、出罐数量、出罐批号	《成品牛油罐出入罐记录》是精炼好的成品油入罐和出罐的记录凭证。
9	成品牛油检验记录、牛油出厂检验记录	批号、数量、检验结果、运输车辆铅封号	《成品牛油检验记录》、《牛油出厂检验记录》是成品油检验合格可以放行出厂的记录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牛油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现场走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牛油供应商均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追溯系统，严格记录了从原材料入库、生产各个环节的发行人要求记录的详细信息。发行人定期对牛油供应商追溯系统进行追溯演练，核查供应商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提高追溯系统执行的有效性，保障牛油供应商严格按发行人要求实施生产，确保牛油安全可追溯。

⑤实施飞行检查制度和驻厂巡查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飞行检查制度与驻厂巡查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现场的管控。发行人通过对牛油供应商进行不事先通知的飞行审查，重点

检查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原料来源合法性、添加剂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派出巡查人员入驻牛油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巡查，对牛油供应商每月至少巡查 1 次（根据供货量大小、当月是否下达订单、供应商管理风险大小等情况酌情增减巡查频次），巡查内容主要针对原料验收、原料库房、投料过程、关键工艺控制、成品确认等环节，发行人经巡查后形成相应驻厂巡查报告，以保证质量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有效执行。对牛油供应商飞行检查及驻厂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或隐患时，发行人会相应对供应商采取调高风险等级、暂停供货、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飞行检查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2015 年度	广汉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5.06.05	李栋钢、叶昆成、谭小刚、胡涛、单义琴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2015.07.04	李栋钢、叶昆成、胡涛
2016 年度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5.06	胡涛、叶昆成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6.02	胡涛、叶昆成、尼海峰、谭小刚
2017 年度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7.05.09	单义琴、叶昆成
	广汉迈德乐油脂有限公司	2017.05.18	单义琴、郭川川
	广汉市航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7.07.11	胡涛、单义琴、廖春燕
2018 年度	广汉市航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8.05.15	王传明、余洋
	广汉迈德乐油脂有限公司	2018.05.17	王传明、余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驻厂巡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6次19天	10次28天	12次51天	2015年5月开始驻厂巡查，共8次38天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未合作	7次22天，于2017年8月停止合作	2016年9月开始驻厂巡查，共4次21天	2015年10月开始合作，尚未引进驻厂巡查
青州盛吉食品有限公司	未合作	2017年3月停止合作	7次38天	2015年5月开始驻厂巡查，共8次45天
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次13天	2017年1月开始合作，共7次24天	未合作	未合作
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未引进驻厂巡查	2017年8月开始合作	未合作	未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不对外采购半成品牛油，均为鲜牛脂肪炼制，且该公司管理完善，运行规范，加之有进厂检验、视频监控等其他辅助措施，因此在合作初期发行人未对该公司实施驻厂巡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对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进行驻厂巡查。

综上，发行人通过实施驻厂巡查和飞行检查制度促使牛油供应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6）建立牛油供应商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通过要求牛油供应商建立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发行人各项控制手段之外的补充手段，通过对原料验收、熔炼过程和成品放行等关键环节进行视频采集以达实时监控目的。在原料验收环节设立视频采集点，监控原料的卸货、验收、入库过程，并清晰监控运输车辆车牌号等，确保与货物检疫证书一致；在熔炼投料环节设立视频采集点，监控原料脱包、粉碎过程，确保原料清洁、卫生，粉碎过程无污染；在牛油最终产品装罐区域设立视频采集点，确保专罐储运。

发行人的牛油供应商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

司、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建立了视频监控系统，发行人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实时查看上述牛油供应商的监控点视频，及时关注牛油生产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实现远程监控，确保牛油供应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高标准严要求，保障牛油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食品安全一系列整改措施能够真正执行并长期遵守，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执行到位，公司牛油供应商使用原料与之前有质的改变，公司牛油原料进厂检验新措施及外部第三方检测具备有效性。

2.公司更换新的牛油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6 月起终止与金安公司的合作后，及时调整了采购策略，增加其他牛油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并寻找开发新的合格牛油供应商。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不仅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还需要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高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牛油供应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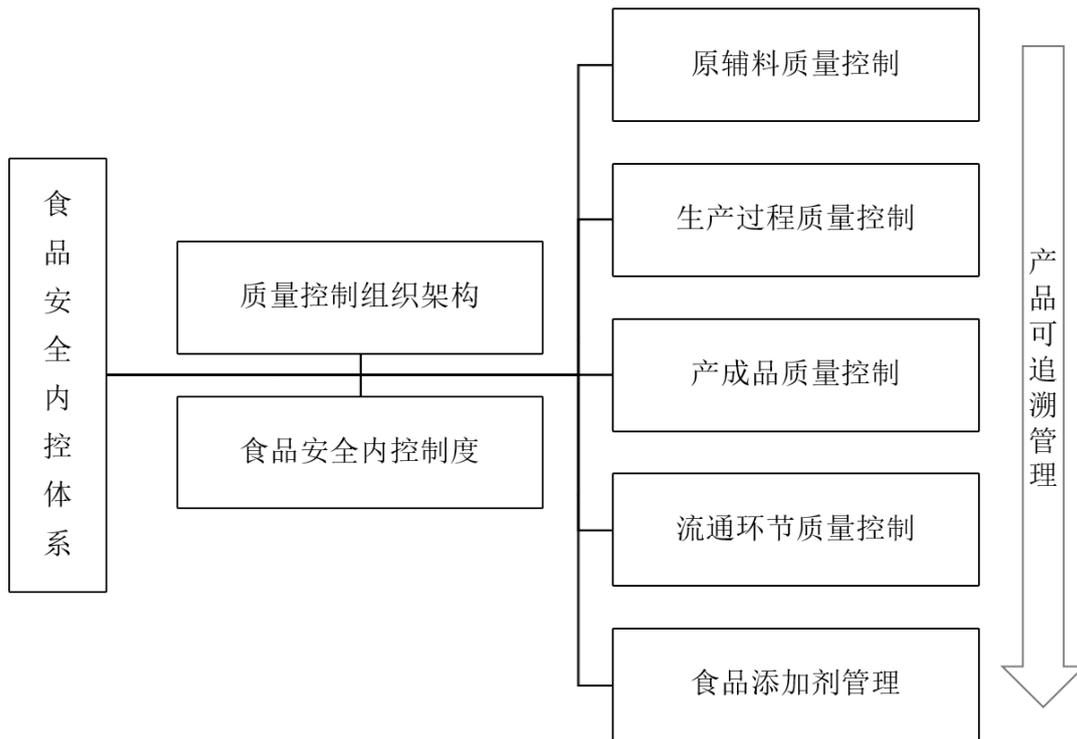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合作期间
1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广汉市南兴镇东岗村三社	杨礼学持股 67%、杨礼明持股 33%	生产：食用动物油脂（牛油）；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调味制品）（以上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商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发行人成立开始合作至今
2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1,880	青州市丰收二路东邢村	张英吉持股 96.91%、刘文学持股 3.0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非食用动、植物油脂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发行人成立开始合作，于 2017 年 3 月停止合作

3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1,500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香大道 86 号	冯露持股 71.33%、万文斌持股 10%、邹明山持股 10%、温玉奎持股 5%、廖光益持股 3%、喻开智持股 0.67%	生产、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牛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9 月开始合作，于 2017 年 8 月停止合作
4	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长春路西三段 13 号	张泽兵持股 51%、李著芳持股 49%	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动物油脂（牛脂肪、羊脂肪、家禽脂肪）、食用植物油、调味品及火锅底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7 年 1 月合作至今
5	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⁸	2,000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泮河大街西段路北	武益正持股 100%	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动物油脂（牛脂肪、羊脂肪、家禽脂肪）、食用植物油、调味品及火锅底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7 年 8 月合作至今

3. 发行人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是否能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组织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食品添加剂质量控制、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等方面建立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⁸ 发人向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牛油系由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该两家公司均为武益正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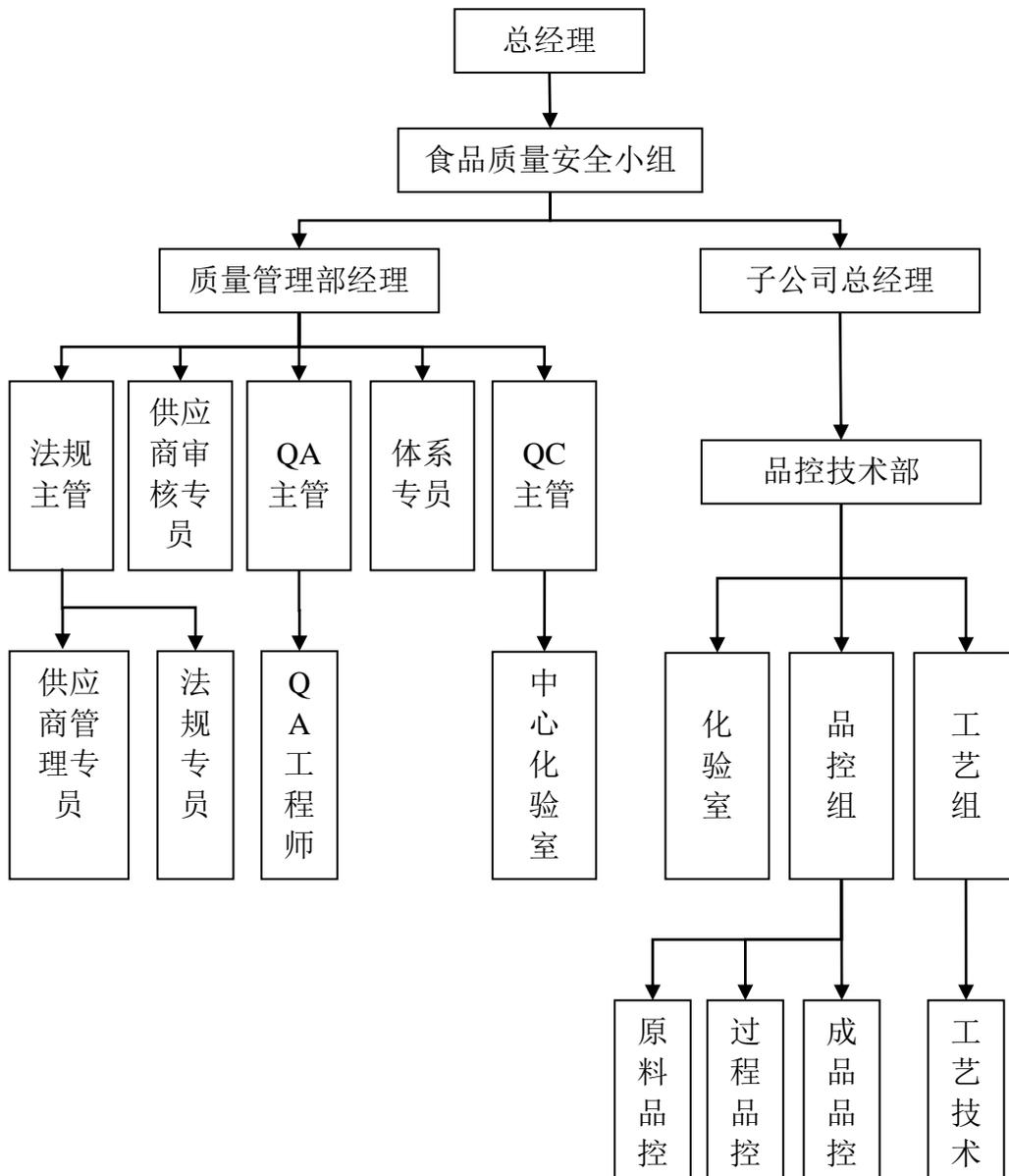


（1）质量控制机构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该小组主要负责提出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工作要求，总体把控食品质量安全，督查各部门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落实情况，以及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的调查研究等。该小组的设立体现了公司将食品安全放在公司日常经营的首要位置。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修订采购质量、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规范性文件，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质量控制培训，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质量数据和用户满意度数据，组织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检测等。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以集团质量管理部及各子公司品控技术部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共计 130 余人。

质量控制组织架构



(2) 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部设立了法规团队，负责对与发行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搜索、收集、评估。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设专人检索、收集发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信息，并评估其对发行人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影响，评价其有效性、适用性以及适用条款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有

重大影响的法规由质量管理部通过组织召开专项合规性评价会议或专项核查等形式开展专项合规性评价。

结合相关行业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销售、售后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发行人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发行人有关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文件主要有：

序号	名称	控制领域
1	《管理手册》	综合性规定
2	《食品安全小组工作制度》	
3	《HACCP 计划（含 OPRP）》	
4	《食品安全巡查管理办法》	
5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6	《供应商管理制度》	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7	《原辅材料加工监督管理制度》	
8	《原辅料内控标准》	
9	《传统及通用产品研发工作程序》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0	《中试及试生产管理制度》	
11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放行制度》	
12	《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13	《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控制
14	《质量异常处理办法》	
15	《质量控制规程》	
16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序号	名称	控制领域
17	《产品退货管理办法》	
18	《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19	《食品防护计划》	
20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	《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

上述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主要由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各部门实施，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负责督查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情况。

（3）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①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发行人选用多种原辅料进行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对所选用的原辅材料，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已有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	牛油	GB10146-2015
2	菜籽油一级	GB/T1536-2004、GB2716-2005
3	起酥油	LS/T 3218-1992、GB15196-2015
4	大蒜	GH/T1194-2017
5	生姜	NY/T1193-2006
6	味精	GB/T8967-2007、GB2720-2015
7	食用盐	GB/T5461-2000、GB2721-2015
8	白砂糖	GB/T317-2006、GB13014-2014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9	辣椒	SB/T10967-2013
10	花椒	GB/T 15691-2008
11	豆瓣	Q/XHX0001S-2017、GB/T20560-2006
12	豆粕	GB/T 13382-2008 、GB14932-2016
13	麦麸	Q/SRJ0001S-2017
14	小麦粉	GB/T1355-1986

②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生产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十分重视，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所用原料进行源头控制以及实施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发行人用料安全。

1) 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已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所有原材料均通过名录中供应商采购，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原辅材料需求计划情况，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开发调查小组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及时根据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考核、资质完备性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

A. 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

为保障发行人原辅料质量，以便从源头保障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分级管理制度。首先，发行人根据物料对产品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从大到小，将物料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三个级别；其次，根据供应商现场审核情况及供应商年度评鉴情况，按照风险高低将合格供应商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分为 A、B、C 三级；最后，发行人结合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风险级别以及供应商本身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将供应商分为 I、II、III（I 为最高风险分级）

三个等级，具体分级方式如下：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物料风险	C	B	A
低风险	II	III	III
中风险	I	II	III
高风险	I	I	II

高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较高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油脂类、发酵原料类、食品添加剂类等；中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中等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豆瓣酱、酱腌菜、食用调味料类以及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等；低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较低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农副干料类、农副湿料类等。

B. 定期与抽查相结合的现场评审制度

发行人深入供应商生产现场，对供应商卫生、设备、管理等各方面情况深入考察并作出相应的评审意见，据此提请供应商改进或调整供应商名目。发行人对不同等级的供应商采取了不同程度的评审制度：

对于I类供应商，发行人从供应商的资质、人员管理、卫生管理、生产设备、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等多个维度进行年度现场评审，同时采取不定期不事先通知的现场飞行审查，如出现供应商故意阻挠、拖延导致 30 分钟内仍未进入生产现场时由检查组人员根据情况对供应商处以调高风险级别或者取消（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处罚。

对于II类供应商，发行人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现场评审，对供应商的仓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对于III类供应商，由于风险等级较低，发行人仅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

C. 供应商评鉴制度

采购部组织供应商评鉴小组，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按照《季度供应商

评鉴表》进行评鉴，对供应商每季度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进行打分。采购部综合各部门评分情况后向各供应商发出评鉴通知函，对评价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鼓励，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要求整改，对于低于发行人标准的供应商将终止合作。对于全年总评分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发行人将在来年的供应品种、比例、付款条件等方面进行优先考虑。

D. 供应商关键生产环节管控制度

发行人对核心原料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以牛油供应商为例，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管控，包括牛油混合最长不超过7天，供应发行人的半成品与成品要专罐储存、专罐运输等具体要求，以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安全。

E. 供应商资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有效期纳入发行人管理范围，通过建立《供应商资质有效期跟踪表》，详细登记合格供应商所有必备资质的有效期信息，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跟踪并反馈。

3) 供应商所用原材料的源头控制制度

发行人产品用料均有严格的标准，为确保发行人原材料的品质，发行人强化对原材料进行源头控制，对主要原材料牛油、农副产品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源头控制措施，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 牛油产品的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所采购牛油的原料可追溯性，发行人明确将牛油供应商的牛油加工原料限制为“鲜牛脂肪”，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对牛油原料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对牛油供应商采购鲜牛脂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信息进行查验记录，从源头把控牛油质量。

B. 农副产品的源头控制措施

发行人实地查看各农副产品原料种植基地，对主要原料产区的种植品种、面积、总产量和质量水平进行详细了解分析，根据天气、产品长势、产品质量等因

素综合选择农副产品的原产地，在农副产品收购季节，发行人派采购部、原料技术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驻农副产品原产地，对重点原料采收环节进行深入跟进及驻厂监控，以保障农副产品原材料质量。

4) 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

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建立了全面的监控体系以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每一批次原材料送达发行人，供应商须随货提交其出厂检测报告（按照原辅材料出厂检验要求检测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发行人根据原辅材料执行标准制定了内控标准，由品控技术部对每一批次原辅材料按照内控标准进行检验，进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此外，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每半年度或年度提交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发行人标准。

（4）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车间品管人员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相应的奖惩制度，同时抽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环节实施严格且严谨的抽检程序，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无盲区，严格实行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全面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现场质量保证组织

发行人以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阶段考核、持续改进为核心，建立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监控人员等组成的质量保证组织，层层落实质量责任，细化措施、规范行为。

②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和流程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内标准及相关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制定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标准，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配方、工艺、标准进行生产，上下工序交接时，必须通过严格的自检、互检、专检等检验流程，做到上不清、下不接，有效保证了各工序质量。

③关键控制点监控

发行人对生产现场的空气、水源、食品接触表面微生物进行定期监测，制定

有效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就各类产品的生产环节制定了详尽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就每一工序的潜在危害物质、潜在危害的显著性、对危害的判断依据、预防措施、监控人员、监控频率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规定。

④质量稳定性分析

发行人采用统计技术、控制图表及时了解生产质量波动趋势，分析工序能力指数和工艺控制参数波动趋势，策划纠偏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质量控制的受控和应急处理。

⑤执行质量目标的定期考核

发行人每年对质量总目标和各部门质量目标进行修订，同时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岗位、各环节并组织实施；坚持为质量目标的实现做到了月月统计、季度检查、年终考核。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各级质量责任制，制定了各部门（或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考核细则，通过开展质量评比、质量分析、质量考核等活动，全面落实质量责任。

⑥定期会议，持续改进

发行人品控技术部每月召开质量月例会，对当月质量目标达成情况、主要质量信息、新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情况，与质量管理、采购、销售、研发中心等部门共同讨论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或隐患的措施，持续改善提高产品质量。

（5）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规程》等制度，并坚持每年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督促各生产现场严格按产品检验标准实施检测和质量判定，做到按批次对每批入库或出厂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实施检测；并定期按规定要求对每个品种的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和质量评比。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还通过比对试验检查各生产现场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提高自身的检测水平。通过对产品的检验和测量过程的控制，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

为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发行人为实验室配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高效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万级洁净级别的微生物检验室及致病菌检验室等一批先进的检化验设备设施，具备溶剂残留、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防腐剂、苏丹红、罗丹明 B、二氧化硫、黄曲霉素等全面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发行人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有力保障了发行人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

为了判断自身检测和化验结果的准确性，发行人还定期将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产成品等送样到相关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送检频率为每个产品单品每半年一次。

（6）食品添加剂控制

对于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质量管理部作为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的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对添加剂的采购、进厂验收、库房贮存、生产使用记录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查验添加剂供应商的许可证明和合格证明文件，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发行人制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添加剂最大使用量标准严格于国家标准，确保发行人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执行，保证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安全。

（7）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发行人针对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已经制定了《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产品退货管理办法》、《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从产品交付的终端环节考虑如何保障产品质量，避免发行人已售产品存在潜在质量隐患，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

（8）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在原料、生产及销售流通过程中的可追溯，发行人把可追溯性作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并作为供应商审核的必备条款，保证原料向前端全过程的追溯性，依靠公司 ERP 系统，辅助必要的纸质生产记录实现了产品生产过程原辅料使用、重点工艺参数、关键设备、操作人员的可追溯。

（9）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的执行

发行人组织构建了专门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共计 130 余人，发行人通过在公司内部贯彻“主体责任制”，强调各部门“一把手”为食品安全负责人；通过制定食品安全目标并对相关人员的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通过对质量与食品安全核心指标进行监控，每月进行统计汇报；通过不相容业务分离的流程设计形成了互为监督、互相制约的职权管理体系，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内控措施有效实行。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各项食品安全方面的制度 34 项，覆盖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确保发行人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所有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分级管理，有效执行现场评审制度和供应商评鉴制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供应商实施现场检查共计 97 次，其中不事先通知的飞行检查共计 45 次，实施牛油供应商驻厂巡查 72 次，并严格按制度进行供应商季度评鉴，对辣椒、花椒等重点原料采收环节进行深入跟进，共 28 次深入种植区，对原材料采收环节进行监控。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检查评鉴制度形成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监督，保障原材料质量。

发行人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对每批次出厂产品实施检验，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定期对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及送外部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品开展的检测情况如下：

项 目	法规要求	发行人要求	执行情况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验	每批次检验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产成品检验，每年开展上千次检验
型式检验	依据不同产品、原料执行标准，一般一年一次	大部分产品 6 个月一次	
风险监测计划	无	根据风险监测计划抽查，通过自检或外检执行	

发行人通过依靠 ERP 系统，辅助必要的纸质记录，并把可追溯性作为供应

商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构建食品安全可追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产品在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抽检过程中均未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顾客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各项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六）金安事件以来，公司是否发生过新的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

1. 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50 条的规定，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金安事件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产品涉及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食品安全的诉讼纠纷。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开展的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过工商、质监、食药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企业也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该单位也未收到有关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举报或投诉。

2. 金安事件以来，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被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累计 377 次，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督抽检 69 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 225 次，市级及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 83 次；抽检主体包括四川、甘肃、天津、

重庆、河南、北京、山东、贵州、吉林、深圳、新疆等在内的 20 个省市的行业监管部门；所涉抽检产品为公司库存产品或由行业监管部门在零售终端随机取样，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总砷、苏丹红、黄曲霉毒素 B1、菌落等指标，上述产品抽检项目指标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抽检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感官指标	色泽、性状、气味、杂质
理化指标	水分、氯化钠、总酸、氨基酸态氮、酸价、过氧化值、总氮
重金属及污染物指标	总砷、铅
真菌毒素指标	黄霉毒素 B1
微生物指标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诱惑红、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BHA、BHT、TBHQ
非食用物质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罗丹明 B、碱性橙II、碱性橙 21、碱性橙 22、酸性橙 II
火锅底料专项检测指标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经核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监督抽检结果公告，该期间内发行人被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结果全部指标均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抽检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七）发行人未对使用金安公司牛油原料生产的产品进行召回的行为是否充分考虑了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8 号）第三条

规定，“不安全食品是指有证据证明对人体健康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食品，包括：（一）已经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死亡的食品；（二）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三）含有对特定人群可能引发健康危害的成份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予以标识，或标识不全、不明确的食品；（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安全食品。”；第四条规定，“召回是指食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程序，对由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换货、退货、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等方式，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第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者获知其生产的食品可能存在安全危害或接到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危害调查书面通知，应当立即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第十七条规定，“经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确认属于生产原因造成的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确定召回级别，实施召回。”；第十九条的规定，“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双流区公安局受安顺市公安局的协查请求到发行人处取证后，发行人意识到金安公司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遂积极与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以及公司制定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编号：TW-GLZD-46-ZJ-05）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产品自行召回进行了严格审议；公司食品安全小组召开会议，对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生产的牛油火锅底料产品的安全性进行调查和评估，梳理与金安公司合作以来的质资文件、金安公司的外检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牛油进厂检验报告、公司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外部检查报告、消费者的质量投诉情况，作出了《关于使用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生产的牛油火锅底料产品的食品安全调查和评估报告》，结论是公司从金安公司采购的牛油原料及相应生产的产品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因此未进行产品召回。

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天味食品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因此天味食品无需进行产品召回。”

2017年2月26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包括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专家组医药食品组成员、四川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委员、成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等在内的五名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使用金安公司牛油作为原料的食品涉及的安全危害调查、评估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论证。

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天味食品在采购金安公司的牛油原料时进行了索证，对方提供了生产许可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此外，天味食品基于《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GB10146）对所采购原料牛油进行了入厂检验，每批次牛油的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天味食品使用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并接受四川省食药局的监督，每批产品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截止到目前，天味食品没有接到消费者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相关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没有接到消费者反馈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产品引起的不适反应，也没有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产品下架、召回等情形。天味食品使用安顺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不安全食品，天味食品2013年10月28日不作出召回的决定是恰当的”。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意见为：“同意论证专家意见”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为原料生产的相关产品不属于不安全食品，因此不需要进行产品召回，无因未召回产品而产生的法律风险，未侵害消费者的相关权益。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09年11月成都天味以每单位出资额1.19元的价格认购天味有限股权，入股1个月后，2009年12月3日，以每单位1.2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0年11月，达晨系以每股9元价格入股发行人，入股格低于2010年3月卢小波、张艳红入股价格每股10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发生分红及送转；（3）2010年3月张艳红以每股10元的价格入股，持有至2011年8月，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发生分红及送转；（4）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原股东于志勇等10人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163万股，转让价格为8.4元/股，为2016年度每股收益的15倍。发行上市前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发行人2017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
- 4.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 5.对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份转让的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2009年11月成都天味以每单位出资额1.19元的价格认购天味有限股权，入股1个月后，2009年12月3日，以每单位1.2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年11月，成都天味以每单位出资额1.19元的价格认购天味有限1,336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合计1,589.84万元，定价依据为天味有限200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09年12月，成都天味将其持有的天味有限的1,336万元注册资本以每单

位出资额 1.2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邓文，转让价格合计 1,603.20 万元，考虑到入股价格并结合 12 月份为公司销售旺季的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略高于 2009 年 11 月入股价格。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成都天味因与天味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将被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成都天味持有的天味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2010 年 11 月，达晨系以每股 9 元价格入股发行人，入股格低于 2010 年 3 月卢小波、张艳红入股价格每股 1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发生分红及送转

2010 年 3 月，天味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4,650 万元，新股东卢小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中的 120 万元，新股东张艳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中的 3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0 元，定价依据为按天味有限 2009 年度净利润乘以 10.86 倍市盈率计算的估值。

2010 年 7 月，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50 万元转增至 11,625 万元，卢小波所持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300 万股，张艳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为变更 75 万股。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总股本由 11,625 万股增加至 12,225 万股，由新股东达晨财智、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分别认购 60 万股、251 万股和 289 万股，认购为 9 元/股，定价依据为天味有限按 2010 年预计净利润乘以 15.7 倍市盈率计算的估值。

发行人的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下半年为旺季），在 2010 年上半年增资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下半年将实现收入、利润较快增长以及已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筹划上市的预期，因此达晨财智、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入股发行人时的市盈率高于卢小波、张艳红入股发行人时的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综上，综合考虑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本变更情况，达晨财智、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实际高于卢小波、张艳红入股发行人的价

格，本所律师认为，达晨财智、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2010年11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合理性。

（三）2010年3月张艳红以每股10元的价格入股，持有至2011年8月，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是否发生分红及送转

2010年3月，天味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650万元，新股东张艳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中的3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0元（定价依据为天味有限按2009年度净利润乘以10.86倍市盈率的估值），增资价款合计300万元。

2010年7月，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650万元转增至11,625万元，张艳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为变更为75万股。

2011年8月，张艳红将所持发行人7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定价依据为天味有限按2010年度净利润乘以12.21倍市盈率的估值）转让给了卢小波，转让价款合计525万元。

根据张艳红出具的说明，其转让所持天味食品全部股份的原因系本人资金所需，自愿主动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原股东于志勇等10人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163万股，转让价格为8.4元/股，为2016年度每股收益的15倍。发行上市前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9月22日，于志勇、邓志宇、刘加玉、何昌军、李栋钢、杨渊和、吴学军、马麟、吴虹、尹翊嫫与晨晖朗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晨晖朗姿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所持公司163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1	于志勇	晨晖朗姿	37.00	8.4	以发行人2016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	邓志宇	晨晖朗姿	35.00	8.4	度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按照 15 倍静态市盈率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8.4 元
3	刘加玉	晨晖朗姿	30.00	8.4	
4	何昌军	晨晖朗姿	18.00	8.4	
5	李栋钢	晨晖朗姿	18.00	8.4	
6	杨渊和	晨晖朗姿	10.00	8.4	
7	吴学军	晨晖朗姿	5.00	8.4	
8	马麟	晨晖朗姿	5.00	8.4	
9	吴虹	晨晖朗姿	2.50	8.4	
10	尹翊嫒	晨晖朗姿	2.50	8.4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方的访谈情况，于志勇等 10 人本次向晨晖朗姿转让股份的原因系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将部分发行人股份变现，转让原因及价格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本题（一）至（四）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还发生过其他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陶应彬	晏小平	2017年9月	50.00	8.4	晏小平系晨晖朗姿基金管理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天味食品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而进行个人跟投，定价依据同晨晖朗姿
2	邓聪	唐鸣	2017年9月	30.00	8.4	邓聪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将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定价依据同外部投资人晨晖朗姿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3	朱万晨	尹翊嫚	2018年3月	5.00	3	朱万晨为发行人2017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之一，其于2018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了其他激励对象
4	杨源城	邓文	2018年9月	10.00	3	杨源城为发行人2017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之一，其于2018年9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了邓文

经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18年9月28日，杨源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实际控制人邓文受让杨源城持有的1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转让价格（每股3元）与发行人2017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时杨源城的入股价格一致。请发行人说明：（1）杨源城离职的具体情况；（2）在公司IPO在审期间杨源城以入股价格转让持股的合理性；（3）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杨源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当事人杨源城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3.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东名册。

核查结果：

（一）杨源城离职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杨源城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系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之一，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离职手续。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离职，其应按原始入股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杨源城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邓文，转让价格为其 2017 年 9 月的入股价格 3 元/股。

（二）在公司 IPO 在审期间杨源城以入股价格转让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杨源城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原因系杨源城已向发行人提出辞职且其存在股份变现需求（其认为该笔投资比较大，未来公司上市是否成功也不能确定，希望能尽快收回投资），转让价格（每股 3 元）与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杨源城的入股价格一致，杨源城本次股份转让系自愿转让，其已收到股份转让款 30 万元，其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发行人、受让方邓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 IPO 在审期间杨源城以入股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2017 年 11 月，中央环保督察进驻结束后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显示，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公司被群众投诉“长期把废水排放到河里，造成环境污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收到环保处罚或环保举报和投诉，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
- 3.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4.检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的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相关信息；
- 5.核查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安德街道”）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来自生产废水、锅炉废气、炒制油烟、生活垃圾废弃物，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如建设了小型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公司的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污水监测数据，另外公司还引进了静电除味除尘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排放单位	主要排放物		年排放量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天味食品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4.79t/a	污水处理站 （工艺：格栅+初沉+调节+气浮+EGSB+PACT好氧+二沉）	300m ³ /天	正常
		NH ₃ -N（氨氮）	≤1t/a			

	废气	NO _x (氮氧化物)	≤0.33t/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35,000m ³ /h, 净化效率85%、除尘效率达到99.9%	正常
		SO ₂ (二氧化硫)	≤0.043t/a			
		颗粒物	≤0.01t/a			
天味家园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65.64t/a	污水处理站 (工艺: 格栅+初沉+调节+气浮+UASB+PACT好氧+二沉)	1,200m ³ /天	正常
		NH ₃ -N(氨氮)	≤5.098t/a			
	废气	粉碎粉尘	≤0.0726t/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45,000m ³ /h, 净化效率85%、除尘效率达到99.9%	正常
		油烟	≤5.42t/a			
自贡天味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15.74t/a	污水处理站	60m ³ /天	正常
		NH ₃ -N(氨氮)	≤0.79t/a			
	废气	NO _x (氮氧化物)	≤3.71t/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30,000m ³ /h, 净化效率85%、除尘效率达到99.9%	正常

（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收到环保处罚或环保举报和投诉，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监察执法大队、自贡市环保局、成都市郫都区环保局）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除上述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所公示的“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公司被群众投诉长期把废水排放到河里，

造成环境污染”信息外，未受到过其他环保举报或投诉。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的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⁹，安德街道对该项投诉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天味家园“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雨污管道分流，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雨水排放口有3处，接入蜀雅路市政雨水管道。雨水管道内有水流动，经排查，雨水管道内水源分别是：a.喷泉景观用水产生的溢出流水；b.冷库冲霜水；c.附近杨国福食品企业在建工地的地下水，抽起后流经天味雨水管流出。”

安德街道责令天味家园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下述整改：景观喷泉用水循环使用，溢流水接入污水管网；冷库冲霜水管道需整改，从雨水管网改接到污水管网中；与杨国福企业商谈，杨国福食品企业在建工地的地下水抽起后不得经天味家园雨水管网排放。

根据安德街道2017年12月7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安德街道环保办已于2017年11月30日对天味家园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天味家园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天味家园上述环保举报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⁹ http://www.schj.gov.cn/hjgl/hjdc/zhxx/201711/t20171121_257370.html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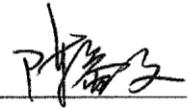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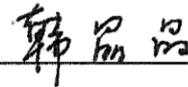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一九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就2018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CDA4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CDA4000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774.97万元、18,380.61万元、24,184.66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8,389.91万元、106,581.62万元、141,286.1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7,183.5万元，超过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股东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达晨财智的工商登记信息；

2.核查达晨财智最新的公司章程。

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9年1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	35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	20
3	刘昼	1,866.85714	10
4	肖冰	1,866.85714	10
5	邵红霞	1,250.794284	6.7
6	熊人杰	1,045.439998	5.6
7	胡德华	504.051428	2.7
8	刘旭峰	448.045714	2.4
9	齐慎	392.039999	2.1
10	傅忠红	373.371428	2
11	梁国智	280.028571	1.5
12	熊维云	205.354285	1.1
13	于志宏	93.342857	0.5
14	黄琨	74.674286	0.4
合计		18,668.5714	100

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天味家园已续期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结果：

1.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983,899,076.21
主营业务收入	1,409,359,816.55	1,061,002,748.31	980,011,752.01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重	99.75%	99.55%	99.6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 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天味家园对部分已到期的业务资质证书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清真食品用品贸易工作委员会核发的 QGW075120《清真监制》，明确发行人生产经营方式符合使用清真产品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2）天味家园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许 A 郫（临）0246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融鼎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28%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变型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黄琨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743	0.40%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	880.00	4.4%

		企业（有限合伙）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40.00%
		宁波丰源合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86%
		成都市顺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5.00%
		重庆洋玩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	2.00%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98%
		宁波福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成都美食汇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车振明	独立董事	成都市蜀西川菜调味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冯渊	独立董事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5.00	1.43%
		成都华信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2	7.06%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2.91%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
- 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核查结果：

1.新增关联方

（1）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284120083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不含移动电话）、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开发研制及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昌军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377033177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3 栋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关联方信息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2,255.065 万元。

3.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千禾味业	采购原材料	27.4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513.34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应付千禾味业 28,038.00 元应付账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味食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天味食品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天味食品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味食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天味食品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分别与郑勇、广州信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核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证书并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经核查，发行人与郑勇的房屋租赁合同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到期之后进行了续签；发行人与陈彬的房屋租赁合同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期之后未续签；发行人与广州信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郑勇、广州信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房产证
1	郑勇	沈阳区奉天街 348 号金叶佳园 2#-3-10-2	150	办公	2018.12.5-2019.12.4	否
2	广州信联 物业管理	广州市番禺区市 桥街东环路 395	125	办公	2019.1.19-2020.1.18	否

	有限公司	号 504 室				
--	------	---------	--	--	--	--

（2）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天味	第 30 类	24882548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 取得
2	天味	第 11 类	24882550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 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郑勇、广州信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书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述新增商标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 2.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1.新增重大合同

（1）发行人与洛阳市涧西区李想大虾火锅店签订《定制产品销售协议书》，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李想餐饮-专用火锅底料系列”产品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方式、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与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签订《张亮麻辣烫定制原料产品销售协议书》，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张亮麻辣烫定制原料”产品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天津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吉林省长春市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与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九口天鸿精品调味商行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发行人与成都鑫海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四川省成都市商超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发行人与成都嘉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发行人与四川省和众联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四川省成都市商超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发行人与鑫鑫直销配送中心、昌都市卡若区晓利干杂店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西藏自治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发行人与兰州市七里河鑫顺调味品批发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甘肃省兰州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职工社会保险	代扣职工社保	49.15
职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职工住房公积金	28.59
成都奇新科技有限公司	预存服务费押金	16.48
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用气保证金	16.00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夏中军	备用金	13.0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武汉市东西湖隆茂副食调料经营部	市场秩序保证金、品牌保证金	38.7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8.63
重庆杰润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33.69
四川味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31.36
新津县秋华食品配送服务部	市场秩序保证金、品牌保证金	27.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

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董事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监事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结果：

1.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20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2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银行入账单和依据文件。

核查结果：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¹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²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16%、13%、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新增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下半年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依据文件或补贴内容	金额（万元）
1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九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 86 号）	20
2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十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96 号）	34.72
3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成府发[2018]4 号）	55

¹ 发行人、自贡天味、天味家园报告期内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瑞生投资报告期内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²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为 6%。

4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工业财政扶持资金	817.63
5	郫都区重点产业扶持政策食品饮料部分企业“上台阶”扶持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诉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管易合同纠纷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发行人与上海管易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约定上海管易向发行人提供 EC-OMS、EC-WMS 标准版软件一套及相关实施服务，合同金额为 280,0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依约向上海管易支付预付款 140,000.00 元，并向京东、天猫预付服务费共计 4,000 元，后上海管易未能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先后两次向上海管易邮寄了《关于解除〈软件销售合同〉的函》，现该《软件销售合同》已实际终止履行。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就与上海管易之间《软件销售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上海管易逾期提供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如期实现，要求确认与上海管易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已合法解除，要求上海管易退还发行人预付款 14 万元、软件服务费 0.4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6.8 万元、律师服务费 1.896 万元。上海管易于本诉开庭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上述合同纠纷系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全力配合义务导致其工作开展困难所致，要求发行人支付合同款 5.6 万元、违约金 6.44 万元、律师费 1.6 万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该案与反诉合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解除发行人与上海管易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及其附件；（2）上海管易向发行人退还合同款 84,000 元；（3）上海管易向发行人退还“天猫”、“京东”平台

服务费 4,000 元；（5）上海管易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18,960 元。驳回发行人、上海管易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尚未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2019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原供应商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罪，发行人称：金安公司牛油精炼的主要工艺可使其以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毛油生产出经检验合格的成品牛油。2017年3月和8月，发行人先后停止向另外两家牛油供应商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和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告知函回复称由于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开始进行设备改造升级，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因此停止合作。在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设备改造升级完成后，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重新开始与其合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目前金安案件处于重审二审阶段，发行人称不存在补充侦查和追加发行人为被告的可能性。请发行人说明法院判处金安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单独立案的可能性和风险；（2）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说明不合格原材料与合格成品之间的关系；（3）发行人2017年3月与注册资本1,880万元的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停止合作，称该公司规模较小且距离较远，不便于实施抽检、飞行检查等供应商管理措施，而公司于同年8月与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2家公司均在山东省，上述表述的逻辑自恰性；（4）请公司说明全国牛油供应商的市场情况，公司可选择的牛油供应商是否范围有限，后续是否会影响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5）请发行人说明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产品召回管理办法》适用的范畴，公司所采取的飞行检查等一系列措施是否能够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如何防范和避免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发行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是否能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结合行业内其他知名企业关于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的相关措施和内控要求，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以上问题出具专项说明意见；（6）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金安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判决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及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流向、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等），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重点说明对停止和恢复向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牛油原因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食品安全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 5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 37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 核查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对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安顺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走访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就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事项进行网络检索；
8. 本所律师会同东兴证券的相关人员，对邓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9. 对发行人的牛油供应商进行走访，实地查看发行人牛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及环境、关键生产环节、牛油追溯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并通过抽查追溯牛油生产的各个环节；
10. 核查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驻厂检查、飞行检查记录、进厂检验记录及外检记录；
11. 核查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抽检结果公告；
12. 核查发行人最后一批金安公司提供的牛油的领用、生产情况以及产品销

售情况：

13.核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主持召开的专家论证会相关文件；

14.发行人的《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15.核查邓文、唐璐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目前金安案件处于重审二审阶段，发行人称不存在补充侦查和追加发行人为被告的可能性。请发行人说明法院判处金安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单独立案的可能性和风险

1.请发行人说明法院判处金安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否涉及发行人

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

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8日作出（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金安公司违反规定，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的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成半成品牛油、毛油，且将该等毛油、半成品牛油加工成“食用牛油”并对外销售，判决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346,156,872.90元，金安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他被告人袁隆九（金安公司副总经理）、汪洪波（个体运输户）亦被判处相应刑罚。

金安案件原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袁隆九不服，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37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第 2 款的规定，裁定撤销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7 年 12 月 4 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进行了重审，并作出（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处罚金 346,156,872.9 元。

二、被告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被告人袁隆九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四、被告人汪洪波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

五、冻结的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23458001040001187 存款 349,257.98 元以及在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发区分社开具的账户 2331040201201100057571 存款 1,854,448 元、以韦和英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具的账户 622861190001881913 存款 82,893.26 元，合计 2,286,599.24 元的赃款予以没收。

六、被告人汪洪波用于作案的工具湘 E19260 红色徐工牌大货车依法没收。

七、被告单位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作案的生产设备全部予以没收并销毁。”

金安案件重审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根据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作出的（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及对金安案件重审作出的（2017）黔04刑初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金安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不涉及发行人。

2.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单独立案的可能性和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会〔2014〕1号），另案处理是指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涉嫌共同犯罪案件或者与该案件有牵连关系的部分犯罪嫌疑人，由于法律有特殊规定或者案件存在特殊情况等原因，不能或者不宜与其他同案犯罪嫌疑人同案处理，而从案件中分离出来单独或者与其他案件并案处理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综上，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被单独立案的前提系发行人在金安案件中涉嫌食品安全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金安案件，发行人未涉嫌食品安全犯罪，具体情况如下：

（1）从《食品安全法》角度，发行人未涉嫌食品安全犯罪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时，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义务，履行了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义务，没有违反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法定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的程序	结果
1	查验金安公司的必要资质	金安公司系当时西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具有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生产许可证、清真资格认定证书的规模较大的企业；金安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生产许可证（QS520402030002/QS520402030003）
2	查验金安公司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在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成品牛油过程中，发行人均按要求检查金安公司每批成品牛油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皆为“该样品所检项目达到标准技术要求，所检项目合格”
3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要求记录	发行人对有关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行记录，确保了对原材料采购入库、领料出库的可追溯查询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安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中亦载明，金安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牛油都附有相关的检测合格的报告，而且发行人也进行了相关的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2）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侦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确认上述《证明》内容属实。

金安案件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

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涉嫌犯罪而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23日走访了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其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23日走访了金安案件重审一审的公诉机关安顺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就金安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被立案侦查或被提起公诉。

（3）曾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的其他食品企业未因金安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影响

经核查，与发行人同样使用金安公司牛油的其他食品企业包括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三五世全食品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是火锅底料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100强2017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分析》，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火锅调料产量2017年度排名第一。

本所律师经访谈金安案件的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分局、大渡口分局及南岸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其他网络搜索后确认，上述公司及负责人未因金安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

经查询上述各公司官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数据统计情况等信息，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未因金安案件受到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负责人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李德建	2,200 万元	该公司隶属于德庄集团，德庄集团以“德庄大火锅”闻名。德庄为中国火锅调味料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
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	黄万明	300 万元	该公司品牌“红 99”系火锅底料市场知名品牌，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数据统计，红九九的市场占有率最高，公司生产经营良好
重庆三五世全食品有限公司	蒲世全	500 万元	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火锅佐料及调料为一体的老品牌食品公司。从初期两、三人的手工式小作坊发展成为目前占地 60 多亩，员工 300 多人的现代化食品公司。年生产、销售火锅佐料及调料万余吨，产品畅销国内外。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双流区国家税务局、双流区国土资源局、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金安案件，发行人未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不存在被单独立案的可能性和风险。

（二）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说明不合格原材料与合格成品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及香肠腊肉调料，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工艺流程中主要工序为配料混合、炒制、包装、出厂检验；香肠腊肉调料工艺流程中主要工序为配料混合、包装、检验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发行人已结合产品生产过程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避免因不合格原材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且发行人所有出厂产品均经多重严格检验，只有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所购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发行人通过制定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明确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标准，加强原材料的源头控制及供应商的生产过程控制，对部分供应商实行基地化生产管控模式，建立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等方式，在日常经营中防范和避免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保证各项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发行人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见本题之“（五）、之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和避免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保证各项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内标准及相关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保障在生产过程的食物质量安全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内标准及相关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制定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标准，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配方、工艺、标准进行生产，上下工序交接时，必须通过严格的自检、互检、专检等检验流程，做到上不清、下不接，有效保证了各工序质量。

发行人生产车间品管人员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相应的奖

惩制度，同时抽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环节实施严格且严谨的抽检程序，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无盲区，严格实行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全面控制。

发行人对生产现场的空气、水源、食品接触表面微生物进行定期监测，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就各类产品的生产环节制定了详尽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就每一工序的潜在有害物质、潜在危害的显著性、对危害的判断依据、预防措施、监控人员、监控频率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规定。

3. 发行人不断配置高端检测设备，持续完善产品检验标准，构建多层次的产品检验机制，公司产品在历次的外部抽检中均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规程》等制度，并坚持每年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督促各生产现场严格按产品检验标准实施检测和质量判定，做到按批次对每批入库或出厂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实施检测；并定期按规定要求对每个品种的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和质量评比。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还通过比对试验检查各生产现场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提高自身的检测水平。通过对产品的检验和测量过程的控制，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

为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发行人为实验室配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高效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万级洁净级别的微生物检验室及致病菌检验室等一批先进的检化验设备设施，具备溶剂残留、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防腐剂、苏丹红、罗丹明 B、二氧化硫、黄曲霉素等全面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发行人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有力保障了发行人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

为了确保食品安全，发行人还定期将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产成品等送样到相关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品开展的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法规要求	发行人要求	执行情况
----	------	-------	------

项目	法规要求	发行人要求	执行情况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验	每批次检验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产成品检验,每年开展上千次检验
型式检验	依据不同产品、原料执行标准,一般一年一次	大部分产品 6 个月一次	
风险监测计划	无	根据风险监测计划抽查,通过自检或外检执行	

注:型式检测一般由外部检测机构出具,是指为了证明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而对产品进行的抽样检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被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累计 377 次,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督抽检 69 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 225 次,市级及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 83 次,公司产品在历次抽检中均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所购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内标准及相关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可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合格的;发行人所有出厂产品均经多重严格检验,只有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对外销售。

(三)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与注册资本 1,880 万元的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停止合作,称该公司规模较小且距离较远,不便于实施抽检、飞行检查等供应商管理措施,而公司于同年 8 月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 2 家公司均在山东省,上述表述的逻辑自恰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且不便于实施管控,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停止与其合作,牛油供应商家数减少为两家。此后,为了使牛油供应更为充足和稳定,发行人寻求新增一家牛油供应商,经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主动推介,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对其进行了全面考察。经考察,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在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客户构成等各方面均满足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因此决定与其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在规模、下游客户、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优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2,000 万元
牛油年产量（吨）	5,000-8,000 吨左右	2 万吨左右
下游客户	红灯笼、六六红等中小客户为主	益海嘉里、颐海国际、红九九、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为主
相关资质或认证	清真食品认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国际食品安全保证体系认证 清真食品认证
运输安全	第三方运输	自有油脂物流团队

因此，虽然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地理位置距离较远，发行人经综合考量后仍然决定与其进行合作。

（四）请公司说明全国牛油供应商的市场情况，公司可选择的牛油供应商是否范围有限，后续是否会影响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企业信用网的数据统计，我国拥有食品生产许可的牛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及分布情况如下：

家数 省份	注册 资本				未知	合计
	≤100 万元	100<X≤500	500<X≤1000	>1000 万元		
安徽	3	1	0	3	1	8
北京	0	0	0	1	0	1
福建省	0	0	0	1	0	1
甘肃省	0	0	2	1	1	4
广东省	1	1	1	3	0	6
广西	1	0	0	0	2	3
贵州省	1	0	0	0	0	1
河北省	2	5	3	5	0	15

河南省	4	5	2	3	0	14
黑龙江省	0	1	0	0	2	3
湖北省	2	0	1	0	1	4
湖南省	0	0	1	1	0	2
吉林省	1	0	0	1	1	3
江苏省	3	1	0	3	0	7
辽宁省	3	2	1	3	1	10
内蒙古	4	5	1	0	0	10
宁夏	1	2	1	2	0	6
青海省	0	1	0	0	0	1
山东省	2	3	4	4	0	13
山西省	1	0	0	0	0	1
陕西省	0	2	0	1	0	3
上海市	0	0	1	1	0	2
四川省	1	0	4	3	5	13
天津市	1	0	0	2	0	3
新疆	1	0	1	0	1	3
云南省	1	2	1	1	0	5
重庆市	8	4	2	1	1	16
合计	41	35	26	40	16	158

注：以上信息整理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企业信用网数据，部分企业注册资本无法查询。

根据上表，全国拥有食品生产许可的牛油生产商共 158 家，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商有 40 家，公司可选择的牛油供应商范围较大。

根据中国报告网数据，2018 年我国肉牛养殖数量为 10,822 万头，每头肉牛可用于食品生产的腰肚油生脂约 45kg，结合平均出油率 75%左右，可推算出全国牛油产量在 365 万吨左右。2018 年发行人牛油采购量为 1 万吨左右，从目前发行人牛油供应商产能情况来看，正在合作的 4 家供应商年产能合计在 10 万吨以上，且均有不断扩大产能的能力和空间，可满足发行人未来 5 年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五）请发行人说明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产品召回管理办法》适用的范畴，公司所采取的飞行检查等一系列措施是否能够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如何防范和避免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卫生安全风险，发行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是否能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结合行业内其他知名企业关于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的相关措施和内控要求，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措施是否

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以上问题出具专项说明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产品召回管理办法》适用的范畴

（1）关于食品召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产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9月1日起实施）与发行人制定的《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编号：TW-GLZD-46-ZJ-05）关于食品召回的相关规定如下：

<p>《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	--

	<p>（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年9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不安全食品是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其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p>
<p>发行人制定的《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编号：TW-GLZD-46-ZJ-05）</p>	<p>3.1 召回</p> <p>指食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程序，由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换货、退货、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等方式，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p> <p>3.2 不安全食品</p> <p>不安全食品是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其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编号：TW-GLZD-46-ZJ-05），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生产的产

品如属于不安全食品（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其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则属于发行人《产品召回管理办法》适用的范畴。

（2）发行人未对使用金安公司牛油原料生产的产品进行召回的原因及合法性

2013 年双流区公安局受安顺市公安局的协查请求到发行人处取证后，发行人意识到金安公司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遂积极与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产品自行召回进行了严格审议。

公司食品安全小组召开会议，对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生产的牛油火锅底料产品的安全性进行调查和评估，梳理与金安公司合作以来的质资文件、金安公司的外检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牛油进厂检验报告、公司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外部检查报告、消费者的质量投诉情况，作出了《关于使用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生产的牛油火锅底料产品的食品安全调查和评估报告》，结论是公司从金安公司采购的牛油原料及相应生产的产品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因此未进行产品召回。

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天味食品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因此天味食品无需进行产品召回。”

2017 年 2 月 26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包括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专家组医药食品组成员、四川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委员、成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等在内的五名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使用金安公司牛油作为原料的食品涉及的安全危害调查、评估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论证。

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天味食品在采购金安公司的牛油原料时进行了索证，对方提供了生产许可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此外，天味食品基于《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GB10146）对所采购原料牛油进行了入厂检验，每批次牛油的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天味食品使用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原料，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

要求组织生产，并接受四川省食药局的监督，每批产品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截止到目前，天味食品没有接到消费者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相关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没有接到消费者反馈关于上述牛油为原材料的产品引起的不适反应，也没有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产品下架、召回等情形。天味食品使用安顺金安公司供应的牛油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不安全食品，天味食品2013年10月28日不作出召回的决定是恰当的”。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意见为：“同意论证专家意见”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等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金安公司供应的成品牛油为原料生产的相关产品不属于不安全食品，因此不需要进行产品召回，不存在因未召回产品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和避免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

金安案件之后，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遵守，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控、食品质量安全的内控机制，进一步严格了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防范和避免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

(1) 发行人通过建立贯穿全过程的牛油质量控制体系，采取多重措施保障

牛油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安全，牛油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且执行有效，发行人通过对牛油生产企业实行源头控制、驻厂检查、飞行检查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可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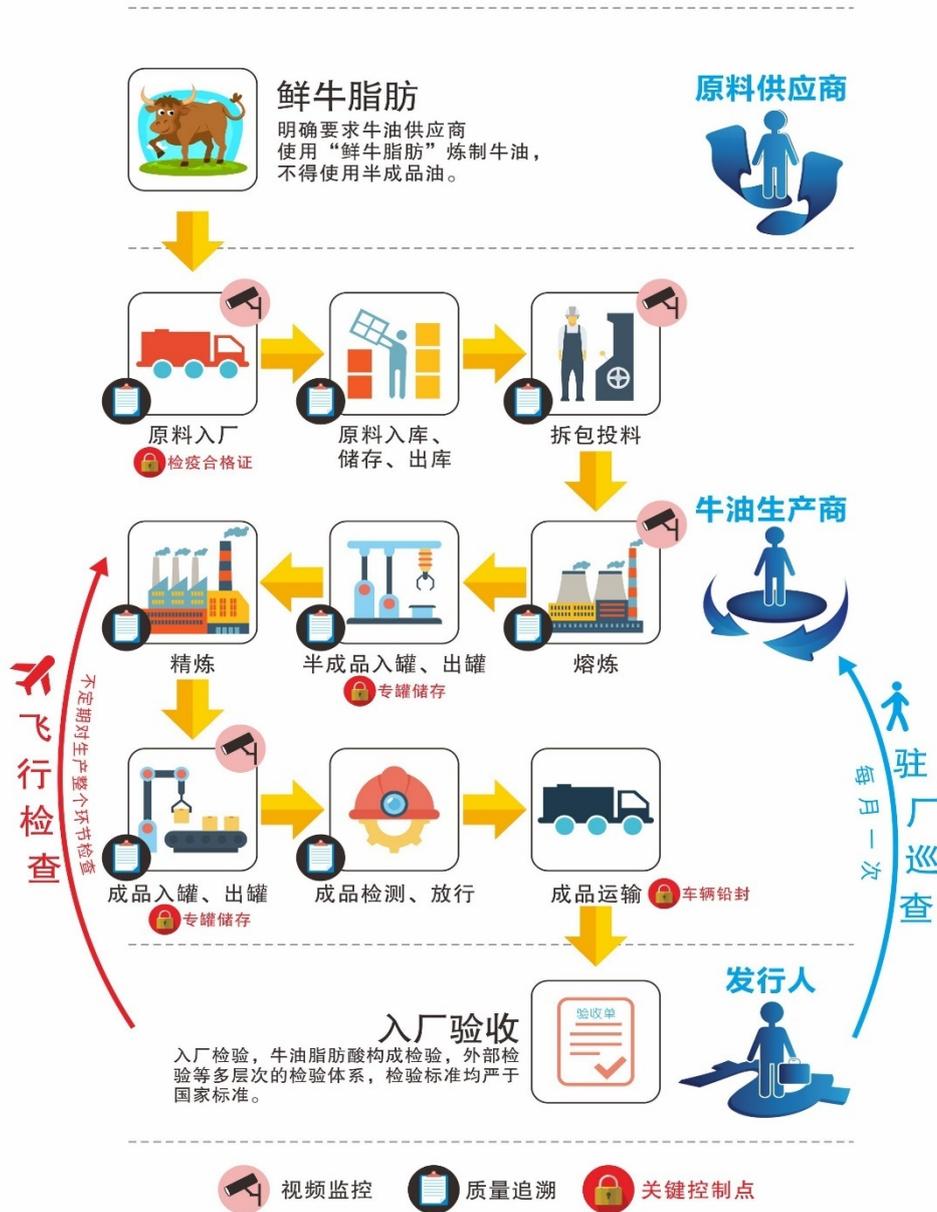
金安事件后，发行人通过制定高标准的牛油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要求，严格保障牛油质量安全。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不仅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还需要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对供应商从严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发行人建立的牛油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比较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制度要求	说明
牛油原料供应环节	原材料要求	规定使用合格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即可以使用半成品油，也可以使用“鲜牛脂肪”	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鲜牛脂肪”	通过此项控制，可有效避免牛油供应商使用半成品油熬制牛油而引起的不易追溯、不易管控情况，从源头保障牛油质量安全
牛油生产环节	生产流程关键环节管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要求对供货者的生产环节进行管控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	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监控，设置多重控制措施，保障牛油质量安全
	飞行检查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每年一次的飞行检查	
	驻厂巡查		发行人额外增加对供应商的每月一次的驻厂巡查（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频次）	
	质量追溯系统		对牛油供应商质量追溯系统提出明确要求，建立贯穿全过程的质量追溯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额外要求供应商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采购环节	检验控制	食品安全法要求企业对原料开展检验，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牛油入厂检验，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另外，发行人额外	发行人建立了入厂检验、牛油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多层次的检验体系，构筑牛油原料安

			制定了原辅料的风险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牛油的检测。包括增加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措施	全防线
	检验指标	国家标准规定了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污染物、兽药残留等指标。	公司在国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熔点两个指标。同时内控标准的酸价指标为 2.0mg/g，严于国标 2.5mg/g 的标准。	发行人设置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指标，确保牛油原材料质量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从牛油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贯穿全过程的具有多重保障措施的牛油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飞行检查、驻厂巡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实现对牛油供应商监督控制，具体如下图所示：

牛油质量控制体系



①明确要求牛油供应商使用“鲜牛脂肪”自行炼制牛油

为更好追溯牛油所使用的原材料，发行人制定了《原辅料内控标准》，牛油供应商所有供应给发行人的产品均须使用经兽医卫生检验认可的生牛的板油、肉膘、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自行炼制，不得使用其他杂油以及掺杂其他动物油脂，并且不得添加已熟化的陈油。通过此项措施，可有效避免牛油供

应商使用半成品油熬制牛油而引起的不易追溯、不易管控情况，从源头保障牛油质量。

发行人要求供应商采购的每批“鲜牛脂肪”原材料均须有检疫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必须为原件，检疫合格证上目的地为供应商所在地，且必须在检疫合格证指定有效期内到货，以此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和新鲜要求；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做好每批次原材料的检疫合格证登记工作；发行人还要求供应商保障每批次产品送货车的车牌号与检疫合格证载明的车牌号一致。

发行人牛油供应商严格执行发行人关于牛油原材料的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上游原料的管控措施执行到位，牛油供应商必须使用“鲜牛脂肪”原料与原金安公司可以使用半成品油原料有质的改变。

②对牛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牛油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严格管控，具体有：A.牛油供应商熔炼牛油时需使用火炼技术，不得使用汽炼技术进行熔炼，保证牛油风味；B.供应给发行人的自炼半成品油、牛油成品应设立专门储油罐进行储存；C.牛油产品应进行批号管理，最长连续混合不得超过7天或500吨；D.成品油打入运输罐车后应进行铅封处理。

通过上述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监督供应商在牛油生产、储运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保障牛油风味，保障供给发行人的牛油独立可追溯，防止运输途中牛油受污染，以保障牛油质量。

发行人通过派员工驻厂，对关键流程进行监控；要求供应商做好记录便于追溯；在关键生产环节安装视频进行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控制，保障供应商按要求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通过飞行检查、驻厂巡查、追溯演练、视频监控等方式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管控，要求牛油供应商严格记录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以保障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原料验收、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管控措施执行到位。通过原料

管控、专罐储存、铅封运输等方式确保牛油的质量安全及独立可追溯。

③完善牛油进厂检验制度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仅查验牛油供应商相关许可证和每批次牛油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还根据原辅料相关国家标准及企业生产要求，建立了入厂检测制度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型式检验报告；另外，发行人额外制定了原辅料的风险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牛油的抽查检测，包括增加脂肪酸构成检测、外部检验等措施。发行人通过入厂检验、牛油脂肪酸构成检验、外部检验等多层次的检验体系，构筑牛油原料安全防线。

发行人牛油原料内控标准与《食用动物油脂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相比，内控标准感官指标要求更加具体；发行人在国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熔点两个理化指标，内控标准的酸价指标为 2.0mg/g，高于国标 2.5mg/g 的标准，并增加炼制要求、包装要求等标准。公司根据《原辅料内控标准》对牛油进行抽样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合格后才允许入库。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对每个合格供应商供应的牛油每月至少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脂肪酸构成，通过控制主要脂肪酸的个数、含量对牛油质量进行检查控制。

除入库检测外，发行人还根据供应商和牛油品种，随机抽取样品送至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机构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等外部检测机构在食品检测领域具备较高的权威性，能够保障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是 1980 年由原国家轻工业部设立，是国家部级专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之一，是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农业部共同认定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是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机构，是国家工信部批准成立的 9 家“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之一，是国家工商总局等国家 5 部局指定的“国家消费争议商品检验机构”。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设立了四十多个分支机构，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其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具有中国计量 CMA 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认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认可，新加坡 SPRING 认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牛油进厂检验的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入库检测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501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234 批次	每批次检测，共检测 170 批次
外部检测	20 批次	26 批次	29 批次
脂肪酸检测	279 批次	76 批次	68 批次

④建立牛油供应商质量追溯系统

为持续、系统地监测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情况，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的质量追溯系统，要求牛油供应商对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发行人要求供应商该等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并定期进行质量追溯演练以检验追溯系统的有效性。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建立的质量追溯系统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追溯记录名称	追溯信息	备注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产地、检疫机构、检疫日期、检疫数量、运输车辆及承运人信息、检疫证编号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鲜牛脂肪的合法证明，没有该证明的鲜牛脂肪不允许验收入库。
2	鲜油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作为原料内部批号）、检疫证、生脂的验收情况、验收数量	《鲜油验收记录》是鲜牛脂肪入厂的查验凭证。
3	鲜油出入库记录（台账）	入库日期、入库数量、供应商、领用日期、领用数量、领用批	《鲜油出入库记录》是鲜牛脂肪库房入库和出库的记录凭证。

序号	追溯记录名称	追溯信息	备注
		号	
4	鲜油熔炼投料记录	投料日期、投料批号、投料数量	《鲜油熔炼投料记录》是熔炼过程使用哪些供方、哪些批次牛脂肪的记录凭证。
5	鲜油熔炼记录	熔炼温度、熔炼时间	《鲜油熔炼记录》是熔炼环节关键控制参数的记录凭证。
6	熔炼油出入罐记录	入罐日期、入罐数量、出罐日期、出罐数量	《熔炼油出入罐记录》是熔炼油半成品入罐和出罐的记录凭证。
7	精炼记录（含脱色、脱酸、脱臭等工序）	生产日期、真空度、白土添加量、温度	《精炼记录》是熔炼油在精炼环节关键控制参数的记录凭证。
8	成品牛油罐出入罐记录（含发货记录）	入罐日期、入罐数量、出罐日期、出罐数量、出罐批号	《成品牛油罐出入罐记录》是精炼好的成品油入罐和出罐的记录凭证。
9	成品牛油检验记录、牛油出厂检验记录	批号、数量、检验结果、运输车辆铅封号	《成品牛油检验记录》、《牛油出厂检验记录》是成品油检验合格可以放行出厂的记录凭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牛油供应商均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追溯系统，严格记录了从原材料入库、生产各个环节的发行人要求记录的详细信息。发行人定期对牛油供应商追溯系统进行追溯演练，核查供应商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提高追溯系统执行的有效性，保障牛油供应商严格按发行人要求实施生产，确保牛油安全可追溯。

⑤实施飞行检查制度和驻厂巡查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飞行检查制度与驻厂巡查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现场的管控。发行人通过对牛油供应商进行不事先通知的飞行审查，重点检查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原料来源合法性、添加剂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派出巡查人员入驻牛油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巡查，对牛油供应商每月至少巡查1次（根据供货量大小、当月是否下达订单、供应商管理风险大小等情况酌情增减巡查频次），巡查内容主要针对原料验收、原料库房、投料过程、关键工

艺控制、成品确认等环节，发行人经巡查后形成相应驻厂巡查报告，以保证质量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有效执行。对牛油供应商飞行检查及驻厂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或隐患时，发行人会相应对供应商采取调高风险等级、暂停供货、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飞行检查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2016 年度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5.06	胡涛、叶昆成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6.02	胡涛、叶昆成、尼海峰、谭小刚
2017 年度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7.05.09	单义琴、叶昆成
	广汉迈德乐油脂有限公司	2017.05.18	单义琴、郭川川
	广汉市航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7.07.11	胡涛、单义琴、廖春燕
2018 年度	广汉市航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8.05.15	王传明、余洋
	广汉迈德乐油脂有限公司	2018.05.17	王传明、余洋
	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8.08.21	胡涛、王传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的驻厂巡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12 次 48 天	10 次 28 天	12 次 51 天
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	1 次 4 天，于 2018 年 12 月重新开始合作	7 次 22 天，于 2017 年 8 月停止合作	2016 年 9 月开始驻厂巡查，共 4 次 21 天

青州盛吉食品有限公司	未合作	2017年3月停止合作	7次38天
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次55天	2017年1月开始合作，共7次24天	未合作
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3次13天	2017年8月开始合作	未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不对外采购半成品牛油，均为鲜牛脂肪炼制，且该公司管理完善，运行规范，加之有进厂检验、视频监控等其他辅助措施，因此发行人适当减少对其驻厂巡查的次数。

综上，发行人通过实施驻厂巡查和飞行检查制度促使牛油供应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⑥建立牛油供应商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通过要求牛油供应商建立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发行人各项控制手段之外的补充手段，通过对原料验收、熔炼过程和成品放行等关键环节进行视频采集以达实时监控目的。在原料验收环节设立视频采集点，监控原料的卸货、验收、入库过程，并清晰监控运输车辆车牌号等，确保与货物检疫证书一致；在熔炼投料环节设立视频采集点，监控原料脱包、粉碎过程，确保原料清洁、卫生，粉碎过程无污染；在牛油最终产品装罐区域设立视频采集点，确保专罐储运。

发行人的牛油供应商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建乐食品有限公司均已建立了视频监控系统，发行人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实时查看上述牛油供应商的监控点视频，及时关注牛油生产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实现远程监控，确保牛油供应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高标准严要求，保障牛油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建立贯穿全过程的牛油质量控制体系，采取多重措施保障牛油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安全，牛油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且执行有效，发行人通过对牛油生产企业实行源头控制、驻厂检查、飞行检查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可以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

（2）发行人通过制定完善原材料质量标准、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明确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标准，加强原材料的源头控制及供应商的生产过程控制，对部分供应商实行基地化生产管控模式，建立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等方式，在日常经营中防范和避免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保证各项原材料的食品安全要求

①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发行人选用多种原辅料进行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对所选用的原辅材料，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已有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	牛油	GB10146-2015
2	菜籽油一级	GB/T1536-2004、GB2716-2018
3	起酥油	LS/T 3218-1992、GB15196-2015
4	大蒜	GH/T1194-2017
5	生姜	NY/T1193-2006
6	味精	GB/T8967-2007、GB2720-2015
7	食用盐	GB/T5461-2016、GB2721-2015
8	白砂糖	GB/T317-2018、GB13014-2014
9	辣椒	SB/T10967-2013
10	花椒	GB/T 15691-2008
11	豆瓣	Q/XHX0001S-2017、GB/T20560-2006
12	豆粕	GB/T 13382-2008 、GB14932-2016
13	麦麸	Q/SRJ0001S-2017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4	小麦粉	GB/T1355-1986

②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生产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十分重视，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所用原料进行源头控制以及实施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发行人用料安全。

1) 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已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所有原材料均通过名录中供应商采购，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原辅材料需求计划情况，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开发调查小组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及时根据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考核、资质完备性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

A. 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

为保障发行人原辅料质量，以便从源头保障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分级管理制度。首先，发行人根据物料对产品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从大到小，将物料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三个级别；其次，根据供应商现场审核情况及供应商年度评鉴情况，按照风险高低将合格供应商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分为 A、B、C 三级；最后，发行人结合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风险级别以及供应商本身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将供应商分为 I、II、III（I 为最高风险分级）三个等级，具体分级方式如下：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物料风险	C	B	A
低风险	II	III	III
中风险	I	II	III

高风险	I	I	II
-----	---	---	----

高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较高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油脂类、发酵原料类、食品添加剂类等；中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中等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豆瓣酱、酱腌菜、食用调味料类以及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等；低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较低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农副干料类、农副湿料类等。

B.定期与抽查相结合的现场评审制度

发行人深入供应商生产现场，对供应商卫生、设备、管理等各方面情况深入考察并作出相应的评审意见，据此提请供应商改进或调整供应商名目。发行人对不同等级的供应商采取了不同程度的评审制度：

对于I类供应商，发行人从供应商的资质、人员管理、卫生管理、生产设备、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等多个维度进行年度现场评审，同时采取不定期不事先通知的现场飞行审查，如出现供应商故意阻挠、拖延导致 30 分钟内仍未进入生产现场时由检查组人员根据情况对供应商处以调高风险级别或者取消（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处罚。

对于II类供应商，发行人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现场评审，对供应商的仓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对于III类供应商，由于风险等级较低，发行人仅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

C.供应商评鉴制度

采购部组织供应商评鉴小组，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按照《季度供应商评鉴表》进行评鉴，对供应商每季度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进行打分。采购部综合各部门评分情况后向各供应商发出评鉴通知函，对评价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鼓励，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要求整改，对于低于发行人标准的供应商将终止合作。对于全年总评分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发行人将在来年的供应品种、比例、付款条件等方面进行优先考虑。

D. 供应商关键生产环节管控制度

发行人对核心原料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对于牛油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管控，包括牛油混合最长不超过 7 天，供应发行人的半成品与成品要专罐储存、专罐运输等具体要求，以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对于干料包、泡制品、发酵品等原材料，为保障食品安全及口感风味，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实施基地化生产管控模式，通过工艺指导、定期巡查、质量追溯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管控。

E. 供应商资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有效期纳入发行人管理范围，通过建立《供应商资质有效期跟踪表》，详细登记合格供应商所有必备资质的有效期信息，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跟踪并反馈。

3) 供应商所用原材料的源头控制制度

发行人产品用料均有严格的标准，为确保发行人原材料的品质，发行人强化对原材料进行源头控制，对主要原材料牛油、农副产品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源头控制措施，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 牛油产品的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所采购牛油的原料可追溯性，发行人明确将牛油供应商的牛油加工原料限制为“鲜牛脂肪”，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对牛油原料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对牛油供应商采购鲜牛脂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信息进行查验记录，从源头把控牛油质量。

B. 农副产品的源头控制措施

发行人实地查看各农副产品原料种植基地，对主要原料产区的种植品种、面积、总产量和质量水平进行详细了解分析，根据天气、产品长势、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选择农副产品的原产地，在农副产品收购季节，发行人派采购部、原料技术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驻农副产品原产地，对重点原料采收环节进行深入跟进及驻厂监控，以保障农副产品原材料质量。

4) 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

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建立了全面的监控体系以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每一批次原材料送达发行人，供应商须随货提交其出厂检测报告（按照原辅材料出厂检验要求检测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发行人根据原辅材料执行标准制定了内控标准，由品控技术部对每一批次原辅材料按照内控标准进行检验，进厂检验合格后方能验收入库。此外，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每半年度或年度提交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发行人标准。

(3) 发行人通过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产品在有关部门的历次抽检中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形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产品被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累计377次，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督抽检69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225次，市级及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83次；抽检主体包括四川、甘肃、天津、重庆、河南、北京、山东、贵州、吉林、深圳、新疆等在内的20个省市的行业监管部门；所涉抽检产品为公司库存产品或由行业监管部门在零售终端随机取样，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总砷、苏丹红、黄曲霉毒素B1、菌落等指标，上述产品抽检项目指标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抽检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感官指标	色泽、性状、气味、杂质
理化指标	水分、氯化钠、总酸、氨基酸态氮、酸价、过氧化值、总氮
重金属及污染物指标	总砷、铅
真菌毒素指标	黄霉毒素 B1
微生物指标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诱惑红、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BHA、BHT、

	TBHQ
非食用物质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罗丹明 B、碱性橙II、碱性橙 21、碱性橙 22、酸性橙 II
火锅底料专项检测指标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经核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监督抽检结果公告，该期间内发行人被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结果全部指标均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防范和避免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保证各项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

3.行业内相关企业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的相关措施和内控要求

(1) 行业内相关企业对牛油原材料采购的相关措施和内控要求

经访谈发行人牛油供应商，其客户对牛油原材料采购的管控一般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级别	控制措施	代表企业
高	控制措施包括： 1.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成为合格供应商前需核查资质、样品并进行验厂； 2.对产品指标有明确的要求，某些指标高于国家指标； 3.严格的过程管控，包括驻厂检查、飞行检查等。	发行人、颐海国际（海底捞）
中	控制措施包括： 1.建立供应商准入制度，对资质等进行核查； 2.要求产品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3.过程管控相对较弱。	除发行人、颐海国际（海底捞）外的其他规模较大客户

低	要求产品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规模较小客户
---	--------------	--------

（2）行业内相关企业对保障原材料安全的相关控制措施和内控要求

通过查找调味品行业及其他食品行业知名企业对保障原材料安全的相关的控制措施和内控要求，各企业一般都通过严格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建立相关标准和检验措施等方式保障原材料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相关公司	相关控制措施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措施
佳隆股份	<p>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体系可分为四大环节：</p> <p>（1）供应商选择环节 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供货渠道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核乃至现场巡检，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及时收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并将其划分为优秀供应商、可用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等级，在采购时优先考虑优秀供应商，严格控制可用供应商，禁止、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从源头上把好采购质量关。</p> <p>（2）入库前检验环节 对于入库前检验环节，公司严格索取供应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并制定了一系列采购标准及检测程序，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技术参数标准，经专业质检人员检验完毕，由品管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的情况，一律进行退货处理。</p> <p>（3）原材料储存检验环节 对于已入库但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定期检查计划，严格控制超过既定保质期的情况，品管中心针对不同原材料类别对仓储管理部门提出具体的储存条件规定，并通过抽检确认原材料是否未发生质量变化。</p> <p>（4）生产领用检验环节 对于生产领用原材料出库，公司品管中心由专人负责出库时的检验，并就所领用原材料批次、供应商进行备案登记，在生产过程中的巡检或对产成品的终检时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或隐患，均可追溯至对应原材料具体批次和供应商名称。</p>	是
海天味业	<p>公司规定供应商必须有相应质量控制体系，由采购业务部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核以确认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并对每批到货的质量及使用情况进行记录，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第三方检验加强对供应商到货的质量验证，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质量。</p> <p>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和采购流程，并运用ERP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公平的评价体系，逐步提高供应商队伍的整体素质，降低公司的采购管理风险。公司每年初都根据 ERP 系统中上一年</p>	是

	<p>度供应商的各类质量监控数据，确定每个供应商的合作等级，逐步培养出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有实力、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效地控制采购商品的质量。</p>	
<p>良品铺子</p>	<p> （1）日常检查、飞行检查 供应商引进后在日常管理中采用例行巡检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新品上市、工艺配方变化、出现重大质量投诉或事故时会增加巡检的次数。巡检发现的不合格项，将视不合格的属性，采取限期整改、调整采购数量等不同措施，以持续提高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 （2）供应商年度考核 公司每年会从业绩、供应能力、品控能力、合作意愿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和综合评定，针对不同的评分进行分级管理。评价指标一般包括：到货质检合格率、顾客投诉、下柜召回次数、政府抽查合格率等不同维度。 （3）产品入库检测 公司成立专业的检测机构，在产品入库时，公司质检人员会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质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供应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为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p>	<p>是</p>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行业内通常采取的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重点加强了对原材料的源头控制，通过对供应商上游的延伸管控，更为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食品安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建立了一整套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遵守，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控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控、食品质量安全的内控机制，进一步严格了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防范和避免不合格原材料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保证各项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障相关问题不再发生；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公布的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各项监督抽检结果显示，发行人产品被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结果全部指标均为合格。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历史上曾在天味食品厂任职，1999年天味食品厂因经营情况不佳停业并进行相关的资产处置。2000年初，邓文通过其控制的

成都天味受让了天味食品厂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但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审批及评估手续。此外，成都天味初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中，其中 5 万元系天味食品厂直接汇入成都天味验资账户，根据邓文出具的说明以及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认为系归还邓文个人借款。天味食品厂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还款证明》“我厂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将所借邓文款项人民币伍万元整归还。转账于成都市商业银行青羊支行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批露：（1）邓文在天味食品厂任职时间起止点，对天味食品厂经营不善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商标转让等事宜是否侵犯集体企业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2）天味食品厂向邓文个人借款 5 万元的用途，未直接归还邓文，而是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3）天味食品厂作为还款方，在还款后向收款方出具还款证明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四川省国资委认为“成都天味食品厂为非城镇集体企业，成都天味食品厂的资产管理不属于四川省国资委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仅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而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的原因，相关效力是否足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案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收购部分集体资产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购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5）2009 年 11 月成都天味以每单位出资额 1.19 元的价格认购天味有限股权，入股后短时间内，2009 年 12 月 3 日以每单位 1.2 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天味食品厂、成都天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核查“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的注册证书及权属变更文件；

3.核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69号）；

4.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5.核查“大红袍”、“好人家”及“仁人欢”三项商标转让款支付凭证；

6.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说明》；

7.核查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

8.核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10.搜集相关上市公司涉及收购集体资产事项的案例；

11.《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牛区集体企业产权明晰试行办法>的通知》（金牛委发〔1997〕62号）；

12.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办文B[2013]1362-1号有关意见的函》（川国资函〔2013〕61号）；

13.《关于印发<解决企业上市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引>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1〕50号）。

核查结果：

（一）邓文在天味食品厂任职时间起止点，对天味食品厂经营不善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商标转让等事宜是否侵犯集体企业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邓文在天味食品厂的任职时间起止点，邓文对天味食品厂经营不善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的《确认函》，1993年5月至1999年上半年，邓文担任天味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

天味食品厂1999年下半年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2000、2001、2002年度企业年检，也未按照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3年5月31日在《成都日报》上刊登的限期年检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年检，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5月2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金处[2004]05001号），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号），确认了“食品厂于1999年下半年停业已经当时主管部门同意，邓文先生对食品厂从1999年下半年停业及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9日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明确“曾在天味食品厂工作的邓文、刘加玉、李栋钢、贵用献等四人对天味食品厂停业、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对天味食品厂经营不善停业不负有个人责任。

2.商标转让等事宜是否侵犯集体企业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就“商标转让等事宜是否侵犯集体企业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事宜，详见本题之“（四）针对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四川省国资委认为“成都天味食品厂为非城镇集体企业，成都天味食品厂的资产管理不属于四川省国资委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仅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而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的原因，相关效力是否足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案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收购部分集体资产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购是否

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部分。

（二）天味食品厂向邓文个人借款 5 万元的用途，未直接归还邓文，而是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天味食品厂当时主管单位财贸办主任刘世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2013年1月24日的访谈记录，因天味食品厂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好，为维持天味食品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天味食品厂曾向邓文借款5万元用于资金临时周转。

根据邓文的说明，成都天味设立时，邓文经与天味食品厂协商，约定由天味食品厂于2000年4月将5万元汇至成都天味的验资账户，用于偿还天味食品厂向邓文的前述借款，并非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的投资。

就上述借款偿还情况，天味食品厂于2000年4月18日出具了《还款证明》：“我厂于2000年4月14日将所借邓文款项人民币伍万元整归还。转账于成都市商业银行青羊支行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账户上。”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邓文筹办成都天味时，存在天味食品厂将5万元直接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情形，关于上述情形，其特确认如下：“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汇至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验资账户的5万元系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归还邓文先生的个人借款，而非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向邓文个人借款5万元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其未直接归还邓文，而是经双方协商由天味食品厂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用于偿还其对邓文个人的上述借款，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其合理性；上述款项并非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的出资，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不享有任何权益，其与邓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天味食品厂作为还款方，在还款后向收款方出具还款证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成都天味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

天味设立时的验资机构）于2000年5月5日出具的川经卫会验字（2000）第262号《验资报告》后附由天味食品厂出具的《还款证明》，明确了“我厂于2000年4月14日将所借邓文款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归还。转账于成都市商业银行青羊支行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

根据邓文的说明，2000年4月，邓文正在准备成立成都天味，负责进行成都天味设立验资的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邓文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上述5万元出资的真实出资人，邓文便与天味食品厂协商，由天味食品厂出具了上述《还款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具有合理性。

（四）针对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四川省国资委认为“成都天味食品厂为非城镇集体企业，成都天味食品厂的资产管理不属于四川省国资委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仅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而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的原因，相关效力是否足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案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收购部分集体资产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购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受让天味食品厂部分资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的“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系于2007年从成都天味处受让，而成都天味系从天味食品厂处受让。成都天味受让了当时天味食品厂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¹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²、“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³，除了上述三个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的情形。

（1）天味食品厂的基本情况

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3年6月，核准注册时间为1994年12月。

²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9年7月，核准注册时间为2001年1月。

³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为1999年4月，核准注册时间为2000年9月。

①天味食品厂成立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于 199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申办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批复》（金府财办发第 09 号）、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金牛分理处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成蜀（金所）字第 93-490 号《验资证明书》、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 号），天味食品厂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款项 20 万元组建，拨款来源为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天味食品厂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7 日，并取得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213076-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于 199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邓文系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工作人员，于 1993 年 5 月被安排到天味食品厂工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②天味食品厂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

根据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印发的《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牛区集体企业产权明晰试行办法〉的通知》（金牛委发〔1997〕62 号），金牛区集体企业应按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对其产权予以明晰。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共同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在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天味食品厂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

③天味食品厂停业及注销情况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1999 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天味食品厂停业。

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金处[2004]05001 号），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确认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决定注销天味食品厂。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牛）登记内销字 2010 第 000602 号），确认天味食品厂提交的全民所有制注销登记申请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2）天味食品厂三项商标的转让情况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天味食品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天味食品厂当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9,954.33 元、应收账款 209,176.80 元、存货 178,321.70 元、固定资产 108,462.60 元，其中：固定资产是由灶台及对原租赁场地装修修缮费用构成，无法变现；存货因保质期所限，低价进行了处理；应收账款全力催收后只收回了一部分。上述货币资金和资产处置收回的款项在支付员工工资和其他债务后基本相抵。上述资产处置完毕后，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仅有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成立天味食品厂的 20 万元资金系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截止 1999 年底，天味食品厂已累计归还 6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尚需收回剩余的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2000 年初，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与邓文协商，拟将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邓文个人正在筹办的食品企业，并由其代天味食品厂归还剩余的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首期先付 4 万元，便可办理商标的过户手续，余款 10 万元根据资金状况另行支付。邓文当时正在筹办食品企业，考虑到

另行注册商标耗费时间较长，因此同意了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的要求。当时邓文正在筹办食品企业，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邓文拟创办的食品企业使用“天味”商号予以认可。

2000年5月，邓文出资设立了成都天味。2001年4月，邓文通过成都天味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支付了首期还款4万元，后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将剩余10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50,400元⁴资金占用费全部予以归还。

2002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前述三个商标的转让申请，并下发了核准转让证明，“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个商标由天味食品厂转让至成都天味名下。

2.仅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而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的原因，相关效力是否足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案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收购部分集体资产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购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天味食品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5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0213076-X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味食品厂成立时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于1997年9月5日印发的《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牛区集体企业产权明晰试行办法〉的通知》（金牛委发〔1997〕62号），金牛区集体企业应按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对其产权予以明晰。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于1993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批准申办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批复》（金府财办发第09号）、成都市蜀都会计师

⁴ 成都天味成立初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邓文无法在短期内归还剩余的10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因此，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要求邓文从2002年开始支付剩余1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共计50,400元。

事务所金牛分理处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成蜀（金所）字第 93-490 号《验资证明书》、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 号），天味食品厂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款项 20 万元组建，拨款来源为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即天味食品厂设立时的具体出资权益主体是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共同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在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天味食品厂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即不属于城镇集体企业。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牛）登记内销字 2010 第 000602 号），确认天味食品厂提交的**全民所有制**注销登记申请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天味食品厂成立时虽在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设立时的具体出资权益主体是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并在主管部门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且系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了注销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天味食品厂向成都天味转让上述三项商标履行的相关程序

鉴于天味食品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三项商标在转让给成都天味之前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修订），四川省省属及省属以下的企业涉及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有偿转让下列地方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其中有中央投资的，须事先征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有偿转让企业全部产权；（2）有偿转让企业部分产权；（3）有偿转让企

业整体资产；有偿转让一般性固定资产的单台（套）设备，由企业决定，报同级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偿转让关键、成套设备，重要建筑物及企业的部分车间、分厂，由同级国有资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鉴于天味食品厂向成都天味转让的上述三项商标为一般性资产，根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修订）的上述规定，可由企业决定，报同级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天味食品厂向成都天味转让上述三项商标系由原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与邓文协商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0年12月，天味食品厂委托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项商标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010年12月16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69号《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仁人欢”（商标注册号：719622）、“好人家”（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大红袍”（商标注册号：1447884）三项商标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98,600元。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和确认文件，邓文、成都天味已支付完毕全部的商标转让款14万元及资金占用费50,400元，已支付的商标转让款高于该等商标的评估值。

2010年11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号），对天味食品厂上述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①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并由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事宜已取得我局同意，邓文已代天味食品厂全部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50,400元资金

占用费；

②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我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010年12月17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金牛府发[2010]49号），同意对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

2013年5月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对上述商标转让事项确认如下：

①天味食品厂停业、资产处置及注销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除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且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事宜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是否具有相应的确认权限

根据《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之“6、对于发行人是由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在审核中如何掌握？”：

①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規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取得省级以上国资管理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的确认证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②对于发行人是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規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取得由省级人民政府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出具的确认证见，并在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应取得相应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成都天味并非由天味食品厂改制设立，仅从天味食品厂受让了上述三项商标，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成都天味没有承继天味食品厂的债权债务，也没有承接天味食品厂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天味食品厂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延续关系，成都天味受让天味食品厂前述三个商标的事项，不属于《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上述规定的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文件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十一届全国第五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及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0 号），县级人民政府经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1996 年被撤销，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人变更为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2001 年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被撤销，成立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2005 年，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并由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承继原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对天味食品厂享有的出资人权益。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 号），对天味食品厂上述商标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金牛府发[2010]49 号），同意对天味食品厂上述商标事项予以确认。

2013年5月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同意对上述商标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于2011年8月1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解决企业上市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引〉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1〕50号）第二条规定，“纳入我省重点上市培育计划且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历史遗留问题适用本指引。历史遗留问题是指根据当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应报而未报省级国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的事项，以及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需省级国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确认的事项”。

2013年6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办文B[2013]1362-1号有关意见的函》（川国资函[2013]61号），明确“按照现行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我委主要是根据省政府授权，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对市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从成都市政府请示文件看，成都市政府认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成都市天味食品厂为金牛区非城镇集体企业，因此该企业资产管理不属于我委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

鉴于天味食品厂系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且其向成都天味转让上述三项商标事项不属于应报而未报省级国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的事项，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于2011年8月1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解决企业上市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引〉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1〕50号），四川省国资委认为不属于其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

综上，就成都天味自天味食品厂受让上述商标事项，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有权予以确认。

（4）相关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涉及收购国有资产或集体企业资产（不构成改制）但未由省国有资产管理部或省政府进行确认的相关案例如下：

① 国有资产转让案例

1)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典制药”，证券代码“300705”）

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典制药前身维康制药曾向祁东制药厂收购药品生物技术等无形资产。

祁东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了该项交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书面证明。

2)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印记传媒”，证券代码“002143”）

根据《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四川高金食品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 月与吉林省公主岭市重点项目闲置资产办公室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了原公主岭市吉港肉业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公主岭市政府关于向四川高金食品股份公司转让原公主岭市吉港肉业有限公司资产后续有关问题的承诺》如下：“1.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整履行了与公主岭市重点项目闲置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资产收购协议，市政府保证不因任何原因收回四川高金已购买的资产；2.如果该项资产转让行为产生争议和纠纷，由公主岭政府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3.对任何由于市政府的过错而使该资产转让行为给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主岭高金）带来的损失，由公主岭市人民政府承担赔偿责任。”

②集体资产转让案例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

根据《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丰元有限（丰元股份前身）曾于 2001 年收购枣庄市台儿庄区化工总厂破产资产和收购枣庄市台儿庄区天元化工厂抵押资产，上述资产均为集体企业资产。

枣庄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出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枣庄市台儿庄区天元化工厂和枣庄市台儿庄区化工总厂资产有关情况的函》（枣政字[2010]19 号），对丰元有限设立初期两次资产收购进

行确认，认为：“丰元化工上述购买化工总厂和天元化工部分资产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赵光辉对化工总厂破产及天元化工清算不负有个人责任。如因丰元化工购买化工总厂和天元化工资产出现问题，本市人民政府将负责解决”。

2)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亚虹”，证券代码“603159”)

根据《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亚虹实际控制人谢亚明曾于1997年从集体企业上海申申油管厂收购部分房屋建筑物，后续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入亚虹有限（上海亚虹前身）。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沪奉府批[2013]43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相关经济行为合法、合规性确认的批复》，对谢亚明受让相关集体企业资产的审批程序、定价、款项支付及用相关资产对亚虹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经济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天味食品厂成立时虽在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其设立时的具体出资权益主体是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并在主管部门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且系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了注销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鉴于天味食品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三项商标在转让给成都天味之前属于国有资产；天味食品厂向成都天味转让上述三项商标系由天味食品厂原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与邓文协商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天味食品厂已于2010年对上述三项商标进行了追溯评估，邓文及成都天味已支付完毕商标转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已支付的商标转让款高于该等商标的评估值；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成都天味收购天味食品厂上述三项商标已

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或确认程序，依据充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收购不存在纠纷。

（3）除前述三项商标外，成都天味其他资产均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成都天味没有承继天味食品厂的债权债务，也没有承接天味食品厂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天味食品厂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延续关系；成都天味受让天味食品厂前述三项商标的事项，不属于《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规定的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文件的情形；就成都天味收购天味食品厂上述商标事项，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有权予以确认。

（五）2009年11月成都天味以每单位出资额1.19元的价格认购天味有限股权，入股后短时间内，2009年12月3日以每单位1.2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年11月，成都天味以每单位出资额1.19元的价格认购天味有限1,336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合计1,589.84万元，定价依据为天味有限截至200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09年12月，成都天味将其持有的天味有限的1,336万元注册资本以每单位出资额1.2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邓文，转让价格合计1,603.20万元，考虑到入股价格并结合12月份为公司销售旺季的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略高于2009年11月入股价格。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成都天味因与天味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将被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成都天味持有的天味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为食品生产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2）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自贡市自流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就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事项进行网络检索；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照，查阅发行人经销商及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4.核查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及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对发行人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自检台账并抽查自检报告、获取发行人执行制度的相关工作资料；

5.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过程；

6.走访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细如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持有人
----	----	------	------	-----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持有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1011600847	2022年10月30日	调味品	天味食品
	SC10351012400025	2022年4月23日	调味品（原QS证：QS510103040080） 调味品（原QS证：QS510103050115、QS510103070807） 蔬菜制品（原QS证：QS510116010987）	天味家园
	SC10351030200028	2021年6月11日	调味品（酱类：甜面酱，原QS证：QS510303060003） 调味品（酱油：酿造酱油，原QS证：QS510003013752） 调味品（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原QS证：QS510303070039）	自贡天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60013742	2021年11月10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天味食品
	JY35101240025444	2022年5月23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天味家园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21394号	2019年12月11日	-	天味食品
	物编注字第384251号	2020年6月14日	-	天味家园
	物编注字第1509号	2020年6月3日	-	自贡天味
成都市清真食品登记证	5101220003	2019年10月31日	生产、销售清真调味品	天味食品
	5101240005	2019年6月	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调味油）、	天味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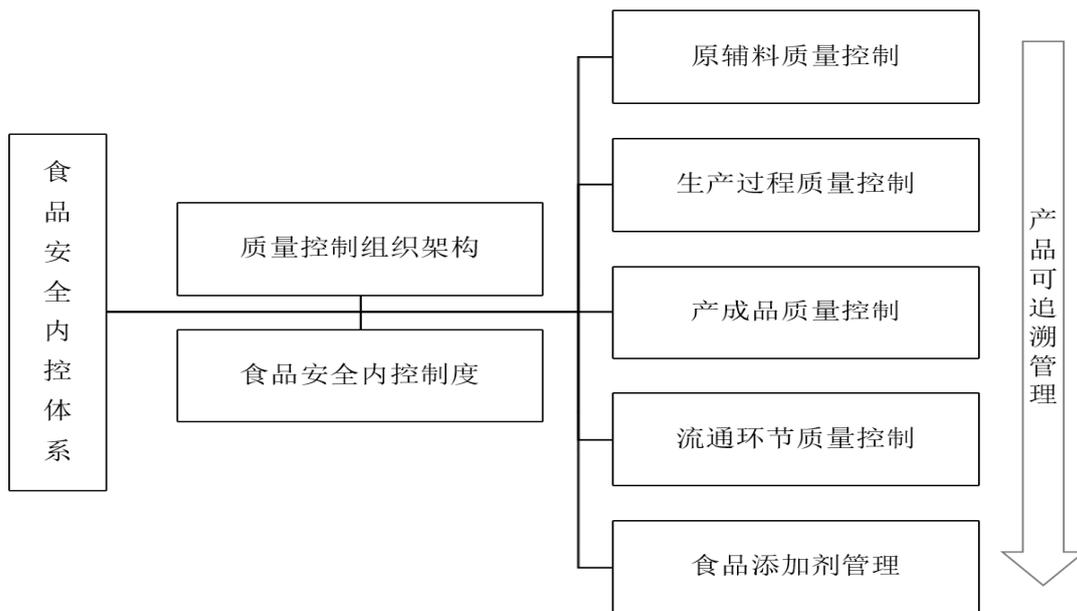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持有人
		30日	酱腌菜系列	
清真监制证书	QGW075119	2020年1月2日	-	天味食品
	QGW075150	2019年6月22日	-	天味家园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B2-20160787	2021年6月28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天味食品
	川 B2-20160285	2021年8月24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天味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100/17034	2021年6月8日	火锅底料	天味食品
	5100/17051	2023年7月23日	复合调味料	天味家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4266	-	-	天味食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5606	长期	-	天味食品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3950	2019年6月25日	-	天味食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

（二）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 发行人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健全

发行人主要从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组织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食品添加剂质量控制、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等方面建立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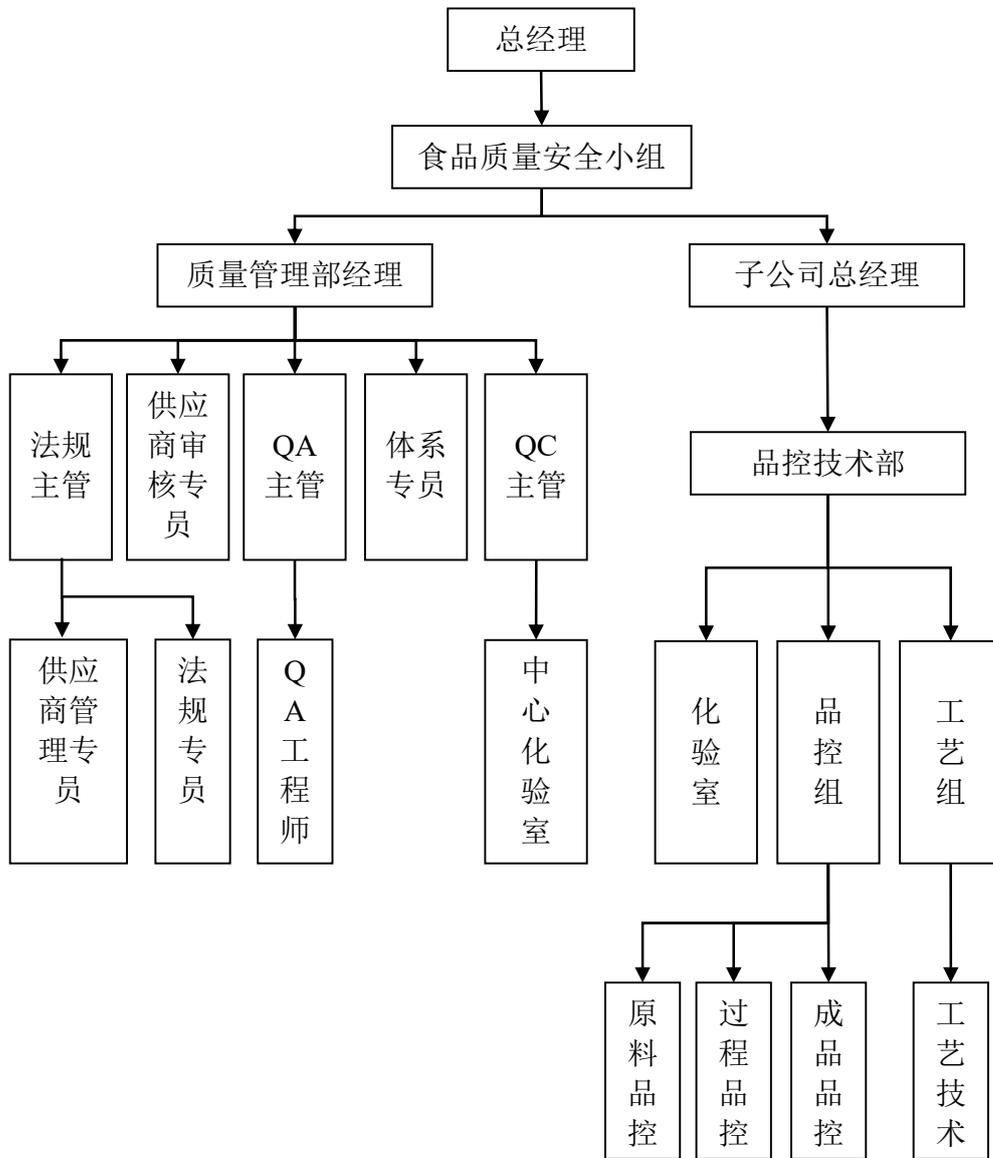


（1）质量控制机构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该小组主要负责提出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工作要求，总体把控食品质量安全，督查各部门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落实情况，以及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的调查研究等。该小组的设立体现了公司将食品安全放在公司日常经营的首要位置。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修订采购质量、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规范性文件，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质量控制培训，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质量数据和用户满意度数据，组织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检测等。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以集团质量管理部及各子公司品控技术部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共计 130 余人。

质量控制组织架构



（2）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部设立了法规团队，负责对与发行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搜索、收集、评估。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设专人检索、收集发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信息，并评估其对发行人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影响，评价其有效性、适用性以及适用条款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有

重大影响的法规由质量管理部通过组织召开专项合规性评价会议或专项核查等形式开展专项合规性评价。

结合相关行业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销售、售后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发行人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发行人有关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文件主要有：

序号	名称	控制领域
1	《管理手册》	综合性规定
2	《食品安全小组工作制度》	
3	《HACCP 计划（含 OPRP）》	
4	《食品安全巡查管理办法》	
5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6	《供应商管理制度》	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7	《原辅材料加工监督管理制度》	
8	《原辅料内控标准》	
9	《传统及通用产品研发工作程序》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0	《中试及试生产管理制度》	
11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放行制度》	
12	《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13	《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控制
14	《质量异常处理办法》	
15	《质量控制规程》	
16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序号	名称	控制领域
17	《产品退货管理办法》	
18	《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19	《食品防护计划》	
20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	《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

上述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主要由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各部门实施，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负责督查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情况。

（3）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①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发行人选用多种原辅料进行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对所选用的原辅材料，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已有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	牛油	GB10146-2015
2	菜籽油一级	GB/T1536-2004、GB2716-2018
3	起酥油	LS/T 3218-1992、GB15196-2015
4	大蒜	GH/T1194-2017
5	生姜	NY/T1193-2006
6	味精	GB/T8967-2007、GB2720-2015
7	食用盐	GB/T5461-2016、GB2721-2015
8	白砂糖	GB/T317-2018、GB13014-2014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9	辣椒	SB/T10967-2013
10	花椒	GB/T 15691-2008
11	豆瓣	Q/XHX0001S-2017、GB/T20560-2006
12	豆粕	GB/T 13382-2008 、GB14932-2016
13	麦麸	Q/SRJ0001S-2017
14	小麦粉	GB/T1355-1986

②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生产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十分重视，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所用原料进行源头控制以及实施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发行人用料安全。

1) 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已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所有原材料均通过名录中供应商采购，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原辅材料需求计划情况，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开发调查小组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及时根据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考核、资质完备性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

A. 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

为保障发行人原辅料质量，以便从源头保障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分级管理制度。首先，发行人根据物料对产品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从大到小，将物料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三个级别；其次，根据供应商现场审核情况及供应商年度评鉴情况，按照风险高低将合格供应商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分为 A、B、C 三级；最后，发行人结合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风险级别以及供应商本身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将供应商分为 I、II、III（I 为最高风险分级）

三个等级，具体分级方式如下：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物料风险	C	B	A
低风险	II	III	III
中风险	I	II	III
高风险	I	I	II

高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较高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油脂类、发酵原料类、食品添加剂类等；中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中等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豆瓣酱、酱腌菜、食用调味料类以及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等；低风险物料是指对发行人产品构成较低风险的物料，主要包括农副干料类、农副湿料类等。

B.定期与抽查相结合的现场评审制度

发行人深入供应商生产现场，对供应商卫生、设备、管理等各方面情况深入考察并作出相应的评审意见，据此提请供应商改进或调整供应商名目。发行人对不同等级的供应商采取了不同程度的评审制度：

对于I类供应商，发行人从供应商的资质、人员管理、卫生管理、生产设备、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等多个维度进行年度现场评审，同时采取不定期不事先通知的现场飞行审查，如出现供应商故意阻挠、拖延导致 30 分钟内仍未进入生产现场时由检查组人员根据情况对供应商处以调高风险级别或者取消（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处罚。

对于II类供应商，发行人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现场评审，对供应商的仓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对于III类供应商，由于风险等级较低，发行人仅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

C.供应商评鉴制度

采购部组织供应商评鉴小组，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按照《季度供应商

评鉴表》进行评鉴，对供应商每季度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进行打分。采购部综合各部门评分情况后向各供应商发出评鉴通知函，对评价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鼓励，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要求整改，对于低于发行人标准的供应商将终止合作。对于全年总评分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发行人将在来年的供应品种、比例、付款条件等方面进行优先考虑。

D. 供应商关键生产环节管控制度

发行人对核心原料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进行管控，以牛油供应商为例，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管控，包括牛油混合最长不超过 7 天，供应发行人的半成品与成品要专罐储存、专罐运输等具体要求，以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安全。

E. 供应商资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有效期纳入发行人管理范围，通过建立《供应商资质有效期跟踪表》，详细登记合格供应商所有必备资质的有效期信息，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跟踪并反馈。

3) 供应商所用原材料的源头控制制度

发行人产品用料均有严格的标准，为确保发行人原材料的品质，发行人强化对原材料进行源头控制，对主要原材料牛油、农副产品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源头控制措施，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 牛油产品的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所采购牛油的原料可追溯性，发行人明确将牛油供应商的牛油加工原料限制为“鲜牛脂肪”，发行人要求牛油供应商对牛油原料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对牛油供应商采购鲜牛脂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信息进行查验记录，从源头把控牛油质量。

B. 农副产品的源头控制措施

发行人实地查看各农副产品原料种植基地，对主要原料产区的种植品种、面积、总产量和质量水平进行详细了解分析，根据天气、产品长势、产品质量等因

素综合选择农副产品的原产地，在农副产品收购季节，发行人派采购部、原料技术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驻农副产品原产地，对重点原料采收环节进行深入跟进及驻厂监控，以保障农副产品原材料质量。

4) 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

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建立了全面的监控体系以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每一批次原材料送达发行人，供应商须随货提交其出厂检测报告（按照原辅材料出厂检验要求检测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发行人根据原辅材料执行标准制定了内控标准，由品控技术部对每一批次原辅材料按照内控标准进行检验，进厂检验合格后方能验收入库。此外，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每半年度或年度提交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发行人标准。

（4）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车间品管人员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相应的奖惩制度，同时抽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环节实施严格且严谨的抽检程序，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无盲区，严格实行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全面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现场质量保证组织

发行人以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阶段考核、持续改进为核心，建立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监控人员等组成的质量保证组织，层层落实质量责任，细化措施、规范行为。

②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和流程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内标准及相关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制定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标准，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配方、工艺、标准进行生产，上下工序交接时，必须通过严格的自检、互检、专检等检验流程，做到上不清、下不接，有效保证了各工序质量。

③关键控制点监控

发行人对生产现场的空气、水源、食品接触表面微生物进行定期监测，制定

有效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就各类产品的生产环节制定了详尽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就每一工序的潜在危害物质、潜在危害的显著性、对危害的判断依据、预防措施、监控人员、监控频率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规定。

④质量稳定性分析

发行人采用统计技术、控制图表及时了解生产质量波动趋势，分析工序能力指数和工艺控制参数波动趋势，策划纠偏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质量控制的受控和应急处理。

⑤执行质量目标的定期考核

发行人每年对质量总目标和各部门质量目标进行修订，同时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岗位、各环节并组织实施；坚持为质量目标的实现做到了月月统计、季度检查、年终考核。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各级质量责任制，制定了各部门（或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考核细则，通过开展质量评比、质量分析、质量考核等活动，全面落实质量责任。

⑥定期会议，持续改进

发行人品控技术部每月召开质量月例会，对当月质量目标达成情况、主要质量信息、新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情况，与质量管理、采购、销售、研发中心等部门共同讨论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或隐患的措施，持续改善提高产品质量。

（5）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规程》等制度，并坚持每年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督促各生产现场严格按产品检验标准实施检测和质量判定，做到按批次对每批入库或出厂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实施检测；并定期按规定要求对每个品种的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和质量评比。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还通过比对试验检查各生产现场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提高自身的检测水平。通过对产品的检验和测量过程的控制，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

为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发行人为实验室配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高效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万级洁净级别的微生物检验室及致病菌检验室等一批先进的检化验设备设施，具备溶剂残留、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防腐剂、苏丹红、罗丹明 B、二氧化硫、黄曲霉素等全面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发行人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有力保障了发行人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

为了判断自身检测和化验结果的准确性，发行人还定期将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产成品等送样到相关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送检频率为每个产品单品每半年一次。

（6）食品添加剂控制

对于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质量管理部作为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的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对添加剂的采购、进厂验收、库房贮存、生产使用记录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查验添加剂供应商的许可证明和合格证明文件，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发行人制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添加剂最大使用量标准严格于国家标准，确保发行人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执行，保证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安全。

（7）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发行人针对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已经制定了《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产品退货管理办法》、《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从产品交付的终端环节考虑如何保障产品质量，避免发行人已售产品存在潜在质量隐患，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

（8）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在原料、生产及销售流通过程中的可追溯，发行人把可追溯性作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并作为供应商审核的必备条款，保证原料向前端全过程的追溯性，依靠公司 ERP 系统，辅助必要的纸质生产记录实现了产品生产过程原辅料使用、重点工艺参数、关键设备、操作人员的可追溯。

2.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食品安全内控措施

发行人组织构建了专门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共计 130 余人，发行人通过在公司内部贯彻“主体责任制”，强调各部门“一把手”为食品安全负责人；通过制定食品安全目标并对相关人员的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通过对质量与食品安全核心指标进行监控，每月进行统计汇报；通过不相容业务分离的流程设计形成了互为监督、互相制约的职权管理体系，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内控措施有效实行。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各项食品安全方面的制度 34 项，覆盖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确保发行人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所有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分级管理，有效执行现场评审制度和供应商评鉴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供应商实施现场检查共计 89 次，其中不事先通知的飞行检查共计 50 次，实施牛油供应商驻厂巡查 75 次，并严格按制度进行供应商季度评鉴，对辣椒、花椒等重点原料采收环节进行深入跟进，共 29 次深入种植区，对原材料采收环节进行监控。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检查评鉴制度形成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监督，保障原材料质量。

发行人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对每批次出厂产品实施检验，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定期对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及送外部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品开展的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法规要求	发行人要求	执行情况
出厂检验	每批次检验	每批次检验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产成品检验，每年开展上千次检验
型式检验	依据不同产品、原料执行标准，一般一年一次	大部分产品 6 个月一次	
风险监测计划	无	根据风险监测计划抽查，通过自检或外检执行	

注：型式检测一般由外部检测机构出具，是指为了证明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而对产品进行的抽样检验。

发行人通过依靠 ERP 系统，辅助必要的纸质记录，并把可追溯性作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构建食品安全可追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产品在各级食品行业监管部门抽检过程中均未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顾客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3. 发行人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

（1）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属企业法人的，应向甲方提供含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果不能提供含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需要同时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由国家管理部门批准刻制的企业公章（鲜章）；乙方属于个体工商户，须向甲方提供含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果不能提供含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到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企业的截图），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及个体经营者指印”。

经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经销商均已取得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原材料供应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方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和生产商合作，一类是与贸易商合作。对于直接和生产商合作的，公司要求其供货前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于与贸易商合作的，在供货前公司不仅要求贸易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还要求其必须提供上游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所有原材料供应商供货前都已取得并提供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50 条的规定，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产品涉及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无查处信息。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无查处信息。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开展的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发现企业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工商、质监、食品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也未收到有关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举报或投诉。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

查询，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

自贡市自流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自贡市自流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自贡市自流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已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经销商及

原材料供应商已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材料，2010年3月张艳红以每股10元的价格入股，持有至2011年8月，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原股东于志勇等10人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163万股，转让价格8.4元/股；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杨源城所持发行人股权10万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发行人2017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
- 4.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 5.对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份转让的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2010年3月张艳红以每股10元的价格入股，持有至2011年8月，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0年3月，天味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650万元，新股东张艳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中的3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0元（定价依据为天味有限按2009年度净利润乘以10.86倍市盈率的估值），

增资价款合计 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50 万元转增至 11,625 万元，张艳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为变更为 75 万股。

2011 年 8 月，张艳红将所持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定价依据为天味有限按 2010 年度净利润乘以 12.21 倍市盈率的估值）转让给了卢小波，转让价款合计 525 万元。

根据张艳红出具的说明，其转让所持天味食品全部股份的原因系本人资金所需，自愿主动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原股东于志勇等 10 人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163 万股，转让价格 8.4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7 年 9 月 22 日，于志勇、邓志宇、刘加玉、何昌军、李栋钢、杨渊和、吴学军、马麟、吴虹、尹翊嫚与晨晖朗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晨晖朗姿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所持公司 163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1	于志勇	晨晖朗姿	37.00	8.4	以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按照 15 倍静态市盈率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8.4 元
2	邓志宇	晨晖朗姿	35.00	8.4	
3	刘加玉	晨晖朗姿	30.00	8.4	
4	何昌军	晨晖朗姿	18.00	8.4	
5	李栋钢	晨晖朗姿	18.00	8.4	
6	杨渊和	晨晖朗姿	10.00	8.4	
7	吴学军	晨晖朗姿	5.00	8.4	
8	马麟	晨晖朗姿	5.00	8.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9	吴虹	晨晖朗姿	2.50	8.4	
10	尹翊嫒	晨晖朗姿	2.50	8.4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方的访谈情况，于志勇等 10 人本次向晨晖朗姿转让股份的原因系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将部分发行人股份变现，转让原因及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以 3 元/股的价格受让杨源城所持发行人股权 10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杨源城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系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之一，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离职手续。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离职，其应按原始入股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杨源城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邓文，转让价格为其 2017 年 9 月的入股价格 3 元/股。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杨源城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原因系杨源城已向发行人提出辞职且其存在股份变现需求（其认为该笔投资比较大，未来公司上市是否成功也不能确定，希望能尽快收回投资），转让价格（每股 3 元）与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杨源城的入股价格一致，杨源城本次股份转让系自愿转让，其已收到股份转让款 30 万元，其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发行人、受让方邓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7年11月，中央环保督察进驻结束后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显示，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被群众投诉“长期把废水排放到河里，造成环境污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收到环保处罚或环保举报和投诉，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3）请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事务所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
- 3.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4.检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的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相关信息；
- 5.核查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安德街道”）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来自生产废水、锅炉废气、炒制油烟、生活垃圾废弃物，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如建设了小型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公司的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污水监测数据，另外公司还引进了静电除味除尘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排放单位	主要排放物	年排放量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天味食品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4.79t/a	污水处理站 （工艺：格栅+初沉+调节+气浮+EGSB+PACT好氧+二沉）	300m ³ /天	正常
		NH ₃ -N（氨氮）	≤1t/a			
	废气	NO _x （氮氧化物）	≤0.33t/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35,000m ³ /h，净化效率85%、除尘效率达到99.9%	正常
SO ₂ （二氧化硫）		≤0.043t/a				
颗粒物		≤0.01t/a				
天味家园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65.64t/a	污水处理站 （工艺：格栅+初沉+调节+气浮+UASB+PACT好氧+二沉）	1,200m ³ /天	正常
		NH ₃ -N（氨氮）	≤5.098t/a			
	废气	粉碎粉尘	≤0.0726t/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45,000m ³ /h，净化效率85%、除尘效率达到99.9%	正常
油烟		≤5.42t/a				
自贡天味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15.74t/a	污水处理站	60m ³ /天	正常
		NH ₃ -N（氨氮）	≤0.79t/a			
	废气	NO _x （氮氧化物）	≤3.71t/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30,000m ³ /h，净化效率85%、除尘效率达到99.9%	正常

（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收到环保处罚或环保举报和投诉，如有，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监察执法大队、自贡市环保局、成都市郫都区环保局）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除上述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所公示的“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公司被群众投诉长期把废水排放到河里，造成环境污染”信息外，未受到过其他环保举报或投诉。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的四川省继续受理环境信访举报办结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⁵，安德街道对该项投诉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天味家园“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雨污管道分流，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雨水排放口有3处，接入蜀雅路市政雨水管道。雨水管道内有水流动，经排查，雨水管道内水源分别是：a.喷泉景观用水产生的溢出流水；b.冷库冲霜水；c.附近杨国福食品企业在建工地的地下水，抽起后流经天味雨水管流出。”

安德街道责令天味家园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下述整改：景观喷泉用水循环使用，溢流水接入污水管网；冷库冲霜水管道需整改，从雨水管网改接到污水管网中；与杨国福企业商谈，杨国福食品企业在建工地的地下水抽起后不得经天味家园雨水管网排放。

根据安德街道2017年12月7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安德街道环保办已于2017年11月30日对天味家园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天味家园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天味家园上述环保举报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三）请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⁵ http://www.schj.gov.cn/hjgl/hjdc/zhxx/201711/t20171121_257370.html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情况与污染排放情况匹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投入	环保硬件投入资金（万元）	230.31	42.83	435.78
	环保相关费用（万元）	236.05	111.08	80.17
	合计	466.36	153.91	515.9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t）	14.88	12.86	11.20
	废气（kg）	0.99	1.71	1.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硬件投入资金主要为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与日常污染治理不直接匹配；环保相关费用为发行人日常环保开支，包含日常环保设备维护、污染物处理和环保监测咨询费用等；日常环保设施维护和环保监测咨询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无直接匹配关系，污染物处理费用中的污水处理费直接由供水公司按照用水量代扣代缴，大气污染费用直接由税务局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因此污染物处理费与污染物排放量也无直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量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逐年增加，2018年环保相关费用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年对厂区雨水管道、下水道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大规模整修，以及募投项目导致的环评开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量规模的扩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年增加，2018年废气排放量由于增加了净化设备、改造了出气口装置而出现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天味家园上述环保举报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无直接匹配关系。

六、成都天味于 2000 年受让原天味食品厂“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

等三个商标，后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追溯评估，确认受让商标原始投入为 9.86 万元，请发行人提供：（1）完整评估报告；（2）商标的评估基准日以及确认商标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依据。请评估师和律师对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评估准则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国融兴华”）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核查国融兴华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3.核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示文件。

核查结果：

（一）评估报告的基准日及确认依据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上述评估基准日的确认依据为：本次评估为追溯性评估，在考虑评估结果的时效性（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经济行为的性质，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06 月 30 日（邓文与天味食品厂协商转让商标的时间为 2000 年初，经济行为实现日即商标局受理商标转让的时间为 2002 年 5 月，因此综合考虑确定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如下：

1.评估程序

本次商标的评估，国融兴华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要求，将评估工作分为 4 个阶段，具体如下：

（1）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驻，根据行业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并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布置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评估的填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现场评估阶段

国融兴华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调查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①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②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③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④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⑤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⑥开展市场调查；

⑦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3）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在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并经评估公司三级审核之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2.评估方法和标准

本次商标的确定评估方法和标准是按照《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号）的要求进行。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天味食品厂“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商标所有权，除“仁人欢”商标对外销售产品外，“好人家”、“大红袍”为评估基准日新近注册未使用。另外天味食品厂规模较小，生产方式以人工作业为主，加上销售情况不佳，1999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停业。天味食品厂本身没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加之距离现在时间跨度较长，天味食品厂的财务资料未能得到保存，致使天味食品厂无法提供财务资料。根据以上情况结合评估对象的特征，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评估标准

对天味食品厂拥有的“仁人欢”图形商标（注册证字第719622号）、“好人家”文字商标（注册证字第1501986号）、“大红袍”文字商标（注册证字第1447884号），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即在现有的技术和市场条件下，重新获得一个同样价值的商标所需的投入作为商标所有权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它需要把商标所有权主体的有关广告宣传、商标注册费、商标设计费、商标代理费、差旅等及其它费用等累加起来作为商标权的评估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其认为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的评估准则，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评估准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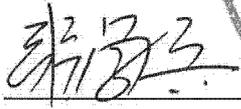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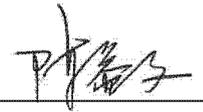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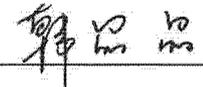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韩晶晶

2019年3月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6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7
二十三、结论	14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味食品”、“股份公司”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杭州、南京、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和洛杉矶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执业律师和各类专业人员逾 1,600 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人员包括陈益文、韩晶晶、乔磊、李梦颖，其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益文、韩晶晶，其简介如下：

陈益文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chenyiwen@zhonglun.com。

韩晶晶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hanjingjing@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

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味有限	指	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成都天味	指	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天味食品厂	指	成都市天味食品厂
自贡天味	指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味家园	指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瑞生投资	指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味商贸	指	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业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晨晖朗姿	指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安公司	指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管易	指	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双流工商局	指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8CDA40029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8CDA400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8CDA4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8CDA4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3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5.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7.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文件；
- 4.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 5.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 6.本次公开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7.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

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为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4052 号《审计报告》、XYZH/2009CDA4052-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天味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前身为天味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历次增资，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天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650万元。

2. 2010年5月21日，天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年5月21日，天味有限20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天味有限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1,625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已扣除因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39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1,625万元，股份总数为11,625万股。

5.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6.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87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资本	37,18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证：

1.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天味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味有限2007年3月2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唐鸣，以及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2.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对其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3.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8CDA400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18CDA400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XYZH/2018CDA4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XYZH/2018CDA4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

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 2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4052-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947.80 万元、16,774.97 万元、18,380.61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60.46 万元、98,403.23 万元及 106,605.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83.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40158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83.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1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4052 号《审计报告》、XYZH/2009CDA4052-1 号《验资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天味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为由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09CDA4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251.31万元；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843.10万元。

2.2010年5月21日，天味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味有限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1,625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已扣除因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39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0年5月21日，发行人的20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

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11,6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5. 2010年6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CDA405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味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32,513,136.62元 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3,932,627.32 元后的余额 118,580,509.30 元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16,250,000.00元，余额2,330,508.3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6.2010年7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22000037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唐鸣，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3.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4.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

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0名，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认购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成立时持股比例
1	邓文	51031119680317****	9,340.00	80.34%
2	唐璐	51310119700721****	1,500.00	12.90%
3	卢小波	51250119650224****	3,00.00	2.58%
4	张艳红	11010219691011****	75.00	0.65%
5	于志勇	51072319710414****	50.00	0.43%
6	陶应彬	51031119650105****	50.00	0.43%
7	刘加玉	51112119650811****	50.00	0.43%
8	唐鸣	51082419641008****	50.00	0.43%
9	何昌军	51312619741111****	25.00	0.22%
10	李栋钢	51031119780115****	25.00	0.22%
11	马麟	51062219770808****	25.00	0.22%
12	吴学军	51101119780717****	25.00	0.22%
13	邓志宇	51010219621006****	25.00	0.22%
14	邓聪	51010219640302****	25.00	0.22%
15	何丽平	51102819730914****	12.50	0.11%
16	冉龙丰	51222419760825****	12.50	0.11%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认购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成立时持股比例
17	杨渊和	51030419780712****	12.50	0.11%
18	吴虹	51102419710715****	7.50	0.06%
19	邓昌伦	51112919800525****	7.50	0.06%
20	尹翊嫚	51030219700331****	7.50	0.06%
合计	—	—	11,62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20.00	75.3560
2	唐璐	4,500.00	12.1021
3	卢小波	1,125.00	3.0255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67.00	2.3317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53.00	2.0251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4841
7	唐鸣	180.00	0.4841
8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00	0.4384
9	刘加玉	120.00	0.3227
10	于志勇	113.00	0.3039
11	陶应彬	100.00	0.2689
12	何丽平	75.00	0.2017
13	马麟	70.00	0.188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吴学军	70.00	0.1883
15	何昌军	57.00	0.1533
16	李栋钢	57.00	0.1533
17	晏小平	50.00	0.1345
18	邓 聪	45.00	0.1210
19	邓志宇	40.00	0.1076
20	杨渊和	27.50	0.0740
21	尹翊嫒	25.00	0.0672
22	邓昌伦	22.50	0.0605
23	吴 虹	20.00	0.0538
24	付晓岚	20.00	0.0538
25	韩 军	20.00	0.0538
26	胡 涛	20.00	0.0538
27	雷 鸿	20.00	0.0538
28	栗立萍	20.00	0.0538
29	涂志国	20.00	0.0538
30	席章太	20.00	0.0538
31	姚 成	20.00	0.0538
32	叶昆成	20.00	0.0538
33	魏志红	18.75	0.0503
34	冉 薇	18.75	0.0503
35	敖应洪	10.00	0.0269
36	龚金辉	10.00	0.0269
37	龚树林	10.00	0.0269
38	贵用义	10.00	0.0269
39	兰 兰	10.00	0.0269
40	李燕桥	10.00	0.0269
41	梁金燕	10.00	0.0269
42	刘凤英	10.00	0.026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3	刘 薇	10.00	0.0269
44	刘有林	10.00	0.0269
45	彭茂竹	10.00	0.0269
46	苏 红	10.00	0.0269
47	夏中军	10.00	0.0269
48	熊 峰	10.00	0.0269
49	杨源城	10.00	0.0269
50	张德武	10.00	0.0269
51	周 立	10.00	0.0269
52	左 骥	10.00	0.0269
53	杨峰伟	9.00	0.0242
54	兰宏彬	8.00	0.0215
55	贵用献	5.00	0.0134
56	郭忠良	5.00	0.0134
57	蒋 煜	5.00	0.0134
58	景柯岚	5.00	0.0134
59	李春江	5.00	0.0134
60	刘 娟	5.00	0.0134
61	吕朝康	5.00	0.0134
62	王传明	5.00	0.0134
63	席章国	5.00	0.0134
64	肖大刚	5.00	0.0134
65	肖永全	5.00	0.0134
66	杨 宁	5.00	0.0134
67	杨宗厚	5.00	0.0134
68	周 容	5.00	0.0134
69	周玉平	5.00	0.0134
70	左 楞	5.00	0.0134
71	栗亚杰	4.00	0.01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2	段泽谋	2.00	0.0054
73	李盼盼	2.00	0.0054
74	谢文林	1.00	0.0027
合计		37,183.50	100.00

3.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财智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841%，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00	35.00
2	刘 昼	1866.8571	10.00
3	肖 冰	1866.8571	10.00
4	邵红霞	1250.7943	6.70
5	熊人杰	1045.4400	5.60
6	龙秋云	653.4000	3.50
7	胡德华	504.0514	2.70
8	袁楚贤	466.7143	2.50

9	刘旭峰	448.0457	2.40
10	齐 慎	392.0400	2.10
11	彭 益	373.3714	2.00
12	傅忠红	373.3714	2.00
13	廖朝晖	373.3714	2.00
14	尹志科	373.3714	2.00
15	毛小平	280.0286	1.50
16	梁国智	280.0286	1.50
17	熊维云	205.3543	1.10
18	唐绪兵	186.6857	1.00
19	冯 硕	186.6857	1.00
20	曾介忠	186.6857	1.00
21	刘沙白	186.6857	1.00
22	熊云开	186.6857	1.00
23	文啸龙	186.6857	1.00
24	于志宏	93.3429	0.50
25	汤振羽	93.3429	0.50
26	黄 琨	74.6743	0.40
合 计		18,668.571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财智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2）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盛世持有发行人7,53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251%，达晨盛世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9793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盛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	17.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7.8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00	5.77%	有限合伙人
4	支文珏	2,600	4.06%	有限合伙人
5	严世平	2,500	3.90%	有限合伙人
6	高江波	2,5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葛和平	2,1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达晨财智	2,000	3.12%	普通合伙人
9	钱利	2,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蔡家其	2,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1	李立文	1,6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左晔	1,5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朱军	1,3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梁悦	1,200	1.87%	有限合伙人
15	黄福明	1,10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吴锐文	1,10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冯济国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高建珍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季虹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贾全剑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1	李宝婵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2	李立群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李旭宏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4	李耀原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5	陆小萍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6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7	沈华宏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8	苏铁蕾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9	蔡玉兰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0	严明硕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1	晏丽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2	于飞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3	洪凤仙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4	郑雪峰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5	周金坤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6	朱艳红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7	竺纯喜	1,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100	100.00%	—

经核查，达晨盛世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世持有发行人8,67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317%，达晨创世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9792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60%	有限合伙人
3	陈洪湖	3,200	4.48%	有限合伙人
4	胡建宏	3,100	4.34%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20%	有限合伙人
6	吴世忠	3,000	4.20%	有限合伙人
7	达晨财智	2,300	3.22%	普通合伙人
8	陆祥元	2,100	2.94%	有限合伙人
9	佛山市诺晨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0	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永娟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志杰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侯 斌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6	胡朝晖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7	胡浩亮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8	仓叶东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俊杰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	李智慧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1	戚国强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2	沈晓恒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3	吴菊明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4	於祥军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5	朱云舫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6	王卫平	1,300	1.82%	有限合伙人
27	吴笑女	1,200	1.68%	有限合伙人
28	邵浩南	1,100	1.54%	有限合伙人
29	张叶铠	1,100	1.54%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傅 皓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2	何海明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3	李虹静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4	林建军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5	杨加群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6	杨伟潮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1,400	100.00%	—

经核查，达晨创世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4)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晖朗姿持有发行人 1,6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384%，晨晖朗姿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N8JBU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晖朗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16.76%	有限合伙人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89%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1.6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74%	有限合伙人
6	伊廷雷	2,0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7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8	苏秋湘	1,1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0	问泽鸿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2	庞村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王智敏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李旭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智敏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盘古拾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0	2.04%	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洲	500	1.29%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78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777.78	100.00%	-

经核查，晨晖朗姿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21。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邓文	51031119680317****	成都市武侯区望京路 1 号	中国	美国永久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 居留权
			****		居留权
2	唐璐	51310119700721****	成都市武侯区望京路1号 ****	中国	美国永久 居留权
3	卢小波	51250119650224****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2号****	中国	无
4	唐鸣	51082419641008****	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支路 199号4栋****	中国	无
5	刘加玉	51112119650811****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横街160 号1栋****	中国	无
6	于志勇	51072319710414****	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南路34号 2栋****	中国	无
7	陶应彬	51031119650105****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象鼻嘴 村****	中国	无
8	何丽平	51102819730914****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北街6 号14栋****	中国	无
9	马麟	51062219770808****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东街6 号9栋****	中国	无
10	吴学军	51101119780717****	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390号4 栋****	中国	无
11	何昌军	51312619741111****	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支路 111号4栋****	中国	无
12	李栋钢	51031119780115****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滨河路二 段169号2栋****	中国	无
13	晏小平	1101081968051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环路8号锦缎之滨****	中国	无
14	邓聪	51010219640302****	成都市武侯区共和村18号 ****	中国	无
15	邓志宇	51010219621006****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77号 45栋****	中国	无
16	杨渊和	51030419780712****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航都大街 四段60号7栋****	中国	无
17	尹翊嫚	5103021970033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火井 沱****	中国	无
18	邓昌伦	51112919800525****	四川省沐川县底堡乡莺歌村 ****	中国	无
19	吴虹	5110241971071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芦厂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 居留权
			坝 195 号****		
20	付晓岚	51010219710514****	成都市锦江区三官堂街 16 号 20 栋****	中国	无
21	韩 军	51102219800426****	成都市高新区新北街 1 号 ****	中国	无
22	胡 涛	61012519820205****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48 号 ****	中国	无
23	雷 鸿	51111119810611****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西 路段 58 号****	中国	无
24	粟立萍	51101119750123****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766 号 7 栋****	中国	无
25	涂志国	51132319800110****	成都市武侯区潮音路 109 号 7 栋****	中国	无
26	席章太	51130319821118****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金河路 43 号 13 栋****	中国	无
27	姚 成	51253319760129****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洪河北 路 567 号 30 栋****	中国	无
28	叶昆成	51100219760829****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黄河中 路二段 36 号 9 栋****	中国	无
29	魏志红	51222419760825****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11 号 ****	中国	无
30	冉 薇	50010820081113****	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支路 199 号****	中国	无
31	敖应洪	52252219821026****	贵州省开阳县永温乡****	中国	无
32	龚金辉	51072219730826****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 道北段****	中国	无
33	龚树林	51112119760712****	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99 号 6 栋****	中国	无
34	贵用义	51292319771011****	四川省岳池县平安乡李家坪 村****	中国	无
35	兰 兰	51050219770508****	成都市青羊区瑞连路 33 号 6 栋****	中国	无
36	李燕桥	51250119820610****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6 号 2 栋****	中国	无
37	梁金燕	51222219740210****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北路 84 号 ****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 居留权
38	刘凤英	51080219840305*****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源街 ****	中国	无
39	刘 薇	51068119820904*****	成都市金牛区营通巷 18 号 2 栋****	中国	无
40	刘有林	51112119770518*****	四川省仁寿县观寺乡勤俭村 ****	中国	无
41	彭茂竹	51303119730329*****	成都市高新区兴蓉街 19 号 4 栋****	中国	无
42	苏 红	42011119771106*****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 70 号 11 栋****	中国	无
43	夏中军	51222219751225*****	成都市成华区西林四街 126 号 1 栋****	中国	无
44	熊 峰	51090219791220*****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涧槽中街 333 号 11 栋****	中国	无
45	杨源城	51018219800614*****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 路 101 号 1 栋****	中国	无
46	张德武	51302119741016*****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兴盛街 579 号****	中国	无
47	周 立	51132219850106*****	四川省营山县东升镇东升村 ****	中国	无
48	左 骥	5107811976043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 道龙山社区郁巷****	中国	无
49	杨峰伟	41282619810116*****	河南省上蔡县朱里镇朱里村 ****	中国	无
50	兰宏彬	51152119821105*****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418 号 1 栋****	中国	无
51	贵用献	51292319680310*****	四川省岳池县平安乡长沟店 村****	中国	无
52	郭忠良	51013219840821*****	四川省新津县新平镇双石村 ****	中国	无
53	蒋 煜	51062319820723*****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镇荷花街 133 号 1 栋****	中国	无
54	景柯岚	51072219860725*****	四川省三台县北坝镇科鑫路 ****	中国	无
55	李春江	51082319821107*****	四川省剑阁县白龙镇青丰街 ****	中国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 居留权
56	刘娟	5103021979102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回东路25栋****	中国	无
57	吕朝康	51030219650624****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牛石山258号****	中国	无
58	王传明	34242319841119****	安徽省霍邱县王截流乡张岭村大西组****	中国	无
59	席章国	51138119870320****	四川省阆中市望垭社合包村****	中国	无
60	肖大刚	51072319710627****	四川省盐亭县洗泽乡冯家桥****	中国	无
61	肖永全	51060219760926****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富强街38号****	中国	无
62	杨宁	51370119790713****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三汇镇蹇家坪村****	中国	无
63	杨宗厚	51012619571130****	四川省彭州市丹景山镇五柏村****	中国	无
64	周容	51302919810508****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12号5栋****	中国	无
65	周玉平	51118119780205****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三强东路二段98号3栋****	中国	无
66	左楞	51112419781214****	四川省井研县研城镇滨河街2号****	中国	无
67	栗亚杰	41282419821005****	河南省西平县杨庄乡康庄村委****	中国	无
68	段泽谋	41010519800820****	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南街****	中国	无
69	李盼盼	41032619830927****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169号****	中国	无
70	谢文林	51132519810714****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160号1栋****	中国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天味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

天味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天味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天味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下列自然人股东之间具有亲属关系：

邓文与唐璐为夫妻关系；邓聪、邓志宇为邓文的哥哥；邓昌伦为邓文的堂侄；尹翊嫚为邓文的表妹；席章太为席章国的堂兄；贵用献为贵用义的哥哥；刘有林为刘加玉的堂侄；魏志红为冉薇母亲。

2.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人
1	达晨财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达晨盛世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达晨创世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则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为一致行动人。

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邓文、唐璐夫妇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邓文、唐璐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87% 以上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邓文、唐璐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7.4581% 的股份），且邓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唐璐女士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邓文、唐璐夫妇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文、唐璐夫妇，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4.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天味有限 201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3 年及 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 2011 年及 2017 年股份转让）。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天味有限成立（2007 年 3 月）

2007年2月12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邓文、唐璐）一致同意通过天味有限的公司章程。根据天味有限的公司章程，天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股东邓文以货币和非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股东唐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东的首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部分在2009年2月12日之前缴纳到位。

2007年2月14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验（2007）字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13日，邓文、唐璐已分别向天味有限缴存了第一期出资，其中邓文以货币方式向天味有限缴纳了128万元出资，唐璐以货币方式向天味有限缴纳了32万元出资，第一期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07年3月2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天味有限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222803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文	640	80	128	80
2	唐璐	160	20	32	20
	合计	800	100	160	100

2.增资至 3,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007年11月26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邓文认缴的出资由64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非货币），实缴出资由128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其余认缴注册资本应在2009年2月12日之前缴清；股东唐璐认缴的出资由16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由32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其余认缴注册资本应在2009年2月12日之前缴清。

2007年11月27日，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良建会验字（2007）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7日，天味有限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邓文缴纳 1,472 万元，股东唐璐缴纳 36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了天味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文	2,400	80	1,600	80
2	唐璐	600	20	400	20
合计		3,000	100	2,000	100

3.缴足注册资本（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文和唐璐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天味有限实收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同时同意将邓文的出资方式由货币、非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3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和”）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天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邓文缴纳 800 万元，股东唐璐缴纳 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双流区核准了天味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出资完成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文	2,400	80	2,400	80
2	唐璐	600	20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000	100

4.增资至 4,5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009年11月18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味”）、于志勇等17名新股东认缴，天味有限的原股东邓文、唐璐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09年11月18日，成都天味及16名自然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以天味有限截至200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认的每单位出资额1.19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17名新股东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成都天味	1,336	货币、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2	于志勇	20	货币
3	陶应彬	20	货币
4	刘加玉	20	货币
5	唐 鸣	20	货币
6	何昌军	10	货币
7	李栋钢	10	货币
8	马 麟	10	货币
9	吴学军	10	货币
10	邓志宇	10	货币
11	邓 聪	10	货币
12	何丽平	5	货币
13	冉龙丰	5	货币
14	杨渊和	5	货币
15	吴 虹	3	货币
16	尹翊嫔	3	货币
17	邓昌伦	3	货币
合计		1,500	---

2009年11月10日，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天华评字(2009)第046号《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成都

天味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520.5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的评估价值为 1,199.92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20.62 万元。

由于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发行人委托中天华对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天华评字（2009）第 046 号《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2010 年 11 月 6 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274 号《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根据该复核评估书，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天华评字（2009）第 046 号《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程序合规、结论合理。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9CDA7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天味有限已收到成都天味等股东缴纳的 1,785 万元出资，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出资 1,520.54 万元，货币出资 264.46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货币出资 2,222,316.44 元、非货币出资 12,777,683.56 元。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了天味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味	1,336	29.69
2	邓文	2,400	53.33
3	唐璐	600	13.33
4	于志勇	20	0.44
5	陶应彬	20	0.44
6	刘加玉	20	0.44
7	唐鸣	20	0.44
8	何昌军	10	0.22
9	李栋钢	10	0.22
10	马麟	10	0.22

11	吴学军	10	0.22
12	邓志宇	10	0.22
13	邓 聪	10	0.22
14	何丽平	5	0.11
15	冉龙丰	5	0.11
16	杨渊和	5	0.11
17	吴 虹	3	0.07
18	尹翊嫚	3	0.07
19	邓昌伦	3	0.07
合计		4,500	100

6.股权转让（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3日，成都天味与邓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天味将其持有的天味有限的1,336万元出资额以1,60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

2009年12月5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天味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邓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9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了天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 文	3,736	83.02
2	唐 璐	600	13.33
3	于志勇	20	0.44
4	陶应彬	20	0.44
5	刘加玉	20	0.44
6	唐 鸣	20	0.44
7	何昌军	10	0.22
8	李栋钢	10	0.22
9	马 麟	10	0.22

10	吴学军	10	0.22
11	邓志宇	10	0.22
12	邓 聪	10	0.22
13	何丽平	5	0.11
14	冉龙丰	5	0.11
15	杨渊和	5	0.11
16	吴 虹	3	0.07
17	尹翊嫚	3	0.07
18	邓昌伦	3	0.07
合计		4,500	100

7.增资至 4,650 万元（2010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 24 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元，由卢小波认缴 120 万元、张艳红认缴 30 万元，认购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额 10 元，天味有限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 名新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额（万元）
1	卢小波	1,200	120	1,080
2	张艳红	300	30	270
合计		1,500	150	1,350

2010 年 2 月 24 日，卢小波、张艳红与天味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0 年 3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9CDA4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天味有限已收到卢小波、张艳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卢小波缴纳 120 万元出资额、张艳红缴纳 30 万元出资额。卢小波实际缴纳 1,200 万元，其中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 万元，其余 1,0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张艳红实际缴纳 300 万元，其中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 万元，其余 27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了天味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文	3,736	80.34
2	唐璐	600	12.90
3	卢小波	120	2.58
4	张艳红	30	0.65
5	于志勇	20	0.43
6	陶应彬	20	0.43
7	刘加玉	20	0.43
8	唐鸣	20	0.43
9	何昌军	10	0.22
10	李栋钢	10	0.22
11	马麟	10	0.22
12	吴学军	10	0.22
13	邓志宇	10	0.22
14	邓聪	10	0.22
15	何丽平	5	0.11
16	冉龙丰	5	0.11
17	杨渊和	5	0.11
18	吴虹	3	0.06
19	尹翊嫚	3	0.06
20	邓昌伦	3	0.06
合计		4,650	1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

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双流县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纳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9,340	80.34
2	唐璐	1,500	12.90
3	卢小波	300	2.58
4	张艳红	75	0.65
5	于志勇	50	0.43
6	陶应彬	50	0.43
7	刘加玉	50	0.43
8	唐鸣	50	0.43
9	何昌军	25	0.22
10	李栋钢	25	0.22
11	马麟	25	0.22
12	吴学军	25	0.22
13	邓志宇	25	0.22
14	邓聪	25	0.22
15	何丽平	12.5	0.11
16	冉龙丰	12.5	0.11
17	杨渊和	12.5	0.11
18	吴虹	7.5	0.06
19	尹翊嫔	7.5	0.06
20	邓昌伦	7.5	0.06
合计		11,625	100

9.增资至 12,225 万元（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00 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625 万元增加至 12,22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9 元。3 名新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额	计入资本公积额
----	------	----------	---------	---------

			(万元)	(万元)
1	达晨财智	540	60	480
2	达晨盛世	2,259	251	2,008
3	达晨创世	2,601	289	2,312
合计		5,400	600	4,800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邓文与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订了《增资入股协议》。

2010年11月1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CDA4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缴纳的出资合计5,4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9,340	76.40
2	唐璐	1,500	12.27
3	卢小波	300	2.45
4	达晨创世	289	2.36
5	达晨盛世	251	2.05
6	张艳红	75	0.61
7	达晨财智	60	0.49
8	于志勇	50	0.41
9	陶应彬	50	0.41
10	刘加玉	50	0.41
11	唐鸣	50	0.41
12	何昌军	25	0.20
13	李栋钢	25	0.20

14	马 麟	25	0.20
15	吴学军	25	0.20
16	邓志宇	25	0.20
17	邓 聪	25	0.20
18	何丽平	12.5	0.10
19	冉龙丰	12.5	0.10
20	杨渊和	12.5	0.10
21	吴 虹	7.5	0.06
22	邓昌伦	7.5	0.06
23	尹翊嫚	7.5	0.06
合计		12,225	100

10.股份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8月20日，张艳红与卢小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艳红将其所持公司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0.61%）转让给卢小波，转让价格为每股7元。

根据双流县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艳红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 文	9,340	76.40
2	唐 璐	1,500	12.27
3	卢小波	375	3.06
4	达晨创世	289	2.36
5	达晨盛世	251	2.05
6	达晨财智	60	0.49
7	于志勇	50	0.41
8	陶应彬	50	0.41
9	刘加玉	50	0.41

10	唐 鸣	50	0.41
11	何昌军	25	0.20
12	李栋钢	25	0.20
13	马 麟	25	0.20
14	吴学军	25	0.20
15	邓志宇	25	0.20
16	邓 聪	25	0.20
17	何丽平	12.5	0.10
18	冉龙丰	12.5	0.10
19	杨渊和	12.5	0.10
20	吴 虹	7.5	0.06
21	邓昌伦	7.5	0.06
22	尹翊嫒	7.5	0.06
合计		12,225	100

11.增资至 18,337.5 万元（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注册资本 6,112.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337.5 万元。

根据双流县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增注册资本时的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3CDA4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7,677,500 元、未分配利润 13,447,500 元，合计 6,11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2013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邓文	14,010	76.40
2	唐璐	2,250	12.27
3	卢小波	562.5	3.07
4	达晨创世	433.5	2.36
5	达晨盛世	376.5	2.05
6	达晨财智	90	0.49
7	于志勇	75	0.41
8	陶应彬	75	0.41
9	刘加玉	75	0.41
10	唐鸣	75	0.41
11	何昌军	37.5	0.20
12	李栋钢	37.5	0.20
13	马麟	37.5	0.20
14	吴学军	37.5	0.20
15	邓志宇	37.5	0.20
16	邓聪	37.5	0.20
17	何丽平	18.75	0.10
18	冉龙丰	18.75	0.10
19	杨渊和	18.75	0.10
20	吴虹	11.25	0.06
21	邓昌伦	11.25	0.06
22	尹翊嫚	11.25	0.06
合计		18,337.5	100

12.增资至 36,675 万元（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注册资本 18,337.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75 万元。

根据双流县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增注册资本时的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4年5月1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CDA404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8,33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股本）。

2014年5月20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200,000	76.40
2	唐璐	45,000,000	12.27
3	卢小波	11,250,000	3.07
4	达晨创世	8,670,000	2.36
5	达晨盛世	7,530,000	2.05
6	达晨财智	1,800,000	0.49
7	于志勇	1,500,000	0.41
8	陶应彬	1,500,000	0.41
9	刘加玉	1,500,000	0.41
10	唐鸣	1,500,000	0.41
11	何昌军	750,000	0.20
12	李栋钢	750,000	0.20
13	马麟	750,000	0.20
14	吴学军	750,000	0.20
15	邓志宇	750,000	0.20
16	邓聪	750,000	0.20
17	何丽平	375,000	0.10
18	冉龙丰	375,000	0.10
19	杨渊和	375,000	0.10
20	吴虹	225,000	0.06
21	邓昌伦	225,000	0.06
22	尹翊嫚	225,000	0.06

合计	366,750,000	100
----	-------------	-----

13.股份转让、继承、增资至 37,183.5 万元（2017 年 7-9 月）

（1）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22 日，于志勇、邓志宇、刘加玉、何昌军、李栋钢、杨渊和、吴学军、马麟、吴虹、尹翊嫒与晨晖朗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晨晖朗姿受让 163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8.4 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于志勇	晨晖朗姿	37
2	邓志宇	晨晖朗姿	35
3	刘加玉	晨晖朗姿	30
4	何昌军	晨晖朗姿	18
5	李栋钢	晨晖朗姿	18
6	杨渊和	晨晖朗姿	10
7	吴学军	晨晖朗姿	5
8	马麟	晨晖朗姿	5
9	吴虹	晨晖朗姿	2.5
10	尹翊嫒	晨晖朗姿	2.5
合计			163

2017 年 9 月 22 日，陶应彬与晏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陶应彬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晏小平，转让价格为每股 8.4 元。

2017 年 9 月 22 日，邓聪与唐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聪将其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鸣，转让价格为每股 8.4 元。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均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份继承

2017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冉龙丰因病去世，冉龙丰生前持有发行人的 375,000 股股份由其妻子魏志红与女儿冉薇各继承 187,500 股。

(3) 增资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何丽平等51名员工非公开发行508.5万股新股，每股作价3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7,183.5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何丽平	37.50	112.50
2	付晓岚	20.00	60.00
3	韩 军	20.00	60.00
4	胡 涛	20.00	60.00
5	雷 鸿	20.00	60.00
6	栗立萍	20.00	60.00
7	涂志国	20.00	60.00
8	席章太	20.00	60.00
9	姚 成	20.00	60.00
10	叶昆成	20.00	60.00
11	敖应洪	10.00	30.00
12	龚金辉	10.00	30.00
13	龚树林	10.00	30.00
14	贵用义	10.00	30.00
15	兰 兰	10.00	30.00
16	李燕桥	10.00	30.00
17	梁金燕	10.00	30.00
18	刘凤英	10.00	30.00
19	刘 薇	10.00	30.00
20	刘有林	10.00	30.00
21	彭茂竹	10.00	30.00
22	苏 红	10.00	30.00
23	夏中军	10.00	30.00
24	熊 峰	10.00	30.00

25	杨源城	10.00	30.00
26	张德武	10.00	30.00
27	周立	10.00	30.00
28	左骥	10.00	30.00
29	杨峰伟	9.00	27.00
30	兰宏彬	8.00	24.00
31	贵用献	5.00	15.00
32	郭忠良	5.00	15.00
33	蒋煜	5.00	15.00
34	景柯岚	5.00	15.00
35	李春江	5.00	15.00
36	刘娟	5.00	15.00
37	吕朝康	5.00	15.00
38	王传明	5.00	15.00
39	席章国	5.00	15.00
40	肖大刚	5.00	15.00
41	肖永全	5.00	15.00
42	杨宁	5.00	15.00
43	杨宗厚	5.00	15.00
44	周容	5.00	15.00
45	周玉平	5.00	15.00
46	朱万晨	5.00	15.00
47	左楞	5.00	15.00
48	栗亚杰	4.00	12.00
49	段泽谋	2.00	6.00
50	李盼盼	2.00	6.00
51	谢文林	1.00	3.00
合计		508.50	1,525.50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何丽平等51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8年5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CDA4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天味食品公司2017年9月份增资时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7年9月28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继承、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20.00	75.3560
2	唐璐	4,500.00	12.1021
3	卢小波	1,125.00	3.0255
4	达晨创世	867.00	2.3317
5	达晨盛世	753.00	2.0251
6	达晨财智	180.00	0.4841
7	唐鸣	180.00	0.4841
8	晨晖朗姿	163.00	0.4384
9	刘加玉	120.00	0.3227
10	于志勇	113.00	0.3039
11	陶应彬	100.00	0.2689
12	何丽平	75.00	0.2017
13	马麟	70.00	0.1883
14	吴学军	70.00	0.1883
15	何昌军	57.00	0.1533
16	李栋钢	57.00	0.1533
17	晏小平	50.00	0.1345
18	邓聪	45.00	0.1210
19	邓志宇	40.00	0.1076
20	杨渊和	27.50	0.0740
21	邓昌伦	22.50	0.0605
22	吴虹	20.00	0.053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尹翊嫻	20.00	0.0538
24	付晓岚	20.00	0.0538
25	韩 军	20.00	0.0538
26	胡 涛	20.00	0.0538
27	雷 鸿	20.00	0.0538
28	粟立萍	20.00	0.0538
29	涂志国	20.00	0.0538
30	席章太	20.00	0.0538
31	姚 成	20.00	0.0538
32	叶昆成	20.00	0.0538
33	魏志红	18.75	0.0503
34	冉 薇	18.75	0.0503
35	敖应洪	10.00	0.0269
36	龚金辉	10.00	0.0269
37	龚树林	10.00	0.0269
38	贵用义	10.00	0.0269
39	兰 兰	10.00	0.0269
40	李燕桥	10.00	0.0269
41	梁金燕	10.00	0.0269
42	刘凤英	10.00	0.0269
43	刘 薇	10.00	0.0269
44	刘有林	10.00	0.0269
45	彭茂竹	10.00	0.0269
46	苏 红	10.00	0.0269
47	夏中军	10.00	0.0269
48	熊 峰	10.00	0.0269
49	杨源城	10.00	0.0269
50	张德武	10.00	0.0269
51	周 立	10.00	0.026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2	左 骥	10.00	0.0269
53	杨峰伟	9.00	0.0242
54	兰宏彬	8.00	0.0215
55	贵用献	5.00	0.0134
56	郭忠良	5.00	0.0134
57	蒋 煜	5.00	0.0134
58	景柯岚	5.00	0.0134
59	李春江	5.00	0.0134
60	刘 娟	5.00	0.0134
61	吕朝康	5.00	0.0134
62	王传明	5.00	0.0134
63	席章国	5.00	0.0134
64	肖大刚	5.00	0.0134
65	肖永全	5.00	0.0134
66	杨 宁	5.00	0.0134
67	杨宗厚	5.00	0.0134
68	周 容	5.00	0.0134
69	周玉平	5.00	0.0134
70	朱万晨	5.00	0.0134
71	左 楞	5.00	0.0134
72	栗亚杰	4.00	0.0108
73	段泽谋	2.00	0.0054
74	李盼盼	2.00	0.0054
75	谢文林	1.00	0.0027
合计		37,183.50	100.00

14.股份转让（2018年3月）

2018年3月16日，朱万晨与尹翊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尹翊嫚受让朱万晨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20.00	75.3560
2	唐璐	4,500.00	12.1021
3	卢小波	1,125.00	3.0255
4	达晨创世	867.00	2.3317
5	达晨盛世	753.00	2.0251
6	达晨财智	180.00	0.4841
7	唐鸣	180.00	0.4841
8	晨晖朗姿	163.00	0.4384
9	刘加玉	120.00	0.3227
10	于志勇	113.00	0.3039
11	陶应彬	100.00	0.2689
12	何丽平	75.00	0.2017
13	马麟	70.00	0.1883
14	吴学军	70.00	0.1883
15	何昌军	57.00	0.1533
16	李栋钢	57.00	0.1533
17	晏小平	50.00	0.1345
18	邓聪	45.00	0.1210
19	邓志宇	40.00	0.1076
20	杨渊和	27.50	0.0740
21	尹翊嫔	25.00	0.0672
22	邓昌伦	22.50	0.0605
23	吴虹	20.00	0.0538
24	付晓岚	20.00	0.0538
25	韩军	20.00	0.0538
26	胡涛	20.00	0.0538
27	雷鸿	20.00	0.0538
28	粟立萍	20.00	0.0538
29	涂志国	20.00	0.053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席章太	20.00	0.0538
31	姚 成	20.00	0.0538
32	叶昆成	20.00	0.0538
33	魏志红	18.75	0.0503
34	冉 薇	18.75	0.0503
35	敖应洪	10.00	0.0269
36	龚金辉	10.00	0.0269
37	龚树林	10.00	0.0269
38	贵用义	10.00	0.0269
39	兰 兰	10.00	0.0269
40	李燕桥	10.00	0.0269
41	梁金燕	10.00	0.0269
42	刘凤英	10.00	0.0269
43	刘 薇	10.00	0.0269
44	刘有林	10.00	0.0269
45	彭茂竹	10.00	0.0269
46	苏 红	10.00	0.0269
47	夏中军	10.00	0.0269
48	熊 峰	10.00	0.0269
49	杨源城	10.00	0.0269
50	张德武	10.00	0.0269
51	周 立	10.00	0.0269
52	左 骥	10.00	0.0269
53	杨峰伟	9.00	0.0242
54	兰宏彬	8.00	0.0215
55	贵用献	5.00	0.0134
56	郭忠良	5.00	0.0134
57	蒋 煜	5.00	0.0134
58	景柯岚	5.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9	李春江	5.00	0.0134
60	刘 娟	5.00	0.0134
61	吕朝康	5.00	0.0134
62	王传明	5.00	0.0134
63	席章国	5.00	0.0134
64	肖大刚	5.00	0.0134
65	肖永全	5.00	0.0134
66	杨 宁	5.00	0.0134
67	杨宗厚	5.00	0.0134
68	周 容	5.00	0.0134
69	周玉平	5.00	0.0134
70	左 楞	5.00	0.0134
71	栗亚杰	4.00	0.0108
72	段泽谋	2.00	0.0054
73	李盼盼	2.00	0.0054
74	谢文林	1.00	0.0027
合计		37,183.50	100.00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各方确认，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4.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

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天味”）、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1）发行人

①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SC10351011600847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调味料，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②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JY35101160013742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③发行人现持有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为 5100/17034，备案品种为火锅底料，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④发行人现持有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5100603950，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⑤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5101965606，有效期至长期。

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商务局核发的 02064266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

⑦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B2-20160787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

⑧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川B2-20160285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

⑨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物编注字第21394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1日。

⑩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核发的5101220003号《成都市清真食品登记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清真调味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

⑪发行人现持有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清真食品用品贸易工作委员会核发的《清真监制》，明确天味食品原辅材料不含伊斯兰教禁忌成分，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清真食品要求，有效期至2019年1月2日。

（2）自贡天味

①自贡天味现持有自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SC10351030200028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调味品，品种明细为酿造酱油、酿造酱（甜面酱）、半固态（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有效期至2021年6月11日。

②自贡天味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物编注字第1509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6902508，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

（3）天味家园

①天味家园现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SC10351012400025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调味品，蔬菜制品，有效期至2022年4月23日。

②天味家园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JY35101240025444号《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

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5月23日。

③天味家园现持有郫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核发的5101240005号《成都市清真食品登记证》，经营范围为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调味油）、酱腌菜系列，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④天味家园现持有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清真食品用品贸易工作委员会核发的《清真监制》，明确：天味家园原辅材料不含伊斯兰教禁忌成分，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清真食品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6月22日。

⑤天味家园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物编注字第384251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69570853，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

⑥天味家园现持有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为5100/17051，备案品种为复合调味料，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2.2015年7月1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调味油）（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3.2016年6月1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调味油）；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

开发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6年10月10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调味油）；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7年5月4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调味油）；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7年12月25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66,054,647.98	984,032,301.88	868,604,584.24
主营业务收入	1,061,002,748.31	980,011,752.01	867,421,899.6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53%	99.59%	99.8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50%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文、唐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邓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1）自贡天味

自贡天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201GK8L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光大街双牌坊 3 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酱；酿造酱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后置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天味家园

天味家园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5671568828
----------	--------------------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蔬菜制品；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瑞生投资

瑞生投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80620049R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兼职单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	—
刘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	—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唐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	—

	人		
吴学军	副总经理	—	—
唐璐	副董事长	—	—
黄琨	董事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陕西沃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2%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离职）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离职）
车振明	独立董事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限公司	
冯渊	独立董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离职）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离职）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离职）
何昌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李栋钢	曾经担任监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成都市清峰农产品有限公司	李栋钢及其配偶陈志英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马麟	监事会主席	—	—
韩军	监事	—	—
张志强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4.其他关联方

(1) 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前处理提取（共用）；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生物基因药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邓文的哥哥邓聪担任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种鸭、商品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发行人原监事李栋钢的妻子陈志英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自工商沿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14年8月22日，邓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51010120140005146-1号《保证合同》，约定邓文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510101201400051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涉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2014年9月11日，邓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51010120140005576-1号《保证合同》，约定邓文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510101201400055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涉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2014年9月，邓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个高保字第DB1400000062760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邓文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7112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所涉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

期间为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

(4) 2015年11月23日，邓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个人高保字第DB15000000151788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邓文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151788号《综合授信合同》所涉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5) 2017年3月1日，邓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个人高保字第DB1700000013390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邓文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19390号《综合授信合同》所涉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2. 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车振明被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股东大会选聘为其独立董事，千禾味业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千禾味业采购老抽、食醋等原材料，2015年至2017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7.96万元、18.53万元和23.53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合理，且交易发生时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申报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味食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天味食品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味食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

照天味食品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天味食品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天味食品确需与本人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味食品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天味食品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味食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天味食品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

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人将配合天味食品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已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味食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天味食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天味食品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味食品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味食品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味食品。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味食品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味食品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味食品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味食品。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味食品正常经营的行为。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天味食品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天味食品所有，本人将向天味食品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人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 5.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
- 6.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协议、知识产权证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双国用(2014)第3444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618号	8,539.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7月12日	天味食品	无
2	双国用(2014)第3442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618号	9,218.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4月29日	天味食品	无
3	双国用(2014)	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	38,789.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2月26	天味食品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人	他项权利
	第 3440 号	飞一路 333 号				日		
4	自国用 (2007) 第 024269 号	自流井区郭街双牌坊居委会	282.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8 年 10 月 11 日	自贡天味	无
5	自国用 (2007) 第 024270 号	自流井区郭街双牌坊居委会	19,322.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8 年 10 月 11 日	自贡天味	无
6	自国用 (2007) 第 024271 号	自流井区东兴寺街中华路居委会 2 组	12.071	商服用地	出让	2047 年 10 月 28 日	自贡天味	无
7	郫国用 (2011) 第 103 号	郫县安德镇园田村八社	53,132.0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4 月 29 日	天味家园	无
8	郫国用 (2011) 第 107 号	郫县安德镇园田村 13 社	39,278.72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6 月 24 日	天味家园	无

上述序号 1-2 土地使用权系成都天味向天味食品增资取得。上述序号 4、5 土地使用权证中的 19,253.11 平方米土地和序号 6 土地使用权系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而取得，上述序号 4、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中的 351.47 平方米土地系自贡天味以出让方式原始取得。上述序号 3 和序号 7、8 土地分别为天味食品和天味家园以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3 号	547.35	工业食堂、工业厕所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无
2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79 号	3,364.52	工业仓储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无
3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5,248.97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	天味食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第 1292880 号			道双华段 618 号	品	
4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2 号	1,992.21	工业办公、工业倒班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无
5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1 号	565.44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无
6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4 号	41,685.36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天味食品	无
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99 号	224.4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无
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5 号	137.97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3 号	737.3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三巷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3 号	262.6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3 号	102.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5 号	96.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6 组	自贡天味	无
1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3 号	125.9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7 号	1,232.05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巷 1 号	自贡天味	无
1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5 号	231.2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9 号	2,98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6 组 3 巷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3 号	1,972.17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1 号	54.5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1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11 号	1,716.7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人	他项权利
2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1 号	90.64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无
2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9 号	1,008.0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自贡天味	无
2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1 号	1,507.1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三巷 2 号	自贡天味	无
2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5 号	1,120.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无
2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7 号	48.7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无
2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7 号	1,512.9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无
2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1 号	41.25	营业用房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自贡天味	无
2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9 号	162.1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无
2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1 号	1,089.8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无
2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21 号	64.6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无
3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5 号	304.95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无
3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9 号	104.3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无
3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9 号	564.0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无
3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45 号	73.8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无
34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9430 号	74,650.62	办公；动力中心；库房；门卫室；生产车间；食	安德镇永安路 555 号	天味家园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堂宿舍活动室			

上述序号 1-4 的房屋建筑系成都天味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序号 5-6 号为发行人自建方式取得，序号 7-33 房屋建筑系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而取得，序号 34 的房屋建筑系天味家园自建方式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贡天味有下列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甜面酱库房	103.00
2	车库	58.14
3	门卫室	22.24
4	新车库	84.28
5	老车库	175.00
6	老木工房	83.72
7	浴室	90.46
8	电工房偏房	18.29
合计		635.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位于自贡天味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之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635.13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全部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约0.44%，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8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则邓文、唐璐夫妇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邓文、唐璐夫妇支付的红利及薪酬，

作为邓文、唐璐夫妇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天味的前述8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0810177035.7	2008年11月12日	201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红焖牛羊肉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470.6	2010年6月4日	2012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辣子鸡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478.2	2010年6月4日	201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火锅底料冷却成型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57723.4	2010年4月28日	2012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一种制作烧鸡公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291.4	2011年9月5日	2012年10月3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一种制作香辣兔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341.9	2011年9月5日	2012年10月3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一种水煮肉片调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290.5	2012年11月5日	2014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一种麻辣烫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020.4	2012年11月5日	2014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香辣虾调味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9249.9	2013年8月12日	2015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一种魔芋烧鸭调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41902.1	2014年7月17日	2016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一种新疆大盘鸡调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41932.2	2014年7月17日	2016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包装纸（好人家鸡精）	外观设计	ZL200830075884.2	2008年7月1日	2009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包装纸（好人家纯味精）	外观设计	ZL200830075885.7	2008年7月1日	2009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包装纸（麻辣鱼）	外观设计	ZL200830265308.4	2008年11月7日	2009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包装袋（好人家1）	外观设计	ZL200930106904.2	2009年4月15日	2010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包装袋（好人家2）	外观设计	ZL200930106905.7	2009年4月15日	200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包装袋（好人家经典2000水煮鱼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80.X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包装袋（好人家老坛酸菜鱼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77.8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包装袋（大红袍红汤火锅底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94.1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包装袋（羊羊羊涮羊肉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96.0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包装袋（好人家泡时蔬泡制料）	外观设计	ZL201230431061.5	2012年9月10日	2012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包装袋（好人家泡凤爪泡制料）	外观设计	ZL201230431270.X	2012年9月10日	201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包装袋（好人家）青花椒鱼	外观设计	ZL201530255744.3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包装瓶（有点火）红油辣椒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73.X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包装瓶（有点火）热拌调味油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70.6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包装袋（有点火）精选青花椒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69.3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包装袋（有点火）成都担担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68.9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包装袋（大红袍四川印象火锅底料）	外观设计	ZL201430386152.0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一种三鲜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27655.1	2015年7月20日	2017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调味料炒制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435.9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包装袋（好人家吃货攻略）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406.6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包装袋（好人家麻辣小龙虾）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386.5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	包装袋（好人家麻辣香锅）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387.X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包装袋(好人家火锅店的味道)	外观设计	ZL201730415860.6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 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第30类	564083	201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张泽群
2		第29类	1346710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张泽群
3		第29类	1284088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张泽群
4	天味	第1类	9541187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	天味	第2类	9541186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	天味	第3类	9541185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	天味	第5类	9541184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	天味	第6类	9541183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	天味	第7类	9541182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日		
10	天味	第 10 类	954118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	天味	第 12 类	9541180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	天味	第 16 类	9541179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	天味	第 21 类	9541178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4	天味	第 30 类	6288308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	天味	第 30 类	8578879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6	天味	第 31 类	954117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7	天味	第 35 类	954117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8	天味	第 40 类	954117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9	天味	第 41 类	9541188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0		第 30 类	8578869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1	TEWAY	第 30 类	8578852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2		第 30 类	8578854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3	天车	第 2 类	9541147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天味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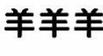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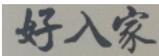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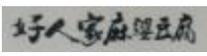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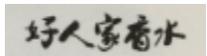
		类		2022年9月6日	食品	
24	天车	第3类	9541148	201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25	天车	第5类	9541149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26	天车	第7类	9541150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27	天车	第10类	9541151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28	天车	第11类	9541152	2012年7月28日 至2022年7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29	天车	第20类	9541144	2012年8月28日 至2022年8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0	天车	第21类	9541143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1	天车	第29类	9541142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2	天车	第31类	9541141	2012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3	天车	第33类	9541139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4	天车	第40类	9541137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5	天车	第43类	9541136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6	天车	第44类	9541135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37	天车	第45类	9541134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日		
38	好人家	第2类	9541170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9	好人家	第3类	9541169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0	好人家	第4类	9541168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1	好人家	第8类	9541167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2	好人家	第10类	9541166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3	好人家	第12类	9541165	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4	好人家	第13类	9541164	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5	好人家	第14类	9541163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6	好人家	第15类	9541162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7	好人家	第22类	9541161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8	好人家	第23类	9541160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9	好人家	第26类	9541159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0	好人家	第28类	9541158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1	好人家	第30类	1501986	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

						自成都天味
52		第 34 类	954115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3		第 36 类	954115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4		第 37 类	954115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5		第 38 类	9541154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6		第 40 类	9541153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7		第 43 类	6804568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8		第 44 类	954114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9		第 45 类	954114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0		第 30 类	3091846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成都天味
61		第 30 类	7278514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2		第 30 类	8756431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3		第 30 类	1103116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4		第 30 类	11071871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5	好人家香水	第 30 类	4793387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66	好人家麻婆豆腐	第 30 类	4793388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67	女子人家	第 30 类	6960455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8	大红袍	第 10 类	9541174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9	大红袍	第 22 类	9541173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0	大红袍	第 23 类	9541172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1	大红袍	第 29 类	1447884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2	大红袍	第 29 类	4627510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3	大红袍	第 30 类	3751140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4	大红袍	第 44 类	954117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5	大红袍	第 30 类	4087972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6	大红袍	第 30 类	4369682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7	红袍	第 30 类	3709376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8	红袍王	第 30 类	4954116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9	 小红袍	第 30 类	942595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0	 小红袍	第 30 类	3035747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1	小红袍	第 30 类	3751080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2	大红袍	第 30 类	3841784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3	红照壁	第 29 类	4485124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4	红照壁	第 30 类	4485123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5	红照壁	第 32 类	4485122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6	天味金塔	第 35 类	9966484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7	天味金塔	第 41 类	9966516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8		第 30 类	7139197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9		第 29 类	719622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90		第 30 类	3464669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91		第 30 类	4382129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92		第 30 类	4382136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93		第 30 类	8578835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4		第 30 类	8578839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5		第 30 类	8578831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6		第 30 类	8756428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7		第 30 类	12783771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8		第 30 类	6299153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9		第 30 类	14127759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0		第 30 类	14223731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1		第 30 类	14223754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2		第 30 类	14834155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3		第 30 类	15841740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4		第 30 类	18026845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5		第 30 类	7446560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6		第 43 类	7111136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7		第 43 类	4485963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8		第 30 类	17268355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9		第 43 类	17268387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0		第 30 类	17324145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

						管理有限 公司
111	来一把	第 43 类	17324203	201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天味 食品	继受取 得，受让 自四川一 桶金餐饮 管理有限 公司
112	有点火	第 30 类	18163397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13	有点火	第 35 类	18163398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14	有点火	第 42 类	18163396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15	点火	第 30 类	18026659	2017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16	点火	第 42 类	18207525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17	点火	第 35 类	18207484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18	有点火	第 9 类	19411729	2017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19	有点火	第 43 类	19411802	2017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 得
120	天味	第 9 类	194114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21	天味	第 42 类	19411617	2017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22	味小火	第 42 类	19571777	2017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23	味小火	第 9 类	19571619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4	味小火	第 30 类	19571813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5	味小火	第 35 类	19571917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6	味小火	第 43 类	19571655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7	天味	第 35 类	19411543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8	好人家	第 29 类	19411285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9	大红袍	第 29 类	19411127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0	好人家	第 30 类	19411353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1	天味	第 30 类	19571622	201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2	有点火	第 1 类	21918329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3	有点火	第 2 类	21918327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4	有点火	第 3 类	21918326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5	有点火	第 4 类	21918325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6	有点火	第 7 类	21918323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7	有点火	第 8 类	21918322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8	有点火	第 11 类	21918321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9	有点火	第 16 类	21918320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0	有点火	第 17 类	21918319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1	有点火	第 18 类	21918318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2	有点火	第 20 类	21918317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3	有点火	第 21 类	21918316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4	有点火	第 22 类	21918315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5	有点火	第 23 类	21918314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6	有点火	第 24 类	21918313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7	有点火	第 25 类	21918312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8	有点火	第 30 类	21918310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9	有点火	第 31 类	21918309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0	有点火	第 32 类	21918308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1	有点火	第 34 类	21918305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2	有点火	第 37 类	21918304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3	有点火	第 38 类	21918303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4	有点火	第 39 类	21918302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5	有点火	第 40 类	21918301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6	有点火	第 41 类	21918300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7	有点火	第 42 类	21918299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8	有点火	第 44 类	21918298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59	有点火	第 5 类	21918324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60	有点火	第 29 类	21918311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61	敲门砖	第 30 类	22838220	201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62	敲门砖	第 43 类	22838218	201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63		第 30 类	149621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贡 天味	继受取得
164	天东	第 30 类	1611149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贡 天味	继受取得
165		第 29 类	571725	2011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自贡 天味	继受取得
166		第 29 类	573023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自贡 天味	原始取得
167	天车	第 30 类	1611150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贡 天味	继受取得
168	<small>天车牌</small> 	第 29、 30 类	340060	2009 年 2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自贡 天味	原始取得
169	天车	第 30 类	7370296	2010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自贡 天味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注册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上述商标均已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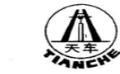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	注册地
1	好人家	第 30 类	TMA753,589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加拿大
2	好人家	第 30 类	3515731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美国
3	大红袍	第 30 类	4076233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美国
4	大红袍	第 30 类	1070566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马德里（协定国： 俄罗斯联邦；议定 国：欧盟）
5	大红袍	第 30 类	1392936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澳大利亚
6	大红袍	第 30 类	11993/2011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毛里求斯
7	好人家	第 30 类	11994/2011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毛里求斯
8	大红袍	第 30 类	TMA818546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加拿大
9	大红袍	第 30 类	T1109173B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新加坡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9 项商标专用权，其中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取得的国际注册商标，已经获得指定国家法律的保护；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途径注册的国外商标的法律状态应当以当地的法律规定判定。

3. 商标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自贡天味及天味家园之间商标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人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期限截止日
1	好人家	1501986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自贡天味	2021 年 1 月 6 日
2	大红袍	3751140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自贡天味	2026 年 4 月 6 日
3	天味	8578879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2022 年 1 月 27 日

4		8578869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2022年1月27日
5	好人家香水	4793387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2028年4月6日
6	好人家麻婆豆腐	4793388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2028年4月6日
7	好人家	8756431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2022年7月6日
8		8578835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2021年12月27日
9	羊羊羊	8578831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2021年11月20日
10	天车	1611150	自贡天味	天味食品、天味家园	2021年7月27日
11		340060	自贡天味	天味食品、天味家园	2019年2月19日
12	天车	7370296	自贡天味	天味食品、天味家园	2020年8月27日

经核查，上述序号 5、6、7 商标许可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列表中除序号 5、6、7 之外的商标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4.有关驰名商标事宜

① “大红袍”（注册号：3751140号）、“好人家”（注册号：1501986号）两项注册商标已经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榆中法民三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案由为成都天味诉个体工商户商标侵权，即该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销售的厨房、餐饮用具制品上突出显示“大红袍”标识；判决结果为个体工商户停止使用“大红袍”商标标识，且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判决送达后，原被告皆未提起上诉，该判决自送达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后生效，对原被告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赤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案由为成都天味诉个体工商户商标侵权，即该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及加工的手工艺品上使用“好人家”标识；判决结果为个体工商户停止使用“好人家”商标标识，且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判决送达后，原被告皆未提起上诉，该判决自送达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后生效，对原被告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大红袍”（注册号：3751140号）、“好人家”（注册号1501986号）两项注册商标

已分别被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商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的相关规定，“大红袍”（注册号：3751140号）、“好人家”（注册号：1501986号）两项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②发行人拥有的“大红袍”注册商标（注册号：3751140）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所涉的复审情况

发行人就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垦威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刊登在第1284期《商标公告》第8964945号“大红袍”商标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于2012年12月31日核发了第（2012）商标异字第70144号《“大红袍”商标异议裁定书》，发行人拥有的“大红袍”（商标注册号：3751140）注册商标被国家商标局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国家商标局于2013年9月25日核发的《商标异议复审答辩通知书》，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垦威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对（2012）商标异字第70144号《“大红袍”商标异议裁定书》不服，申请复审。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商评字[2014]第0000072117号《关于第8964945号“大红袍”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国家商标局裁定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垦威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异议复审不成立。

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商标评审事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大红袍”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3751140）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合法、有效。

（五）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作者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	------	------	------	----	------	-----	------

1	天味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王涛	2014年4月3日	21-2005-F(1470)-0287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2	羊羊羊 LOGO 标识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4年4月3日	21-2011-f(8127)-0340	原始取得
3	TEWAY Relish your life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4年4月3日	21-2011-f(8127)-0341	原始取得
4	天味用心调味生活标识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4年4月3日	21-2011-f(8127)-0342	原始取得
5	大红袍四川印象全系列包装设计	其他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4年11月27日	国作登字-2014-L-00159410	原始取得
6	大红袍(中国红)	其他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5年5月25日	国作登字-2015-L-00205055	原始取得
7	有点火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6年6月22日	国作登字-2016-F-00272225	原始取得
8	有点火系列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6年6月22日	国作登字-2016-F-00272226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著作权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到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中心查询著作权登记文件, 发行人上述著作权均已经在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著作权许可的情况如下:

1. 叶根友的许可

作品登记号	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作者
10S-2008-F-005	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	美术作品(书法)	2008年1月3日	叶根友
10S-2008-F-006	叶根友毛笔行书(繁)	美术作品(书法)	2008年1月3日	叶根友

上述两项著作权系叶根友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许可期限为永久,

许可费用5万元。

2.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

作品登记号	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作者
2009-F-020560	汉仪菱心体（简）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9日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F-020858	汉仪书魏体（简）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25日	
2009-F-020548	汉仪秀英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9日	
2010-F-031161	汉仪综艺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158	汉仪中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160	汉仪中圆（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159	汉仪中隶书（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953	汉仪大宋（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48	汉仪楷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54	汉仪粗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61	汉仪魏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60	汉仪长美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上述12项著作权系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费用10万元。

（六）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1	孙珂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96号齐鲁花园1号楼	109.35	办公	2018.03.19-2019.03.18	是
2	郑勇	沈阳区奉天街348号金叶佳园2#-3-10-2	150	办公	2017.12.05-2018.12.04	否
3	李来钦	郑州市政通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升龙世纪花园小区3号楼1单元1902室	149.43	办公	2017.11.01-2018.10.31	否
4	宋秀环	高新区长春南路西二巷83号津成名苑5栋19层1单元1901室	96.70	办公	2018.03.08-2019.03.07	是

5	扎西平措	武侯区高升桥路16号 四季花城2栋	148.45	办公	2016.07.01-2018.06.30	是
6	陈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大沥镇建设大道壹号 中海金沙湾东区1座 803房	150.86	办公	2018.01.16-2019.01.15	是
7	上海立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九杜路349号1幢5楼 505号	110	办公	2018.05.07-2019.05.06	是
8	周玉强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 园南区2号楼1704室 (西局村七里庄地铁 站)	95.98	办公	2018.05.30-2019.05.29	否
9	魏晶晶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 路13号武汉菱角胡万 达广场C区6栋2单 元25层D室	143.55	办公	2018.05.01-2019.04.30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办公用房主要用于业务人员处理与经销商的日常事务等(除上述第7项之外的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并非用于产品生产,若因为产权、规划用途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则发行人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房屋租赁事宜因前述法律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则其将无条件、连带、全额的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若其违反前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红利及

¹ 该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搏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已授权上海立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转租。

薪酬，作为对公司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书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账务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有：

1.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洛阳李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定制产品销售协议书》，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李想餐饮专用火锅底料”产品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方式、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洛阳李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基本任务量1,700吨，目标任务量2,300吨，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与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江苏省南京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129,300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与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天津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84,000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与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吉林省长春市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长春市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70,000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 发行人与兰州市七里河鑫顺调味品批发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甘肃省兰州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兰州市七里河鑫顺调味品批发部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61,215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发行人与哈尔滨市南岗区好人家食品经销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

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哈尔滨市南岗区好人家食品经销部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57,000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 发行人与上海旭弘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上海市现代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上海旭弘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56,000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 发行人与鑫鑫直销配送中心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西藏自治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鑫鑫直销配送中心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53,295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 发行人与佛山市亿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广东省佛山市除容桂、大良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佛山市亿康贸易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49,000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发行人与简阳市简城镇好人家调味品副食品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发行人授权对方享有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协议。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简阳市简城镇好人家调味品副食品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41,320箱，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四川味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4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选白胡椒、花椒包和辣椒包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合同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

号：TW-合-C1-20180029)。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红花椒、特选青花椒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合同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4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三樱8号辣椒、无把天宇辣椒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合同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4)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4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液态牛油与固态牛油原料等牛油，产品价格为招标定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5)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四川省鑫恒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59）。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细豆瓣、泡榨菜、泡姜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一单一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6)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1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选小米辣椒胚、泡椒、泡姜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一单一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7)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14）。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姜、蒜、番茄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分为一单一价、合同价两种，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8)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3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一级菜籽油-浸出、一级大豆油-浸出，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一单一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9)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四川皇承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编号: TW-合-C1-2018001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姜、蒜、泡姜, 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分为一单一价、合同价两种, 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0)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与四川裕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W-合-C1-2018002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一级食用玉米淀粉、番茄酱等原料, 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分为一单一价、合同价两种, 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 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 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天味天猫商城	预存活动推广费押金	727,911.13
职工社会保险	代垫职工社保	424,540.25
成都奇新科技有限公司	预存服务费押金	292,332.98
双流县地方税务局	代扣个税手续费	246,638.90
双流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42,680.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59,250.00
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9,893.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咸阳龙辉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8,366.33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勇刚副食经销部	保证金	530,671.79
西安市莲湖区幸福调味品经销部	保证金	511,816.19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自贡天味、成都天味、天味商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收购自贡天味、天味家园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发行人收购成都天味经营性资产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6. 发行人、天味商贸在《成都晚报》上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的相关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成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收购自贡天味股权

自贡天味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系由邓文、唐璐出资设立。发行人收购自贡天味股权前，自贡天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成都天味出资 1,400 万元（占自贡天味注册资本的 70%）、邓文出资 480 万元（占自贡天味注册资本的 24%）、唐璐出资 120 万元（占自贡天味注册资本的 6%）。

2008 年 12 月 16 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君和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 2216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自贡天味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以 14,327,134.52 元受让成都天味持有的自贡天味 70% 的出资额（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以 4,912,160.40 元受让邓文持有的自贡天味 24% 的出资额（对应 480 万元出资额）；以 1,228,040.10 元受让唐璐持有的自贡天味 6% 的出资额（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自贡天味的 70% 的出资额（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以 14,327,134.52 元转让给发行人，其作价依据为君和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 2216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自贡天味账面净资产，同时放弃对邓文、唐璐将其所持自贡天味的出资额转让给天味有限的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自贡天味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将成都天味、邓文、

唐璐所持自贡天味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且成都天味、邓文、唐璐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18日，成都天味、邓文、唐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天味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3日，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自贡天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自贡天味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自贡天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自贡天味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自贡天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天味商贸股权及吸收合并天味商贸

(1) 收购天味商贸股权

天味商贸成立于2007年3月22日，系由邓文、唐璐出资设立。发行人收购天味商贸股权前，天味商贸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邓文出资70万元（占天味商贸注册资本的70%）、唐璐出资30万元（占天味商贸注册资本的30%）。

2008年12月16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君和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2215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天味商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以559,173.10元受让邓文持有的天味商贸70%的出资额（对应70万元出资额），以239,645.62元受让唐璐持有的天味商贸30%的出资额（对应30万元出资额）。

2008年12月16日，天味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邓文将所持天味商贸70%的出资额（对应70万元出资额）以559,173.10元对价转让给天味有限；唐璐将天味商贸30%的出资额（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239,645.62元对价转让给天味有限，同时邓文、唐璐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16日，邓文、唐璐与天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23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准了天味商贸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天味商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天味商贸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天味商贸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吸收合并天味商贸

201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发行人与天味商贸签订了《合并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吸收后天味商贸依法办理注销。

201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存续，天味商贸注销。

2011 年 11 月 2 日，天味商贸在《成都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1 年 12 月 22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出具了（双流）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26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天味商贸的注销登记。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双流县国税局核发双国税通[2011]14556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天味商贸注销国税登记。2012 年 2 月 23 日，双流县地税局核发《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天味商贸注销地税登记。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成都晚报》刊登公告内容如下：“根据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吸收合并，且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登记。如有异议，请与本公司联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确认文件，主要债权人对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没有异议，亦未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吸收合并天味商贸事宜刊登公告，且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确认书，发行人就吸收合并天味商贸事宜未在法定期限内刊登公告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的有效性。

3.收购成都天味的经营性资产

成都天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5 日，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及唐璐，

自 2007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天味有限设立后，成都天味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继续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2011 年 5 月 12 日，成都天味完成清算注销程序，双流县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双流）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063 号）。

（1）收购成都天味的机器设备

2007 年 2 月 26 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成都天味的机器设备，并以账面净值作为作价依据，总价款为 1,886,264 元。

2007 年 2 月 27 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天味有限，转让总价款为 1,886,264 元。

2007 年 2 月 27 日，成都天味与天味有限签署《机器设备转让协议》，成都天味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天味有限，转让价款为 1,886,264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成都天味机器设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收购成都天味的房屋建筑、土地

天味有限收购成都天味的房屋建筑及土地系通过成都天味以房屋建筑、土地向天味有限投资入股的方式完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4.增资至 4,500 万元（2009 年 11 月）”部分所述。

（3）收购成都天味的商标、车辆、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著作权

2007 年 2 月 27 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拥有的车辆转让给天味有限，转让总价款为 5.8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车辆已经变更到发行人的名义下，发行人已将前述车辆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07 年 2 月 27 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权的转让已办理完毕全部变更手续。

2007 年 2 月 27 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天味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权已于

2008年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但因未缴纳专利年费，前述专利权已于2009年终止。

2007年2月27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拥有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天味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著作权已经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义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成都天味的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权、车辆、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由发起人起草，于2010年6月10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设立登记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

公司章程事项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3.2016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4.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5.2017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6.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7.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8.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草案）》第七章第一百六十四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进行了修订。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天味有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

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邓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均不少于三分之二，且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冯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兴旺、车振明担任。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等;发行人2010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等;2011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共召开了十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26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19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26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25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16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08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7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18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2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1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26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1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9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2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08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3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8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4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7	全体22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1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31	全体75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
16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18	全体74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等的任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共召开了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1.1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1.3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2.26	全体9名董事出席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06.1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08.21	全体9名董事出席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01.09	全体9名董事出席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03.1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3.26	全体9名董事出席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04.22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5.19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17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9.02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06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13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05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3.16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4.03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8.23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1.02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1.11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2.01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1.15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03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4.18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订公司治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召开了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1.3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2.26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8.21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3.1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3.26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4.22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5.19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17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05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3.16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01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4.03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8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监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邓文 委 员：邓文、车振明、黄兴旺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冯渊 委 员：冯渊、唐鸣、黄兴旺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兴旺 委 员：邓文、车振明、黄兴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车振明 委 员：邓文、冯渊、车振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均正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审议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

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天味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 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冯渊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类别	成员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邓文 董事：邓文、唐璐、于志勇、唐鸣、刘加玉、黄琨、黄兴旺（独立董事）、冯渊（独立董事）、车振明（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马麟（监事会主席）、韩军、张志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邓文 副总经理：于志勇、唐鸣、刘加玉、何昌军、吴学军 财务负责人：唐鸣 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5年1月1日至今 2016年5月7日	邓文（董事长）、唐璐（副董事长）、唐鸣、刘加玉、于志勇、黄琨、牟文（独立董事）、卢晓黎（独立董事）、左仁淑（独立董事）
2016年5月8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邓文（董事长）、唐璐（副董事长）、唐鸣、刘加玉、于志勇、黄琨、黄兴旺（独立董事）、冯渊（独立董事）、车振明（独立董事）

(1) 201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文、唐璐、唐鸣、刘加玉、于志勇、黄琨、牟文、卢晓黎、左仁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2016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文、唐璐、唐鸣、刘加玉、于志勇、黄琨、黄兴旺、冯渊、车振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监事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2日	李栋钢（监事会主席）、马麟、刘凤英（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4月17日	李栋钢（监事会主席）、马麟、张志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7日	马麟、韩军、张志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28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马麟（监事会主席）、韩军、张志强（职工代表监事）

(1) 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凤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栋钢、马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凤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凤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栋钢、马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凤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3)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免去刘凤英职工代表监事职位。

(4)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免去李栋钢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位。

(5)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马麟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2日	邓文（总经理）、于志勇（副总经理）、唐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加玉（副总经理）、何昌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3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邓文（总经理）、于志勇（副总经理）、唐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加玉（副总经理）、何昌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学军（副总经理）

（1）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文为总经理，聘任于志勇、唐鸣、刘加玉、何昌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唐鸣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何昌军为董事会秘书。

（2）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文为总经理，聘任于志勇、唐鸣、刘加玉、何昌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唐鸣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何昌军为董事会秘书。

（3）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吴学军为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冯渊、车振明、黄兴旺，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冯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均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参加会议并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
- 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 3.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4.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²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²发行人、自贡天味、天味家园报告期内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瑞生投资报告期内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明确“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年第12号），明确“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中的鼓励类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产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贡天味、天味家园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产业，且报告期内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收入总额的70%，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自贡天味、天味家园报告期内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

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1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按照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1条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贡天味、天味家园报告期内每年度按照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税前据实扣除，并加计100%扣除。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补贴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 补贴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 补贴金额 (万元)	文号
双流县农村发展款	—	—	83.63	成办发[2012]15号
2012年行业“单打冠军”奖励资金	—	—	30.00	双财经[2014]133号
双流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奖励2014年专利转化实施项目	—	—	20.00	双科技发[2014]96号
西南航空港管委会2012年、	—	—	1,476.00	双财经[2015]325

2013年工业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号
双流科技局奖励2013年科技创新补贴	—	—	100.00	双科经[2015]154号
双流工商局奖励推进品牌战略先进奖	—	—	70.00	双品联办[2015]2号
双流质监局奖励质量和标准建设先进单位	—	—	20.00	双质强县办[2015]12号
郫县财政局2014年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	—	50.00	成财企[2015]125号
双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转上市补贴款	—	1.169.77	—	双金[2014]36号、双府发[2015]16号
成都市双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	77.64	—	成就发[2016]85号
成都双流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转2014年工业扶持资金款	—	22.50	—	双办发[2014]21号
郫县农业、林业局拨付的现代农业奖	—	20.00	—	郫府发[2013]90号
2016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	31.10	—	成财企[2016]36号
成都市清洁生产政府补助	—	20.00	—	川经信环函[2016]556号
郫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拨稳岗补贴	—	30.19	—	成就发[2016]85号
调味品自动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	60.00	60.00	双科技发[2012]46号
建设食品安全监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	14.00	14.00	成发改投资[2012]147号
郫县经科局企业重点科技项目款	425.00	—	—	郫县经济局文件
郫都区经信局拨付2015年工业财政扶持资金	237.18	—	—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技技术局2015年工业财政扶持资金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项目资金	637.60	—	—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省、市、区级项目资金的通知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双流区环保局核发的川环许 A 双 7579《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贡天味现持有自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许 C000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0mg/L、二氧化硫 100mg/m³、氮氧化物 400mg/ m³，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天味家园现持有郫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川环许 A 郫 010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政府部门的网

站上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属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审批文件。
- 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

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3,011.00	33,011.00	天味家园
2	双流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	7,159.56	7,159.56	发行人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845.90	12,845.90	发行人
合计		53,016.46	53,016.46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3,016.46 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53,016.46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124-14-03-242529】JXQB-0022 号	郫环建【2018】66 号	郫国用（2011）第 103 号、郫国用（2011）第 107 号
2	双流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122-14-03-242374】JXQB-0029 号	双环建【2018】73 号	双国用（2014）第 3440 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018-510122-14-03-255928】 JXQB-0143 号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营业务目标是：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可口、便捷的复合调味料，不断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引领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发展，成为国内复合调味料领军企业，并推动四川饮食文化向全国乃至世界各地传播。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 1.发行人与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管易”）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上海管易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约定上海管易向发行人提供 EC-OMS、EC-WMS 标准版软件一套及相关实施服务，合同金

额为 280,0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依约向上海管易支付预付款 140,000.00 元,并向京东、天猫预付服务费共计 4,000 元,后上海管易未能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先后两次向上海管易邮寄了《关于解除〈软件销售合同〉的函》,现该《软件销售合同》已实际终止履行。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就与上海管易之间《软件销售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上海管易逾期提供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如期实现,要求确认与上海管易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已合法解除,要求上海管易退还发行人预付款 14 万元、软件服务费 0.4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6.8 万元、律师服务费 1.896 万元。上海管易于本诉开庭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上述合同纠纷系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全力配合义务导致其工作开展困难所致,要求发行人支付合同款 5.6 万元、违约金 6.44 万元、律师费 1.6 万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该案与反诉合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因金安公司无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交付部分货物,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金安公司退还发行人预付货款 1,109,998.04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6,934.50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双流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双流民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金安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货款 1,109,998.04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 17,372 元,由金安公司负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已被双流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邓文、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邓文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以前牛油供应商之一金安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就金安公司案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金安公司案件一审、二审、一审重审诉讼文件。
2. 金安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金安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 发行人与金安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5. 金安公司牛油检测报告。
6. 金安案件相关访谈记录。
7.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金安案件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金安公司案件概述

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供应商之一，2013 年 5 月 25 日，安顺市公

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金安公司搜查并查封。发行人自 2013 年 6 月起终止与金安公司合作。

2014 年 5 月 21 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一审判决，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 346,156,872.90 元；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一审宣判后，韦明金等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裁定，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7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4 刑初 5 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金安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罚金 346,156,872.90 元，认定其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述案件重新审判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袁隆九不服一审重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前述案件尚未进行终审判决。

2.金安公司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

双流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曾于 2013 年 10 月接到过安顺市公安局的协查请求，要求天味公司协助提供相关的交易凭证。我局未对天味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向天味公司提出暂停生产、商品下架、食品检验、食品召回等要求，也未发现天味公司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情形。”

金安公司案件侦查机关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侦察，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事的违法犯罪事实不知情，未有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确认上述《证明》内容

属实。

金安案件公诉机关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我院正在审查中。目前，我院未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或者控告材料，也未发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文、邓志宇涉嫌犯罪的相关事项需要补充侦查，本院未对前述公司和人员提起公诉”。

经核查，就金安公司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是否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存在向消费者或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自检报告、送检报告和第三方抽检报告，检索了食药总局官网食品抽检信息公告及互联网关于发行人产品抽检的信息，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15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被采取过暂停销售、商品下架等行政措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消费者就使用了牛油为原料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亦不存在接到消费者反馈食用了以牛油为原料的产品引起的不适反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等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产品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因采购金安公司牛油而需向消费者或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对牛油的控制制度是否有能力保证食品安全

基于国内食品安全形势的现状，以金安公司案件为契机，发行人多次召开会议检讨、修订、完善了原有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方面大幅度提升质量管理部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赋予其“一票否决权”；另一方面从过去的“重结果检测”向“源头控制、过程监管、结果检测并重”转变，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食品安全保证能力。具体采取了以下提升、改善措施：

（1）明确要求牛油加工原料限制为“鲜牛脂肪”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辅料内控标准》，牛油供应商所有供应发行人产品均使用经兽医卫生检验认可的生牛的板油、肉膘、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自行炼制，不得使用其他杂油以及掺杂其他动物油脂，不得添加已熟化的陈油。

（2）建立牛油供应商质量追溯系统

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建立了贯穿整个生产流程的质量追溯系统。要求牛油供应商对牛油原料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并定期进行质量追溯演练以检验追溯系统的有效性。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采购鲜牛脂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信息进行查验记录，从源头把控牛油质量。

（3）实行对牛油供应商飞行检查与驻厂巡查制度

发行人通过对牛油供应商进行的不事先通知的飞行审查，重点针对牛油供应商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原料来源合法性、添加剂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驻厂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围绕原料验收、原料库房、投料过程、关键工艺控制、成品确认等环节。

（4）建立牛油供应商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牛油供应商生产供应发行人产品的原料验收、熔炼过程和成品放行三个关键环节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监控视频存储于专门

的存储设备，存储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供应商在监控系统故障期间应停止对供应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直到发行人驻厂人员到场监督下方可恢复生产。未有视频监控记录或者驻厂人员监督情况下为发行人生产的牛油，发行人有权拒收。

（5）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管控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牛油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要求，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流程关键环节如投料环节、炼制环节、半成品与成品的储存环节、运输环节等进行管控，包括牛油混合最长不超过 7 天，供应发行人的半成品与成品要专罐储存、专罐运输等。

（6）借助审计手段对牛油供应商进行管理

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生产成本进行调查和核算，准确掌握牛油生产从原料购买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财务信息，使发行人对牛油供应商把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7）完善牛油进厂检测制度

发行人不仅根据《食品安全法》履行查验牛油供应商相关许可证和每批次牛油的产品合格证明的义务，还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制度对每批原料进行自检及每半年送外部机构全面检验，部分风险较高的指标每季度送外部机构检验。另外发行人通过自行探索，在进厂检测中对每批次牛油原料中牛油的质量分数 $\geq 0.25\%$ 的脂肪酸组分数范围及脂肪酸主要成分棕榈酸与硬脂酸含量进行检测，有效防止了牛油原料中其他油脂的掺混。

（8）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约定保险公司对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病、因食物中混杂异物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等进行赔付。同时特别约定，因供应商提供的成品、原材料质量引起的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予以赔付，保险赔偿累计限额 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多方面措施加强对牛油原料的管控，有能力保障牛油原料的食品安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金安公司案件中涉

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向消费者及他人赔偿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管控措施，有效保障了牛油原料的食品安全。

（二）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就成都市天味食品厂（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厂”）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天味食品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天味食品厂相关部门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大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1447884）、“好人家”商标（商标注册号：1501986）及“仁人欢”商标（商标注册号：719622）系于2007年从成都天味处受让，而成都天味系从天味食品厂处受让。

1. 天味食品厂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天味食品厂成立于1993年5月，登记为集体企业，由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款项20万元组建，拨款来源为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邓文原系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工作人员，于1993年5月安排到天味食品厂工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996年，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被撤销，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人变更为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2001年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被撤销，成立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2005年，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并由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承继原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对天味食品厂享有的出资人权益。

1999年1月11日，成都市金牛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同出具《成都市金牛区城镇集体企业甄别证明》，明确天味食品厂被甄别为非城镇集体企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1999 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天味食品厂停业；1999 年 6 月，经主管部门同意，邓文停薪留职并自行筹办食品加工企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天味食品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仅有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

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具成工商金处[2004]05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金牛）登记内销字 2010 第 0006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天味食品厂注销登记。

2. 商标转让

原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成立天味食品厂的 20 万元资金系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截止 1999 年底，天味食品厂已累计归还 6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尚需收回剩余的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2000 年初，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与邓文协商，拟将天味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邓文个人正在筹办的食品企业，并由其代天味食品厂归还剩余的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首期先付 4 万元，便可办理商标的过户手续，余款 10 万元根据资金状况另行支付。邓文同意了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的要求。当时邓文正在筹办食品企业，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对邓文拟创办的食品企业使用“天味”商号予以认可。

2000 年 5 月，邓文出资设立成都天味。2001 年 4 月，邓文通过成都天味向原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支付了首期还款 4 万元，后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将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全部予以归还。

2002年5月，国家商标局核准前述三个商标的转让申请，并下发了核准转让证明。

3. 商标追溯评估

天味食品厂委托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大红袍”、“好人家”及“仁人欢”三个商标进行资产评估。2010年12月16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69号《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仁人欢”、“好人家”及“大红袍”三个商标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98,600元。

4. 相关部门的确认

2010年11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金商务发[2010]71号《关于对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对商标转让确认如下：

“1、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并由邓文代天味食品厂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事宜已取得我局同意，邓文已代天味食品厂全部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50,400元资金占用费；

2、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我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010年12月17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核发金牛府发[2010]49号《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对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

2013年5月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号），对商标转让确认如下：

(1) 天味食品厂停业、资产处置及注销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且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事宜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年6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办文B[2013]1362-1号有关意见的函》（川国资函[2013]61号），明确“按照现行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我委主要是根据省政府授权，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对市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从成都市政府请示文件看，成都市政府认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成都市天味天味食品厂为金牛区非城镇集体企业，因此该企业资产管理不属于我委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及“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等商标转让行为合法。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前述商标，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2018年 5月 10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7830887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一）中文全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全称：Sichuan Teway Food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邮政编码：610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法律、法规，自主开展业务经营，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邓文等 20 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邓文	9340	80.3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唐璐	1500	12.9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于志勇	50	0.43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陶应彬	50	0.43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刘加玉	50	0.43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唐鸣	50	0.43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何昌军	25	0.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李栋钢	25	0.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马麟	25	0.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吴学军	25	0.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邓志宇	25	0.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邓聪	25	0.2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何丽平	12.5	0.1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冉龙丰	12.5	0.1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杨渊和	12.5	0.1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吴虹	7.5	0.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邓昌伦	7.5	0.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尹翊嫚	7.5	0.06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卢小波	300	2.5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张艳红	75	0.6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10日

上述各发起人，分别以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经合法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 (一) 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 (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 (三) 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 (四) 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即公司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

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10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即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2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其职责，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占监事会的比例为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监事会会议为召开前10日。临时监事会会议为召开前5日，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但是遇到紧急事

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九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九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九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九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